

日本津村秀松著

關中馬凌甫譯

國民經濟學原論

清道人題



日本津村秀松著

關中馬凌甫譯

國民經濟學原論

清道人題



序

余友馬君凌甫。素嗜經濟之學。東游專治斯學六載。業益深造。有得。每譚世界經濟競爭事。輒爲中國前途危。蓋有志於輸入學說以救時也久矣。近以所譯津村博士國民經濟學原論示余。余讀譯本竟。竊佩馬君之宿遠。抑又悲吾國經濟學說之不振也。聞實致歐洲經濟學史。希臘羅馬尚矣。中世以降。重商重農。名哲代興。洎英儒斯密亞丹。集前哲大成。開後賢先河。斯學乃儼然成專科氏之說。遂爲英正宗派。厥後社會主義起於法。新舊歷史兩派踵於德。最近奧又因德派而折衷之。要之。其學說由外籀而內籀。由內籀而復趨外籀。其主義由於涉而自鑿。由自鑿而又趨干涉。自今磅礴燦爛。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其說之始盛。乃前今百六十餘年耳。東瀛三島。揚其餘波。計今亦不過三十餘年。然已著作如林。風靡全國。駁駁乎步武歐西矣。嗟。何又進之銳耶。乃還以觀吾國。由唐虞迄周。二千餘年。稽其可信之典籍。所守者惟一重農主義。而窮則思變。管子重商。墨翟重工。衛文之惠工通商。白圭計然之善貨殖。雖書缺有間。而述其所爲。非欲由農而進於工商耶。至若大學言生財分財。史漢貨殖平準食貨諸傳。志及散見于諸子百家者。大都與近世經濟學說相印符。片羽吉光。尤終古不能掩沒者也。乃由周迄今。又二千餘年矣。而積學都人士所思惟者。猶重農。國民所墨守者。猶耕稼。或蓄牧焉。吁。亦可傷已。夫社會之進化。由圖騰而宗法。而國家。而經濟之進化。因之由漁獵游牧而耕稼而農工商。此蓋如四時推行。其序不容紊。其機無或息也。而吾國猶濡濡遲邇。數千年如一日。何耶。毋亦學說不倡之咎歟。在昔閉關時。即不必玉藏山珠藏淵。然農服先疇。土食先德。一切保其舊狀。猶可生存。海通以還。歐美各挾其經濟政策以謀

我。世界經濟競爭。今且以吾國為中心。窮與強競。貧與富競。無學與有學者競。是猶稚子與烏鵲角力。跋扈與良驥競走也。徒見立仆耳。煦煦禹甸。行將為東西列強經濟領地矣。英一入。司南印度。已為前車之覆。况今羣雄競進。險象環生。視一昔印度。又不啻什百倍乎。嗚呼。顧此經濟競爭劇烈之秋。國民猶懵然於經濟學說。其羣不競。豈待著船載酒。泰西經濟學說入中國。以譯譯斯密氏原書為始。著士稔以來。莘莘學子。究斯學者日加多。而彼邦鴻儒輩出。思辨淵博。又月異節更。不同頭緒之新派。八方輦于東邦。津村氏乃彼邦後起之傑。又齊親學於柏林。則是書當亦斯學之後勁乎。今看吾國士夫。襲故者猶耕夫守株。起者亦多貧士算盤。無學說以牖啓之。欲救敗難矣。然則馬君以是書佈國人。擬騎二年之父。抑又朝夕之水火。敢累歟。

民國四年十二月

康寄遼識於瀘濱

弁言

夫經濟競爭之急。莫過於今日。而今日經濟競爭之焦點。集注於吾國。溯自海通以來。哲人挾帝國主義。授資移民。經營吾國實業。而攫取利權以去者。殆不知凡幾。而其豪商巨賈。販運製成之熟貨。高價售之吾民。以廉價易吾生貨以去者。更不知凡幾。試一稽海關貿易表。輸入之巨漏卮之深。誠令人目驚心悸。而不能自己。嗟乎危矣。吾為此懼。

夫吾國土地之大。人口之衆。甲於全球。頃可以產業不發達。而國中通商大埠。虛為外人銷售貨物之尾閭。此何以故。衷攷歐美經濟界之趨勢。自十九世紀以來。交通機關。六通四闢。技術機械。又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於是經濟界一面促起組織之分化。一面又致經營之集中。舊日一人所操之業。今則分任於數人或數十人之手。而舊日一種獨立營業。今則消納於共同經營之一部。曰托辣斯。曰加迭爾。資本動以數十百億計。合併同業。輒以數百。聞。資本既充。經營自易。而工業品之生產。又支配於假想漸增之理法。規模愈大。生產費愈廉。大企業者。因此益得享長袖善舞之榮。資本萬能主義。在歐美遂成確一無二之問題。乃還以觀諸吾國。事事適與人相反。以言生產。業農者墨守成法。新式機械未悉也。業工者手事操作。固猶在中世手工製造時代。也。以言交易。則信用不發達。金融機關不完備。固猶然未脫貨幣交易時代也。至於企業。非惟托辣斯加迭爾等大規模之組織。為吾民夢想所不及。即凡號稱稍大之企業。其非為外資所經營者。亦如鳳毛麟角。渺乎不可得。噫嘻已。夫他人之憂。在資本之無所投。而我則迫於人事無資。不他國勞働者。痛恨資本家之專制。吾國勞働者。惟苦無大資本家經營。

大事業以爲翹首之途。是吾國經濟問題。非分配問題。生產問題也。非排斥資本問題。獎勵資本問題。或昧者不察。動發引社會主義以適用於吾國。是飲鴆以自毙也。烏乎可。

近年以來。吾國士大夫已皆知注重實業而講求經濟之必要矣。然創事者折闊虧損。破產相尋。提倡者賸於潮流。鮮知大勢。然則普及經濟智識。使人皆知經濟上之新思潮。與夫各國經濟界之新趨勢。固爲今日刻不容緩之舉。間嘗謂經濟思想進化之跡。迄今凡三變。一見於經濟主義。一見於研究方法。

所謂經濟主義之變動者。由干涉而自由。由自由而又趨於干涉也。中世以前。國家主義。尚未發達。個人與社會。殆無密切關係。自封建制度破壞後。國權集於中央。同財費之人民。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二大問題。合而爲一。而經濟始有研究之價值。重商主義。赫然逞頭角。鼓吹拜金思想。政治家和之。禦行干涉政策。獎勵輸出。制限輸入。其究也。解義生民不堪。命重農主義。應運而興。排干涉而主放任。輕商貿而重農業。繼承英國學派之修飾。而經濟上之自由主義。遂傳播於一時。然其結果又產出今日經濟界資本勞働兩階級。資本家累世安佚而愈富。勞働者終歲勤勤而不免於貧。憤時嫉俗之士。本其教世之苦衷。又復言自由而主干涉。以爲貧民因既病而正義。由共同機關。分配收入於人民。要其目的。惟在使分配之公平。以期維持人類財產上之平等而已。然苟一实行。又適足爲文明退步之具。而人類之自由。恐消滅無餘。蓋政府之施設。其爲一較公共利益者。固多。然舉一

切事業。寡頭政府。是與少數人以生殺予奪之權。一般人民之生命財產。悉為此少數人所掌握。設有不逞之徒。盤踞共同機關之地位。其危險何可勝言。此社會改良政策。所由代社會主義而為現今各國所採用。即凡競爭的企業。一任私人自由經營。惟獨占的企業。則歸國家直接管理。是一面矯自由主義之弊。一面又為社會主義之漸也。

所謂研究方法之變動者。由演繹而歸納。由歸納而復趨於演繹也。正統學派以前。無所謂經濟學。即無所謂研究法。自亞丹斯密依據經濟上重要之事實。建設抽象的原則而成經濟之學。正統學派之學者。遂專用演繹的研究法。由小以推大。藉一以例百。執其所已信之前提。徵驗無窮之萬象。而經濟學乃不啻為純粹演繹之科學。理論雖精。實驗殆未之見。固有適合於實際情狀者。亦其偶然耳。研究法之不完全。稍治斯學者。類能知之。然當時所以專用其法者。亦有自然之數存。夫經濟學研究之對象。錯綜變化。繁複龐雜。當學科尚未獨立之初。使不以論理上之研究。想示理法之大略。俾學者有所適從。則經濟學永無自成系統之一日。惟系統既立。自當更求精密。非用歸納的研究。終屬空想多而實用少。於是又有反對演繹而專主歸納的研究法之歷史派。勃興於德國。謂世無絕對之經濟策。惟相對者則有之。蓋社會情態隨時變遷。因地異致。所謂善惡。皆莫不為相對的。故自由貿易不必為盡善。保護貿易亦未必為不善。必就時代與地方之情勢。有所徵求。而後於兩政策之善否。始有所推定。即國家工業發萌時代。自由貿易宜。幼稚時代。保護貿易宜。至於發達時代。則自由貿易又宜。是此派依歸納的研究所主張之相對的經濟學法也。屬於此派之學者。德國最多。近則英美亦頗盛。然其中又分兩派。曰溫

和派曰稱舊派。前者主演釋歸納並用。以華古納爲中堅。後者則尊主歸納薛磨及其領袖也。

夫學問窮極之目的。在於闡明學理。非徒蒐集歷史的統計的事實而爲汎漫無極之紀錄已也。徒事演繹。固近題空。專尚歸納亦無系統。歸納之後。不可不更用演繹。又其理之所必然。是以反對歷史派而主張新演繹法者。又有兩派之發生。一爲『數理學派』。一爲『心理學派』。前者以數理的關係推演經濟的理法。英之贊朋司馬夏爾。美之麥。夏德之高森伊之潘達留尼皆極力主張。後者又稱澳大利派。其研究之最可觀者爲價值論。限界效用說。即其立論之關鍵也。此派之創設者爲勉格爾。次則有威塞爾。烏賀威爾。今在英美及歐陸諸國。勢力漸盛。異日於經濟發達之前途。必能有偉大之效果。然則澳大利派者。完結歷史派。藉其所供獻之材料。推陳出新。爲經濟學將開一新紀元者也。

近窺日本經濟學說之輸入。實在明治維新後。福澤田口天野諸氏。其先登也。數十年來。學術日進。而經濟方面。尤若河出龍門。一瀉千里。學者如鯨。若吉。若林。若稻田。若三。若田島。若金井。山崎。小林。堀江諸氏。或鼓吹澳大利派。或提倡德說。或主自由主義。或主干涉主義。每一問題發生。聚訟者不下數十名家。津村博士乃東邦後起之傑。而新派之泰斗也。其著國民經濟學原論。固治英德澳各派於一爐。並折衷日本諸耆宿之說。系統的發揮而闡明之。氏書一出。彼邦人士。推爲空前名著。近又讀其訂正增補之本。較舊版更爲詳盡。爰急懶鉛握槧。遂譯以貢諸國人。亦猶是獻芹獻匪之意。若以語於述作之林。則余小子夫何敢。時民國四年乙卯十二月馬凌甫識於江戶客次。

國民經濟學原論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四六

緒言

第一章 慾望 一一一〇

第一節 慾望之概念

一

第二節 慾望之種類

一

第二章 財

一一二三

第一節 物及物之種類

一

第二節 自由物與經濟物

一三

第三節 經濟物與非經濟物

一六

第四節 財之意義

一七

第五節 財之種類

一〇

第六節 財之效用及價值

一一一

第三章 經濟行為.....	111—117
第一節 經濟行為之概念.....	111
第二節 經濟行為之種類.....	114
第四章 經濟.....	118—135
第一節 經濟之意義.....	118
第二節 經濟之組織.....	119
第三節 經濟之種類.....	120
第四節 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學.....	121
第五章 經濟之發達.....	126—146
第一節 經濟發達之史的研究.....	126
第二節 三時代之比較研究.....	140
第二編 國民經濟發達要件論.....	147—156
緒言.....	147

第六章 天然

四九—五八

第一節 天然之意義

四九

第二節 天然與國民經濟

四九

第三節 天然力與人力

五五

第七章 人口

五九—一九

第一節 概論

五九

第二節 人口增減之原因

七四

第一款 結論

七四

第二款 出產

七六

第三款 死亡

八六

第四款 經移住及來住

八九

第三節 關於人口問題之學說

九七

第一款 馬爾薩斯以前之人口論

九七

第二款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九九

第三款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批評.....	101
第四款 克利之人口論.....	109
第四節 人口增減之可否.....	110
第八章 國 家	
第一節 法制與經濟.....	110
第二節 私有財產制度.....	114
第一款 所有權之概念.....	124
第二款 所有權之發生.....	128
第三款 私有財產制度之利害.....	136
第三節 繼承權.....	140
第四節 自由競爭.....	142
第一款 自由競爭之概念.....	142
第二款 自由競爭之利害.....	147
第三款 自由競爭與獨占.....	152

第三編 生產論

緒言

一五七—三三四

第九章 生產

一五八—一七二

第一節 生產之概念

一五八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一五九

第三節 生產與不生產

一六三

第四節 生產之要素

一六八

第十章 土地

一七三—一八五

第一 土地之意義

一七三

第二 土地之性質

一七四

第三 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

一七八

第十一章 勞動

一八六—一九〇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

一八六

第二節 勞動之種類

一八七

第三節 勞働之多寡.....	一九〇
第一款 勞働心之多寡.....	一九一
第二款 勞働力之多寡.....	一九七
第三款 勞働與生活.....	一〇三
第十二章 勞働之調和.....	
第一節 勞働調和之意義.....	一〇六
第二節 勞働調和之種類.....	一〇七
第三節 分業.....	一一一
第一款 分業之意義及種類.....	一一一
第二款 分業之利害.....	一一七
第三款 分業之範圍與產業.....	一一一
第十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一二五
第二節 資本之種類.....	一二四

第三章 資本之構成

第一款 資本構成之原因

一四〇

第二款 資本構成之大小

一四三

第十四章 技術

第一節 技術之概念

一四九

第二節 機械之利害

一五二

第三節 機械之使用

一五七

第十五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

一六一

第二節 企業之種類

一六五

第一款 大企業與小企業

一六五

第二款 公企業與私企業

一七一

第三款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第

一七三

第三節 組合企業

一七七

第四節 公司企業 一九一
三〇二

第五節 結合企業 一九二
三〇二

第一款 結合企業之意義 一九二
三〇二

第二款 加迭爾之種類 一九五
三〇五

第三款 加迭爾之利害 一九六
三〇六

第四款 托辣斯之組織 一九七
三一五

第五款 托辣斯之利害 一九八
三一九

第六款 加迭爾及托辣斯之發生與發達 一九九
三二五

第四編 交易論

緒 言 二三五
二五—二六一〇

第十六章 交 易 二三五
二三六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二三六
二三八

第二節 交易之起因 二三六
二三八

第三節 交易之障礙 二三九
二三九

第四節 交易之機關

三四四

第一款 度量衡

三四四

第二款 交通機關

三四二

第三款 商業

三五二

第四款 市場

三五五

第十七章 價 值

三六九—三九二

第一節 價值之起源

三六九

第二節 價值之意義

三七二

第三節 限界效用說

三七五

第四節 限界價值說

三七八

第五節 價値之種類

三八二

第一款 信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三八二

第二款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

三八二

第三款 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

三八七

第六節 價値與價格

三八九

第十八章 價 格

第一 條 價格與經濟	三九三
第二 條 價格之種類	三九四
第三 條 價格之決定	三九六
第一款 經濟的原因	三九六
第二款 非經濟的原因	四一
第十九章 貨 幣	
第一節 貨幣之概念	四二三
第一款 貨幣之發生	四二三
第二款 貨幣之職務	四一八
第三款 貨幣之意義	四二一
第四款 貨幣之材料	四二四
第五節 貨幣之制度	四二七
第一款 貨幣制度之發達	四二七

第一款 貨幣之單位.....四三一

第三款 貨幣之種類.....四三二

第四款 貨幣之公差.....四四五

第五款 貨幣之鑄造.....四四七

第六款 貨幣之改鑄.....四五〇

第三節 古勦裏法.....四五二

第四節 貨幣之本位制度.....四五六

第一款 複本位制.....四五七

第二款 單本位制.....四六三

第三款 紋行本位制.....四七三

第四款 金匯兌本位制.....四七七

第五款 萬國複本位制.....四八三

第六款 結論.....四八五

第五節 貨幣之價值.....四九一

第一款 貨幣價值之概念.....四九一

第二十章 紙幣	五二三—五六八
第一節 紙幣之概念	五二三
第二節 不換紙幣	五二五
第三節 兌換紙幣	五二二
第四節 兌換券之發行	五二三
第一款 自由發行法與制限發行法	五二三
第二款 政府發行法與銀行發行法	五二六
第三款 多數銀行發行法與單一銀行發行法	五二〇
第五節 兌換準備	五二二
第一款 兌換準備之理由	五二二
第二款 兌換準備之種類	五二三
第六節 各國兌換券發行制度	五四一

第一款 一部準備法.....五四三

第二款 比例準備法.....五四六

第三款 最高發行法.....五四七

第四款 證券存托法.....五四八

第五款 仲緝制限法.....五五五

第七節 日本兌換券發行制度.....五五八

第二十一章 信 用

第一節 信用之概念.....五六九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五七一

第三節 信用機關.....五七四

第一排 銀行之業務.....五七五

第二款 銀行之準備.....五八三

第三款 銀行之種類.....五九〇

第四節 信用之利害.....六〇三

第五編 分配論

緒言	六二一
第二十二章 所得	六二二—六二八
第一節 所得之意義	六一二
第二節 所得之種類	六一五
第三節 所得與分配	六二一
第四節 分配之公平	六三四
第二十三章 地代	六二九—六四五
第一節 地代之意義	六二九
第二節 地代之起因	六三三
第一款 利加圖地代說之假論	六三三
第二款 利加圖地代說之真論	六三八
第三節 地代之利害	六三九
第二十四章 利息	六四六—六六八

第一節 利息之概念.....

六四六

第二節 利息之起因.....

六四九

第一款 索利說.....

六四九

第二款 制慾說.....

六五〇

第三款 勞力說.....

六五一

第四款 生產力說.....

六五二

第五款 時差說.....

六五四

第三節 利息之決定.....

六五六

第四節 利息之制限.....

六五九

第五節 利息之漸減.....

六六五

第二十五章 貨銀.....

六六九—七〇八

第一節 貨銀之意義.....

六六九

第二節 貨銀之種類.....

六七二

第一款 實物貨銀與貨幣貨銀.....

六七二

第一款 名義貨銀與實質貨銀.....	六七三
第三款 計時貨銀與計數貨銀.....	六七四
第四款 特殊之貨銀制度.....	六七七
第三節 貨銀之決定.....	六八〇
第一款 勞力之需要.....	六八一
第二款 勞力之供給.....	六八六
第三款 勞力之需給與貨銀.....	六九三
第四節 貨銀問題與勞動問題.....	六九四
第五節 最低貨銀.....	七〇〇
第六節 貨銀與勞動功程.....	七〇二
第二十六章 利潤.....	七〇九—七一六
第一節 利潤之概念.....	七〇九
第二節 利潤之大小.....	七一〇
第三節 利潤之正否.....	七一二

第四章 利潤之平均

七一四

第二十七章 保險

七一七—七二八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七一七

第二節 保險之種類

七一九

第三節 保險之經營

七二二

第四節 勞働保險

七二四

第六編 消費論

七二九—七八二

緒言

七二九

第二十八章 消費

七三〇—七六四

第一節 消費之概念

七三〇

第二節 生產與消費

七三一

第三節 消費之種類

七三三

第四節 消費之大小

七三六

第五節 消費與奢侈

七三九

第六節 消費與家計.....	七四五
第七節 消費之進化.....	七五七
第二十九章 恐 懶	七六一—七八二
第一節 恐懶之概念.....	七六五
第二節 恐懶之種類.....	七六七
第三節 恐懶之原因.....	七六九
第四節 恐懶之豫防與救濟.....	七八八
第七編 結 論	七八三—八四二
緒 言.....	七八三
第二十章 經濟思想之發展	七八四—八四二
第一節 馬根第利斯謨.....	七八四
第一款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	七八四
第二款 馬根第利斯謨之衰滅.....	七九二
第二節 個人主義.....	七九六

第一款 非東克拉塞	七九六
第二款 新宿學派	八〇一
第三款 個人主義之影響	八〇七
第三節 社會主義	八〇九
第一款 社會主義之概念	八一〇
第二款 共產主義之論旨	八一三
第三款 社會主義之論旨	八一五
第四款 社會主義之批評	八二〇
第四節 社會改良主義	八二八
第一款 社會改良主義之概念	八二八
第二款 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	八三一
第三款 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	八三三
第四款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	八三六
第五節 結論	八三九

國民經濟學原論

日本津村秀松著

關中馬凌甫譯

第一編 總論

緒言

吾人今茲所欲論者。「國民經濟學」之原理也。然欲知國民經濟學之爲何。須先知「國民經濟」。欲知國民經濟之爲何。須先知構成國民經濟之根本要素。如「經濟」、「經濟單位」、「經濟組織」等。而欲知此等要素之爲何。又不可不先知「經濟行爲」。經濟行爲者。人類生活上諸行爲（如法律行爲、政治行爲、藝術行爲、宗教行爲等）之一種也。經濟行爲之動機。即不外人類生活上一般行爲之動機。而此一般行爲之動機唯何。曰「人類之慾望」。是故吾人研究國民經濟學之第一著。當自人類欲望始。

第一章 慾望

第一節 慾望之概念

社會現象
與慾望

人類社會中無量現象。迭出不窮。試一讀每日新聞紙。僅此廿四時。其間所發生之事實。千頭萬緒。為數殆不可屈指計。然概括分之。可得二類。如雷鳴地震雨降風吹。是皆為「自然現象」。Natural Phenomena。議員選舉。學校設立。物價漲落。強盜刦人。是皆為「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a。自然現象屬於「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Naturalissenschaft。直接研究之範圍。社會現象乃「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ocial-Wissenschaft。直接研究之對象也。自然現象。姑不必論。單就社會現象考之。其中有如議員選舉之政治現象。學校設立之教育現象。物價漲落之經濟現象。強盜刦人之刑事現象。種類複雜。不勝枚舉。然就此繁縝錯雜之現象。一一追溯其由來。其發生不基於心理的原因者。殆未之有。此心理的原因唯何。曰「慾望」。Wants。Bedürfnisse。是。

慾望者何。卽吾人不足之感(慾)與求其充足之願(望)二者。合成之心理作用也。慾望充足則覺愉快。否則感痛苦。人生苦樂之分。幸不幸之別。均以慾望之充足與否為斷。故無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皆以完全充足其慾望為最終目的也。

第二節 慾望之種類

慾望不惟有種種之不同。且隨文明進步。日益增加。今舉其主要之種別於左。

慾望之種

第一種別

一 肉體慾望 Leibliche Bedürfnisse.

一一 精神慾望 Geistige Bedürfnisse.

第二種別

一 現在慾望 Gegenwärtige Bedürfnisse.

一一 未來慾望 Künftige Bedürfnisse.

第三種別

一 個人慾望 Individualbedürfnisse.

一一 社會慾望 Gemeinbedürfnisse.

第四種別

一 生存慾望 Existenzbedürfnisse.

一一 文明慾望 Culturbedürfnisse.

慾望之種別固不止上列四種。(註一)然其他皆無詳細研究之必要。以下專就四種慾望說明之。

註一 慾望之種類於上記四種外尚可區分數種如左。

第五種別

一 絶對慾望 Absolute Bedürfnisse:

一一 相對慾望 Relative Bedürfnisse.

第六種別

一 高度慾望 Höhere Bedürfnisse.

一一 低度慾望 Niedrigere Bedürfnisse.

第七種別

一 積極慾望 Positive Bedürfnisse.

11 消極慾望 Negative Bedürfnisse.

第八種別

一 直接慾望 Unmittelbare Bedürfnisse.

11 間接慾望 Mittelbare Bedürfnisse.

第九種別

一 一般慾望 Allgemeine oder universelle

11 特殊慾望 Besondere oder partikulare

第十種別

一 繼續慾望 Dauernde Bedürfnisse.

11 一時慾望 Temporäre Bedürfnisse.

第十一種別

一 個人慾望 Individuelle Bedürfnisse.

11 團體慾望 Kollektivbedürfnisse.

第十二種別

一 私的慾望 Private Bedürfnisse.

11 公的慾望 Öffentliche Bedürfnisse.

精神慾望
肉體慾望

飢則思食渴則思飲。是為「肉體慾望」。一名「體慾」。愚而求者。野而求文。是為「精神慾望」。一名「心慾」。體慾凡一切動物皆有。而心慾則為人類所獨。人之所以靈長萬物。倫理學上歸於良心之有無。生理學上歸於身體構造及步行之狀態。而心理學上則當斷以心慾之具否。然因此遂謂一切人類皆備此兩種慾望。是又不

然野蠻人種體慾最强。文明之人，心慾乃備。此文野之所由差，亦即文野相違之所由起也。

吾人人類之慾，不止於現在，且及於未來。不惟求果現在之口腹，且經他日之溫飽。前者為「現在慾望」，一名「現在慾」；後者為「未來慾」，一名「未來慾」。推是理也，擴而充之，其慾又不僅在現世，且及於來世。即不惟希望生前一身一家之幸福，且祈死後之冥福與子孫之繁榮。前者為「現世慾望」，一名「現世慾」；後者為「來世慾望」，一名「未來慾」。人類為謀未來之幸福，往往犧牲目前之利益而忍痛苦，是即勤儉貯蓄之動機。財產之儲積、資本之構成、保險之普及，其原因固不由此。

人為社交的動物，故於個人身家外，當圖國家之利益與一般社會之幸福。因之國家社會隨慾望進化而日見發達。吾人稱前者為「個人慾望」，一名「個人慾」；後者為「社會慾望」，一名「社會慾」，即一為個人「利己心」（Egoism, Egoismus）之表現。一為個人公共心，博愛心，愛國心。概言之，即「愛他心」（Altruism, Altruismus）之暴露也。然利己與愛他不相容。公益與私利常相反。個人慾望之總計不必即為社會慾望之構成，而兩種慾望常難同時而謀滿足。故欲充足社會慾望，必先犧牲個人慾望。而後社會乃可期圓滿之發達也。（註二）

註二 自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以來，「英國經濟學派」（English school of Economics）之學者，率以利己心為經濟生活唯一之動機。謂經濟上一切發達，一由於利己心之增長，及「德國經濟學派」（German school of Economics）與之倡反對之說曰：利己心與愛他心，其為經濟生活之動機，兩者雖有輕重之差，然終不得分离。以非純依利己心之作用。由前之說，是經濟學可離道德而存在。由後之說，

則離道德而經濟學決不能成立。是兩派對於經濟學根本思想之差異。故其立論終不能相容。然以吾人觀之。太古野蠻時代無論已。其在今日文明社會。人人不僅有個人慾望。更有社會慾望。而此社會慾望。且與文明進步。同時並增。社會現象。純發於利己心者。殆未之有。經濟現象乃社會現象之一。其發動亦不能不依愛他心之作用。故離道德而存在之經濟。野蠻時代。或或有之。若文化發達之社會。經濟與道德。殆有密接之關係。固不能須臾分離而獨立存在者也。

人類慾望。又有『生存慾望』與『文明慾望』之別。生存慾望。爲吾人維持生命之慾望。必充足此慾望。而後吾人始得遂完滿之生存。文明慾望。爲吾人圖謀身心向上發展之慾望。必充足此慾望。而後吾人始能解人生之趣味。前者爲絕對的必要慾望。單純之慾望也。後者爲相對的必要慾望。高尚之慾望也。申言之。一爲衣食住之慾望。一爲衣食住以上之慾望。即一爲低度慾望。一爲高度慾望。上述肉體慾望。現在慾望。個人慾望。屬於前者。精神慾望。未來慾望。社會慾望。屬於後者。野蠻人之慾望。多由前者而成。文明人之慾望。多由後者而成。文明社會之中。其能完全充此文明慾望者。亦僅上流人士。下等社會。均不過僅得充足其生存慾望而已。此所以蠻人煩悶少。而文明人之煩悶多。社會問題。不起於蠻族。而獨喧譁於文明國民間也。

由是觀之。同一人類。文野有差。同進文明程度有別。同一程度。而社會階級。又各不一。以此紛歧之人類。其慾望之分量品質。自必千差萬別。然人生因一定慾望之充足。而維持而繼續而發達。慾望亦因人生之發達而增加而進化。(註三)慾望之量增。慾望之質進。則社會文明。亦與之俱進。徵之過去數千年之慾史。人類社會中形而

上及形而下之文明。究不外慾望發達之結果。所謂世界文明史者。一片慾望發達史耳。然則慾望發達固足以促文明進步。而文明進步又足以助慾望發達。兩者固有互為因果之關係也。

註三 著者在德國明漢大學時。親聆普蘭德教授之講授。而於慾望發達。言之類詳。其論旨能與上述華古納 Wagner 氏之生存慾望與文明慾望無大差別。然其立言則較為精密。當時曾抄錄其一部於筆記。茲述於左。

教授曰。人類慾望。依次記五種順序而發達者也。

- 一 生存維持之慾望。Bedürfnisse der baren Lebenshaltung u. der Notdurst.
- 二 情慾。Geschlechtliche Bedürfnisse.
- 三 求聲聞之慾望。Bedürfnisse nach Anerkennung durch Andere.
- 四 自衛、安逸、療養上之慾望。Bedürfnisse des Sollntzes, der Erleichterung, der Erheiterung, der Erholung.
- 五 學問、藝術、道德、宗教上之慾望。Bedürfnisse nach Bildung, Wissenschaft, Kunst, Geselligung, u. religiöse Erkenntnis.

第一、單純生存上之慾望者。單純衣食住之慾望也。此種慾望不充足。則人類一日不能存。故雖在最野蠻之人民。未有不具此慾者。然其中又有先後。免飢渴之慾望即「食慾」。先發防寒暑之慾望即「衣慾」。次之。

至其凌風雨敵霜雪之慾望。所謂「性慾」乃其後裔者耳。

第二、情慾者。男女交合之慾望也。繼第一慾望而發生者。即為此種慾望。是不僅人類為然。下至野獸。其醫於情交之慾念。不讓於防飢渴。實有為情慾而不辭死闘者。蠻人狀態亦復類是。性喜早婚。弱齡即求配偶。

古來蠻族戰爭。其戰利品之主要者為婦女。亦足證情慾早發之一班。然文明進步個人「自制心」Trieb nach Selbsterhaltung。日見增長。情慾與自制心衝突之結果。自製心遂占優勝。而情慾乃漸失其勢力焉。

第三、求聲聞之慾望者。希企受他人認識及尊敬之慾望也。此種慾望人類最强。即蠻人之間。此慾早已發達。據人類學者之說。蠻人之「飾慾」Bedürfnisse nach Schmuck。較強於「衣慾」Bedürfnisse nach Kleidung。故寧飾珠玉金銀以誇耀於他人。而不求衣服以凌寒暑。蓋彼等非為衣而衣。乃為飾而衣。即在今日。蠻人貿易之商品。裝飾品最多。日用品實居少數。此亦足見蠻人之心理也。

第四、自衛安逸療養上之慾望者。人類保身延壽之慾望也。人之有此慾。固為一般所公認。然其醫生則在

第三慾望後。即不得謂一切人種皆具此慾。必於文化已進之人類社會。始得發見其存在。野蠻人種。固無待論。即文明程度稍低之國民。避醫術而自斂或缺衛生觀念者。比比然也。

第五、學問藝術道德宗教上之慾望者。修學益智崇德信教之慾望也。原始人類固無此慾。迨進為高度文明之國民。始生此高尚之慾念。故此種慾望較前四者。其發生固晚乎其後也。

上記五種慾望發生之順序。不僅可示人生慾望之緩急。對於國家及社會之發達。亦有重大之關係。夫一國

一社會之文明。其發達最關緊要者為第一第二之慾望。蓋無第一慾望。則人類不能存。無第二慾望。則後繼無由起。二者既具。倘無第四慾望。則出產雖多。死亡亦衆。人類繁殖終不可期。有第四慾望。人類可期繁殖矣。然若無第三慾望。其所繁殖之社會必不能有物質的進步。而形而下之文明將無由發達。然實有第三慾望。而無第五慾望以繼之。則社會文明盡趨於物質一面。而無精神的元素。實注於其間。世界將全為利己主義所支配。國家圓滿之發達。社會優美之文化。恐終不可得而期。故第五慾望之發生。乃社會形而上之文明之基礎也。」

上述種種慾望。隨文明進步。日益增加。然無論增加之種類若何。就其目的物之性質上分之。慾望只可別為二。

一 物質慾望 Material Wants, materielle Bedürfnisse

二 非物質慾望 Immaterial Wants, immaterielle Bedürfnisse

「非物質慾望」者。對於無形物之慾望也。如聽樂觀劇之「美的慾望」 Aesthetische Bedürfnisse 美學益智之「學問慾望」 Intellektuelle Bedürfnisse 志道據德之「道德慾望」 Morale Bedürfnisse 治國撫民之「政治慾望」 Politische Bedürfnisse 信教悟禪之「宗教慾望」 Religiöse Bedürfnisse 等皆是「物質慾望」者。對於有形物之慾望也。如求金錢圖衣食等。是非物質慾望。屬於美學、哲學、心理學、倫理學、宗教學等直接研究之範圍。物質慾望乃經濟學直接研究之對象也。

然非物質慾望。於經濟學亦非全無關係也。當充足非物質慾望時。恆足誘起物質慾望。如聽樂觀劇。必須金錢。

修學益智。必須書籍。拜神祈禱。必須寺院。諸如此類。不遑枚舉。然非物質慾望於經濟學之關係。非直接關係。不過因充此慾望之手段。足以誘起物質慾望。故謂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僅限於物質慾望。斷無不可。物質慾望。既為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吾人特名之曰「經濟慾望」。Economic wants, wirtschaftliche Bedürfnisse 或在經濟學上所謂「慾望」。即指此經濟慾望也。

參考書

- Hermann,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2. Aufl., 1870, S. 78 ff.—W. Roscher, System d. Volkswirtschaft, Bd. I, 24 Aufl., 1906, S. 1-3—A. Wagner, Lehr- u. Handbuch d. polit. Ökonomie, 3. Aufl., 1892, I. Teil L Halbb., S. 73 ff., 2. Halbb., S. 827, ff.—Kraus, Das Bedürfnis, Leipzig, 1894.—F. Cuhls, Zur Lehre von den Bedürfnissen, Innsbruck 1907.—L. Brentano, Theorie der Bedürfnisse, 1908.
-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 6. ed., 1910, bk. III.—S. Jevons,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 III. IV

第一章 財

第一節 物及物之種類

人類有種種慾望。既如前章所述。經濟慾望。不過其一。西慾望之待充足者。決不止此。其適於充足人慾之物。皆為人生有用物。即善物也。西語直呼為 *Goods, Guter*。然不必含有分別善惡之意。故吾人慾稱之曰「物」。適於充足人慾之物。先可別之為二種。

一、內界物。

二、外界物。

「內界物」者。存於自己身心以內之物也。如自己之腕力、智力、健康、技藝等是。「外界物」者。存於自己身心以外之物也。如衣服、食物、家屋、土地等外圍之諸物。固無待言。即存於他人之內界物。對於自己亦可為外界物之一。然內界物必為無形物。而外界物則有

一、無形物

二、有形物

之分。無形物又有

一、勞力物

二、權利物

之別（註二）「勞力物」者人之勞力之謂如職工之勞力技師之藝術等是「權利物」者對於人及物之關係之謂如債權物權商號商標等是有形物亦有二種。

一 自由物。 二 經濟物。

「自由物」者吾人對之不感不足。即感不足可以自由取得之物也。如空氣日光水塗石雜草之類是「經濟物」者吾人對之常感不足且不可自由取得之物也。土地家屋衣服食物之類屬之經濟學上特稱曰「財」*Goods Guter* 而為研究之對象者即此經濟物。一曰「經濟財」*Economic goods wirtschaftliche Guter*（註三）

註一 無形物中不僅包含勞力物與權利物二種。如人之愛情同情信仰信用等對於其人雖為內界物而自他人視之可為外界物者甚多。然足等無形物。（詳述於後）經濟學上為財與否幾不成問題茲置不錄。

註二 適於充足人類一切慾望者吾人總稱之曰「物」其中僅適於充足經濟慾望者吾人謂之「經濟財」然財之可為經濟學研究之對象者以經濟財為限故避用語之煩而單稱曰「財」雖然物財經濟財等用語日本經濟學者頗不一致金井延氏指「物」與「財」為「財貨」指「經濟財」為「貨物」（金井延社會經濟學六三一七四頁）河上肇氏謂前者為「物」後者為「財物」（河上肇經濟學原論三〇一三四頁）田島錦治氏則稱前者為「貨物」而後者為「經濟的貨物」（田島錦治最近經濟論七一三頁）要之

名爲實之賓。用語無間者。苟得正確之意義。即無適而非可。然爲一般學問上之利益及初學者之便利。計吾人固甚望經濟學用語之早歸一也。

第二節 自由物與經濟物

水與空氣等之必爲自由物乎。土地家屋等之必爲經濟物乎。精密考之。不必盡然。夫物之所以別爲自由物與經濟物者。非僅就物之客觀的性質。乃以人與物之關係而定之者也。故欲明何者爲自由物。須先問

一、吾人對於此物果感不足耶。

二、感不足之時可以自由取得耶。

如水與空氣等。吾人對之不感不足。即感不足。隨在可以自由取得。似可謂之自由物矣。然都會之地。水量常不充足。而良水更不易取。故其對水之慾望。殆無殊於米穀。即在鄉間旱魃之時。農家待水亦與此等。至於空氣。普通視為自由物。殆無庸辨。然海底工人。藉一潛水器。勞働於水內。其視空氣。殆有無上價值。土地爲物。亦復類是。上古時代。地廣人稀。無主之地。個人得以任意占有。此無論何國。草昧之世。土地爲自由物。殆屬不可掩之事實。迄人口增加。土地占有已盡。人類對於土地。始生不足之感。兼不可以自由取得。而土地乃成經濟物。且隨人口稠密之度。而益有貴重之勢也。

由是言之。物之爲自由物耶。爲經濟物耶。其區別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且不可以人生用與不用而定其爲何種。必就時與地以觀察。乃能得其真象也。夫物有爲人所欲者。有爲人所不欲者。有欲之而可以自由得之者。有

自由物非
財之四學
說

欲之而不能自由得之者。欲之而可以自由得之。則無不自由之感。故為自由物。既不感不自由。即不感不足。惟不感不足。乃不生一切經濟上之概念。故亦不得稱為經濟學上之財。然則經濟物者。即不自由物之謂也。物不必皆財也。其中有可為財者。有不可為財者。前者稱為經濟財。後者稱為自由物。是固一般所公認。至自由物非經濟財之理由。學者尚不一其說。撮其要者。可得四種。

一 勞力說

二 稀少說

三 占有說

四 慾望說

四學說之
說明及批評

勞力說曰。有形物中有得之必以「勞力」*Labour, Arbeit*者。有不勞力而可得者。有勞力之所已加者。有勞力之所未加者。日光空氣之非經濟財。以其不勞力而可得也。海中未經捕獲之魚。地中未經採掘之礦。其不為經濟財者。以勞力之所未加也云。(註三)

稀少說則取之曰。是不得為論理上正當之說明。直因果顛倒之論耳。夫自由物對於吾人之慾望。比較的供給之量多。故其取得也不須費勞力。若經濟財。其供給比較的稀少。吾人非投多少之勞力。則不能取之以充慾。註四。若謂未加勞力之物。即不得為經濟財。則如散步時偶然發見之礦石。地震後突然湧出之礦泉。均將不能為經濟財。有是理乎。故欲決定物之為經濟財與否。專視其供給之量。對於吾人之需要(慾望)比較的「稀少」。

Scarcity, Soltenheit 與否耳。

占有說又取之曰。物之稀少性。非惟無絕對的意味。即相對的意味。亦難分辨。大海之水無限。對海水浴得主。則確為經濟財。大空之月唯一。決非經濟財之謂。畢竟物之為財與否。不在稀少性之有無。專在「占有」 Occupation, Okkupation 之一事。即吾人欲占有而且得占有者。經濟財之特徵也。(註五)

慾望說更嚴之曰。得占有者為經濟財。不得占有者即非經濟財。則火化以前。芝石炭。原人時代之土地。以及零石雜草之類。固非不可占有也。何以不為經濟財。主占有說者必曰。是雖可以占有。或為吾人不欲占有之物。或在吾人不欲占有之時。夫所第不欲占有者。即慾望不在也。慾望者原因。占有者結果耳。然則「慾望」之有無。乃物所以為財之真因也。論者或曰。果如所說。是慾望又為結果。而稀少為原因。非因稀少而始生慾望乎。其實不然。夫稀少者對於慾望之比較。也慾望先存。充此慾望之物。其量若少。則物之得少性始現。物乃一變而為財。慾望者原因。稀少又其結果耳。勞力亦然。凡一勞力之所授。均以慾望為原因。慾望之向背。即勞力去就之所決也。總之不須勞力之物。亦生慾望。如墜落之隕石。是無稀少性之物。慾望亦存。如渴時之水。是不能占有之物。慾望常及。如共產時代之諸財。是然則慾望者。乃區別自由物與經濟物之惟一原。且可慾以說明經濟學上專以經濟物為財之理由者也。吾人大體固贊成此說而主張之。然亦有未可盡取者。茲述其所信之點於左。

註三 河上肇經濟全書第一卷七—八頁

註四 田島錦治經濟原論上卷二三九—一四一頁 *Taniguchi,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p. 5—7*

註五 福田德三國民經濟原論總論二二一五頁

無望感之
財與慾望

吾人既以自由物為不感不足即感不足可以自由取得之物。以經濟物為感不足而不能自由取得之物。則兩者區別之標準。即在此感不足之一念。慾望之有無。乃此區別所生之主因。然物之為經濟物。不僅在此不足之感。吾人對於自由物亦有感不足之時。因之自由物亦可引起吾人之慾望。惟欲之而可以自由得之。故不失為自由物。慾望說於此似難說明。雖然取得而能自由與否。恆視其物存在分量之多寡。所謂分量之多寡。乃指對於慾望之比較。就此點言。又未嘗不能說明。也要之慾望之有無。與充足慾望之難易。乃物之為財與否之所由分耳。

財與慾望
及經濟物

物之為財與否。既在慾望之有無。及其充足之難易。而慾望充足之難易。除稀有之例外。又視其慾望之大小。然則慾望之大小。有無。乃物之為財與否之最終決定也。雖然所謂財者。亦非其物僅具充足慾望之性質已也。必吾人認識其有充足慾望之性能。而不可自由取得者。乃可以財稱。故定物為財與否之區別。不在附着於物之性質。乃在附隨於人之關係。易言之。即不在客觀的物能。而在主觀的觀念。此與後段所論價值之理。始無以異。

第三節 經濟物與非經濟物

形物中非自由物者。果皆經濟物乎。是又不然。試博察外界之諸物。有形物而非自由物亦非經濟物者。不乏其例。如戾天高飛之鷹。地中深潛之礮。人非不欲也。欲之而莫得者。皆屬此類。蓋如斯諸物。非「自由之天惠」Free Gifts of Nature。乃「不自由之天惠」。即非「自由物」。乃「不自由物」。且以不能取得之故。亦非「經濟

相對的不
自由物的不
與絕對的不
自由物的不

「物」而為「非經濟物」也。故凡人力所不能及之範圍。其物於經濟上產生直接間接之關係。然不得不置於經濟的考量之外。

論者或曰。經濟物者。與自由物對待之名稱。即不自由物。既如前所述。同一不自由物。而於其中又分經濟物與非經濟物之別。果適於論理乎。自然。夫經濟物固不自由物。而又有非經濟物之不自由物。是雖近於不論理。其實經濟物之為不自由物。乃「相對的不自由物」之意。非經濟物之為不自由物。乃「對絕的不自由物」之意也。上述外界有形物中有欲之而即可自由得之者。有不可自由得之者。前者為自由物。後者為不自由物。而同一不自由物中有雖不自由尚屬欲而能得。或認為欲則可得者。有欲而不能得或認為終不能得者。前者為經濟物。後者即非經濟物。也不自由物之為經濟物耶。抑非經濟物耶。一視其不自由之性質為何如耳。

要之地無分東西。時無古今。自由物與不自由物之別。無不存在。且隨世運之進步發達。經濟物非經濟物。其區別更為明瞭。惟此種區別。並非各物所具。一定不變之性質。昔為不自由物而今為自由物者有之。現為自由物而將來或成經濟物者亦有之。所謂絕對的自由物與相對的自由物之關係。亦皆如是。故現代文明進步。非經濟物。其數漸減。大有次第化為經濟物之傾向。是之謂「財化」。

第四節 財之意義

廣義之物。其中有內界物與外界物之分。外界物又有無形物與有形物之別。無形物之分。勞力物與權利物。有形物之分。經濟物與非經濟物。非經濟物之又分。自由物與不自由物。均如上述。今表示之於左。

物之種類

文明進步
與財化



物之種類。如是復雜。而經濟學上專以經濟物為財。其他皆視為非財者。其理由尚未盡述。今更為概括的說明於後。

人類慾望雖有千百。而可為經濟學研究之對象者。惟一經濟慾望。亦惟充此慾望之物。在經濟上大有研究之價值。而特稱曰財。然經濟慾望實不外物質慾望。故其可以充足之物。須具備二條件。

- 一 必為有形物。即物質。
- 二 必為可以誘發慾望之物。
- 三 必為吾人認為可充慾望之物。

由是言之。內界物非財。固無待論。外界之無形物。亦當然不可為財。即有形物中。自由取得之自由物。無論何人。不感不足。故不能誘發人之慾望。非經濟物。雖足誘起人之慾望。而取得無由。不得認為可充慾望之物。其非財也。灼然易見。然則財者。即指所餘之經濟物一種而已。因定財之界說曰。經濟學上所謂財者。誘發經濟慾望而。

認為可以充足之物。約言之即認為可充經濟的慾望之物也。自客觀言之即物可為充足慾望之手段者耳。經濟學上之財既定為充足經濟慾望之物而經濟慾望概係物質慾望其充此慾望者必為「物質財」^{object} 即有形物非無形物也。果爾必有問者曰人欲得貨幣故欲享債權欲建築家屋故欲土木工匠之勞力對於貨幣家屋固為經濟慾望對於債權勞力亦經濟的慾望也。貨幣家屋均謂之財而債權勞力詎不可為財乎。白否不然吾人欲享債權者非為債權為其可藉以得貨幣也其不能回收之債權無論何人殆無欲之者是債權非財而財者貨幣非欲債權直欲貨幣耳。勞力亦然吾人欲土木工匠之勞力以其可以建家屋不欲家屋卽不欲此等勞力故此等勞力之似可為財者正以家屋之為財而可充經濟的慾望也總之權利物與勞力物均非財也不過得財之手段而已。

論者又曰依此論理推之兌換券(紙幣)者不過為貨幣之代表吾人對於兌換券之慾望將非經濟慾望而兌換券亦將不可為財乎。口否是又不然夫兌換券與兌換請求權不同兌換券者於正貨以外自為一種有形物人之欲得也即為經濟慾望此物可以充此慾自可謂之經濟財如必謂債權為財則權利中之所有權當然屬財之一種勢必至同一有形物而物為一財物之所有權又為一財此即以常識判之亦知其大謬不然也。^(註六)

註六 神戶正雄編纂經濟全書第一卷經濟原論內河上榮「經濟學之根本概念」七頁然從來經濟學者每多不悟此理對於經濟學上財之意義嘗取廣義的解釋即於外界物中除去自由物其餘有形物與無形物均納於財之範圍內如羅宜爾、解爾曼、華古納、翟開康多、金井延田島錦治諸氏皆屬此派註

七。然在今日繼承此說者。歐西日本。均不如昔日之盛。而有形物。說漸得勢力。不可謂非斯學之一進步。惟權利。勢力等無形。物。雖不可謂之曰財。然不失爲得財之手段。而間接充足經濟的慾望。是以人多認其價值而買賣之。若與財之作用無所異。故可稱之曰「准財」。Quasi-goods。

註七 *W. Roscher's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Bd. I, 24. Aufl., 1906, S. 67.—³. *Hermann,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2. Aufl. S. 103.—⁴. *Wagner, Lehr- u. Handbuch d. Polit. Ökonomie*, 3. Aufl., 1892, 1. Teil. I. Halbb., S. 288 f.g.—*Zuckerlandl, "Gut"* Elster, *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1. Aufl., s. 983 f.g.—金井延。社會經濟學六七一八六頁—田島錦治。最近經濟論七—一二頁—同人。經濟原論一曰 1—141頁

第五節 財之種類

直接充足經濟慾望者曰財。間接充足經濟慾望者曰准財。此財與准財之中。亦有種種之區別。先自其用上。分之。則有

- 1 交換財 Exchangeable goods or goods in exchange, Tauschgut
- 11 消費財 Consumable goods or goods for consumption, Gebrauchsgegenstand, Verbrauchsgegenstand
「交換財」者。財之供交換之用者也。如貨幣等。固無待論。其他一切商品。皆屬此種。「消費財」者。財之專供消費者也。夫財以消費而始得充人之慾望。而發揮其所以爲財之天職。故除專供交換之貨幣等。其他皆屬消費財。

所謂商品。不過自商人視之為交換財。一旦移於消費者之手。則為消費財矣。

然同一消費財。有因消費而即告終了者。有因消費而更產新物者。因此又別消費財為

一、享樂財。Genussgüter

二、生所財。Produktivgüter

「享樂財」者。財之供日常生活之用。易言之。即人生享樂之用者也。如米麥薪炭。住宅等及其他關於日常衣食住所需之財。皆屬之。「生產財」者。財之供生產之用者也。如殖穀所用之土地肥料。農具。製衣所需之布帛染料。機械等。皆屬之。惟財之中固有專供消費之用者。如遊戲之用。具有專供生產之用者。如機械等。然其大部分。則純視使用者之意思。如同一家屋。以之為住宅。則為享樂財。以之作工場。則為生產財。同一米穀。以之養家族。則為享樂財。以之食工人。則為生產財矣。

要之財之為交換財。為消費財。為享樂財。為生產財。均非財之性質上之區別。乃用途上之分類也。如一國之財。盡供消費而用之於享樂。則生產財將絕。而消費享樂之財。亦必有難於取得之一日。故雖財之主要用途在消費。而終局目的在享樂。然欲維持生產財之源。使消費財與享樂財。永久不至於匱竭。則生所財與交換財。決不可輕視。然則配合財之用途。於適宜之地位。亦經國之要道也已。

第六節 財之效用及價值

財有諸種之類別。然直接間接皆足充人之慾望。此充足慾望之性質。Capacity or quality曰財之「效用」。

Utility, Brauchbarkeit od. Nutzlichkeit。吾人對此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則曰「價值」Value, Wert。財之效用附着於財之性質。而財之價值乃吾人對財之關係。故財之效用為客觀的。而其價值則為主觀的。因之一定之財效用常同。而價值則因人而異。詳言之。即財之性質不變。則其效用亦不變。而價值則萬化而千變者也。試舉一二例以明之。錢之效用。隨在皆同。而對於此錢之人。或為紳士。或為田夫。或為成人。或為幼兒。其所認之價值。自然不同。即同為紳士。有此物者與無此物者。其所認之價值。又各不同。更如男子所喜之衣帽。為女所不顧。女子所嗜之櫛梳。又非男所欲。然衣帽梳櫛。其效用固未嘗少異。且紡織為綢緞成布物之效用。因變化而漸增。而其價值往往有因時與地而不增不變者。即或增加。又不必與效用現出同一比例也。

參考書

- Neumann, Schauberg's Handbuch, 2. Aufl., S. 151 ff.—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 Bd., 10. Aufl., 1913, S. 34 ff.—K. Meng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u. II Kap., 1871—Bohm-Bawerk, Recht und Verhältnisse vom Standpunkte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Güterlehre, 1881—Wieser, Ursprung des Wertes, S. 34 ff.—Ammann,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10, S. 255 ff.
-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I. chap. I. II, bk. III. chap. VI.—N. G. 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rans. by Wotzel, Vol. I. 1902, Part I, ch. I. § 1. 2.

第三章 經濟行爲

第一節 經濟行爲之概念

經濟行爲
之意義

如上所述。有人類之慾望。有充足慾望之財。然非有以財充慾之行為。則慾望常覺欠缺。而財之用亦無由顯。其結合此慾與財之人爲的作用。稱之曰「經濟行爲」 Economic activities, wirtschaftliche Thatigkeit od. wirtschaftliches Handeln。經濟行爲者。人類諸行爲中取財充慾之行為。詳言之。即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之行為也。亦可曰慾望充足行為。

然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者。不必悉爲經濟行爲。其中有依「經濟主義」 [Economic principle, Prinzip der Wirtschaftlichkeit] 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爲主要觀念者。有不然者。前者爲經濟行爲。後者即非經濟行爲。如兒童之求果實。植物學者之採植物。雖爲取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然其主要觀念。非依經濟主義。故非經濟行爲。然僅依經濟主義者。亦非經濟行爲也。如學者讀書。僧侶布教。亦舊期以最少之費用與時間。而得最大之成績。然其慾望非經濟的。其充此慾者。非經濟財。故其行為。當然非經濟行爲也。且所謂經濟行爲。須依經濟主義者。專就行為之動機。至其結果。即與經濟主義相反。亦與經濟行爲之性質無關。故人類之行為。其動機苟出於經濟主義。雖事與願違。以最大之勞費得最小之結果。甚或舉此最小之結果而不可得。然不礙其爲經濟行爲也。總之經濟行爲之決定。不在收得經濟的結果。僅在有經濟的動機。因定經濟行爲之界說曰。

經濟行爲者。依經濟主義。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之行為也。

第二第 經濟行為之種類

應得行為
與充當行為

依經濟行為之順序。先別之為

一 欲充慾望之行為。

二 充足慾望之行為。

第一種為謀充慾望而得財之行為。一稱「獲得行為」。第二種為以財充慾之行為。一稱「充當行為」。造酒行為。第一種之行為。飲酒行為。第二種之行為。儲金行為。第一種之行為。費金行為。第二種之行為也。然同一獲得行為。因其所採手段之不同。又可別之為三種。

一 依生產造財之行為。

二 依交換得財之行為。

三 依分配得財之行為。

應得行為
與充當行為
及交換行為

第一種稱「生產行為」*Produktivitätigkeit*。第二種稱「交換行為」*Tauschthätigkeit*。第三種稱「分配行為」*Verteilungsthätigkeit*。同一得酒也。釀酒行為屬第一種。沽酒行為屬第二種。參加釀造而受分配屬第三種。又同一得金也。入山而掘金礦。第一種行為營商而儲金錢。第二種行為勞動而受償資。則第三種之行為也。

充當行為。依其充當之方法。亦可細別為二種。

消費行為
與充當行為

一 依消費而充足慾望之行為

2.1 依使用而充足慾望之行為

前者稱「消費行為」*Gebrauchsabsicht* 後者稱「使用行為」*Nutzabsicht* 用酒行為屬於前者。用杯行為屬於後者。用金行為屬於前者。用機械之行為屬於後者。總之此二種行為之區別專以所用之財為標準。即第一種行為所用之財僅可充一回之慾望。是曰「消費財」*Gebrauchsgegenstand* 第二種行為所用之財可供數回充足慾望之用。是曰「使用財」*Nutzgegenstand* 二者供用之期間雖有長短其為消費也則一故其區別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且嚴格解釋消費之意義總稱消費行為可矣。

經濟行為之別為獲得行為與充當行為。既如上述然有不認充當行為為經濟行為者。^(註二)其說殆無庸深辨夫獲得行為固一完全之經濟行為而充當行為苟出於經濟主後亦當然為經濟行為之一藉曰不然非惟國家政經不能為經濟即官業未興時之國家經濟亦至不然為經濟有是理乎。

註一 經濟全書第一編經濟原論中河上肇「經濟學之根本概念」一頁以下

然經濟行為又可分「積極的經濟行為」與「消極的經濟行為」二種。如生產交換等之獲得行為屬於前者。消費使用等之充當行為屬於後者。世有單純積極的經濟行為亦有單純消極的經濟行為無論何種其於經濟行為雖無所缺然僅依一種單純行為固不妨成為個人經濟而國民社會之經濟則斷非一種單純行為所能永續也。夫社會分業發達今昔現象截然不同其在個人經濟或為一種積極的經濟行為或為一種消極的經濟行為。

濟行為。均無不可。然社會全體之經濟。其間各種行為。常有保持平均之傾向。如分配行為。自分配者言之。則為消極的經濟行為。自受分配者言之。則為積極的經濟行為。交換行為。同時包含積極消極兩種之行為。固無待論。即生產行為。亦必待消費行為而發生。而消費行為。又必待生產行為而始能永續也。

經濟社會。既有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四種經濟行為。或呈積極的作用。或呈消極的作用。或呈積極的兼消極的作用。錯綜繁雜。而結出因果之連鎖。組成表裏之關聯。不時現出於經濟界。吾人稱此曰「經濟現象」 Economic Phenomena, wirtschaftliche Erscheinungen。此經濟現象之暴露也。千狀萬態。莫可究極。通P 可分四種。

- 一 財之生產 Gutererzeugung (生產 Production, Produktion)
- 二 財之交換 Guteruntersch (交易 Exchange, Verkehr)
- 三 財之分配 Guterverteilung (分配 Distribution, Verkäufung)
- 四 財之消費 Guterverbrauch (消費 Consumption, Verbrauch)

本書本論。所以分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編者。即以此經濟上之四大現象為根據也。

參考書

- Schöndorff, Handbuch, I. 2. Aufl., 1896, S. 2, 9, 811 —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S. 2 f. — Klinawachter,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02, S. 1 f. — J. Lehr,

Grundbegriffe der Nationalökonomie, 2. Aufl., 1901, S. 74 fsp.—A. Wagner, Lehr u. Handb.
3. Aufl., 1892, I. Teil. I Halbb., § 22.—G.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
Schichtlehre, I. Teil 1-3. Aufl., 1900, S. 33, 39-40, 139-140.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之意義

經濟之意

凡一慾望之發生。一財之存在。其間必起一種經濟行為。既如上述。然吾人日常生活原有數多之慾望。而需數多之財。則其充足慾望之經濟行為。為數當不止一二。如衣服。食物。貨幣也。吾人對此種種之財。無日不欲。無時不求。所謂一息尚存。此物在所必需。因之取得此財。以充足慾望之經濟行為。亦必循一定之規則。而永久運動。而此運動無已之幾多經濟行為。繼續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為一體。時吾人稱之曰「經濟」。Economy。Wirtschaft。

由是言之。則所謂經濟者。不可不備下列三要素。即

一、集合體

二、統一性

三、永久性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經濟為集
合體

一、經濟行為者部分的名稱。經濟者全體之名稱也。經濟行為為單一性。經濟則為綜合性。兩者之差。殆如個人與國家。社員與會社。兵卒與軍隊。學生與學校之關係。即個人以外有國家。社員以外有會社。兵卒以外有軍隊。學生以外有學校。而經濟行為以外。亦有所謂集合體之經濟。前者為具體的。後者為抽象的。決不可蒙混視

經濟之三
要集

之也。

經濟為統一性

二、經濟為集合體。已知之矣。然其集合。非偶然之聚合。乃統一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為一體者。詳言之。即非個個獨立之經濟行為。漫然為機械的集合。乃依一定之計畫。而為組織的綜合。所謂非雜然之混合物。乃渾然之化合物。譬之文明國組織之軍隊。而非若散沙之一團也。

三、經濟行為。雖有一時的偶發的。而經濟則不可不具永久性與繼續性。如商行為者。經濟行為也。集非以商行為為常業。不得稱商人。即非以商行為為常業。不得為營「商業經濟」。彼賣古衣者。經濟行為古衣。商非賣古衣。則非營經濟。

第二節 經濟之組織

經濟行為者與經濟主體。義者。經濟行為必有行為之當事者。吾人稱前者為「經濟行為」。後者為「經濟主體」。

Wirtschaftssubjekt 後者為「經濟行為者」 Träger der Wirtschaft。經濟行為者之行動。一從經濟主體之意思而已。

既有慾望。必有懷此慾望之人。既有充足慾望之經濟行為。必有行為之當事者。吾人稱前者為「經濟行為」。後者為「經濟主體」。經濟行為者之行動。一從經濟主體之意思而已。

經濟行為者與經濟主體。不必限於同一之人。亦不必定為各別之人。如貧窶之子。自食其力。是以經濟主體而兼為經濟行為者。富家之僕婢。富農之家。僕耕婢織。主人安坐而衣食。是經濟主體與經濟行為者。判然有別。他如手工營業。業主常養多數徒弟於家。同事操作。是業主為經濟行為者。兼經濟主體。而徒弟乃純然為經濟行為者也。

經濟雖有種類。然皆由經濟行為者與經濟主體兩分子而成。而其所成之各種經濟。又依分業交換而通有無。補不足。相扶相助。遂成一體。吾人稱此曰「經濟組織」 Economic Organization, Wirtschaftsorganisation。其構成此組織之各經濟。稱之曰「經濟單位」 Economic unity, Wirtschaftseinheit。然則各經濟者。一面自營特殊之經濟。一面成經濟組織。而占一經濟單位之地位者也。

第三節 經濟之種類

經濟之種類。亦至不一。日買商品而從事販賣者。「商業經濟」 Commercial economy。也。日購原料而從事製造者。「工業經濟」 Industrial economy。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者。「農業經濟」 Agricultural economy。也。此外種類。不一而足。要不外以經濟主體所營業務之種類為區分之標準耳。

農工商等私人或私法人所營之經濟。謂之「私經濟」 Private economy, private Wirtschaft。國家及自治體等公法人所營之經濟。謂之「公經濟」 Public economy, öffentliche Wirtschaft。如「市町村經濟」 Gemeindewirtschaft、「國家經濟」 Staatswirtschaft 等是。而私經濟中個人單獨所營之經濟。謂之「個人經濟」 Individual economy, Einziewirtschaft。od. Individualwirtschaft。多數人共同所營之經濟。謂之「共同經濟」 Collective economy, Gemeinwirtschaft。od. Kollektivwirtschaft。如「會社經濟」 Gesellschaftswirtschaft、「組合經濟」 Genossenschaftswirtschaft 等是。由是言之。私經濟者。經濟主體為私人或私法人之經濟。公經濟者。經濟主體為公法人之經濟。個人經濟者。經濟主體為一人之經濟。共同經濟者。經濟主體為二

一國之內。有多數私經濟與公經濟。有無數個人經濟與共同經濟。是等幾多之經濟。於統一國民之基礎上。依分業交換結合而為一大經濟組織。是曰「國民經濟」 National economy, Volkswirtschaft 然大地之上。環而國者數十。各有其國民經濟之組織。而此各國民經濟之間。互相分業。互相交換。遂至遍全世界而更為一極大之經濟組織。是謂「世界經濟」 World economy, Weltwirtschaft

國民經濟既已發生。其組織國民經濟之各經濟。或為私經濟。或為公經濟。或為個人經濟。或為共同經濟。皆成部分的經濟。一面對於全體為一經濟單位。一面又各自營特殊之經濟。吾人稱此特殊之經濟曰「特殊經濟」 Sonderwirtschaft。稱國民經濟曰「綜合經濟」 Gesamtwirtschaft。世界經濟者亦一綜合經濟而已。

夫綜合經濟與特殊經濟之異點。不僅為全部與部分之相對的區別。其性質上殆有絕對的差異。即綜合經濟為經濟組織而非經濟單位。特殊經濟乃經濟單位而非經濟組織。易言之。即特殊經濟必有經濟主體。綜合經濟決不能有經濟主體之存在也。

第四節 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學

如上所述。國民經濟者。一種綜合經濟也。惟其為綜合經濟。故無經濟主體。惟無經濟主體。故無統一之意思。惟無統一之意思。故不能自為生產。自為消費。然使社會主義及其產主義之理想。見諸事實。則所謂「將來之國家」。具備統一之意思。於其指揮監督之下。統一的營生產。行分配。定消費。使國民經濟成一大共同經濟。而惟

經濟主體或屬事之所可能。惟現在之國民經濟乃為綜合經濟。無經濟主體而未具統一的意思也。然國民經濟亦非各種經濟之雜然集合體。乃整然之結合體也。其對各種經濟雖缺指揮統一之意。然國家思想之發達營利觀念之普及各種經濟不期而為組織的及秩序的行動。故今日支配各人經濟行為者。一在營利觀念。其為各經濟之指針者。即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經濟主義。此觀念此主義既為各人各經濟之所共通。則需要之處。供給隨之。消費之地。生產隨之。物價騰貴。則見生產之擴張。物價下落。則見事業之縮小。不識不知之間。需要常與供給相當。生產常與消費相符。雖人事變遷。經濟界不無多少之動搖。然其大體則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而為整然之結合。所謂國民經濟者。即此國民中無數經濟單位依分業交換而結合之統一的一大經濟組織也。

國民經濟既知之矣。所謂「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politische Ökonomie, 或「國民經濟學」 Volkswirtschaftslehre 者何也。欲明乎此。當先知「學」 Science, Wissen oder Wissenschaft 學者何。關於一定事實之秩序的智識。詳言之。即次記四種智識之秩序的綜合也。

- 一 關於多數事實之智識。
- 二 關於多數事實間通性之智識。
- 三 關於事實發生之沿革之智識。
- 四 關於事實發生之原因及結果之智識。

今就四種智識順次說明之。(一)凡欲第一學。不可不知關於斯學之諸種事實及現象。不知日月五星。不可言天文學。不通幾多語言。不可言音語學。不明各國各地之形勢。不可言地理學。概言之。即關於各專門事實之智識不備。則其學決無由成立。然僅知關於斯學之事實。亦未可遽稱之曰學。如博通各國語言。不過「言語通」而已。不可謂之「語學家」。廣歷各處之地域。不過「地理通」而已。不可即謂之「地學家」也。(二)然則所謂學者。不惟須知關於斯學幾多之事實。且須發見各學實間一致其通之點。而組成關於各事實間通性之智識。如燒山、越後高妻山、越後淺間山、信濃八岳、富士山、甲斐天城山、伊豆等皆火山也。其他大島、三宅島、神津島、以至伊豆七島。隨處有活火山焉。有休火山焉。既知此多數火山之事實。則綜合此事實。斷定本土之中央北起越後。南至伊豆七島。其間有一大火山脈之事實。是即所謂「多數事實間通素之智識」。Die Kenntnis der Einheit in der Vielheit 必備此智識。乃能完學之第二義。然是不過事實之靜止的智識而已。欲成一學。各事實之動的智識。又不可不備。即(三)如此事實。由何發生。因何發達。是為關於事實由來問題之智識。(四)如斯發生之事實。其原因若何。其結果及於社會之影響若何。是為關於各事實因果關係之智識。學也者。即此四種智識之秩序的綜合也。

國民經濟及學之意義。既已知之矣。由此而說明二者合成之國民經濟學。殆甚易易。即國民經濟學者。關於所謂國民經濟一定之事實。或一種社會現象之學問。切言之。即關於國民經濟秩序的智識之總體也。詳說其內容。即

-
- 1 關於國民經濟諸現象之智識。
 - 11 關於諸現象間通性之智識。
 - 111 關於諸現象發生之沿革之智識。
 - 四 關於諸現象發生之原因及結果之智識
- 等四種智識之秩序的綜合也。

參考書

Dietzel, Soziolonomik, Leipzig 1895, I, S. 156.—Goschen, Die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araus fliss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Braunschweig 1854.—v. Hermann, Slavistisch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3. Aufl. München 1870.—Kries, Politische Ökonomie vom Standpunkt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2. Aufl. Bramsche 1883.—Lehr, Grundbegriffe der National-Ökonomie, 2. Aufl. 1901, S. 37—45.—Schimmele, Grundriss, I, S. 1—125.—Phili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S. 23 ff.—Kleinwachter, Lehrbuch, Leipzig 1902, S. 16—28, 37—42.—v. Schonberg, Handbuch v. Schonberg L. Bd., 2. Aufl., 1893, S. 1—30.—Elster, Wörterbuch. "Wirtschaft" v. Zuckerkandl. "Volkswirt." schaftslære" v. Lexis.—Coyrad, Handwörterbuch. "Volkswirt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Methode," v. Schmoller.

Nicholson Principles, 1893, I, pp. 3-20.

第五章 經濟之發達

第一節 經濟發達之史的研究

經濟發達之狀況。因國而異。即同一人種之國。如歐美等舊國與新國之間。其經濟發展之迹。亦各不同。然自大體上論之。先就交通之有無別為前後二大期。更依交通有無及範圍之廣狹。小別為三期。

前期 不交通經濟時代 {Period of non-trade economy
[Periode der verkehrswirtschaften wirtschaft]

第一期 自足經濟時代 {Period of self-sufficing
[Periode der selbstgenügsamen wirtschaft]

後期 交通經濟時代 {Period of trade economy
[Periode der vorkehrsverwirtschaftung]

第二期 都府經濟時代 {Period of town economy
[Periode der Stadtwirtschaft]

第三期 國民經濟時代 {Period of national economy
[Periode der Volkswirtschaft]

吾人單就交通之有無及廣狹。區分經濟發達之順序者。以交通乃變化經濟狀態之根本要件。非惟可以支配經濟組織之有無及大小。即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一切經濟現象。其性質其規模其結果。無不以交通為變化之原動力。茲順次說明於左。

地無分東西。種無論黃白。最古之經濟狀態。必為「家族經濟」*Familiewirtschaft* 又為「自足經濟」*Selbstversorgungswirtschaft*。蓋當時之經濟團體。概係以血統結合之「大家族」*Grossfamilie*。凡一切財產不動產。均為此大家族之共有物。而此大家族所需之財。又各自為生產。自為消費。雖家族之內。常因老幼男女而

行分業。然其消費則仍歸於共同。故此時經濟上之各團體。彼此不相接觸。無交通。無交換。各自營繕一處而營孤立之經濟。此不交通經濟時代之狀態也。

其後家族人數次第增加。流分派衍。遂支生多數家族。而此多數家族血統相同。住居相接。戶口漸繁。遂成「鄉」Mark『村』Dorf。鄉村既係同一之「氏族」Sippe。其附近所有之土地山林。事皆為此鄉此村即一氏族之公有物。生長斯土者。共同而耕。共同而食。是之謂「村落經濟」Dorfwirtschaft。一曰「鄉土經濟」Landwirtschaft。然尚未脫孤立經濟之性質者也。

自己生產
自己經營

夫當時之狀態。無論何種經濟。其生產者與消費者。概屬同一。所謂一切生產。一切消費。均起於同一經濟內。人之從事生產也。非為與人相交換。專為供自己之消費。易言之。非為他人而生產。直接為自己而生產。即非他足生產。而為「自己生產」Eigenproduktion。即此時之經濟。非他給經濟。乃自給經濟。是為當時之一特色。故稱為自給經濟時代。

人口增加。氏族逐漸膨脹。領地擴張之必要。與時俱增。於是爭漁場。爭獵區。爭領域。擴擴相接之氏族。幾無日不演鬭爭之活劇。然鬭爭愈繁。彼此接觸之機會愈多。而分捕他人物品之事亦愈衆。相沿既久。對於他族之製品。嗜好漸生。致悟互相交易之利益。然戰鬪的接觸。終不若平和的交通之便。遂一變封鎖的孤立經濟之狀。處各族之間。互相分業。互通有無。而成交通經濟之組織焉。

然當時交通之範圍。尚不過限於一地方。而交易方法。亦非如吾人今日藉商人媒介之「團接交換」Indirect

exchange, indirekter Austausch 乃生產者與消費者自相授受之『直接交換』 Direct exchange, direkter Austausch 也。惟其為直接交換，故必於一定之日擇一定之地，致民聚貨，燃遷有無，日中之『市』 Market，market 於焉勃興。然當時俗尚强悍，人喜鬭爭，每值交易，往往詐僞相加，爭奪迭起，於是為隨接奪之危險，維持市場之平和，每擇神社寺領為開市地點，且為圖多數人之集會，又嘗藉祭日為開市之日，此東西一轍，史固歷歷可稽也。市場平和，既得維持，領地諸侯住寺僧侶，遂漸悟開市之利益，其市愈多，其地愈繁，國家富強，自可立致。乃設法保護，授與特權，市之現象，日見發達，而定住其地者，亦日加月增，久之遂進而為『城市』，一曰『都府』 town, Stadt。

都府物典，其地日益富強，遂抗諸侯而倡自治，卒至獨立而為『自治都府』，一曰『自由都府』 free cities, freie Städte，再進而為『市的國家』 Städtische Staat 者，古來亦不乏其例。然觀當時之地方，農民雖脫動產狀態之奴隸境遇，然尙附着土地而與不動產同，稍有志向者，咸欲脫此『農奴』 Söld 苦籍，入都府而作自由民，蓋以足一入都門，都府之空氣，即化人為自由者也。

都府繁榮，漸成文明之中心，內外人咸雲集而事交易，惟其間任交換媒介者，尙未有如今日之商業。蓋當時地方之民主事業，都府之民主事工業，故地方之民，鬻諸種農產物於都府，都府之民，則取所製諸種工藝品以易之，而其交易之品，又多為事前所預約，蓋當時手工業者之從事製造，非冒然為之，乃應顧客之預約，而始為着手也。吾人稱此時時代之生產曰『顧客生產』，又曰『預定生產』，Bundesproduktion。

及於近世時勢之變遷。促起國家統一之運動。封建廢而郡縣之制興。地方分權變而中央集權之制起。於是統一之國家於國民之基礎上。遂現一大經濟組織。是為國民經濟時代。然經濟上之統一。非僅基於政治上之統一也。自十九世紀以來。汽船。鐵道。電信。電話等交通機關。陸續發明。交通之範圍。顯為膨脹。不惟一國之內可期交易之自由。即散在世界之各國民經濟。亦因之行分業事交換。有無相通。盈虛相劑。所謂國民經濟時代。乃更進而為世界交通時代。即世界經濟時代矣。

市場生產
與資本主義
之發生

交通範圍之擴張。於生產性質上生一章著之變化。即現代之生產。非如自給經濟時代之為自己而生產。亦如都府經濟時代之應顧客預約而生產。乃以市場販賣之目的。察市場之狀況。應一般之需要而從事者。故可謂為『市場生產』Marktproduktion 又曰『商品生產』Warenproduktion 市場發展。機械發明。大規模之企業與『大量生產』Massenproduktion 於是起。而生產之要素。今與昔亦大異其重輕。即今日之資本。非特為生產不可缺。且占最重要最有力之位置。乃至一切生產。盡成『資本家的生產』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 而現出『資本制』一名『資本主義』Capitalismus, Kapitalismus 之世界焉。

且以交通發達之結果。交易日趨於頻繁。貨幣遂充支付之用。而作交換之媒介物。且為信用制度之基礎。是不可以助交換之簡易。而於交換之性質上。更生一極大之變化。即今日之交換。非直接交換。乃間接交換。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介有無數商人。為之經紀其交易。凡一財之由生產而移於消費。其間必經數個或數十個之經濟財之循環。Guterumtausch 固頗然增加其度數也。

貨幣經濟
與市場經濟
之發達

第二節 三時代之比較研究

三時代比較研究之要點

經濟發達之順序與其間所起經濟事情之變遷。既如上述。茲再就次記諸點。對照三時期而比較之。以明各時代之特色焉。

- 一 經濟組織之有無
- 二 生產之性質
- 三 交換之性質
- 四 交通之範圍
- 五 分業之種類
- 六 貨幣之有無
- 七 勞動之關係
- 八 生產之要素
- 九 共同生活之基礎

以下順次說明之。

第一、自經濟組織之有無論之。自是經濟時代。經濟狀態純係孤立。雖有經濟而無經濟組織之可言。所謂經濟與經濟單位毫無區別。至都府經濟時代。各經濟始依交換分業之法結合而為經濟組織。於是始有經濟與

經濟單位。惟當時之組織。尚不過為各地分立之經濟組織而已。迄屬民經濟時代。乃成國民統一的經濟組織。

故自足經濟時代。可稱「無經濟組織時代」。都府經濟時代。可稱「分立的經濟組織時代」。屬經濟時代。

可稱「統一的經濟組織時代」。

生產之性質

第二、自生產之性質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純係自己生產。都府經濟時代。應成預定生產。及國屬經濟時代。一切生產。非為供自己使用。亦非受顧客預約。乃以市場販賣之目的。應市場之需要而生產。故稱市場生。商又曰商品生產。

交換之性質

第三、自交換之性質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生產消費屬於同一主體。交換之道。無由發生。都府經濟時代。生產者與消費者判分。而交換因以起。然其交換不過為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而已。至國民經濟時代。不惟生產者與消費者判然攸分。而居間媒介之商人。亦現出於經濟界。一切交換。遂皆經此媒介者之手。商間接以行。故自足經濟時代。可稱為「無交換經濟時代」。Periode der Tauschlosen Wirtschaft 都府經濟時代。可稱為「直接交換經濟時代」。Periode der direkten Austausch 國民經濟時代。可稱為「間接交換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indirekten Austausch

交通之範圍

第四、自交通之範圍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不交通經濟時代』也。都府經濟時代。雖有交通。然其範圍。不過限於一地方。故稱「地方交通時代」。Periode des lokal gebundenen Verkehrs 及屬民經濟時代。交通範圍。次第發達。交通之範圍。遂由一國而涉及於世界。故此時代之前半期。為「國內交通時代」。Periode des staats-

Hoch gesetzten Verkehrs。至德宗期乃成「自由交通時代」Periode des freien Verkehrs 即「世界交通時代」Perode des Weltverkehrs

第五 自分業之種類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各經濟內亦皆因老幼男女之別。各從所長。或獵於山。或漁於海。或耕於田。或炊於家。而為分途之作業。然此不過一經濟內之分業。而非數經濟間之分業。即家政的分業。而非社會的分業。雖有分業。交換不起。故不得謂為真正之分業。不過一種家業之「分擔」Arbeitsverteilung 而已。自是以後。各家雖養多數奴隸。使之分任農工等業。然奴隸服役。與牛馬等。並未有獨立之人格。又何言獨立之經濟。故奴隸分業。亦一經濟內之分業。與前所謂分擔。殆無所別。至都府經濟時代。交換事興。以交換為前提之分業。亦因之以起。於是各經濟或就其性質所近。或因土地所宜。而為社會的分業。惟其分業之範圍。不甚廣大。故其種類。亦不甚複雜。即地方之民專業農。都府之民專業工。是為職業的分歧。而都府業工之民。亦不過僅有金工木工石工等手工業上之分業而已。及國民經濟時代。機械發明。技術進步。不惟社會的分業。有一往莫禦之概。即同種職業。同種生產。其間亦見分業之盛行。而從事同一職業同一生產之勞動上。又劃多少零細之部分而分途以擔任。分之愈細。種類愈繁。而分業之範圍。又因交通機關之發達。由地方的而趨於國內的。更進而為國際的。故今日不惟有「國內的分業」Interlokale Arbeitsteilung。且有「國際的分業」Internationale Arbeitsleitung 也。

第六 自貨幣之有無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不交通經濟時代也。交換不行。媒介交換之貨幣。當然無有。即在

交通經濟時代之初。各人之生產。仍以自用爲主。間或與人交換。概係以物易物。所謂『物物交換時代』Period of Barter economy 一名『自然經濟時代』Periode der Naturwirtschaft。也都府經濟時代之前半期。全爲此實物交易。及至中期。雖使用一種物品貨幣 Waren geld。然流通既未普及。而貨幣亦未具完全性質。其於助長交易之力。甚爲薄弱。迨都府經濟時代之後期。金屬貨幣漸爲一般所使用。及入國民經濟時代。貨幣制度。日趨統一。以貨幣爲交換媒介物而兼充支付之用。具遂爲社會所公認。於是一切交換。皆藉貨幣之媒介而間接以行。是爲『貨幣經濟時代』Period of money Economy, Periode der Geldwirtschaft。自是以還。貨幣乃占經濟上最重要之地位。無論何人。有貨幣則萬事可舉。萬物可得。人生幸不幸。至以所有貨幣之分量爲比例。因之人人對貨幣之慾望。日增月盛。獲得貨幣一事。遂成經濟之中心。不惟一切生產。盡化爲營利的生產。而現出一種『營利』Erwerb 觀念之『企業』Unternehmung。且資本蓄積較爲便利。其勢力又易增加。兼以新技術新機械之發明。遂促起資本家的企業。而成今日資本主義之世界。是即貨幣經濟發達之現代也。

第七 自勞勵之關係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人各自食其力。仰給於人者。蓋未之有。及於後世戰時之捕虜。平時之窮民。漸被役於人。而爲奴隸。奴隸日增。主人遂耽於歌舞音樂。而資成衣食住之供給於此等家奴之手。故此時代雖亦使用他人之勞力。然純基於『強制關係』Zwangsvorhaltnis。主人之觀家奴。殆無殊於牛馬也。至都府經濟時代。形勢稍爲一變。其在地方。諸侯百姓間。結『君臣關係』Herrlichkeitverhältnis。百姓從諸侯命。納貢服役。其在都府。則有『徒弟制度』Apprenticeship, Lehringssystem。一切職業。無不有『行』Craft。

Groß Zentrale 行之業主常擁多數徒弟同事操作而仍以「主從關係」束縛其屬。是猶然未脫強制勞動之舊習也。及國民經濟時代。自由思想個人主義勃興。促起尊重個人自由之觀念。而勞動自由。因此遂日見發達。且機械發明。大企業興。勢力集中漸成必要。於是一方破除舊時「行社制度」Zeitungssen 商代以新式「工場制度」Fabrikssystem 一方廢去「主從關係」而代以「雇佣關係」即斷絕「強制關係」而易之以「自由契約關係」也。

第八 生產之要素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主要產業不出漁獵農牧等「原始的生產」(Upproduction) 故其依賴「土地」land, Grund u. Boden 較他物為特切。且當此時代。所有權(私有權)既未發生。「資本」Capital, Kapital 成立無由。以言「勞力」labour, Arbeit 其效亦不甚著。一切生產上之成敗。純視土地之如何。(即地質地積地位等之優劣)吾人稱此曰「土地萬能時代」即專以「土地」為生產要素者也。及都府經濟時代。離土地而生產者。始有「手工業」Handicraft, Handwerk 然有特此以生活者。亦僅都府之民耳。其在地方。人民不過於農業以外。偶事兼營。以手工業為常業者。殆未之有。而一般耕作法之改良。手工業之興。不期而「勞力」又占產業上重要之位置。於是生產要素。土地外又數及「勞力」而「資本」猶無甚關係。吾人稱此曰「土地勞力併立時代」迨國民經濟時代。交通機關。直通都鄙。促商業之繁昌。助市場之膨強。而機械發明。技術進步。大工場林立。大企業勃興。一切產業非大資本。則不能經營。生產要素中「土地」「勞力」「資本」遂成鼎立之勢。直至今日。資本之勢力。直有壓倒土地勞力之概。所謂資本。非經為生產不可缺少。且有操縱一切。

經濟之狀態。生產之種類規模優劣成敗。其運命悉歸於資本之多寡。於是資本微弱之企業。不堪競爭之衝。必為資本雄厚者所淘汰。而無資本者更不能不屈服於資本家而甘供其役使。經濟界遂現出資本勞動兩階級。資本家累世安佚而愈富。勞動者終歲勤勤而不免於貧。學者稱今日為『資本萬能時代』。良有以也。

第九 自共同生活之基礎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人類共同生活之基礎在『血統』。即同祖同宗之血族。（如大家族氏族等）相集而成社會。都府經濟時代。共同生活之基礎又一變而為『地域』。住居同一地域之民。即以所處之地方為組織社會之根據。及國民經濟時代。『主權』又為結合之原力。立於同一主權之下者。互相結合而為國民。以成社會之組織。由此演進。或至以『人類』為基礎。而現出統一大共同生活體。亦未可知。惟在今日。則一面為國民經濟時代。一面為世界經濟時代之前驅。若云完全世界經濟時代之出現。其前途尚覺遼遠也。

參考書

- Bücher,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8. Aufl., 1911.—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ig.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Teil, 1-3. Aufl., 1900, 1-8. Kap.—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 Bd., 10. Aufl., 1913, S. 1-23.—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2 Bde., 1902.—Sombart, Teil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19. Jahrhundert, 1903.—Lam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 5 Bde., u. 2 Ergänzungsbände.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dls., 1910. Appendix A.—*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08 bk. II. ch. V.—*W. J.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2. vols., 1888-1893.—*W.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3 vols., 4th ed., 1905.—*W. Cunningham*, Western Civilization, 2 vols., 1900—*J.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2. ed 1905, ch. II.—*K. Buckler*, Industrial Evolution, (trans. by Wickett, 1901, chs. I-III.)—*F. Bates*, History of Mankind, 3 vols., 1895-1897.—*E. L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1901, pp. 3-62.

第二編 國民經濟發達要件論

緒 言

前編第四章已說明國民經濟之意義。第五章已敍述國民經濟發生之由來。茲於第二編研究此國民經濟如何發達。易言之即國民經濟之發展須具備如何之條件。亦當然之順序也。夫國民經濟雖為歷史的產物。然其發生與發達實不可不備種種之條件。而

一 天然（領土）

二 人口

三 國家（法制）

即天（天然）地（國家）人（人口）三者。又其根本的要件也。非備此等要件。不惟國民經濟無由發生。且因此等要件完備之程度。而其發達又現出遲速之不同。然則是三者非獨有關國民經濟之發生。且係國民經濟之發

展。也。

何以言之。夫一國之富為一國之財之總量。而一國之財乃一國生產交易之結果。然人類對於物質界不能創造而使之有。其為生產交易也。必須原料及原力。而此原料及原力俱屬一國天然之恩惠物。此天惠物缺乏之

國國民經濟。發生甚難。即或發生。發展無望。反乎此者。發達易期。此吾人所由舉「天然」為國民經濟發生及發達之第一要件也。然國民經濟。始於國民之發生。國民起於國家之建設。國家也。國民也。國民經濟也。相因而生。相待而成者也。國民經濟。既起於國民。而國民則基於人口。故組織(即法制)完備。人口增進之國家。其國民經濟之發展。可立而待。此吾人所以舉「人口」為國民經濟發生及發達之第二要件。以「國家」即「法制」為第三要件也。

第六章 天然

第一節 天然之意義

「天然」*Nature, Natur* 之意義。頗屬茫漠。泛言之。即存於地球上之人類及人類製作物以外。一切天與之物質。非物質皆為其所包含。所謂「物質的天然」者。如土地。山河。海洋。湖沼。之類。是所謂「非物質的天然」者。如空氣。日光。風熱。引力。粘着力。凝聚力。等。是前者一名「天然物」*Materials in Nature, Naturstoffe*。後者一稱「天然力」*Forces in Nature, Naturkräfte*。天然者乃合天然物與天然力之總稱也。

第二節 天然與國民經濟

曰人。類曰社會。曰國民經濟。皆依天然而存在而活動而發展。而人類經濟的生活。比之政治宗教諸生活。受天然支配為尤甚。散之個人日常生活。集之一國國民經濟的生活。皆離天然而不能一日存立者也。一曰天然之狀態。影響於國民經濟之重大。固無庸贅。然欲知其所以為國民經濟之要件。則當更為周到之研究。故吾人不避煩瑣。自各方面觀察天然之狀態。敍述其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於左。

- 一 地勢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 二 地質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 三 地位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 四 地積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五 氣候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土地之高低。山嶺丘陵之有無。以及配置。勾配等地勢之如何。影響於國民經濟者甚大。茲就各方面說明之。
第一 地勢者。定人類移轉之方向者也。歷溯古來民族移轉之迹。大抵皆避地勢之難而就其易。先沿海濱。次循江河漸及內地。最後乃擴張於深山窮谷。是以太古文明多發端於海濱河岸。印度之文明。沿印度斯 Indus、庚哥 R. Ganga、兩河支那之文明。沿黃河 R. Hwang-ho、楊子江 R. Yang-tze-kiang、兩岸波斯巴比倫之文明。起於底格利斯 R. Tigris、幼發拉底 R. Euphrates、兩河之間。埃及文明。見於尼勒 Nile 河畔其他亞典 Athens、羅馬 Rome、佛羅林斯 Florence、熱納亞 Genoa、威尼斯 Venice 等古代之文明。無一不沿於海濱。是皆足以證明此理也。

第二 地勢者。定交通之範圍者也。崇山峻嶺。大江。自昔至今。皆足制限交通之範圍。故難境壤相接。其人民因山川間隔。各守其風俗。人情。言語。習慣之差。而不能混同者。古今不乏其例。羅基 Rocky 安泰斯 Antes 南山。縱斷美洲為東西兩大部。中國山系(指日本本島)至今連斷。山陰山陽兩道之往來。鬱邑湖畔之東近江與西近江。判然若二國。山脈環峙之西藏。今尚未脫秘密國之狀態也。

第三 地勢者。定交通之線路與中心者也。古來天下之通路。皆避山迴谷。瀕江河。出平原而沿於海濱。所謂線路。均以山川海谷之位置形勢而定之。乘地勢之便。占交通之起點終點交點者。其地即成交通之中心。而日趨於繁富。古代交通。多擇水路。故江河上流。凡海潮所能達及者。海舟可通。巨舶可至。其地遂為交通中心。彼雖

馬、巴黎、倫敦、佛羅林斯、哥倫、Rome 等古代之大都，皆位於大河上流。即此理也。

第四 交地者定文明輸入之遲速者也。地勢既足制限，陸通之範圍定，地勢之難易，則與交通相伴之文明亦必因地勢而有遲速之差。亞非利加文明之曙光，僅見於海岸。內地猶在黑暗時代。而後此發見之南北美其文明進步，殆遠過之。蓋由其地富於江河，可利舟楫。而山嶺甚少，又如同一朝鮮，南北兩部之文化，截然不同。同一日本，腹地與邊境之經濟程度，大相異趣。即此理也。

第五 地勢者，定生產之種類者也。山嶺之地，宜於林、礦、狩獵，而農業則僅適於小農制。其作物亦不出芋、黍、稻之屬。及於高原，則宜畜牧，降至平原，大農之制始宣。所產之物，遂變而為米、麥及其他工業上之原料品。商工諸業，亦可發達。惟其商業，尚不免為內地商業。沿及海濱，漁業最便。海運亦宜。而海外貿易之商業，遂獨發達於此地。此外因地勢而致生特種產業者，其例又不一。日本瀨戶內海一帶之地，山脈環抱，雨量缺乏，沿岸之地，遂作鹽田。荷蘭土地低窪，平原甚多，於隨處利用風車。日本富於急流，致促水力電氣事業之勃興，皆其最著者也。地味之肥瘠，地中所含之礦物，石炭之有無等，地質之如何。於農林礦諸業，有直接關係，固無待論。其以農產物、林產物、礦產物為原料，而從事製造之工業，其種類其規模，（註二）均莫不受地質之影響。即取此製造品為商品，而買賣交易之商業，亦當為地質所左右。日本土地肥沃，故行小農制。東普魯士土地硗確，故行大農制。尼勒河畔農業上天然成無盡藏，不加人工，收穫無限。加爾弗尼亞最近之急進，由於千八百四十八年發見之金礦。英國煤產甲天下，且與鐵礦相近，故富稱第一。蘇湖以米艘聞，通州以棉花著，皆此例也。

註一 今日各國經濟之發達。運送業及各種工業。無一不受汽力電力之驅。而汽力電力之發生。則非寡不行。故煤礦之有無。實足左右其經濟發達之程度也。

地位與國
民經濟之
關係

地位之便。足以定交通之樞紐。而決文化之中心。其影響於國民經濟之盛衰與否。至重且大。中古伊大利諸市。德意志來因 Rhine、多瑙 Danube、兩河沿岸諸都府。均當東西洋交通之孔道。故繁盛極一時。喜得華發見後。直通東洋之航路開。交通之要衝。遂移於西班牙之馬德里 Madrid 與葡萄牙之里斯本 Lisbon。迨亞美利加新大陸發達。蘇彝士運河開。通世界中心。更轉於倫敦。他如比利時之安威爾 Antwerp。適與英相望。荷蘭之羅得。且 Rotterdam 捷來因河口支那之上海。占楊子江入海之咽喉。營口據瀋陽境口。大阪為日本國內外貿易之中心。皆其例也。

一國地積之大小。與其國民經濟有重大之關係。夫一坪之地。不能出千石之米。以養百萬之民。欲大生產者。不可不有大土地。彈丸黑子之小國。經濟發達極有限度。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士之現狀。其例證也。蓋國土狹小。必生人口過少。原料缺乏。之現象。人口過少。則生產力不足。原料缺乏。則生產物不足。生產條件不充足。非惟不能維持經濟上之獨立。對他國常立從屬關係。且因此而政治上之獨立。亦汲汲有真能保持之虞。最近鑄鐵競爭。日益劇烈。國土擴張政策。各國皆奉為金科玉律。而採湯蹈火以赴。所謂帝國主義世界政策。皆開疆拓土之變名耳。

地積與國
民經濟之
關係

地積與國
民經濟之
關係

之狀態焉。

註二 區別寒溫熱三帶。其法有二。一以「緯度」爲標準。一以一年間「平均溫度」爲標準。由前之法則自赤道南北二十三度半爲「熱帶」。自二十三度半至六十六度半爲「溫帶」。自六十六度半至極北極南爲「寒帶」。就此區別。地球全面積。熱帶占百分之四十。溫帶占百分之五十二。其餘百分之八。則寒帶也。由後之法則。一年平均溫度在攝氏二十度至零度線內爲「溫帶」。二十度以南以北爲「熱帶」。零度以南以北爲「寒帶」。依此區別。地球全面積。熱帶居百之四十九分三。溫帶居百之三十八分五。寒帶居百之十二分二。是熱帶幾當地球面積之半也。

第一熱帶。極寒極熱之地方。動植物均難發育。就大體論之。人類謀生。熱帶易於溫帶。溫帶易於寒帶。同一面積之土地。熱帶植香蕉。比之溫帶植米麥。可養二十五倍乃至百三十倍之人口。墨西哥某地方。其家主兩日之勞働。可供全家一年之食。熱帶生活之易。可見一斑。惟天然恩惠。過於豐饒。慾望既易滿足。勞働殆無必要。且氣候常熱。變化甚少。其居民自少活動之精神。率耽於游惰安逸之習慣。經濟發展。於此殆無可望也。(註三)(註四)註三 热帶地方。同一地面。年可耕作二三次。亞拉伯穀物年收三次。每次成熟之穀實。落之自殖。不須另種。日本東北地方。年穫一次。西南地方。年穫二次。土佐台灣等處。則可至三次也。

註四 热帶地方。年分三季或二季。東印度自十月至二月爲「溫期」。Gemessige Zeit。溫帶所宜之蔬果野菜等。此時生之。三月至七月爲「暑期」。Heize Zeit。熱帶所宜之蔬果米黍等。此時生之。七月至九月

為「雨期」Regenzeit 植物之發育。此時為最盛。

第二寒帶。寒帶地方。年僅冬夏二季。冬季半年常晝。故一年之中勞働期間祇居半數。冬季休息。謂之「冬眠」Winterschlaf。且氣候過寒。動植物少。發育力雖事勞働。鮮克成功。居民於不識不知間。遂陷於暴棄。寒帶地方。經濟實無發展之望也。

第三溫帶。溫帶地方。天然恩惠不及熱帶之饒。故居民謀生不能專恃夫天然。必大費力於勞働。然又非如寒帶之天惠過少。勞而無功也。苟有相當之經營。必能得美滿之效果。且年有四季。氣候變化較多。夏季晝長。勞働之時間亦較久。人民藉此貯蓄所得。以備冬日之不足。是謂溫帶「季節約分業」Division of labour after seasons。溫帶人種。因此養成活潑有為之較神。習得勤儉貯蓄之美風。適於經濟發展之條件者。莫溫帶若。

要之氣候影響於國民經濟之大。夙為學者所注目。其最要者：（一）關於動植物之發育。（註五）（註六）（二）關於人類之勞働。（註七）（三）關於消費之種類及分量。（註八）概言之。即一切方面無一不足引起殖民經濟之消長也。（註九）

註五 歐洲北緯七十度以北之地。大麥不長。六十度以北之地。小麥不生。六度以北七度以北之地。裸麥不見。然此等穀物。又非熱帶所宜。而蘿果樹 Brotsruhebaum。固非在赤道南北二十二度。芭蕉 Pisang。非在赤道南北三十五度。均不能成長也。

註六 歐洲大陸開花之時。每一緯度。平均遲速約差四日。此差北部少而南部大。

註七 人類若處攝氏二十度以上之溫度。則滅先天的勞傷心。若及二十五度以上。殆全失之。

註八 寒帶住民喜食脂肪質最富之食物。樂飲酒精分最强之飲料。而熱帶住民飲料食物俱喜淡泊。凡如此者。皆基於外部氣候與內部體溫之關係也。

註九 歐洲植物發育期。通常為三個月至九個月。從事農業之期間。通常為四個月至十一個月。就中俄國四個月。東普魯士五個月。中德七個月。南英十一個月。因地方不同。從事農業之期間。長短不一。而農業所需之人數。草野之面積。均不能無差異。而農業之質收穫。與改良費之負擔額。其比例亦必相懸殊。且冬令過長之地方。又足障礙交通及交易。故同一地味之地。其在俄國所生地。代不過僅當中德之半而已。

第三節 天然力與人力

吾人已於前節由各方面致究天然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而知其關係之重且大矣。雖然人果不能勝天乎。易言之。即人力終非天然力之敵乎。比較此「天然力」*Natürkraft* 與「人力」*Menschliche Kraft* 之優劣。實屬最有價值之問題。關於此問題。古來學者所見不一。類別其說。不外左列三種。

- 一 重天然力說。
- 二 重人力說。
- 三 折衷說。

塞 Condorcet 黑連 Lloren 伯爾 Bar'黎比希 Liebig 等皆屬之。其說曰。凡一國政治上經濟上之植物與
替。一視其國天然之良否。非人力所能左右者。蓋地球上之物體。自人難以至動植物各物。無一非天然所產。而
一國之文明。乃由此等天然產物相合而成。亦不外天然產物之一。即文明進步人力發達如今日。亦決不能藉
畝田以養萬人。徵之土地報酬漸減之理。所以為千古鐵則者。亦足見人力不能勝天之一證也。

重。人力說者。謂人力可勝天然力者也。休母 D. Hume' 楠滋 Th. Waitz' 白塞爾 Peschel 難得溫 Godwin
等屬之。其說曰。凡一國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盛衰興替。大抵出於人文之歷史的結果。所謂天然之先天的
狀態。不過一小部分之原因。如謂英吉利荷蘭之繁榮。由於其國天然之良好。是真皮相之觀察。而此兩國之發
達。則全基於國民之『心力』。Geistige Kraft。藉曰不然。試一稽各國歷史。同一國土同一天然居住之民族
一變。其地之文化。其國之狀態。必生莫大之變遷。自人移住前後之義洲。日本人移住前後之北海道。日本占領
前後之台灣。比較而觀。過半矣。又如巴比倫、埃及、希臘、西班牙諸國。其地之肥沃。今無異於古昔也。何榮今也
何衰。而地味穢薄之德意、澳大利、法蘭西。不惟農業上現出長足之進步。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一切之點。無
一不形其為優勝之國。此非人為勝天之種種例證乎。故天然恩惠。無論如何豐饒。人文程度一低。其敗。可遍及
而俟。苟人文程度。進於高明。雖天然極劣。亦無難化瓦礫而使之成金玉也。

折衷說者。以前二說皆失於極端。而真理實存於兩者之間之說也。羅宜爾 Roscher 薩摩拉 Schmoller 拉塞
爾 Ratzel 等屬之。其說曰。人力不能勝天之重。天然說不足據也。夫動植物各物之生存。全要其周圍之天然所

支配適於天然境遇者。不適者死。是固不易之定說。然吾人類。號稱萬物之靈。其在野蠻時代。日常生活雖受天然支配。與耕種各物無殊。然所謂『文明進步』Kulturrentwicklung者。乃『人力支配天然』Herrschaft der menschlichen Künste über die Natur之意也。文明愈進步。天然之勢力必漸減其作用。此事之無或爽者。註一 註二雖然。人力亦非萬能無限者也。即以今日發達之技術。尚多有所不能。極北極南之薩哈拉、戈壁、兩沙漠。終不能施開墾化寒帶為溫帶。化溫帶為熱帶。亦屬決不可能。况天地間自然物與自然力。永久不增不減。已成物理學上之定說。則人力可以全制天然者。其說亦未可盡信。總之天然與人力。乃支配社會、政治經濟、國家人生之兩大原力。其支配力之強弱。前者因時而為伸縮。往昔時代。天然力勝。今則人力較強。所謂天然之勢力。隨文明進步以俱衰。而人力大有控制天然支配一切之概。吾人固信此說為正當者也。註三

吾人雖不能超越天然而獨逞其勢力。要不可屈服於天然。即一國國民經濟。雖不能離天然而發達。然人力擺脫天然之程度。日進日增。漸有征服天然使為我用之狀態。則人口關係國民經濟。當日見其重要也。

註一〇 (一)地勢雖可定交通之範圍、方向及中心。然因近時鐵道汽船電信電話運河隊道等。逐漸發達。其作用大為減退。(二)地質雖可定產物之種類品質及產額。然因近年灌溉排水施肥開鑿法之進步。大有改良之餘地。(三)地位雖為其國盛衰榮枯之基。然天然之地位。不難用人力以變化之。如蘇聯、巴拿馬、兩河間壁。後沿河地方。遂生極大之變化。(四)氣候影響於國民經濟。雖重且大。然伐林可變寒地為熱土。植林可化熱土為溫和。由是以觀。天然雖可左右國民經濟。而文明進步。科學技術發達。人力漸有大

還威力之傾向也。

註一 一 以伐木溫化寒地。以植林冷化熱土。使其宜於居住適於耕作者。其例不一徵之北海道之現況。採伐叢林逐日進行。開墾事績隨時而舉。遂致溫度氣候漸適於人。蓋此間道居民所異口同音者也。又如法國西海岸之蘭得地方。初為海沙平漫。荒蕪不毛。然因植有松苗。漸長乃防海風之害。而各處竟有茂草之發生。因之牧羊於此。建屋於此。終至成為村落。氣候亦漸適於人體。(新渡戸稻造農業本論上五九頁)

註一二 吾人得財之途大別有二。曰「發見」to find 曰「製作」to make。本古之民。其得財也。以發見。近世之民。其得財也。以製作。以發見得財之時。人民生活多受「天然」支配。以製作得財之時。一般皆依賴「人力」也。

參考書

- Schmoller, Grundriss, I. Teil 1900, S. 126-138—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Bd., 10. Aufl., 1913, S. 79 ff.—Ratz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1819.—Roscher, System, I. Bd., S. 82-100—Lehr. Produktion und Konsumtion, 1895, S. 10-18.—Ceravud, Grundriss d. Polit. Oekon., I. Teil, 4. Aufl., 1902, S. 29-31—Pesch,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9, I. Bd., 4. Kap.—Friedrich, Wirtschaftsgeographie, 1907.

第七章 人口

第一節 概論

『人口』Population, Bevölkerung 者。住居一定地域內人類之總數也。自其面積廣狹與所住人類總數之關係上。可別人口為二種。一為一定地域內所住人類之總數。謂之『總人口』。一為一定之面積與所住一定人口之比例。謂之『人口比率』或曰『人口率』。如明治四十四年日本之總人口為五千一百十一萬九千二百人。日本之面積為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七方哩。其人口率即平均一方哩三百四十六人。人口率既足以示『人口之密度』Density of Population, Bevölkerungsdichtheit 其於比較各國各時代之人口方法較為適切也。

人口關係國民經濟之重要。大畧不外左之三點。

- 一 政治上之理由
- 二 經濟上之理由
- 三 社會上之理由

第一政治上之理由 人口者國力之本源也。凡一國兵力、權力、財力之大小強弱。大體上即視其國人口之大小。如一切境遇彼此皆同。而人口衆多之國。比較人口稀少者。兵數多。權力強。而租稅之負擔力亦大。至其對於海外民族之膨脹。國力之發展。又遠非人口稀少者所能及。然人口過多。往往惹起政治上組織之薄弱。國家政

務常有不能普及之憾。是又不可不知也。

第二經濟上之理由 人口之大小。於其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一切經濟的方面。更有重大之關係。蓋人口多則財之消費額大。而勞力之供給量亦大。消費之額大。則可誘起生產之增加。生產上之改良築約於以起。而媒介生產消費之交易。亦日趨於頻繁。商業之發達。國運之隆盛。可操左券。勢力之量大。則產業增進。富源開發。分業之應用。生產方法之變遷。社會遂生階級之別。而於財之分配上。亦必現出極大之變化也。

第三社會上之理由 如上所述。人口之大小。既於一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各方面。生出極大之變化。其結果則影響於社會者。至重且鉅。蓋一國各部之生產。若無增減。則各人所享之分配額。必以人口之數為比例。固無俟言。即生產有增減。而人口增減超過時。亦莫不然。故人口愈增加。分配上之生存競爭日益劇烈。衣食勝貴。價下落。收入減少。生活困難。貧富之懸隔。生階級之圖爭。起。人口增加無止期。此大勢亦無窮壤。是人口之大小。於社會上一切階級。皆直接間接而加以強烈之壓力也。

人口大小及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之影響。既知之矣。今惟就實際上調查世界人口之現狀。各國人口之大小。及其增加之趨勢。以為將來大勢之推測。然研究世界及各國人口之法。通常別為二種。

一 人口靜態之研究。

二 人口動態之研究。

前者為人口現狀之研究。後者為人口增減之研究。合此二者。方能完全研究人口之趨勢也。吾人先就第一種

研究次及第二種。

今日世界人口之數。總計果存幾何。雖未有正確之調查。然約稱十五億乃至十六億。據一千九百六年德意志帝國統計局之調查。及以此為根據之斯泰格蠻 (Steigmann) 之計數。世界人口共十五億五千三百七十五萬四千人。其分布於五洲之狀況如左。

各洲面積人口及其密度表

面 積	人 口	人口密度(一方公里米英內之人口)
歐羅巴	一〇〇四九〇	三九六·八七一 千人
亞細亞	四四·一八二·五	三九·八
美利加	二九·八一八·四	一八·
美洲其他太平洋諸島	八·九五八·六	六·
亞美利加	四一·八一八·〇	六·四六二
兩極地	六六五·〇	〇·八
总计	一·三五·四九一·五	三·

次就世界主要各國之總人口及人口率。比較表示於左。

各國面積人口及其密度表

國 名	面積(方哩)	調查年月日	人口(總人口)	「一方哩內(人口)」 之人口(單口)
第二編 國民經濟發達要件論 第七章 人口				

日本	二五九、七五九	六八、一八六、八九三
日本本國	一四七、六五七	一五、一、一九、二〇〇
日本領地	一一二、一〇二	一七〇、六七六九三
臺灣	三一、九八八	一五二、五
西歐洲	一、三〇四	三三三、七
南極太	一三、四八八	三四一、六
朝鮮	八四、四二二	二、九
英吉利	一、一、三〇六、三七八	一五七、七
英吉利本國	一、一、一、三七一	一九一一年二月三日
英吉利領地	一、一、一、八五、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
俄羅斯	七、八八九、四五九	四五、二一六、六六五
歐洲俄羅斯	一、七四五、七六四	三七一、一〇三、〇〇〇
波東	四五、九四五	三七二、六
芬蘭	一一七、八一〇	三三、二
高加索	一六九、八一五	五三、五
西比利亞	一八九七年二月九日	二六、五
	一八九七年二月九日	九三、四五六、〇三三
	一八九七年二月九日	九、四〇二、二五三
	一八九七年一月一二日	二、五五、五〇〇
	一八九七年二月九日	九、二八九、三六四
	一八九七年二月九日	五四、七
	一八九七年二月九日	五、七五八、八二二
	一、三	

中央銀行

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

一八九七年二月九日

七、七六〇、九四五

六・一

蘇威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二、三九一、七八二

一九・二

瑞興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五、五三三、四〇三

三一・九

丹寧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二、七五七、〇七六

一八三・二

佛羅愛西哥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一八、〇〇〇

三三・三

伊斯蘭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八五、一八八

一一・一

格林蘭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一三、四六二

一一

西印度總督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三七、一〇四

一九五・〇

德意志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七九、五九四、九九五

一一・一

德國本國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六四、九二五、九九三

一一・〇

荷蘭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一四、五六九、〇〇〇

一一・一

荷蘭本國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四三、七一、一六五

一一・一

荷蘭殖民地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五、八五八、一七五

四六・五

比利時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三七、八五三、九九〇

四八・二

比利時本國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

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二三、四二三、七八四

六五二・九

比利時領地	九〇九、六五四	一九〇九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
法蘭西	三、九一五、五九七		八九、七二三、二三一	
法蘭西本國	三、七〇八、五二一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三九、六〇一、五〇九	一九一·二
法蘭西領地	三、七〇八、五二一		四九、一三一、七三三	
希士	一五、九四一	一九一〇年一二月一日	三、七五三、二九三	二三五·四
智利	八三八、四四二		一四、五六七、四四八	
葡萄牙本國	三四、二五四	一九〇〇年一二月一日	一四六·四	
葡萄牙領地	八〇四、一八八		五〇一六、二六七	
西班牙	二七九、八九一		九、五五一、一八一	
西班牙本國	一九一、七四四	一九一〇年一二月三日	二〇、一六九、七二八	
西班牙領地	八五、一四七		一九、五八八、六八八	
伊大利	五五九、八二一		一〇〇·六	
伊大利本國	一一〇、六五九	一九一二年六月一〇日	三四、六八七、〇〇〇	三一三·五
伊大利領地	四四九、一六二		一四三一七〇〇〇	二·九
奧大利	一五、八〇一	一九一〇年一二月三日	二八、五七一、九三四	二四六·七
波斯尼亞、黑爾哥納	一九、七〇一	一九一〇年一〇月一〇日	一、八九八、〇四四	九六·三

匈牙利	二五·三九五	一九一〇年一二月三一日	二〇·八八六·四八七	一六六·六
希臘	二四·三九九	一九〇七年二〇月二七日	二·六三一·九五二	一〇七·九
士丹其	七五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年	二三·八一四·〇〇〇	三一·四
羅利特	三·四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三一〇·〇〇〇	九一·二
布勒加里亞	三七七·一八九	一九一一年一月二三日	四·三二九·一〇八	一·一六·四
塞爾維亞	一八·六四五	一九〇六年二月一三日	二·六八八·〇二五	一四四·〇
魯西尼亞	五〇·七〇二	一八九九年一二月一日	五·九五六·六九〇	一一七·五
埃及	一一·〇一〇	一九〇七年四月二九日	一一·二八七·三五九	一一·二八七·三五九
北美合衆國	三·六九〇·四一九	一九一〇年六月	一〇·一·八四〇·三六七	九三九·〇
北美合衆國領地	三·九七三·八九〇	一九一〇年六月	九二·〇二七·八七四	三〇·九
羅西哥	七二六·五二九	一九〇〇年一〇月二八日	九·八一·二·四九三	一三·七
馬德哥拉	七六七·〇六〇	一九〇〇年一〇月二八日	一三·六〇六·九九四	一七·七
洪突拉斯	四八·二九〇	一九一〇年	一·九九三·〇〇〇	四三·三
尼加拉瓜	四六·三五〇	一九一〇年	五五三·四四六	一·一·〇
蘇爾塔特	四九·二〇〇	一九一〇年	六〇〇·〇〦〇	一·一·一
	七·三三五	一九一六年	一一六·二五三	一五四·五

哥斯達里加	二二二、九九四	一九一一年一二月三一日	三八八、二六六
古巴	四四四、〇〇〇	一八九九年一〇月一六日	一、五七二、七九七
委內瑞拉	三九三、五〇八	一八九一年	三五、九
巴拿馬	三二二、三八〇	一九一〇年	五、九
哥倫比亞	四三八、四三六	一九一〇年	二二、九
真瓜多	一一六、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九、九
秘魯	六九五、七四三	一八七六年	三、九
波里非亞	七〇八、一九五	一九一〇年	三〇、一
智利	二九三、三四三	一九〇七年	二二、九
伯拉圭	三、二九〇、五六四	一九一〇年一二月三一日	二二、六八、〇〇〇
烏魯圭	七二、一五三	一九〇八年一〇月一三日	二二、四九、二七九
羅爾然丁	一、一一七、〇五九	一九〇五年六月三〇日	二一、一
巴拉圭	一七一、二一〇四	一八九九年	一〇、七
文那	四、二一七七、一七〇		一、四、四
支那本部	一、五三三、四一〇		四、六
緬甸	三六三、六一〇		三、一
	〇、四、〇		〇、一〇一
	〇、六、六		一、一
	〇、三、三		一、一
	〇、三〇、一五三、一〇三		一、一
	〇、一〇、五五三、一〇三		一、一
	〇、一〇、五五三、一九九		一、一

德 古	一·三六七·六〇〇	一·九
西 瓜	四六三·二〇〇	一·四·〇
其 他	五五〇·三四〇	一·二·一
羅 錄	一九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波 斯	六二八·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參考) 本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3。但日本之部。則依日本之統

計訂正之。

由是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人口最大者。支那爲第一。俄、美、德、國及日本次之。然綜合各領地之人口通計。英吉利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可與支那相匹。而爲人口最多之國。其次爲俄、美、法、德。日本則占第七位者也。次察各國人口增加之趨勢。其調查年月不同。比較頗難一律。茲就大體上列記于八百五十年以來每十年間人口增加之狀態。爲表於左。

各國人口增加表

年 次	人 口	美 國		德 國		澳大利亞及匈牙利	
		十 年 間 人 口 每 千 人 增 加 數	人 口	十 年 間 人 口 每 千 人 增 加 數	人 口	十 年 間 人 口 每 千 人 增 加 數	
一八五〇年	二三·一九一 千人	三五·三九七 千人	一八六〇年	三一·四四三	三五七	三七·七四七	六七
		三〇·七二五 千人					三一·九九二 (一八五七年) 四一

人 口	瑞	典	諾	威	丹	麥
人 口	士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八〇〇年	五〇、一五五	二九九	四五、二三四	一〇八	三七、八八三	五五
一八九〇年	六二、六三二	二四八	四九、四二八	九三	四一、三五八	九三
一九〇〇年	七五、五五九	二〇六	五六、三六七	一四〇	四五、三六一	九七
一九一〇年	九一、九七二	二一	六四、九〇三	一五一	四九、四一四	八九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人 口
三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三、四八二千人	一、三二八千人 (一八四五年)	一、四九〇 (一八五五年)	一、二二	一、四〇七千人	一、三七
一八五〇年	一〇八	一、七〇一 (一八六年)	一、七八四	一、六〇〇	一、七八四	一一五
一八六〇年	一八〇	一、八二一 (一八七年)	一、九六九	一、六七	一、九六九	一〇三
一八七〇年	四、一六八	一、八九一	二、一七二	一、七〇五	二、一七二	一〇一
一八八〇年	四、五六五	九五	一、九四七	六七	一、九四七	九七
一八九〇年	四、七八四	四八	一、九七五 (一九一一年)	七一	一、九七五 (一九一一年)	一四四
一九〇〇年	五、一三六	七三	二、三三一 (一九〇一年)	一三一	二、三三一 (一九〇一年)	一三一
一九一〇年	五、五三一	七五	二、三九一	七一	二、三九一 (一九一一年)	一三一

年 次	人 口		利 潤		人 口		利 潤		人 口		利 潤	
	千人間人口數 年增加數											
一八五〇年	二、三九二千人		三、〇五六千人	(一八四九年)	四、三三七千人	(一八四六年)	四、三三七千人	(一八四六年)	四、五三九	(一八五六华)	四四	
一八六〇年	三、五二〇		三、三〇九	(一八五九年)	八三		四、五三九	(一八五六华)	四四			
一八七〇年	三、六六九		三、五七九	(一八六九年)	八二		四、八二七	(一八六六年)	六六			
一八八〇年	三、八四六		四、〇一二	(一八七九年)	一一一		五、五二〇		一〇一			
一八九〇年	三、九三三		四、五二一	(一八八九年)	一二四		六、〇六九		一〇〇			
一九〇〇年	三、三二七		一、一二	五、一四〇	(一八九九年)	一三一	六、八一五		一三三			
一九一〇年	三、七四一		一、五	九、八五八	(一九〇九年)	一二九	七、五一六		一〇三			
一九二〇年	三、七三九	千人	三、五八四	一六	二五、〇〇〇		四、三三七千人		四、三三七千人			
一九三〇年	三、八、五二七	千人	三、六、二〇二	七	一六、八〇一		四、三三七千人		四、三三七千人			
一九四〇年	三、一、四八四	千人	三、七、四〇九	四〇	二八、四五九		二七	七三	二七	七三		
一九五〇年	三、四、八八四	千人	三、八、四〇九	四〇	二八、四五九		六二		六二			
一九六〇年	三、七、七三三	千人	三、八、一三三	一九	三〇、〇〇〇		五四		五四			
一九七〇年	三、九九	千人	三、八、五九五	一二	三三、四七五		八三		八三			
一九八〇年	四、四、四五八	千人	三、九、六〇一	三七	三四、六八七		六八		六八			
一九九〇年	四五、二二六	千人										
二〇〇〇年	八三	千人										

	俄羅斯		西塞牙		葡蘭		
	年 次	人 口 千人	十 年 間 人 口 增 加 數	人 口 千人	十 年 間 人 口 增 加 數	人 口 千人	十 年 間 人 口 增 加 數
一八五一年	六二〇八六千人	一五、六七三千人	(一八六〇年)	三、四九九千人	(一八四九年)	六二	十人
一八五八年	六八、四八八	一四七	一六、六三四	(一八七七年)三六	四、一八八	(一八六一年)一九七	人
一八八五年	九六、九七〇	一五四	一七、五六五	(一八八七年)五六	四、四五〇	(一八七八年)六二	口
一八九七年	一一二、九一〇	一三六	一八、一二九	三二	五、〇四九	(一八九〇年)九一	千人
一九一〇年	一三九、九一四	一九三	一九、五八八	八〇	五、四二八	(一九〇〇年)七五	人
							十年間人口每

(備考) 前表中，英吉利不含曼島及澤威諸島。俄國不含芬蘭、高加索、及波羅。德、法、及伊大利。標記每年現在領土之人口。

西班牙包含巴萊利、加納利及古巴諸島。美國則不含亞拉斯加、布哇、古巴、波爾圖里、及菲律賓諸島。

更依前表就最近十年間各國人口增加之狀態比較對照如左。

最近各國人口增加表

國名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平均一年間之增加數	平均一年間(人口每千人)之增加率	現在人口(一方公里內)	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內人數)
日本	四四、八一五千人	五〇、九八四千人	六一六	一三·七	三四五·三	人
美國	七五、五五九	九一、九七二	一、六四一	二二·一	三〇·九	
德國	五六、三六七	六四、九〇三	八五三	一五一	三一·〇	
奧匈帝國	四五、三六一	四〇五	八·九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瑞典	五、一三六	五、五二一	三一九
諾威	三、三三二（一九〇一年）	三、三九一	一九·二
丹麥	二、四四七	二、七七五（一九一一年）	二九
瑞士	三、三三七	三、七四一	一三·四
荷蘭	五、一〇四（一八九九年）	五、八五八（一九〇九年）	四一
比利時	六、八一五	七、五一六	一二·九
英吉利	四四、四五八（一九〇一年）	四五、三一六（一九一一年）	一三·五
法蘭西	三八、五九五（一九〇一年）	三九、六〇一（一九一一年）	四六五·五
伊太利	三二、四七五（一九〇一年）	三九、六八七（一九一一年）	四六五·五
俄羅斯	二二、九一〇（一八九七年）	二三、九一四（一九一〇年）	四六五·五
西班牙	一八一、一三九（一八九七年）	一九、五八八（一九一〇年）	四六五·五
葡萄牙	五、〇四九（一八九〇年）	五、四二八（一九〇〇年）	四六·四

由是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人口增加數最大者。第一莫如俄。最近十年間每年平均增加數二百七萬人。第二莫若美。其數百六十四萬人。次則莫若德。其數八十五萬人。再次則日本。其數六十一萬人。而人口增加率之最大者。則美居第一。最近十年間每年平均增加率每千人中為二十人。俄國次之。其數十九人。德又次之。十五人。日本更次之。其數十三人。（註二）故以日本為世界無匹之人口增加國。雖失之過。然其為人口增加甚速之。

一國則了無可疑。且就人口密度論之。日本人口每方哩平均三百四十五人。在世界各國中約占第四位。其居第一位者為比利時六百五十三人。第二為荷蘭四百六十五人。第三為英吉利三百七十三人。而人口增加率最大之美國僅三十一人。增加數最大之俄國僅六十七人。以日本較之。人口稠密超過二國遠甚。即人口增加迅速之德國亦不過三百十人。較之日本尙屬稀薄。是日本之人口增加其數其率雖居俄美德之次。而人口密度則遠出其上。此日本人人口增進特形急激之第一理由也。且美德等國產業發達。人民就業。其途甚廣。一般生計較為易謀。日本不然。就職之艱難。生活之困苦。殆日甚一日。此日本人口增進特形急激之第二理由也。近年以來海外移民之必要。雖為朝野所注目。然美國。加拿大。臺灣等處對日人多方排斥。移民事業恐終不能如歐洲諸國之盛。然則日本增加之人口將來或因海外移植政策之成功。或因國內各種產業之發達而維持而繼續。否則人口增加之自然的減少不久即將發見也。

註一 如前表所示。日本人口自千九百年(明治三十三年)至千九百十年(明治四十三年)間平均計之。每年增加數六十一萬人。增加率十三人七。然據最近之調查。千九百十一年(即明治四十四年)人口增加數六十二萬六百人。其增加率則為十二人一四。比之前年數雖未減。而增加率則顯然減退。日本舉者中有謂此增加率之減退為文明進步之壓迫。其信然歟。

今日世界各國中人口增加數最小者。依前表則諾威居第一。每年平均增加數一萬七千人。次則丹麥。其數二萬九千人。次則葡萄牙三萬七千人。再次則瑞典三萬八千人。而人口增加率之最小者。第一為法蘭。而每年人口增加

日千人中平均二人餘。第二伊大利平均六人餘。其餘諸威、瑞典、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等。其比例不過自七人至九人而已。其中人口減少最著者。莫如愛爾蘭。當一千八百四十年以前。每年人口增加。其數甚大。自此以後。日漸減少。千九百四十年。稍八百十七萬七千人。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減至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人。現今英國人口增加率。所以獨小者。非全國之現象。乃因英格蘭、蘇格蘭、之人口增加雖激。而愛爾蘭之人口減少亦激也。(註二)

註二 英吉利人口。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每年增加之數。均甚顯著。惟愛爾蘭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海外(以美國為主)移住甚盛。遂致人口逐年漸減。至今猶未變其趨勢。其狀況如左。

愛爾蘭人口減少之狀況

年 次	人 口	增 減 率
一八二一年	六、八〇一、八三七	
一八三一年	七、七六七、四〇一	
一八四一年	八、一九六、五九七	增 五·五
一八五一年	六、五七四、二七八	減 一九·八
一八六年	五、七九八、九六七	減 一二·八
一八七一年	五、四一二、三七七	減 六·七
一八八一年	五、一七四、八三六	減 四·四
一八九一年	四、七〇四、七五〇	減 九·一

一九〇一年	四·四五八、七七五	減	五·二
一九一二年	四·三八一、九五一	減	一·七

由是觀之。愛爾蘭人口減少之趨勢。今雖未變。然其比率則大為減退也。

第二節 人口增減之原因

第一款 繙論

人口增減之原因。當為研究者。即人口之增減數與增減率彼此不同之原因也。夫人口增減之原因。大別有四。

- 一 出產 Births, Geburt
- 二 死亡 Deaths, Tod
- 三 移住 Emigration, Einwanderung
- 四 來住 Immigration, Auswanderung

以上四者中出產與來住。人口增加之原因。死亡與移住。人口減少之原因。於出產數內扣除死亡數而有剩餘時。謂之『人口自然的增加』。Natural increase of population。於此自然增加數內扣除移住數。(即移出民數) 加入來住數(即移入民數)即可知一觀人口之增減也。

人口增減之原因。雖有上列四種。然其中實有輕重之差。蓋前二者為起於國民全部之現象。後二者為趨於觀

民一部之現象。前二者為無論何國何時通常發生之一般的現象。後二者為一國一時偶然發生之特發的現象也。且後二者存於人意可以人為之方法變動之前二者則純出於自然。非人力所能如何。其中或基於人類自然之性情或由於天地自然之定數。要皆非理性之所能左右。人為之所能改易者也。故通常稱前二者為大原因。後二者為小原因。

然是亦未可概論也。有純然人口自然增加之狀態而毫無來住移住之國亦有無來住而單事移住之國。在西有如愛爾蘭與伊大利。在東有如支那與日本。而伊大利移住之數甚盛。其影響於人口增加也亦極大。愛爾蘭之移住數常超過人口自然增加數以上。故全體上現出人口減少之觀。至於美國。其狀態適相反。移住甚少。來住極多。故全體人口增加之數遠超於自然增加以上。迄於近年。每歲因來住而增加者。大有優於自然增加之趨勢。(註三)然則必以生產死亡為大原因。以移住來住為小原因。其不合事實。灼然易見。總之何者為大。何者為小。乃因時與地而定。要非可以抽象的理論而為嚴格之區別也。以下就此四原因順次說明之。

註三 今就千八百五十年以來美國增加之人口中比較其自然增加數與來住增加數。列表如左。

年 次	人 口	十年間之		十年間之		自然增 加率		移住增 加率		合 计	
		總增加	自然增加	來住增加	加率	加率	百分比	加率	百分比	加率	百分比
一八五〇年	三、七五、九美	六二三、零四	四七六、一七	一七三、五三	二、三三、五三	二、一三、五三	三、一三、五三	一、〇〇四	一、一〇〇四	一、一〇〇四	一、一〇〇四
一八六〇年	三、四四、五三	八、二五、四四	五、六五、三三	二、七六、三三	三、一三、三三	三、一三、三三	三、一三、三三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率各固狀

如前所述。人口增加。因國而異。則出產之數。亦因國而不同。然同一人類。各國人口之出產率。當無大差。而其實際。則有大相懸殊者。今據各國最近之調查。表示於左。

第一款出產

各國出產率累年對照表(人口每千人)

瑞 士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丹 麥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德 國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荷 蘭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比 利 時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法 蘭 西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瑞 士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葡 萄 牙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西 班 牙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伊 大 利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模 大 利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匈 牙 利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布 勒 加 里 亞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塞 爾 薩 亞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魯 馬 尼 亞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烏 克 兰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備考) 本表除死產外。餘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3.

出產增減
之原因

據右表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出產率最大者。俄居第一。巴爾幹半島諸國次之。匈牙利日本。於此點亦較占優勢。而出產率最小者。雖莫如法。然其他歐洲諸國。一般皆呈此現象。出產率有日漸減退之勢。且其減少之數。略與各國文明程度相比例。文明愈發達之國。其減少之率亦愈大。此今日所宜特別注目之現象也。

夫一國出產率大者。人口增加率亦大。出產率小者。人口增加率亦小。此固無俟說明。至其出產率所以大小之原因。則不可不更事研究。今釋其重要者於茲。

- 一 女子之多少。
- 二 婚率之大小。
- 三 妊娠期間之長短及其度數之多少。
- 四 法制。
- 五 習慣。

女子之多
步與出產

第一 女子爲產子之母。其數若浮於男。則其國之出產數必大。通常殖民之母國。女浮於男。殖民地則男浮於女。文明國女子多。而未開國則女子少。蓋一則因海外移住。度險越國。非女子所適。一則因文明國崇尚敬愛婦人之風。未開國猶多未脫虐待之習。其原因之確否。雖未敢遽斷。然其事實則可於次表窺見一斑焉。

實為對於男子千人之數

女子過不足數

女子超過數
女子不足數

一、〇二四千人

四、〇九五千人

一、一〇三千人

歐洲巴
亞美利加

九七三

三、八三三、

亞細亞
亞非利加

九五八

七、三七九、

亞洲
亞非利加

九六三

二二三、

歐洲
亞非利加

八五二

三二六、

總計
歐洲

九八八

三、八三三、

由是觀之。女浮於男。歐洲特色。他皆男居多數。迺觀世界全體。女少於男。數約四百萬。茲就各國男女人口數並其相差超過數。表示於左。

各國男女人口別表

國名	年	調查年度		男 人	女 人	差數 (超為女子)
		男 人	女 人			
北美合眾國	一九一〇	四、〇三、五七	三、九三、五九	一、一〇三、六三	一、〇〇、六六	三、八三三、
古 巴	一九〇七	一、〇〇、六六	九、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九、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加 坎 阿	一九一	一、〇〇、六六	九、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九、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新 著 大 島	一九一	一、〇〇、六六	九、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九、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哥 西 哥	1,510	英鎊	1.51
伯 拉 西 雷	1,630	英鎊	1.63
智 利	1,404	英鎊	1.404
委 哥 利 加			
埃 及	1,524	英鎊	1.524
馬 諾 加 斯 加	1,525	英鎊	1.525
摩 勒 斯 塔	1,511	英鎊	1.511
新 紐 裝	1,511	英鎊	1.511
杜 蘭 斯 坎	1,511	英鎊	1.511
俄 罗 斯 文	1,511	英鎊	1.511
俄 罗 斯 納 納	1,511	英鎊	1.511
黃 金 海 岸	1,511	英鎊	1.511
亞 綱 重			
海 峽 瑪 兰 地	1,511	英鎊	1.511
諾 諾	1,511	英鎊	1.511
英 領 印 度	1,511	英鎊	1.511

蘇
緬
印
度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日
本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新
律
賓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蘇
湖
洲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歌
羅
巴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蘇
俄
羅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芬
蘭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塞
爾
維
亞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哥
哥
尼
亞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布
拉
加
里
亞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希
臘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希
臘
牙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希
臘
國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希
臘
帝
國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希
臘
帝
國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希
臘
帝
國

1824

1824-1832

1824-1832

1824-1832

丹麥	1910年	1,104,500	一、四九、一表	參見前
瑞典	1910年	3,754,104	三、六四、表四	參見前
英吉利	1911年	11,750,624	三、六五、表五	參見前
英吉利領地	1911年	3,750,624	三、六五、表五	參見前
(備考) 本表據 <i>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i> 與 <i>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British Empire</i> 稱正者也。				

小括
大括

第二 出產爲婚嫁之結果。故女子雖多而婚率小者。生率亦小。女子雖少而婚率大者。生率亦大。是婚率之大小爲生率大小之第二原因。殆無疑義。然婚率所以大小之故。或由於風土氣候人類發育之遲速。或由於風俗人情及關於婚姻之法律制度。而其最要者。則在其經濟及社會狀態之良否。如分配之均否。生活之難易。成年男女職業之多寡。收入之增減等。其關係於婚嫁者。至重且大。今據最近之統計。揭示人口每千人之婚率如左。

各國婚卻異年對照表(人口每千人)

日本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英吉利	七七	八七	八六	八六	七九	八四	七四	七四	八九	九四	八七	
歐洲俄羅斯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七六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四	七三	七三	
芬蘭	六六	六八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三	七三	

馬 布 亞 R. A. 邁 克 索 R. M. 諾 楠 N. C. 布 克 K. C. 布 克 K. C.

(備考) 本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3, pp. 18-21.

據右表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婚率最大者為俄及巴爾幹半島諸國。匈牙利、日本次之。婚率最小者為瑞典、諾威、西班牙、葡萄牙等。其他歐洲諸國亦多類此。近年以來。諸文明國之婚率均有漸次減退之勢。此又吾人所應特別注目之現象。且取是等諸國生率之統計與其婚率之統計相比較。婚率為生率重要之原因。益可得其左證焉。

註解：此表為各國之婚姻率，及與之相應之出生率。

第三 婦人妊娠期間之長短。及其度數之多少。直接影響於一國之出產。固無俟言。然其所以相差之原因。或由於風土氣候。或由於國民體質。而其最重要者。則視女子勞働者之增加。及對於女子勞働者保護程度之如何耳。(註四)

註四 古之印度。習尚早婚。推厥原因。蓋以地當熱帶。人類亦如動植物。成熟最早。今據最近之調查。印度五歲以下之男子。千八百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人。女子千九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七人。其中既婚者。男有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六人。女有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一人。今就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既婚者。統計如左。

五歲以上十歲以下之既婚者。

男子 七九六、〇一四 女子 一二一、一五、五四〇

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既婚者。

男子 二、六五〇、二〇一 女子 六、八六〇、六三〇

此內僅有婚約而無結婚之實者。為數雖不少。而早婚之習。可見一斑矣。

第四 各國法制不同。故結婚離婚再婚養子緣組等有難易之差。(註五)依民法之規定。婚姻法定年齡有大小。親喪制期有長短。依親屬繼承法之規定。往往妨害結婚之成立。他如出產獎勵金。救貧事業。獨身稅等制度。皆足獎勵婚嫁而增出產。然則法制之如何。於其國出產數引起多少之差。殆無疑義也。(註六)

註五 前揭印度早婚之習。又禁女子之再婚。故現今印度五歲以下之未亡人。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七人。十歲以下之未亡人。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五人。十五歲以下之未亡人。三十九萬一千四十七人。

註六 南亞美利加亞爾及利共和國。固有賦課獨身稅之事。即對於丁年獨身之男子而課稅者也。其法三十歲未婚者月課十元。三十五歲未婚者。更增十元。自四十歲至五十歲猶未婚者。月課四十元。五十歲以上至七十歲。課六十元。至七十五歲以上。其額復減。年課二十八元。至八十歲始免稅也。

第五 各國習慣。對於婚嫁有急有不急。對於出產有喜有不喜。未聞人種後願念溥。故性喜早婚。而婚嫁之情切。文明國民志趣高遠。生活務求優美。故制情慾而晚婚之風盛。今日法國風俗。盛唱「二子制」*Zweikindersystem*。與「三子制」*Drei-Kinder-System*。凡有二子或三子以上者。其後即防妊娠而避生息。蓋子女過多。養育困難。家庭生活必致下落。近年以來。法國人口增加甚微。其原因殆由於此。日本土佐、薩摩等地方。亦有此習。惟

不用避妊之方法。多取墮胎壓殺之手段。是亦可怖之現象也。(註七)

註七 日本高知縣曾有所謂『三子制』。凡一家之中。以二男一女為最多數。超過此數以上。不論男女必

囑產婆使殺之。(吳文聰著人口政策六一頁)聞此風現已絕迹。亦可幸之一事也。

第三款 死亡

死亡者。出產之反對現象也。死亡少則人口增加之數多。死亡多則人口增加之數少。此不待言。故各國各時死率多少之原因。大有研究之必要。茲先就各國各時死率之多寡表示於左。

各國死率累年對照表(千人每)

日 本	英 吉 利	歐 洲 俄 義 斯	芬 蘭	威 廉	瑞 典	丹 蘭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1912年 1913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1912年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人口增減
與死率減

由是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死率最大者。以俄爲最。巴爾幹半島諸國。匈牙利。西班牙次之。而死率最小者。以諾

(继续)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3.

死亡之種類

感爲最。丹麥、瑞典、荷蘭、英吉利次之。通觀大體，各國死率漸有逐年遞減之勢。此實文明進步之賜物。吾人最可深幸之一事。惟取其死率最大者與最小者相比較，尚有二倍或二倍以上之差。是果基於如何原因？吾人不可不大事研究者也。

人不能有生無死。固已。然其死亡之年齡與致死之原因，頗不一致。茲就大體上計之，約有三種。

- 一 老死。
- 二 天死。
- 三 死產。

老死與天死

以上三種內「老死」爲壽終，固無挽回補救之術。至於「天死」，則死非其期，今擇其致死原因，約有六種：（一）戰爭；（二）疾病（流行病特甚）；（三）饑災（他殺及變死等）；（四）生活困難（衰死餓死等）；（五）自殺；（六）死刑等。是也。

由是觀之，天死之原因，半爲他動的，半爲自動的。一部爲人爲的，一部爲自然的。而其大體則由於社會組織之不良（如分配不均，貧富懸隔太甚，而社會乏救濟之術）。法律制度之不備，國民經濟之不振，醫術衛生之不講，概言之，即一切物質的非物質的文明之不進，有以致之。然則文明程度之高低，影響於天死之多寡者，至重且大也。

至於「死產」，俗曰「流產」，即既死而產出者也。死產之原因，約有二種。

死產

一 母體虛弱(自然的原因)

二 隨胎(人爲的原因)

產婦天性虛弱。自無特養。即非虛弱。或因產前不守衛生。或爲過度勞倦。皆足以致虛弱而生死產。故稱虛弱爲「死產自然的原因」。然死產之發生。不僅此也。有因私通姦通等惡行之結果。而至於懷姪。於此生子。既缺將來養育之途。又有敗第惡行之虞。故取死產之手段者。有因子女過多。養育困難。生息不已。家庭生活程度必致下落。因之取死產之手段者。此等死產。俗名「隨胎」。乃死產「人爲的原因」也。

要之死產之原因。無論其爲何種。均屬極堪痛心之社會現象。一切風俗人情之不良。社會制度之不備。經濟狀態之不宜。皆可藉此爲表證。而死產人爲的原因。更屬人類最惡之行爲。故談國勢者。每以死產之多。定社會狀態之健全良有以也。

第四款 移住及來住

移住
及殖民地
之狀況

「移住」者。內國民移住於外國之謂。「來住」者。外國民來住於內國之謂。移住於本國(母國)所屬之地方。(子國)。謂之「殖民」。Colonization, Kolonisation。其所移住之地。謂之「殖民地」。Colony, Colonie。今日各國來住移住之狀況。彼此不同。有專事移住者。有專事來住者。有來住移住並行而移住多者。亦有來住多者。茲據最近之調查。表示其狀況於左。

各國移住及來住統計表

國名

年齡

移住民數

來住民數

烏 魯 木 齊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亞爾然丁																															
美國																															
澳大利匈牙利																															
瑞士																															
西班牙																															
葡萄牙																															
比利時																															
荷蘭																															
德國																															
丹麥																															
瑞典																															
挪威																															
日本																															

一、六四三、三三四
一一一、一三七

(摘要) 本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3*

移住及來
性之原因

由是觀之。移住來住。其盛衰各國不同。移住減少人口。來住增加人口。自無待論。然移住來住所以盛衰之原因。大有研究之價值。撮其大要。約有三種。

一 本國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之迫害。

二 本國經濟上之窮迫。

三 各國之殖民及移民政策。

第一 安土重遷人情之常。况遠適異邦。輕離故土。其事更非易易。然所以割愛遠徙而移住海外者。必有所不得已。而以本國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之迫害為第一。或苦政治之苛酷。或遭社會之摈棄。或為異教所排斥。如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清教徒等之播遷轉徙。皆例之最顯著者。雖然此種原因。在昔居多。而今則甚少。今日移住之動機。多起於第二第三兩原因也。

第二 人種相同。宗教相同。政治上社會上亦無何等之迫害。而地狹人稠。國貧民瘠。株守故國。既無大量之收入。又乏立身之機會。生計艱難。日甚一日。故不得已而拋棄故鄉。遠適異地。擇其適宜之地方。以謀永久之生活。愛爾蘭人移航北美者。與年俱增。日本人遠僑於南洋布哇美國西海岸等處者。日益增多。其他意大利支那之移民。均日見其盛。凡此皆基於經濟上之原因居多耳。(註八)(註九)

註八 據日本外務省之調查。大正二年十二月末居留海外各地之日本人總數三十三萬零二百六十二。比之前年十二月末增加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九人。較大正元年十二月末增加五萬人。其分布於各地之數。以北美(布哇在內)十六萬五千八十六人為第一。支那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六人次之。今細別如左。

地名	男	女	計
南洋方面	一三、五四二	五、八八三	一九、四三六
印度	三四二	五三八	八八〇
新嘉坡	二、〇一七	二、八〇四	四、八二一
馬尼刺	三、四三一	八四六	四、二七七
巴達比亞	一、一四八	一、二七四	二、四二二
西多尼	六、四三五	二一四	六、六四九
北美	一三三、四二五	四一、七六一	一六五、一八六
就中			
桑港	四四、八一六	六、七一六	五一、五三二
夏多爾	一二、四四一	二、五八三	一五、〇三四
彼得蘭	五、八九一	七八八	六、六五〇

布 端	五六、三五六	二六、三七一	八七、三五一
加泰羅	九、六一五	二六、七三〇	一二、五六〇
南 美	一一、五一九	三、四八一	一六、〇〇〇
就 中			
墨 西 哥	一、五七二	一六五	
伯 拉 四 爾	四、二九二	二、七三三	
秘 儒	五、一六二	三〇、七五	
智 利	二、五〇	七、三六七	
亞 阿 热 丁	二、四〇	三、二九	
俄 領 亞 錫 亞	二、一四九	二六六	
歐 瑪 巴	一、〇五一	二、四四一	
文 那	一五一	二四六	
		四、六九〇	
		一、一〇三	
		一、一、五五六	
註九 據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表之調查。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支那住在海外之人數如左。			
哥 哥	一、八二五、〇〇〇	新嘉坡	一、〇〇〇、〇〇〇
通 雜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印度支那	一、〇二三、五〇〇
安 南	一九七、三〇〇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

菲律賓	八四、〇六〇	西蘭	二、二五八、六五〇
廈門	七四、五六〇	香港	三一四、三九〇
西班牙	三七、〇〇〇	朝鮮	一一、二〇〇
日本	一七、七〇〇	加泰西亞	一、一、一〇〇
美國	一五〇、〇〇〇	墨西哥	三、〇〇〇
古巴	九〇、〇〇〇	布哇	二七、〇〇〇
澳洲	三五、〇〇〇	秘魯	四五、〇〇〇
巴拉圭	二〇、〇〇〇	南亞非利烏	五、〇〇〇
歐洲	一、七六〇	合計	八、八六六、七二〇

各國之殖民地及移民主

第三 本國人口既形稠密。則移徙海外。以圖民族之膨脹。實屬國家最當之處。舊英吉利汲汲於殖民地之獲得。德意志注目於南非南美者。皆是道也。且殖民地人口稀少。舍移民外。亦別無促進繁榮之策。此美國所以歡迎移民。哥爾巴黎塞留以來。法蘭西之政治家所由苦心於此點耳。雖然所謂獎移住。勸來住。亦非無論。何國何時。皆然。且有全採反對政策者。如今日美國排斥東洋人種之移住。是為最著之一例。故各國常依其國情。殖民移民之政策。因時而異。然其影響於人口增減。則一而已。

吾人既就出產死亡之差。研究人口增減之利害矣。更就移住來往。所生人口增減之利害。詳論之矣。然同一移

住來住。其中有母子國間之移住來住。即所謂殖民者。有一國與他國間之移住來住。即所謂移民者。兩者之利害得失。不必盡同。然專就人口問題上觀察。則利害共通者居多。故總括論之。且注重於移住之一面焉。近世『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Imperialism 勃興。各國皆熱中於國土之擴張。民族之膨脹。一般謀國是者。無不以獎勵移殖為最急政策。然其中痛論移殖之害者。猶復不少。而其言亦決不可棄。今先摘記其要點。以供比較研究之便。

遠離故國。僑寄海外者。率皆身心強健。善事勞働之壯丁。此等人民。養育於本國者非一日。既成爲完全之一人。方期盡力於本國。以此後之貢獻。補已往之消耗。一旦移之海外。不僅空耗多年以來之教養費。兼有害微兵制度之施行。且使本國人口內容。老幼漸多。壯丁遞減。勞働者日少。而待養者日多。殖民地生產力之增加。即本國生產力之所減也。

且企望海外移住者。男子多而女子少。移植之事。盛本國男女之數。必失其平。今日歐洲諸國。率屬移住國。故國內人口。女浮於男。美洲深洲。概係來住國。故各地人口。男浮於女。推是理也。勢必舉廢疾不具之人。概言之。即凡心身不健全之惡劣分子。殘留於本國。使健全者奔走於海外。其極也。移住愈發達。本國人種愈退化。人種改良之希望。將因此而永遠斷絕。不亦大可憂乎。總之移植事業。使本國老幼男女失自然之調和。必致生產者日減。不生產者日增。國民一般經濟上財政上軍事上之負擔。將有日益加重之勢也。

移民增加之結果。或化爲殖民。使國家有殖民地之獲得。亦未可知。然殖民地經營。必需莫大費用。而其地人口

殖民地富力缺乏。所需之費。仍不能不負擔於本國。然使殖民地日後繁最。未能屈服於本國權力下。供給服價之食物。補助豐富之原料。共圖政治上之利益。同謀經濟上之發展。則今日之損害。尙可資償於後日。但就已往之事迹觀之。殖民地人口既充富力已進。財政精能獨立。得以自當外交之衝。即唱言獨立。與母國脫離關係。彼英吉利之殖民政策。非素稱大成功者乎。然北美合衆國。尚叛英獨立。他可知矣。言念及此。哥布興 Richard Cobden 曰。『母國始終不可不盡力於子國。而子國可不永久爲子國。』居爾果 Thos. G. 曰。『殖民地如菓實。熟則離幹而落。』皆可謂至言也。

殖民地利益

雖然殖民移民之利益。亦決不可沒也。夫移植之動機。雖有政治上宗教上社會上種種之不同。無在今日。大抵皆因本國人口過剩之一事。即本國土地狹小。人口充溢。職業難闢。收入減少。守株以待。終無由得衣食之途。於是移植之事起。而國家亦因之講移植之政策。故今日所謂移民殖民者。率皆取本國過剩之人口。遷徙於他處。使人口過剩所生社會上之窮迫。藉此稍爲緩和者也。夫人口增加。原無限度。欲使人口之數量。適投合於其國國民經濟發達之程度。苟非一國物質文明。突然勃發。則對於人口過剩之現象。舍移植外。亦別無調劑方法。况移植之結果。一方雖見人口增加。而他方(本國)之人口。不必即見同數之減少。有之。不過一時現象耳。蓋本國人口減少。則就業之機會多。日常收入。自可增加。生息必因之漸繁。雖其所增之人口。不必即足填補移住之全數。然於一定之程度。足資增補。則爲不可掩之事實。爰爾蘭之例。其最著也。且不惟移住爲然。即單爲一時之僑居。於本國亦有莫大利益。蓋以本國謀生無術之人。一旦渡航海外。即可獲大量之收入。每年送巨金於本。無此。

項金額。為數既巨。或償外債。或開富源。均為一般之利益。伊大利其適例也。支那亦然。此項送金。年達一億萬圓以上。故雖近年輸入超過。約計一億萬圓。而正貨不至流出。即以此為填補之具耳。日本此項送金。年約二千餘萬圓。其資於國際貸借關係上之支付。為益亦非淺鮮也。

要之移住既多。則民族移殖於四方。膨脹於各處。必重紹介本國之語言風俗嗜好習慣於世界。而擴張國產之販路。發展國家之勢力。以啓國家政治上經濟上發達之基。所謂商業隨國旗。國旗隨國民。國民不能遠離海外。則交通貿易自有限度。若海外渡航者多。則可隨處設定國家利益勢力之範圍。逐漸發達。或有變移民為殖民化。僑居地為殖民地之一日。國家殖民政策。苟不失宜。他日殖民地未必即有背叛之堪虞。此證諸現在各國殖民地之事例。灼然易見也。

第三節 關於人口問題之學說

第一款 馬爾薩斯以前之人口論

當十七八世紀。一時流行之學說與各國之政策。均視人口為一國政治經濟發展之最大要件。而以人口增加為極可獎勵。極可欣幸之一事實。推原其故。蓋因當時歐洲諸國。皆宗「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一般謀國是者。成熟中於富國強兵。而欲建設完全獨立之統一的大國家。故自政治軍事上言之。整軍經武。擴張國權。固非人口增加不可。即自財政經濟上論之。人口增加。則勞動者之數加多。而租稅負擔力亦大。其於發達產業。增加歲入。涵養平時戰時之財源。為利均非淺鮮也。

當時之人
口政策

各國既以人口增加爲必要。遂設獎勵人口之法則。或行救貧法。認社會有救助貧民之義務。而貧民對於所屬之市町村。有仰給其救助之權利。或定出產獎勵金之制。又如弗勒得力大王。短縮男女喪期。女子喪夫九月。男子失妻三月。與以再婚之便宜。且嘗改正普魯士民法之一部。使離婚手續簡易。而與以生息之機會焉。

各國之政策。就當時大勢論之。實屬得宜。故贊揚此舉者。不惟重商主義之學者爲然。即至『重農學派』*Physiocrat* 以及亞丹斯密。Adam Smith 亦無不爲之首肯。惟重農學派與亞丹斯密之所主張。不取重商主義。以國家權力圖人口增加之積極態度。惟以國家權力排除人口自然增加上一切障礙爲已足。此其差異之點。而斯密氏亦嘗論人口增加擴張國土之必要焉。

及十八世紀末法蘭西革命時代。人口學說爲之一變。蓋當時貧民之數。逐漸加多。游手之徒。仰給於社會者。有日增月進之勢。英人顧得溫 William Godwin (1756-1836) 首先說明其原因。謂貧民增多。其弊由於各國人口政策之所致。而尤以救貧法爲最要原因。蓋貧民得社會之救助。必失自憚心。雖無養育之希望。而敢於漫舉子女者。皆救貧法爲之也。(註一〇)

註 1〇 *W. Godwin,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2 vols, London 1822-23—ditto On population,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ower of increase in the numbers of mankind, being an answer of Malthus's essay on that subject, London 1820.*

第一歐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自馬爾薩斯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出否認顧得溫之說而人口問題遂一大變其論制。(註一)⁴ 紹介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要旨約歸於左之三點。

第一 人口食物之增加若無何等障礙則一按等比級數。一按等差級數。前者之開必有失英調和之傾向。
第二 人口食物之間其懸隔常不至過甚者。因兩者未失調和之先對於已生及將生之過剩人口有抑壓的
及豫防的二制限以減殺其作用耳。

第三 即使食物增加偶然超過人類必要額以上然人口因此必驟增加將復陷於可憐之狀態。抑壓的制限。
又必見諸事實故欲從根本上改良下級社會之生活除戒早婚及暫及豫防的制限外別無良策也。
以下順次說明之。

註一 馬爾薩斯於千七百六十六年生於英格蘭之小邑盧開明 Rookery (Dorking 近傍) 千八百
三十四年逝於巴紫 Bath 初為某國立寺院僧侶于八百二十一年為黑利堡 Haileybury 大學史學及
經濟學教授于七百九十八年關於人口在倫敦會著一書題曰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nd its Effects on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當時學者僧侶多自為大背人道之作非難攻擊之聲屢繢
一時氏不為所動更就其所論者重事推敲至千八百十三年訂正增補改題為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Human on Happiness 而再版之是即一般所稱馬爾薩斯之人口論今尚為世所珍重而為近代之一大名著也夫馬氏之人口論固非出於獨創之見解在昔柏拉圖亞里士多德既已言之至十七八世紀英伊能國之學者尤喋喋不已今舉其主要者伊大利有卜帶羅 G. Botarelli(1540—1617)智那族西 A. Gronovyski(1712—1769)阿泰斯 G. Ortes(1713—1790)英吉利有拉來 Sir Walter Raleigh(1552—1618)同徒善德 James Stewart(1712—1780)阿薩義 Arthur Young(1741—1820)唐參 Joseph Townsend(1740—1817)美國有傳蘭苦林 Benjamin Franklin(1709—1790)德國則有摩塞爾 Justus Moser(1733—1794)然綜合此種論旨組織的發揮而闡明之者則不可不歸功於馬爾薩斯也。

人口增加
增加率
增加食物

第一 今日之社會貧民羣集而現出可悲可痛之幾多慘狀者固非如顧得溫之說為從來國家採用積極政策之結果乃食物增加不敵人口增加迅速之一事為斯世不可免之天然法則有以支配之耳。

何以言之夫吾人人類之生殖慾及生殖力無論在何時代處何境遇無不同一故此生殖慾與生殖力之結果所生人口之增加恆足填補每歲死亡之數而有餘而其所恃以維持生命之食物其分量增加常不能按同一比例蓋產出食物之土地面積有限而其生產力又有一定之限度雖人智發達技術進步勞力資本之增加土地生產力亦不能無增進然其增進甚屬遲緩終不能與人口增加率相伴如一夫一婦平均產四兒每二十五年人口則倍之即人口常按 1.2 2.4 4.8 8.16 16.32「屬何級數」Geometrical Progression 即「等比

級數」爲增加而食物增加。不過僅按 1-2-3-4-5-6 「算術級數」 Arithmetical Progression 即「等差級數」之比例而已。依此遞推二百年後人口與食物即爲二百五十六與九之比。三百年後即爲四千九十六與十三之比。歷年愈多懸殊愈甚。兩者之不平均豈非自然之數耶。

第二論者或曰。人口增加果如是迅速。則地球面積早爲人類所充斥。世界將無立錐之餘地。而其實際胡乃不爾。曰。是有一極可悲之理由存焉。夫人滿之患。數終不免。特於未至此程度之先。食物與人口其間即生多少不平均之現象。於是生產與消費不調和。需要與供給失權度。其結果則爭衣食之料。而生計之途苦。生存競爭日趨激烈。人類於不識不知間。遂陷於強食弱肉。優勝劣敗之修羅場。壯者恃強以謀生。老幼輾轉於溝壑。其極也。兵戎迭起。饑餓鷹擊。營養之不良。勞動之過度。疫病流行。勢所不免。凡此種種。皆足致斯世過剩之人口。自然歸淘汰。是一原因也。更依制慾、避妊、墮胎、放送等行爲。減少人口之出產數。是又一原因也。前者爲事後制限人口自然之增加。謂之「積極的制限」 Positive checks 後者爲事前制限人口自然之增加。謂之「豫防的制限」 Preventive checks 世界存在之食物量與人口數。苟未底於平均。此兩種制限必時時衝動於社會各階級。以消除過剩之人口。故今日之社會。若放任而不改良。則此等殘忍不德之罪惡。將迫於自然之趨勢而永遠不能絕迹於天壤。凜凜颯風。恐變此莊嚴世界爲荒涼絕域矣。◎
第三 今日社會之窮迫。皆因食物增加不及人口增加迅速之自然理法所致。殆無可疑。然則救濟之策惟何。或言增高儲質。或言設法救助。不知是不惟不能達救濟之目的。且將引起反對之結果。何以言之。儲質增高。則

勞働者之生計裕。救貧法行。則貧民無後顧之虞。而下等社會之人。既乏自制之能力。必任情慾之所之。其究也。婚姻無限。子女滋舉。人口愈增加。社會益窮迫。是欲救之而適以苦之。世固有以仁術得至不仁之效者。此類最已。

然則對於今日之社會。其救濟法果何如乎？第一先宣矯正一般流行早婚之弊。詳言之。即養成一般下等社會之人。得自營獨立生活。充分養育子女。而後從事結婚組織家庭之風習。且普及豫防的制限而已。夫物質文明突進。食物俄然驟增。食物之供給。往往增至人類需要無以上。然人口因此將又增加。復陷吾人於困苦顛連之境。故欲從根本上改善下等社會之生活。普及豫防的制限。實為最要。即對於是等社會。極力講求克己節制。以避缺養子女之增加。因以謀人口食物之調和。除依消極的手段外。恐別無一般健全永久之救濟策也。

第三款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批評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大要。既如上述。今試進而評論其說之當否。

馬爾薩斯
人口論之
眞理

馬氏人口論中。謂人口增加率優於食物增加率。固為確乎不易之真理。世稱「馬爾薩斯主義」 Malthusianism。或稱 Malthusianismes。至今經濟學者多宗之。且其指摘時弊。痛中肯綮。謂英國會時救貧法。適足消磨貧民之獨立心。祇為有害無益。洵千古卓見也。

馬爾薩斯
人口論之
缺點

雖然氏之所論。亦有令人不能首肯者。即以人口食物增加率。為先天的一定不變。即人口按等比數增加。而於兩者因國民文化之程度。隨時變動。無論為富過者。或失馬氏一方雖斷定人口食物先天的具有較定率。唯

即人口按等比數增加

為人口增
減原因之
性愛與性
慾

文明進步
與消極的少
之壞長用

加之素質。同時又於他方說明此定率後天的時有差異時為變動之所以然其立論之基礎則在以人口食物增加率為先天的一定不變之斷定。惟其依此斷定故其論始放一大光彩亦惟有此斷定而又不能免隔斷之譏。也。人口增加率因國因時因人而有先天的差異此固生理學上之定說。氏於立論之基礎漠視此理是其可駁者。一旦氏不惟漠視人口增加率先天的不同之理而於後天的不同之事實又未注意蓋氏(一)以人口增加斷為性慾之結果(二)又以此種關係隨時隨處無不同一本此心理上之誤謬遂有此誤謬之論斷焉。

人口增加之主因有二曰「性慾」*Geschlechtstrieb* 曰「愛兒」*Kinderliebe* 性慾於「產兒」即「造子孫之情念」*Fertigstellungstrieb* 以上更有較深之意味。愛兒之情雖刺激性慾而使之增長同時又有抑制性慾而使之減退之作用何也。生息過多則生計困難既有缺養失教之漠且後日分與之財產必因子多而減少勢必有害各兒生活上之幸福故對於既生者愛之彌篤則對於未生者自然防之愈嚴也。

夫同一愛兒之性情於產兒上至有積極消極兩種相異之作用是殆因經濟事情之變遷人類思想之發達概言之即形而上及形而下之文明之進步也。故文明發達幼稚之時代智識程度低下之國民或在此社會階級(一般下等社會)之人謀生不越手口間對於家庭生活胡能虞遠即或有然亦甚薄弱故愛兒之情不惟不見消極的作用且無他種快樂可與性慾之滿足相匹敵是以早婚濫產所在多有當馬氏草人口論時英國下等社會早婚之弊已達極端生率之大頗足令人注目馬氏觀此現象謂彼等之間豫防的制限之觀念甚為薄弱致有此果是說也證以馬氏時代之英國事誠不諱然文明進步人智漸增任何國民任何社會愛兒觀念漸

心理的
原因與
生理的
原因

呈消極的作用。且有他種快樂足以代性慾之滿足。於是結婚數減。生率亦減。而人口增加漸有適合於一家經濟狀態及一國社會狀態之傾向。雖此適合之傾向時或失其權衡。或偶受破此權衡之壓力。然文明進步苟不停止。則因前記諸種原因之綜合必可促進其保持調和之傾向。試就都會與田舍文明國與未開國上流社會與下流社會人口之動態並其原因之增長比較研究之。思過半矣。

然結婚數與出產率隨現代文明進步而漸有減退之傾向者。非僅基於性慾比較的減退與消極的度見觀念發達之心理的作用也。其基於生理的原因者亦頗不少。如因現代生活困難。教育普及。生存競爭日趨劇烈。各人神經過勞。男女肉體的及精神的漸致衰弱。遂使妊娠力減退。又如花柳病之蔓延。以及飲酒影響。所生不妊娠之增加皆是。然此兩原因中何者果重。其為心理的原因殆無可疑。蓋文明進步。生率所以減退者。多因人講避妊手段。而非減少其妊娠力。此徵之現代生率減少。婚率亦與俱減之事實。可窺其一斑矣。要之現代文化發達。欲望發達。家庭以外之歡樂。日有所發明。而此種歡樂又非結婚後所能享受。故對於婚嫁之觀念勢不得不薄弱。且因生活壓迫。人智進步。婚嫁相求之資格必漸高。而結婚遲延。男女兩方判斷力自然增進。婚姻成立之條件。亦日見其困難。婚嫁之數。自不得不減。即使結婚。而因以上種種原因。子女溫產。又所必戒。生率之減退。殆又事之所必至者也。又况人類慾望與文明進步以俱增。而其所增者。必皆求圓滿之充足。自然制限各慾望。而不使偏充其一部。即在低度文明最強最烈之性慾。至高度文明亦必相對的減其強烈之度。早婚變而為晚

婚既婚者減而未婚者增。卽令結婚。如其家族之增加。有減一家快樂之總額。必將制限家族之增多而不事躉。由是言之。現代文明進步。人口必因之減少。斯固然矣。而一察其實際。則又有未盡然者。惟厥原因。蓋以文明進步。一面雖因。

一 婚率之減少

二 婚者生息之減少

生率現出減退之傾向。而一面又見

三 死率之減少

也。此種事實。既已歷然。試取本章第二節所揭最近十數年間各國生率。婚率。死率。諸統計表比較對照之。思過半矣。其所以然之故。蓋因醫學。醫術之進步。社會衛生思想之普及。因設備之整理。經濟的發達。而一般生活程度之上昇。因社會的立法。而勞働者保護之增進。且對於生兒愛情之增加。皆足引起死率之減退也。

夫性慾與愛兒之情。人皆有之。然此兩種情念。又不必盡人皆。一文明進步。性慾相對的（與他種慾望之增長相比較）。漸減。而愛兒之情。次第濃厚。其結果。則婚嫁之數。與生息之數。隨文明進步而漸減。而死亡之數。亦與之俱減也。惟其如此。故文明進步。人口增加。然其增加。決非。如馬爾薩之言。常按一定之比率。而其增加之原因。亦非。如馬氏所謂。在於早婚。結婚數。出產數之增加。乃。因晚婚。結婚數。出產數之減少。而死亡數之減少也。故論

馬爾薩斯
關於食物
增加之誤

其結果雖同爲人口增加而推其原因實則有黑白之分且人口增加率因時因地因人而有差異其差異不僅存於先天的且因種種之事情後天的亦常現出更甚之狀態然則謂人口增加必按一定不變之比率而微首微尾以進者殆屬未有之事也。

馬氏又謂食物增加率亦一定不變即常按一二三四五六等「等差級數」之比率而增加者也。據此點言馬氏之說與論人口增加陷於同一誤謬夫食物之增加與人口等不惟因地因時其增加率有自然的(先天的)差異且因人爲的而更有大相懸殊之事實馬氏未明乎此謂既曰土地則無論何時何處必有同一之生產力其生產物增加之程度亦必一定不變是亦猶其論人口也。謂凡爲人者然論何國無論何時必有同一之繁殖力其然豈其然乎夫固一人也其繁殖力因人而有先天的及後天的差異即同一土地其生產力亦因自然的人爲的而大相懸殊質言之卽不惟因風土氣候地勢地味之差各地之生產力彼此相異且因所投資本勞力之多寡耕作方法之良否土地生產力增加之程度亦截然不同今不問時與地而概謂土地所生之食物(概言之一切生活資料)其增加必按一定不變之比率不亦誤謬之甚歟。

土地豐饒生活資料易得之地方人口自密土地磊確生活資料難得之場所人口必薄即使現在不然將來必至如此故無論何地旦晚必有生活資料難於取得之一日然因其地文明之程度技術之發達資本之多寡概言之卽人力之如何而擺脫此難處之程度必有大異蓋土地之性質雖受收穫遞減法之支配(註二三)生活資料不能無限增加然此法則原以一農之技術一定之作物爲前提技術進步作物之選擇苟得其宜實可於一

定之程度。期待收穫之增加也。(註一三)夫土地收穫遞減之法則。馬氏非未思及。惟其對此法則之觀念。未有如米爾氏之明確。故雖參透食物增加不及人口增加之理。然猶謂食物人口同時增加。惟其增加之比率。則彼僅於此。而於其增加終止之理。殆若漠然視之也。

註一二 第十章第三節參照

註一三 第十章第三節參照

富之增殖
及分配與
人口增加

更就各國現狀社會組織察之。左右人口增減者。非在人口食物調和之程度。乃在人口與富之比例。即人口與富分配之狀態是也。一國人口雖多。增殖雖猛。苟其國富之增殖多。而其分配此富之方法得宜。則一般所得。均生計寬裕。自不至阻礙人口自然之增加。反是即使人口不密。其增加之速度亦遲緩。而產業不振。國富不增。且其分配此富之方法。又不得宜。貧富懸隔。而生活困難者。至居多數。其阻害人口自然之增加。殆有必然。十九世紀英德人口增加之迅速。前者之例。西葡人口增加之遲緩。後者之例也。

以上所言。不過專就一國著眼而已。試就世界各國通人類全體而考之。人類之增殖。苟無止期。食物及一般生活資料。必有告罄之一日。此種境遇。不難推想。惟其出現。猶遠在將來。故雖舉地球全面。盡納於利用之範圍。苟富之增殖與其分配之法。隨時增進。人之智能。時見發達。則集約的耕作法之普及。生活資料增殖之餘地。次第可以發見。雖土地有收穫遞減之法則。苟耕作法不時改良。收穫之量。自可不時增加。實際上此法則實現之時期。非不可使之遲延。即使食物及生活資料。日益膨脹。而購此之富。亦可使之常有餘裕。而無難。惟現今經濟組

織之下。社會之富。雖因文明進步。日見增殖。而分配不均。遂現出貧富階級。依此順推。無論何國。下等社會之窮蹙困厄。必日演日甚。至有不得不加以抑壓的制限之勢。今欲避此抑壓的制限。而代以豫防的制限。下流社會固較上流社會為尤切。就此點言。馬氏所論可謂洞中肯綮者矣。

要之馬氏人口論之真偽。在人口增加優於食物增加之一點。其誤謬在以人口食物增加率為一定不變之一點。而其所以陷此誤謬之原因。則在輕視人之繁殖力與地之生產力。不惟有先天的不同。且有後天的差異之事實。易言之。即人口食物之增加雖係自然的事情。而又為社會的狀態之一結果。氏漠視此。故有此失耳。費里浦曾以銳利之觀察。而評論之曰。『世之論人口也。概就人類先天的繁殖力。對照自然之產物。而以之推論其實際。是未免貽不當之譏。須就各國民審查其歷史的發展之狀態。因以確定左右人口增加力與食物收得力及產出力之原因。比較計量而後可。據余所見。人口增加之傾向。久為繼續。食物之供給。即不能與之相並行。然此不並行。非因食物自然之富源。供給不足。乃因當時經濟的社會的組織不完全。不能充分利用此自然之富源耳。馬氏關於人口之定則。於此固稍欠精確。若略事修正。^{註一四}謂人口增加有優於當時經濟社會組織下可收得之食物增加之傾向。庶幾較適於真理。』云云。註一四。然此修正亦必先認馬氏所謂人口增加優於食物增加之一大原則。不過其原則有一二缺點。因而須為多少之改竄。並非對於馬氏人口論而有問題之輕重也。馬氏人口論大體上固可稱為萬古不磨之真理也已。

第四款 克利之人口論

美國經濟學者克利 Henry Charles Galey (1793-1879) 評詳馬氏人口論曰。馬爾薩斯關於人口及食物之數字。乃就特別場合而言。未可以之推論一般也。夫生物之繁殖力。進於高等而漸減。植物繁殖力最强。動物次之。而下等動物又強於高等。高等動物更強於人類。故草之生也。浮於牛。而牛之生也。浮於人。是以人食牛而牛不盡。牛食草而草亦不至匱竭也。然則人類增加。固由動植物而來。彼以人口增加速於食物。而謂人類終有窮於食物之運命。是全然顛倒事理之論耳。夫唯有動植物之增加。人類始得以增殖。是人口增加特其結果。而食物之增加實為其原因。馬氏顛倒其原因。結果。故生此不值一噱之杞憂焉。由是觀之。克利反對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要旨。究不外下列二點。

一 下等動物繁殖力强。故食物增加。恒有超過人口增加之傾向。

二 食物增加。既常超過人口增加。則其增加之食物。即人口增加之原因。

試順次批評之。(第一)謂下等動物繁殖力强者誤也。夫物之繁乳至多者。其存者至寡。謂下等動物出產力強。固屬一種事實。然謂其繁殖力亦強。則大反實際。何也。動物愈下等。出產力愈高。然其發育亦愈速。成熟亦愈早。而壽命短促。中途死亡之數亦愈巨。是生率雖多。而死率亦多也。是以高等動物之繁殖力。較強於下等。而開化民族。又遠過於蠻人。如亞非利加亞美利加之土人。日本之蝦夷等。所以為文明人所驅逐。而種族日即淪亡者。皆足證明此理而有餘也。(第二)謂食物增加為人口增加之原因。是又只知其一之說耳。夫人口增加之原因。

固有種種食物增加。不遇其原因之一。以此爲唯一無二。則大謬矣。彼共有財產制度之下無論已。其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社會。全體所有食物之增加不必即爲各人食物之增加。故亦未能定其必致。全體人口之增加也。又況人口增加更非僅依食物增加之單純事實而左右之者乎。要之克氏之說固不足以推翻馬氏之人口論也。

第四節 人口增減之可否

吾人既於第一節論國民經濟上人口之所以重要。並世界各國人口之現狀及其增減之趨勢。於第二節論世界各國人口增減相差之原因。第三節敘述關於人口問題之學說及其政策之變遷。本節則專論人口增減之可否。以下人口問題最後之斷案。亦當然之順序也。故吾人第一先揭人口增減可否如何判定之一般標準。次則考察其例外焉。

國家果樂於人口之增加乎。抑喜其人口之減少乎。是爲頗難解決之一問題。就爲是否。未可遽斷。然欲爲判定。亦非無一般標準也。標準唯何曰。

- 一 人口之增減是否適合於機宜。
- 二 其增減之人口體質良否如何。
- 三 人口所由增減之原因良否如何。
- 四 人口增減之程度及速度如何。

是也。請顧次說明之。

第一 凡欲判定一國人口增減之可否。第一須先視其為增為減。果投合於其國當時經濟發達並其政治上必要之程度與否。減少而適合其程度。減少可也。增加而不失其調和增加亦可也。如其國人口既已稠密而於其上更有猛烈增加之勢。苟其經濟完全發達。則增加不足。彼人口稀少。任其自然則增加不易。之殖民地政府獎勵來住。亦策之最得者。當此人種競爭劇烈時代。非民族膨脹。則國運之繁榮。終不能期久遠。以此時勢。一國民數之發展。亦極可歡迎之一事也。然如人口內溢。而其外又無發展之餘地。民生窮迫。日漸日甚。當此之時。人口之自然減少。尙適合於機宜。況下等社會人口之劇增。足致社會之不靖。而產業發達。職業增加。又未可遽期於旦夕。處此情勢。人口增率之減退。亦未可遠。蓋一國健全之發達。其問題不僅係國民之量。且係國民之質。故雖人口增率一時減少。然因此社會可期平靜。生活程度可促上進。國民個個之身體與聰明智慧。既得以發展。而國家健全之發達。與國民永遠之增加。亦庶幾可得而期也。總之人口增減之可否。非單據其事實。即可直下解決之問題。須就其國其時周圍之情事。參酌損益。而後可與以正當之批判也。

第二 人類不惟肉體上有強弱。精神上亦有優劣。此種區別。生於後天者固多。而先天的存在者亦不少。其中所謂遺傳病者。固永遠傳害毒於子孫者也。如天刑病。花柳病。肺病。癲癇諸症。固無待論。即氣管白痴。亦多由遺傳得來。設一國人口中此種病的分子。至居多數。不惟周圍直接關係者受其毒害。他人將必蒙其累。害國家社會之安寧。增加負擔及危險。苦人賊世。莫此爲甚。如此人種。即令蕃衍生息。亦決非國家社會可慶可祝之事。其阻

人種改良
觀之批評

害國運之發展。有必然者。反是即使人口減少。如其所減少者。概係此等惡劣分子。則視不減為更有益。蓋一國健全之發達。其問題非單係國民之量。且係國民之質。未可專以人口之增。故而輕於其間也。職是之故。近時學者多唱「選良說」。Eugenics。Race culture 亦漸盛。(註一五)僉以近時文明諸國為誤謬之道德觀念所拘束。社會政策不得其宜。以致惡劣分子。蕃衍增益。不無妨害。優良分子增加之傾向。長此以往。即有一時人口之增加。而民質次第退化。其增加決不能度。勢必招文明國民之自滅。不然亦必阻止文明之進步。國家急宜注意此點。或制限遺傳病者。不使結婚。或許結婚而不許生子。以禁遏其繁殖。是乃真正之人口政策。即促起國家繁榮。增進人類幸福之根本方略也。

註一五 方今人種改良說一名優種學之中心。為英吉利。然其中分為兩派。一為 Sir Francis Galton's Eugenics Laboratory。以數學家白爾森 Carl Pearson 為會長。關於人種改良而專為學理的統計的研究。其二為 Eugenics Education Society。以有名進化論者達爾文之哲嗣劉納多文 Leonard Darwin 為會長。專以普及人種改良上通俗的實際的智識為主。

人種改良說之批評
一國人口悉以心身健全之分子。即優良人種組織而成。固屬吾人最所希望之現象。國家社會之發達。端在於此。此盡人無異議。國家當努力講求所以至斯之策。亦盡人所不優。惟以如何程度為定心身優劣之標準。而為之去取乎。其標準失之高。分子之可保存者。則甚少。轉而失之低。則又難免不公正。正是關於人種改良論之第一難題也。其次所謂惡劣分子。以遺傳病者為限。然遺傳病之意義。若以廣義解之。其類甚多。遺傳的病質。幾於無

人不有且以是等病的分子。禁其結婚。妨其生殖。而奪其人生最大之享樂。是侵害個人自主權為過甚。果不對於人道乎。此等疑問。對於人種改良論而不得不起者也。由是思之人種改良論之精神。固為一般所共諒。至其方法。則尚有研究之餘地。未可斷然行之而不事躊躇。故今日所可實行者。惟使國家與個人。皆注重社會衛生及社會教育。藉其設備之健全。與思想之普及。以減少愚劣分子之增加而已。

第三 人口增減之可否。不僅在適機宜與否。更視其所增減者體質之如何。斯固然矣。然僅就此二點。猶未足以判定人口增減之可否也。當更進而測其所由增減之諸原因。夫人口增減之原因有四。曰出產、死亡、移住來住是已。此四者中。前二者為通常原因。謂之常因。後二者為非常原因。謂之偶因。即前二者為通常全體而起之原因。後二者為起於人口一部之原因。即一為大原因。一為小原因。既如前所述。茲為圖示之簡明。其必要上於後二者姑從省略。專就前二者研究人口之增減。大要有四種現象。可以發見。①

- 一 生率大死率小而人口增加。
- 二 生率雖大死率亦大而人口增加小。
- 三 生率小死率亦小而人口減少小。
- 四 生率小死率大而人口減少大。

是也。其中第一第二雖同為人口之增加。而第一可。第二則未盡可。第三第四雖同為人口之減少。而第三可。第四則全然不可也。何以言之。生率大死率小者。即其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有健全狀態之左證。而生率小死

率大者。又其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不健全狀態之反映也。而尤以五歲以下之小兒死率與死產率之大為最不適宜之現象。是必其國法制不備。故對於弱者之保護。周社會組織不良。故使貧者不能養育子女。且必其民智慮短淺。不戒早婚。不慎生子。或其道德程度低。多不知盡父母之責任。此等事實皆可藉以證明而有餘也。

生育維持
死亡率增加

抑生殖之目的。在生與已相若之個體而維持其種屬。一若孽乳愈多。愈適於生殖之目的。而利於種屬之維持及繁昌。而其實際則大不然。夫生殖之目的。非僅以孽乳而即可達者也。下等動物孽乳最繁。而泰半死亡於中途。殘存而得遂其發育者。僅居少數。故比較其生存死亡之率。生者殆成例外。然下等動物中途死亡者雖多。尚有殘存之少數。可以維持其種屬。至若高等動物。其出產力益見減退。單依孽乳。決不能達維持種屬之目的。必也保護之。養育之。使之成長而適於生存之競爭。然後可。人類既占生物界最高等之地位。其生存競爭為尤烈。而生存維持之必要亦最大。從而死亡與出產兩者殆無何等逕庭也。至於出產數增。死亡數亦增。斯固無可如何。而生率增加。死率亦與之俱增。甚或死率之增加。超過生率以上。是決不能達種屬維持之目的。其必社會上有重大之缺陷。亦可藉以證明也。

然無論何國。苟在同一事情之下。生率增加。自足致社會窮迫。而死率之增加。且其增加。甚至有超於生率增加之趨勢。不第此也。生率過大。則下等社會。被制於生活之困難。對於子女。或營養不良。或教育不足。或監督不至。以致營養差。無學。犯罪。疾病。之增加。小之增一身一家之苦痛。大之必致國民全體精神上肉體上愈趨

死率增加
生率增加

於惡劣。故無論個人與國家與其致力於生率之增加。或致力於死率之減少。與其生率與死率同時增大。不若生率與死率同時縮小。總之同一人口增加要以出於死率減少者為較善。而尤以五歲以下待乳之小兒。其死率及死產率之縮小為善良社會之特徵也。

第四 最後一國人口增減可否之問題。可以其增減之程度及速度如何而決之。其增加無論基於如何原因。苟其過於急激。則失社會之調和。必致一部社會之生活陷於困難而境遇窮迫。遂有不良分子之增加。終必阻害一部社會之健全發達。人口減少亦然。無論由何原因。若其減少過於急激。亦失社會之調和。必致阻止一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各方面之發展。故一國人口之增減。雖多因其國之經濟狀態。而其及於一國生產分配之關係甚鉅。故自根本上論。人口增減與其謂為生產分配之原因。寧曰其結果耳。蓋一國生產力若增。財之分配亦得宜。則人口自增。而止於適當之標準點。否則減少。而更保其新平準。總之無論為增為減。其離於一國當時之人口保有力。而為急激增減者。殊屬罕覲。有之亦難為繼。苟其有之。雖屬一時之事。亦足為判定人口增減可否之標準焉。

要之人口增減之可否。未可執一而論斷也。機宜之適否。原因之良否。增減之性質及程度如何。必合此四種而各方觀察之。而後乃可下正確之判定。然按之當今時勢。證以人生人道之觀念。吾人蓋甚望人口之增加。而不願其減少。蓋人口減少。究其極則民族必歸於自滅。且延及國家之滅亡。而人口增加。不惟為生理上自然之結果。亦吾人希望同胞之繁殖。道德上公共之感情也。況處二十世紀之今日。國際間領土之爭。种族間生存之

競爭。日益劇烈。而國權之擴張。民族之膨脹。就國民自衛上言。之所謂「武裝平和」*Armed peace* 之世界也。際此運會。而欲建國擁民。整軍經武。圖謀永久之安寧幸福。勢必希望為國家基礎之國民繁殖。因之不可不期人口之增加。斯固際若觀火者也。今為說明此理。適有最切之一例。即德法兩國人口之消長是。

德法二國土壤相接。面積約相等。人口亦脣略相當。自普法戰爭前後。其間漸生懸隔。寸之差至於尺。其究也。乃現出今日莫大之異。今表示其經過於左。

德法人口增加之比較

年次	德 意 志	法 蘭 西	法蘭西總數 千人	德意志總數 千人
一八〇〇年	一四、五〇〇	二六、九〇〇	二一、四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一八七〇年	四〇、八五〇	三六、七六五	三六、七六五	三六、七六五
一九〇〇年	五六、三六七	七八、五九五	四〇八五	四〇八五
一九一〇年	六四、九〇三	七三、九六〇一	一七、七七二	一五、三〇二

(備考) 德意志為一千九百一年。法蘭西為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之結果。

就上表觀之。十八世紀末。德國人口少於法者。殆達二百四十萬人。及普法戰爭之際。兩國人口約畧相等。至十九世紀終。遂一顛倒其位。德國人口之增加。遠駕法蘭西而上。其差殆達一千七百七十餘萬人。及於最近。其差乃至二千五百三十萬人以上。循此以進。德國人口之二倍於法。為期將不遠也。編者就兩國人口計算。總

英吉利人
人口之增加
英國之增加

國每年產嬰二百萬。法則僅產八十五萬。是法之祝德。每月少產三千一百四十人。故德將毛奇曰。『法蘭西每日見敗於一戰。』非虛語也。近年法人對德之外交。累次失敗。俄大利事件讓步。土耳其事件讓步。摩洛哥事件又讓步。其力漸弱。靡殆無足怪。來因之恨。恐長此付諸東流。是以法國近年以來。亦憂人口增加之遲緩。而有人口減少。防止調查委員會之設。更依該會之建議。最近又新定法律。延長各種女子勞動者產前後之休業期。於此期內。政府支給一定之生活補助金。又有兩觀者。則自第四子起。有父無母者。則自第三子起。有母無父者。則自第二子起。政府有支給一定養育補助金之規定云。

更就英國觀之。于七百九十八年。馬爾薩斯草人口論也。當時即以英國人口有過剩之弊。循此以進。英必以人滿之患而為國家的自製。然其後乃並未改其增加之大勢。而反形其速。其狀況如左。

年次	英國總數	增加率	新增加
一八〇一年	八、八九三、五三六人	一、六〇八、四二〇人	
一八一一年	一〇、一六四、二五六	一、七〇〇	一、八〇五、八六四
一八二一年	一一、〇〇〇、三三六	一、八、〇六	一、〇九一、五二一
一八三一年	一二、八〇六、七九七	一、五、八〇	一、三六四、三八六
一八四年	一五、九一四、一四八	一、四、二七	一、三〇
	二、六二〇、一八四	一〇、八	

一八五一年	一七·九二七·六〇九	一二·六五	二·八八八·七四二	一〇·三
一八六年	一〇·〇六六·三三四	一·一·九〇	三·〇六二·二九四	六·〇
一八七年	一二·七一·二·二六六	一·三·二一	三·三六〇·〇一八	一〇·五
一八八年	二五·九七四·四三九	一·四·三六	三·七三五·五七三	一一·二
一八九年	二九·〇〇二·五二五	一·一·六五	四·〇二五·六四七	七·七
一九〇一年	三五·五二七·八四三	一·三·一七	四·四七一·一〇三	一一·三
一九一一年	三六·〇七五·二六九	一·〇·九一	四·七五九·五二一	六·四
 （備考）上表不列愛爾蘭者。以愛爾蘭自十七世紀以來。雖為英國所統治。然合併兩國經濟而政治上成為統一國。則在一千八百				
○一年。時則馬爾康斯草人口論之始也。				

由是觀之。英國人口增加之勢最激者。在十九世紀後。而英國國運發展之迹最著者。亦在十九世紀後。康富漢 W. Cunningham 口。近世英國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得以稱霸於世界者。始因國內人口充盈。社會窮迫。遂苦心焦思。慘澹經營。利用其機以致力於國外之結果。此言可概見矣。

要之吾人對於人口問題。非如帝國主義者。專以人口增殖為國力發展之由。亦非單以生率增加為國家富強之基。蓋人口急激之增加。反有礙於國家健全之進步。而劣惡分子之增殖。更足害社會之安寧。故國家不惟以人數增加為已足。必更期健全優秀之人口繁殖。均如前所論。惟察近時文明國之狀況。死率雖減。而生率亦減。

大體上人口增加率似有漸減之趨勢。是必現社會組織與現代文明相因之餘孽。凝結於茲而心理上生理上經濟上有以使然。殆無可疑。此最宜注意之現象。故必除去此弊。因以圖健全人類之自然增加而後可。夫以現代文明國之狀況。因各人之自制。雖可抑制人口急激之增加。然更進一步。極其天然之事情與人力之所能。以圖人口保有力之增加。使其增進無已之人口。不至陷於不健全之狀態。此更吾人所最希望者也。

參考書

- Schmoller, Grundriss, I. Teil, 1—3. Aufl., 1900 S. 130, f. g.—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Teil, 10. Aufl., S. 83 f. g.—Lange-Hegel, Art. „Bevölkerungslehre u. Bevölkerungspolitik“ in Handw. d. Staatsw., 3. Aufl.—derselbe, Art. „Auswanderung“ in Cohn, Grundlegung d. Nationalökonomie, 1885, S. 229 f. g.—Hesse, „Bevölkerung“ in Wörterbuch d. Volksw. 3. Aufl., 1911—L. Bratton, Die Malthus'sche Lehre und die Bevölkerungsverteilung der letzten Dekennien München, 1909.—Budge, Das Malthus'sche Bevölkerungsgesetz und die theoretische Nationalekonomie der letzten Jahrzehnte, 1912.—Oppenheimer, Bevölkerungsgesetz des Th. R. Malthus u. der neuen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2. Aufl., 1901.—Dietzel, Der Streit um Malthus' Lehre in Postscript. Ad. Wagner, 1909. R.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1895, Part I—Marshall, Principles, 6. e. l., 1910, bk. IV, V.—J.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1885

第八章 國家

第一節 法制與經濟

國家社會
與民主精神

國民經濟者。指國民的共同生活或國民的社會生活之一面。故常存在於一定社會秩序之下。且隨一定之國家法制而盛衰者也。『社會』Society, Gesellschaft者何多數之人類於一定地域內守一定之秩序而營共同生活之狀態也。國家State, Staat者何多數之人民統一於唯一主權之下而結合之團體也。然則國家者乃社會發達之極軌耳。抑知不然。國家之內有社會。社會之內有國家。一國家而同時又為一社會。用以表示人類共同生活之兩面者。亦今世之當然。社會秩序發於社會之習慣。國家法制基於國家之主權。社會習慣與國家法制所屬於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者。至大且顯也。

然社會習慣與國家法制非無自相違之二物也。法律由習慣而出。習慣或法律。而其效力乃大。蓋社會不具有一定之秩序。欲維持此秩序於永久。自有一種風俗習慣。苟侵越之。必不免社會之攻撃。而習慣產生一種威力。及經國家承認。習慣乃進而為習慣法。再而為法律。既成法律。國家必以權力強之服從。而無待於社會之制裁。則其效力乃更大。然習慣不必盡成法律也。法律以外尚有習慣。既有習慣。經濟上於法律以外。不可不認習慣之威力。唯近世國家就尚法治。法律視習慣。在經濟上較占勢力。且國民經濟基於近世統一的國家之建設而發生之一大經濟組織。故國家組織與夫法制之如何。影響於國民經濟者更大。其善惡良否。即國民經濟盛衰與替之由。是又不可不知之事實也。聞者疑吾言乎。曷就古來政治之善惡。法制之完否。所致私有財產之

習慣
與民主精神

失。此自由競爭之有無。其影響於國民經濟之發達者為何。若三觀之。則思過半矣。

由斯言之。國民經濟固不能支配社會之習慣與國家之法律。而當為其所支配者也。抑實不然。一國之法律與社會之習慣。則是以支配國民經濟。而國民經濟之進化。亦是受其國之法律與社會之習慣。與之俱進。經濟與法律。經濟的事情與社會的習慣。實乃互相為因果而一體一張者也。蓋法律發於習慣。習慣基於事實。凡支配一國經濟之法律習慣。多生於經濟社會之事實。(註二)故無論有者何絕對的權力。決不能漠視一切經濟上之事實。而以空想的為被攝經濟之立法者也。蓋立法之目的。原為維持人類共同生活之秩序。則實際生活上之事實。即為立法之材料。立法者不退除此事實。認定之而已。此證之立法上之實際。昭然易見也。惟其事實有一般的。有部分的。有普及的。有偶發的。其立法基於一般普及之事實。影響於經濟社會者大。而基於一部偶發之事實。其立法之善惡。影響於經濟社會者大。或則促起經濟組織之革新。或則引起經濟組織之破壞。即不然亦足誘起經濟界之盛衰興替。而於企業界為尤甚也。故急改之變動。常為立法者所宜避。本諸經濟界自然之變遷。而為制定或改廢法律之準。以期法律與經濟相適應。及策之最穩健者耳。

註一 仁保博士以法律與經濟之和互關係。有三種狀態。其言曰。『依新法之制定。而發生經濟上之新事實。或因經濟之進步。而促起新法之制定。是為開發的或創設的關係。制定適合經濟現狀之法律。或保持適合法律之經濟狀態。是為保持的或認定的關係。因法律而改廢經濟上之現狀。或因經濟上之變動。而改廢現行之法律。是為變更的或改廢的關係。』仁保鶴松『法律與經濟之關係』京都法學會叢誌第

三卷第十號)

然近時法治國動信法律為萬能。而尤以官僚政治盛行之國為特甚。每欲置法律於經濟之上。使常立於干涉的開發之關係。然經濟上強固之發達。實存於獨立自動之發展。經濟界愈進步。法律益當立於非干涉的認定之關係。以期經濟之自由發展而已。夫一國之法律。固非僅基於經濟上之必要而發生。凡國民應享之權利。其種類其範圍。無一不待法律而確定。即其範圍內之權利。亦必待法律之保護。以為障壁。故雖無經濟上之必要。法律亦有存在之價值。惟其存在之法律。直接間接無關於經濟者。殆未之有。故當制定或改廢法律之時。必須為周到之研究。決不宜出之以輕舉妄動。然人事變遷無常。無論用如何周到之研究。而欲期法律之制定改廢。一一悉應時勢之變遷。亦事理之所不能。因之一國法律。不問其為何種解釋者。決不可拘泥於法文之未必探究立法之精神。參酌實際之情狀。以期適於時勢之變遷而後可。此自由裁斷。所以為解釋法律之必不可少。而「自由法說」Freirechtslehre 又「自由法學派」Freirechtschule 所以出而主張之也。(註二)雖然以如此變通自由之解釋。果無損法律之意義乎。抑非依此變通自由之解釋。終不能見適應實際之法制乎。是乃關於法律學之間題。於茲未敢遽斷。然一國法制之適否。其於一國經濟發達。固有至大之影響。(註三)明乎此則法律不可不適於機宜。有斷然者。

註二 自由法說。近時起於法蘭西。廣傳播於各國學界。而為法律解釋學上之一新思想。創於此說之智識。取左記各書讀之。即可得其大凡矣。

石塚省四郎「民法研究」、「實地」——即此「法律之解釋及法律之不變」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八卷第一號——即此「法律學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法學學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水口吉藏「法律解釋學」——上杉誠吉「律自由法說」法學學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美濃部凌吉「斯達拉氏之法律學梗概」法學學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佐佐木禪一「法之社會頭腦性」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八卷第十號——牧野英一「法律之主觀的新思潮」法學學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九號——米田彦太郎「新舊法理學與社會學」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八卷第五號——中田義「法蘭西之自由法說」法學學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及第三十一號——川瀬信三「羅勃志之自由法說」法學學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一號

註[1] 一國之法律於一國經濟上有重大之關係。欲知其所以於次揭一般參考書外尚可參考左記各書。
Anton Menger, *Das budgetario Recht u die bestizlosen Volksklassen*, 4. Aufl., 1903—*Derselbe*, Die sozialen Aufgaben der Rechtswissenschaft, 2. Aufl., 1905—*Derselbe*, Neue Staatslehre, 3. Aufl., 1906—Alexander Lohé, *Privatrecht u. Kapitalismus im 19. Jahrhundert*, 1911—Ernst Stampe, Grundriss der Wertbewegungslehre, 1. Teil, 1912.

参考書

- A. Wagner, Art., *Staat (in nationalökonomischer Hinsicht)** im Hanf. w. d. Staatsw. 3. Aufl.,—G. Schmauder, *Grundriss I, S. 277 ff.* S. 317 f.;—Schaffle, *Gesellschaftliches System—Lxxix* Art., *Staat** im Wörterb. d. Volksw., 3. Aufl., 1911—Philippovich Grundriss, 10. Aufl., 1913, I

Bh., II.—e. Wiss., wirtschaftl. Recht d. Eigentum (Stammtwark, 2, Bde) 1912—7. Sianer,
natur, Wirtschaftl. Recht, 8. Aufl., 1913.

第二節 私有財產制度

法制與經濟之間。常有重大之關係。其理既如上所述。則一國之法律制度。無一不關於國民經濟之盛衰與否。而其關係最大者。明私有財產及自由競爭制度是已。茲先就私有財產制度研究。次及於自由競爭制度焉。

第一款 私有財產之概念

『私有財產制度』者。對於一般私人認各種財產所有權之制度也。詳言之。即原則上認『私有權』一名。『私有財產權』(Privateigentum oder Privateigentumsrechte)之制度。對於原則上僅認『共有權』一名『共有財產權』(Kohäsion oder Gemeineigentum)之。即『共有財產制度』而言。然在今日所謂共有財產制度。亦僅為學術上之用語而已。除此外未有見到財產者。惟只有財產制度一種。故所有權云者。其實仍不外私有權之意義而已。

『所有權』(Privateigentumrecht)者何。就法律上解之。則為人對物之絕對的支配權。詳言之。即得排他人而自恣權。已(所有主)單獨使用、處分、收益其物之權利也。雖然是不過就完全無缺之所有權抽象的說明而已。實則如斯完全無缺之所有權。殆未之有。是猶水晶號稱正六稜柱體。而完全無缺之正六稜柱體。實則未之見也。何者。所有權之為物。雖生於法律以前。然經法律之追認而始確定。固已無庸贅述。且法律又可新為認定之變更之。

制限之。直至今日所有權者。不過僅於法律範圍內有完全之效力而已。現今各國之所有權。皆被行政法及其他公法私法之制限。例如家屋所有權。因建築取締法、火災取締法、衛生行政法等法規之規定。受種種之制限。土地所有權。因土地收用法之規定。其權利常為他人所強奪。又如稅關對於課稅品之申告價格。有疑意時。得適用強制買賣法。其他因森林法、礦山法、鐵道條例等。而森林、礦山、鐵道之所有權。常受莫大之制限。職是之故。所有權乃無一定意義之可言。惟視法律命令之內容。以定其範圍。則實際上所有權之意義。因國因時而生變化。是亦理之所易明者也。然則按諸今日各國之立法例。由實際上判斷之。則可諸所有權者。於國法範圍內。人對物之絕對的支配權也。（註四）

註四 法國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曰。

所有權者。限於不為法規所禁之使用。而以絕對的方法。享用處分其物之權利也。

德國民法第九百三條曰。

物之所有者。若不抵觸法律及第三者之權利。得任意處分其物。且得排斥他人對於其物之一切行為之權利也。

日本憲法第二十七條曰。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不可侵。因公益而為必要之處分。則依法律之所定。

日本民法第二百六條曰。

所有者於法令制限內對於其所有物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

所有權雖有諸多之種類。然通常各國民法所認者大體上可分二種曰。

一 有形物所有權。Sacheigentum

二 無形物所有權。Geistiges Eigentum

前者為對於土地房屋奴隸金錢等有形物之所有權。後者為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等所謂工業所有權。及其他對於版權著作權與行權等無形物(即准財)之所有權。前者由來甚古。後者乃近代產物。而為權利觀念發達之結果。然有形物所有權又可小別為二曰。

一 動產所有權。Ebewegliches Eigentum

二 不動產所有權。Unbewegliches Eigentum

凡一般國民前者先見後者次之。而前者之中其初首成爲私有財產者尤以身體之裝飾物及衣服爲第一。蓋此等物常附隨於個人之身。與個人固若有不可分離者。其次則爲武器。蓋蠻人性喜鬭爭。俗尚強悍。凡有秦執羣之功者。則賞以刀矛斧鉞劍戟甲冑之屬。而許其私用。或視爲一種裝飾物。以表彰個人之特色。所有者死時則燒之。或與死體一處埋葬。由此次第及於他種器具農民之間。則爲農具。次且及於其耕作物。牧畜民之間。則爲家畜。且更及於其所生之肉皮等。彼蓋均認爲各自之私有物也。至於不動產如土地者。尙爲一般所共有。而不認其專屬於私人。其次第成爲私有財產。而爲所有權之目的物也。又自有特種之沿革。請詳述於次。

土地所有權之制度。無論何國。歷史上皆經過三時期。

第一期 共同所有共同使用時代。

第二期 共同所有各自使用時代。

第三期 各自所有各自使用時代。

在第一期。數村數鄉之土地。皆為一村一鄉或數村數鄉之共同地。村民共同而耕。共同而食。純然立於其有財產制之基礎上。而營單純之共同生活。是等鄉村謂之『部落』。Mark其社會制度。謂之『部落共產體』。Mark-Rente。consularis 及人。第二期。土地雖仍為共同所有。然定時則分配土地於村民之間。使之分耕。則是土地所有權（公有權）。雖屬村落。其使用權則屬之各戶。是曰『定期分配耕地共同制』。Feldgemeinschaft mit wechselnder Hufenordnung。其後此制次第廢止。最後受分配者。遂廢續占有其所受之土地。而其耕作之方法。作物之種類。收穫之時期等。一切仍由部落定之。部落內之各戶。不可不服從其規定。蓋因人口增加。土地愈小。分各自所有地。犬牙相錯。不可不於同時以同一之方法而為同一之耕作也。小世部落。多採此制。是謂『共同耕作』。Common cultivation 一名『強制耕作』。Flanzwang 對於以前定期分配耕地共同制。而稱此制曰『永久占有耕地共同制』。Feldgemeinschaft mit festen Hufenordnung。牧場山林之利用。亦多類此。最後至第三期。土地遂專屬於各人各戶。而有完全土地所有權之發生焉。

以上所言。不過大體如此而已。雖在今日。亦非無『共有地』或『共有原野』。Feldgemeinschaft 之遺物。德國之

Almende 法國之 Communantes or society plausible 瑞士之 Gemeinderschaft 及 Raaffraamlement 北部伊大利之 Collello 斯于第納維亞半島之 Almnaeungar 等一種共有地。俄國之 Mir 南方斯拉夫諸島之 Zadružja 等關於土地之村落共產制。日本之日向及越後地方所存之『割地制度』皆是。其他森林山林原野沼池牧場等。今日在各國尙多為一村一鄉之共有物。日本所謂『村山』『村地』『村池』皆此類也。

第一款 所有權之發生

關於所有權起原之諸說

上古時代無論何國。自土地以及一切之財。皆為共同所有。即幼稚之共有財產制度也。其後各種所有權。（即私有權）次第發生。最後乃及於土地。遂成今日文明國私有財產制度。然其發生也。果基於如何理由。學者聚訟不一其說。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 一 先占說。Olkupationstheorie
- 二 勞働說。Arbeitstheorie
- 三 契約說。Contracttheorie
- 四 人生說。一名自然所有說。Naturliche Eigentums-theorie
- 五 經濟說。一名自然經濟說。Naturliche ökonomische Eigentums-theorie
- 六 法定說。Legalthozie
- 七 進化說。Evolutionstheorie

先占說曰：凡所有權之發生，在於「無主物先占」。Ockham 著太古之世，萬物無定主。有人焉取一物而先占之。斯人與斯物之間乃生特別關係。而所有權起焉。今日所有權取得之途雖以買賣讓與繼承等為主。而其被取得之所有權其發源則在於先占。至各國法律僅認先占之效力於動產。不動產之先占除國家外則不認之。此等規則亦惟今日為然。在昔則決不爾也。此說出於有名學者格魯球 Hugo Grotius 氏。為自然法學著所主張。十七八世紀間曾極一時之盛云。

雖然先占之意義頗欠明確。就狹義解之。以先占為「先占之事實表示」之意。則僅可適用於動產。而不論產有所不適也。如就廣義解之。以先占為「先占之意思表示」之意。則事實上孰為正當所有者。單為先占意思表示之時間問題。不惟識別困難。實際上將無無主物之可言也。且更有證以廣狹二義。而終非可以先占說解之者。即對於生產結果所生之財。其所有權發生之原因是也。如彼土地及天然物之所有權。雖得因先占而為原始的取得。然依耕耘而取於土地之農產物。依製造而變化原科之工業品。其所有權乃出於勞力。決不可視為先占之效果。先占說之未可置信昭然也。

勞動說曰：所有之發生。在於「勞働」。H. L. H. 則所有權者。勞働之結果而已。何以言之？夫土地及一切天然物。雖為人類所共有。然吾人之身體。則吾人之私有物也。以吾人私有身體之勞働所得。歸吾人之私有。乃情理順。其事固應爾爾也。故土地雖為共有物。而耕耘所得之農產物。固當歸諸耕者之私有。即加勞力而變化之土地。勞働結果貯蓄之資本。無一非勞働之效果。即無一不宜歸勞働者之有。然則惟勞働者。變共有物為私有物。而

我評

發生所有權之唯一原因也。主張此說者，陸克、Locke 第亞士、Thiers 諸氏是已。

雖然，以勞働為所有權發生之唯一原因，則不事何等勞働而所得之財，或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經濟行為，皆當視為不正。而徒勞無功及事倍功半之一切不經濟行為，亦當認為不當也。且凡物非出於勞働之結果者，不能為所有權之目的物。則繼承贈與寄附等，終無辭以說明。而價值自然之增減，如因所有股東之漲降，而財產
市
街宅地價格變動，或因人口之增減，市
財產有增減時，至不可不斷為不當之利得及損失。他如不勞而分利之股東，不耕而課租之地主，概言之，凡非

「勞働所得」Arbeitsinkommen 而為「資本所得」Eigentumsinkommen 者，非認為盜賊，將無以名之也。此說果當。則地主不可不讓其所有權於佃戶。佃戶又不可不讓其所有權於日傭。工場主不可不付工場全部之利益於工人。公司不可不付利益之全部於執事。即不然，佃戶日傭對於土地當與地主為共有。工人執事當與工場主及股東半分其利益。且如今日分業盛行之世，無論何種勞働，不能獨立成一物，必有待於多數人之協力。即直接間接
社會之協力，由多數人協力而成者，則諸社會之共有。果如是，是勞働說又與「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 之主張相符合。非說明「所有權之起因」，乃宣告「所有權之滅亡」耳。

契約說曰：吾人人類之生，歷史上可分前後二期。曰「自然狀態」，曰「國家狀態」。吾人由自然狀態而移於國家狀態也。蓋深悟自然狀態之不利，遂相互以契約組織社會而建國。所有權者，即生於此契約之一。何也？原始社會物無定主。宇宙間形形色色，為一般所共有。其歸諸個人私有，如現今社會之狀態者，則必經社會各民

契約說

之承繼為盧騷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民約說」Contract social 即其一也。

夫契約說之是非曲直。一歷於此契約實際之有無。然吾人由歷史的研究可認為此契約實際存在之證據者。一無所有。已足證明此說不過為一假定說而已。此吾人所以不能左袒其說也。

人生說。一名自然所有說。曰所有權之起源在於「人生」即所有權者隨人類之發生而自然發生者也。蓋人受天地自然之氣以生。必有所以養生之財。財布不足維持其生活。吾人即失其存在。然吾人人類固有生存之權利矣。既有生存之權利。則因生存之必要。自有依勞動以取財之權利。既有取財之權利。則對於所取得之財。尤必有其所有之權利。是則「生存」與「勞動」為所有三權皆與人生相密着而不可須臾離。即國家亦不能漠然視之也。雖然所有權為人類發生及發達之要件。與人生相待而發生。固也。然在當初各人隨意隨時隨處爭相取得之時代。則僅有「所有之事實」。尚未有「所有之權利」。迄後世人悟守奪之不利。各自趨於平和而依自己之勞動以取財。至不侵他人之所有。是所有權始確定焉。

奉此說者為費特 Fichte 庫拉塞 Claeus 黑格爾 Hegel 其他古來法國學者中甚多。然今已不值識者之一顧。何也。此說之根據在人類有平等生存之權利。然是不過一假定說。事實則多有反證。天災地變疫病戰爭常促人口之減少。論者將何以說明此事實乎。凶年饑歲為圖一部之生存。不得不犧牲其一部而使之涼餒以死。論者又將何以說明此餓餒乎。且果如論者之說。則吾人當極力反對死刑。而於戰死尤不可不為徹首徹尾之攻擊也。況今日社會之下。級流產墮胎捨老諸事所在多有。其原因殆為私有財產制度下不可免之貧富懸隔所

致論者主張生存爲天賦之人權也。則又不得不反對所有權之發生。是與勞動說相同。非論所有權之發生與正義。適足反證其滅亡與不正而已。

經濟說。一名自然經濟說曰。所有權者基於經濟上有益之事實而發生者也。何也。無勞働之自由。則勞働之效果微。無資本所有之自由。則資本之效力小。甚至資本發生之事。爲之忽止。而生產力將大衰。蓋經濟行爲之動機。雖非全出於「利己心」*Selbstinteresse*。而利己心要居其大部。然利己心者。於財產所有之自由。即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發生而發達而滿足。則權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勞働心強。生產力勃。貯蓄發達。資本增大。而一國經濟社會之繁榮。始可得而期。然則所有權之發生。非獨所有者個人之利益。乃一國社會全般之利益。因此利益。而所有權遂迫於自然之必要與自覺。而自然發生。土地所有權。其尤章明較著者也。夫土地本屬自然之賜。非可專屬於何人者。取而私有之。似爲不正。當然若任其共有之狀態。則無由誘發人之利己心。自然歸於荒產。而不能得充分之收穫。然人類繁殖。自然之勢。人口增加。乃數之所不可免者。因而土地須得十分之收穫。其必要亦與年俱增。而欲應此自然之必要。勢不得不許土地之私有。誘發人之利己心。以圖增進其生產力。果爾。則土地所有權之發生。非獨爲所有者之利益。又大爲一般社會之利益。以如此自然之必要與自覺。而土地遂有所有權之發生也。採此說者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者居多。米爾(*J. S. Mill*, *Principles II, Capital I*)。馬加洛克(*M. Gaskell, Principles of P. E. V. 77*)。塞尼阿爾(*W. N. Senior*)等其主要者。羅宜爾(*W. Roscher, System I. § 77. § 82*)亦屬之。

然以吾人所見。經濟說者乃取「所有權發生之原因」與「所有權尊重之理由」易言之。即「所有權發生之原因」與「所有權發送之原因」而混爲一談也。誠如論者之說。進步出於競爭。競爭起於利害觀念。而利害觀念則以所有權存在之故而益顯。然是亦不過曰。若爾者居多。要未可斷爲盡然。亦猶經濟行爲之動機。非僅在利己心。亦有由公其心而發者。即令經濟行爲之動機。(即經濟發達之原因)。在一利己心。要亦不過爲一有力之所有權擁護說而已。非證明一切所有權皆由此明晰之利害觀念。自覺的發生者也。况正者利也。而利不能卽謂之正。經濟說舉證所有權存在之理。山余固不能無問焉。要之經濟說者。非論「所有權發生之原因」。乃明「所有權發送之原因」者也。

法定說曰。所有權之原因。在於「法律」。即所有權者「法定」之結果耳。何也。「所有之事實」雖與人生並存。而當法律未認定之先。不過爲單純之事實而已。各人不可不可以自己之能力。爲安全之保護也。然則法律以前。雖云「所有」。而無「所有」之事實。遂變而爲「所有」之權利。始以國家之公力。爲安全之保護也。然則法律以前。雖云「所有」。而無「所有」之權。所有權者實因「法律」之認定而發生者也。主張此說者。拉浦來、Lafollette、霍布士、Hobbes、孟德斯鳩、Montesquieu 邊沁、Bentham、密氏是已。

此說不過一種法律形式論。拘泥法律之形式。而遺棄其精神。顛倒本末之論也。夫一切權利。非特法律之認定而始發生。乃因其爲權利。而法律始爲之認定。故權利非法律之所創設。法律反從權利之旨趣而制定。此各國法律發達史所普通證明者也。然則權利者原因。法律者結果。民法非爲所有權之原因。乃爲其結果耳。吾人當

於法律以外法律以前。更探所有權發生之原因焉。(註五)

註五　自昔迄今人類不能營孤獨生活。必集羣以為棲息。羣之最小者。則為夫婦。由夫婦而家。由家而村落。漸增漸大。終成國家。則自初各人之間。即不能無權利義務之關係。以節制之。無此節制。人類團體之生存。終不可得而維持。例如各人相互間。不尊重其生命財產。則其社會必歸破滅也。而此權利義務之關係。漸著而成慣習。更進而為法律。世有別權利為「自然之權利」及「制定之權利」者。非也。夫權利於一種意味。悉為自然之權利。於他之意味。則悉為制定之權利。不得以其半為自然之權利。以他之一半為制定之權利也。蓋權利之實質在法律以前。其形式則由法律而定。若非權利之實質存在於先。法律安所得而形式之乎。故謂法律上之權利。待法律而始生。是猶謂「法律者。法律也。」豈非無意味之極乎。(中略)故權利自其實質言。為自然之權利。自其形式言。為制定之權利。此二者為權利之性質。非權利之分類也。(同村司「民法與社會主義」內外論義五之六五二頁乃至五三頁)

論者(法定說之論者)謂所有權待民法之規定而始生。則日本民法制定以前。日本人將全為無所有權者乎。論者必曰不然。所有權早依慣習法而存在也。然所謂慣習法者何。非對於慣習而賦與法律之效力者乎。慣習者自然成立於人民之間。其至為慣習法也。固已既經成熟而具有適於為慣習法之姿質。其成為慣習法之剎那間。並不受何等之變化。即仍慣習本來所具之形體。以為慣習法焉。既謂所有權存於慣習法。則於慣習法以前之慣習。亦不可不認其存在也。(同上二七頁)

進於人生說一步者。則爲進化說。其說曰。人類非有平等生存之權利。有之惟強者而已。因之強者對於生存所必要之財。有取得而所有之權。所有權者。非人類固有之自然權利。實本社會進化之大則。而爲強者之權利而已。蓋如馬爾薩斯之言。人口以幾何級數增加。食物以算術級數增加。苟此間未失其調和。則各人不事競爭而皆得遂其生。是以太初之世。物無定主。而家給人足。羣相安於其產制度之下。至年代遞嬗。食指日衆。而物力不足以相應。弱者遂爲強者所犧牲。而強者亦處於不得不兼弱附存之境。過分爭攘奪之機。遂潛滋暗長於不識不知間。而所有之必要起。自土地以及萬物。乃皆分配於強者之間。而爲其所獨占。世途一變。而爲私有財產制度焉。吾人關於所有權發生之原因。固信此說爲最當。惟全歸於強者之權利。猶有未盡之憾。茲改論於左。

關於所有權之發生。上記七說中。除契約人生二說外。餘如先占勞働經濟法定進化諸說。雖均非完全之學說。然亦均非盡可棄。徵之古今歷史。驗之東西事實。所有之權利。或以適合『經濟』而存續。或以反於『法律』而消滅。然所有之事實。與所有之權利。非獨基於『先占』而生。亦非獨由『勞働』而得。非先占非勞働而所有者。反較先占者與勞働者居多。此種事實。采其於弱肉強食僥勝劣敗之結果。即於有限之地球上。而有無限人口增殖之天行。有以使之然。此『進化說』之所以出。而吾人所信以爲正當者也。雖然。強者權利之競爭。爲所有權之造端。固已。然所以使之日達其發達者。乃以強者權利之競爭。所貢獻於社會之進步。文明之發達者。厥功甚偉。而合致於經濟上之原則。故其所生之所有權。至助一國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發展。後遂得國法之追認。而益固其基礎焉。由是言之。『先占』與『勞働』。偶達『所有權發生』之因於事前。『經濟』與『法律』。成就『所有權發

所有權發生
之由來

達」之基於事後。而其始終為所有權發生及發達之一般的原因。實不外此「進化之理」也。

所有權之發生。基於人生自然之必要。既如上述。今再詳言其理。上古之世。地廣人稀。丈夫不耕。而草木之實足食。婦女不織。而禽獸之皮足衣。天生果實。俯拾即是。自然產物。任意取求。既無不足之感。自不生獨占觀念。此往古無論何國。自土地以及一切之財。皆呈共有狀態也。厥後生齒日繁。且漸集中於便宜之地。人口稠密。土地漸覺狹隘。而土地所生之物。亦將有不足以如此有限之財。養無限增加之人口。欲多而物寡。勢不勝不爭。排他獨占之事。乃毅然行之。而土地及一切之財。遂皆分占於強者之間。而為其所私有。迨人口愈增加。愈集中。吾人更不能如昔日專賴天然恩惠以為衣食。而有殖產興業之必要。於是乃不得不謀改良土地。講求生財之道焉。而生財之道。尤以使各人之勞働與其所得之報酬相一致。因以刺激其利己心。鼓舞其勤奮力。為第一要圖。於是所有之事實。非惟為個人之利益。更為社會全體之利益。其普及之範圍愈廣。利益愈大。其事遂成為確定不易之真理與習慣。且因是而事物之改良。生產之發達。文明之進步。勃然以興。以此偉大之功績。遂為國法所追認。而益固其基礎。至成今日儼然私有財產制度之世焉。

第三款 私有財產制度之利害

世既變為私有財產制度。則人各自異其利害關係。自由競爭遂形劇烈。而事物之改良產業之間發生產之增加。文明之進步於以起。彼謂近世文明與經濟上之進步。皆私有財產制度及自由競爭之賜物。非過言也。雖然。一利一害。常互相倚伏於一事之中。私有財產制度發達之結果。第一即現出財產之不平均。而此不平均之事

私有財產
制度之利害

實。不惟使人生起富貴貧賤之別。及幸與不幸之分。且近世資本主義發達。資本占生產重要之地。凡財之獲得。富之分配。悉視資本之有無及大小。是財產之不平均。即資本之不平均。而資本之不平均。更足引起財產之不平均。致使貧富之差日甚。貴賤之別日遙。物質文明愈發達。而人生幸不幸之相去日益遠。由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無財產則無資本。無資本則收入微。將憔悴呻吟於資本主義之下。而永無向上發展之機。是決非善良社會之狀態也。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一在私有財產制度。於是咀呴之聲漸發於野。『共產主義』(Communism)。Kommunismus。及『社會主義』(Socialism, Socialism)乃應運而起。

共產主義者曰。『人類固平等者也。對於天然及天然之恩惠。物生而有平等之權利。故無論何人。決不許其取此天然及天然之恩惠。置之自己一身獨占之下。卽斯世之財。均具可為其有物而不可為私有物之性質。若所有權發生。是當然為其有權而非私有權也。』云云。社會主義者曰。『土地者天與之產物。而非人類所製出。資本者生產之貯蓄。而生產不過勞動之結果。若許土地資本之私有。則有之者為資本家。無之者為勞動者。前者不勞而飽煖。後者雖勞而不免凍餒。其所以使人生幸不幸至於如斯之極者。悉以認許土地資本之私有。使所有者(資本家)藉以為橫奪勞働者勞働結果之具耳。故土地資本等『生產手段』(Produktionsmittel)之私有。永為社會造不正罪惡之基。宜早廢之為公。而僅許『享樂手段』(Genussmittel)之私有可耳。如此社會主義之世。人人共同用其共有之生產手段而勞働。其結果應勞働之分量。公平分配於各人之間。各人以之供自己之享樂手段而生活。』云云。由是觀之。共產主義全然不認所有權。而欲造一完全共產的社會。社會主義非全

然不認所有權。僅欲使一部之生產手段化為共有。以達半共產的社會。因之前者一名『完全共產主義』。Der wahre oder reine Kommunismus。後者亦稱『半共產主義』Halbe Kommunismus。然其否認所有權之存在。兩者則一而已。

今試述吾人對於此兩主義之見解。夫所謂人類有先天的平等之權利者。不過一種妄想的前據而已。夫同為人類。自可認法律上之平等。然所謂法律上之平等者。乃就財之獲得或其他行為而與以平等機會之意。非使其可得平等之結果之意也。蓋吾人有生之初。精神上肉體上即有優劣之差。賢愚強弱之別。對此萬有不齊之人類。必使財之獲得及其他均得平等。是又不正之甚者也。且置不平等之人類於平等之境遇。乃真不平等矣。至以土地資本之私有為資本家橫奪勞働結果之具。其見解雖含一部之真理。然謂生產全為該勞働者之功。亦誤也。夫今日社會的分業與社會的協力盛行之世。無論何人。不得以自己之產物。自己之勞力。全然歸功於自己之一身。則其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其論據均含多大之誤謬。則其論自不能免失當之譏也。(註六)

註六 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之論據。並其對於此二主義之詳細批評。見本書第三十章第三節。讀者可參照。

夫純然私有財產制度。決非完全之社會組織。而不可不促其改良。既如前所述。然其所謂改良者。乃修正而非革命。乃制限而非破壞。何也。人類利己之觀念。遠切於利他。即不然利己觀念之為第一義。亦人情之所恆。然故利已心雖非經濟行為唯一之動機。然基於經濟。經濟行為之發動為最有力。則無可疑。彼共有地。履跡荒蕪。私有地

恆見改良。即足傳此中消息焉。不有土地所有權。則土地之改良不舉。不有資本所有權。則資本之運發難期。發利觀念缺。即企業觀念缺。其他機械之發明。交通之發達。概言之。即一切文明之進步。非於私有財產制度之基礎上有個人利害之緊切。終難望其大成也。此吾人大體上所以是認所有權之存在並其發達也。雖然。吾人是認所有權之存在及其發達者。蓋信今日人文程度。舍取私有財產制度外。不能期國家社會之發達與幸福。然今日所有權之存在。其有害國家社會之發達而與其幸福相反者。吾人亦否認之。其宜加之制限。夫固無待論已。茲就其最著者言之。私經濟與國民經濟相反者。一也。個人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相衝突者。二也。經濟上之利害與政治上之利害不相容者。三也。

且近時因私有財產之集中。與資本主義之發達。公私利害之相衝突者。有日益增多之傾向。因之對於所有權更有制限之必要。就中不可不斷然移之。公有或國有而計公私利害之調和者亦漸多。然所有權之制限及變更。須考究社會全般之利害。苟非舍此別無可採之法。不宜出之。何也。私有財產制度者。為近世文明發達之根本的基礎故耳。

參考書

4. Wagner, Grundlegung d. Polit. Oekonomie, 3. Aufl., II. Teil, 2 u. 3. Band—G. Schmoller,
Über einige Grundlagen des Rechts und der Volkswirtschaft. 1893—Jerschke, Grundriss I. S.
393 ff.—Stommel, Art. „Eigentum“ im Handw. d. Staatsw.—Alrens, Rechtsphilosophie, 2.

Bd., S. 107—L. *Fabiz*,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Eigentums, 4. Bd., 1883—1896.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II, Chaps. I, II.—G. B. Newcomb, Theories of Property (Pol. Sci. Quart., I, 1886)—C. Letourneau, Property,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1911.—F. de Coulanges, Origin of Property in Land, trans. by Ashley, 1891.—Seligma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3. ed. 1908, bk. III, Chap. IX.

第三節 繼承權

繼承權之
繼承者

「繼承權」*Erbrecht*者。自被繼承者言之。則爲死後以其財產給於他人之權利。自其繼承者言之。則爲繼承死者財產之權利也。規定如此權利者。謂之「繼承法」*Erbrechtsordnung*。繼承法者。一方認遺產者有處分其死後遺產之自由。一方規定無遺言時之推定繼承人者也。

由是觀之。繼承權之效果。在使私有財產制度廢續之一點。國家既認繼承權。則所有權永續。所有權永續。則私有財產制亦得而永續也。然國家所以認繼承權而規定繼承法之理由有二曰。

一、社會上之理由

1. 經濟上之理由

繼承者
繼承之理由

(一)人生斯世。恆必組織家庭。有妻子眷屬之團聚。即有養育扶助之義務。欲盡此種義務者。固人情之常。而亦國家所希望。然此種義務之觀念。不僅限於生前。直及於死後。不限於妻子。直及於一家一族之子孫。(第一章

第二節參照)然則國家而欲使人盡此義務也。先不可不認繼承權。而於東洋家族制度之國為更甚。(二)且吾人欲盡此義務。故生前各自勤為勞働。儉為貯蓄。以造財產而為子孫長久之計。國家若不認繼承權。大足減殺個人之企業心。勞働心。貯蓄心。因而害及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且於經久之大事業。傳之子孫而始得圖其大成者。萬不能舉。此就經濟上論之。繼承法之所以必要。也要之。繼承權者。發生於所有權之上者也。不認所有權。則已。苟以所有權為近世文明發達之根本的基礎。原則上當認其存在。則其為永續方法之繼承權。原則上亦不得不認之也。

雖然。世非無反對繼承權之議論也。其所據之理由。亦有二曰。

一、社會上之理由

二、經濟上之理由

是試舉其說。(一)吾人人類離社會則無成功。即離社會則不能造財產。故雖個人之成功。實則個人之力居半。而社會之力亦居其半也。是以個人之財產。不可全視為個人勤儉之結果。因之對於個人之財產。亦無任其獨占及自由處分之理由。况其子孫固於構成此財產。並未盡絲毫之力。使之安坐而享獨占之權利。不條理之事。孰甚於此。(二)繼承法者。不僅以法認此不條理之事也。其結果則使富家子弟。飽煩逸居。勢必消磨其勇邁活潑之氣。企業勞働之心。而增長其游惰安逸奢侈浪費之習。使其先人勤苦所得之財產。不能為資本。以供社會振興產業之用。反多投於侈靡之途。即或不然。至於子孫利殖愈多。在社會上更生一層可恐可怖之結果。何以

繼承權之
制限

言之。現代文明發達。近年以來。無論何國。富之集中。爲勢甚盛。個人蓄積巨萬之富。而凌駕王侯者。時有所聞。若使傳之子孫。子孫又從而利殖之。累進無已。勢必生出危及一國政治基礎之絕大富力。此事在君主國爲害尚小。若民主國其危險更甚。因此而有破壞國家存立之基礎。致失民主的精神之虞也。

是則國家當認繼承權與否。議論分爲二派。兩說皆持一端之理。於是折衷說出。一方雖認繼承權。同時又加以制限。此說頗有勢力。今舉其重要者於左。

一 繼承者制限說。

二 繼承額制限說。

三 累進繼承稅說。

「繼承者制限說」者。制限繼承者之資格。詳言之。即除有遺言之例外。其無遺言時。推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僅限於近親而不及遠親之說也。「繼承額制限說」者。不制限繼承者之資格。而制限其繼承額之說也。詳言之。不論遺言之有無。與遠近親之區別。一切認其繼承權。惟於繼承之金額。則附一定之制限。而其制限又因繼承者之爲直系旁系近親而設大小之別。依此二法。其所生無繼承者之遺產。及制限額以上之遺產。當然均沒為國家之公產。而視為一種收入也。「累進繼承稅說」Progressive inheritance tax者。課稅於遺產繼承之時。其稅率視其繼承額而累進之者也。詳言之。則繼承者無制限。繼承額亦無制限。惟其繼承額愈多。則所課之稅率亦愈重。此說現時確最有力。然尚有補充此說。而於少額之遺產繼承。毫不課稅。且其累進率之標準。非單取之

繼承權。更兼取繼承者之資格。(詳言之繼承者對於被繼承者親屬關係之遠近)是又較為完全之制度也。

參考書

繼承權關係所有權至為重大前節所揭參教書亦可為本節之參考。茲於以上之外特記本節參考書於次。

v. Körne, Art. "Erbrecht" im Handw. d. Staatsw.—Rüder, Art. "Erbrecht" im Staatslexikon—v. Scheid, Erbschaftsteuern und Erbschaftsreform, Jena 1877.—A. Menger, burgerl. Das Recht und die besitzlosen Volksschichten, 1890.—J. St. Mill, Principles, bk. II, ch. II. 3. 4.

第四節 自由競爭

第一款 自由競爭之概念

自由競爭者人類社會間相互之競爭行於自由狀態之謂也。然以廣義解之則自由競爭不獨見於人類社會且普行於一切生物間。如動植物各物無日不恃競爭以為生存蓋地球面積有限萬類生息各具最大速率使物無競爭者皆存則瞬息之間地球乃無隙地然則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乃天演公例之所不容已。惟其有爭故依自然淘汰之作用而適者存不適者亡焉其在人類社會不僅有人類相互間之競爭人類與天然之間亦常有之天然威壓人類而使之適合於境遇人類又抗天然而使之為用於人生動植物之間其與天然之競爭亦猶是也雖然人力不能支配天然或天然恩惠過小轉使人類相互間因浴天然恩惠而各保其生存之競爭起他

競爭之分
化與集化

之動植物。於此亦然。總之。一切生物一面與外界。他面與同類。不時演生存之競爭。茲所論者。僅限於人類社會同類間之競爭而已。

夫人類社會。既如他種動植物各物。其相互之間。時因生存而起競爭。且其種類更複雜。形式尤變幻。因人種宗教國家之不同。而有人種的宗教的國家的種種之競爭。即同一國家之內。而政治上經濟上學問上宗教上。於社會各方面。又有個人的或團體的直接或間接之競爭。然其始也。非個人間之競爭。乃團體間之競爭。(如氏族間之競爭。部落間之競爭等)。且多係直接而非間接。自社會之分化行。個人人格。時為發展。而個人競爭。比之團體競爭。遂占多數。(今日團體競爭雖盛。然率基於個人人格之發展。而出於各個人之自由意思者居多。非如昔日之盲動的團體競爭。比直可謂為發於個人競爭之團體競爭。故可謂有個人競爭居多之傾向)。且隨人智之進步。道德之發達。競爭之術。日避直接而事間接。不第此也。人類社會一面因人慾發達無極。他面因所。有權發生。而財之獲得。更非易易。不惟使生存競爭。愈演愈烈。且使人類社會一切生存之競爭。皆間接直接帶。有關於財之獲得之色彩。故現今文明國之自由競爭。其實多為經濟上之自由競爭而已。

方今文明國。與私有財產制度相並。而造現代經濟生活之基礎。因習既久。至信為當然事態。而固着於人類思想中者。自由競爭制度是已。夫私有財產制度。乃進化之歷史的產物。而自由競爭。亦社會進化屬於後世之產物也。特在經濟上私有財產制度先起。自由競爭隨之。且因私有財產制度發達。而自由競爭乃與之俱進。私有財產制度者。原因。自由競爭。其結果也。如前所述。社會發達之初期。無論何國。俱無私有財產觀念。而舉世盡為

其產狀態。厥後因自然之必要。促起自然之進化。而財產私有之觀念。於以生焉。然其爲私有財產也。由動產而及於不動產。漸進而有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於是財產上始生自他之區別。從而經濟上發生自他之競念。而私有財產之有無大小。至成爲決定經濟上及一般社會上各人幸不幸之動機。各人關於財之獲得之競爭。亦有日趨猛烈之勢。此間相因之弊害。固不勝舉述。然非依此。則社會之進步。國家之隆盛。概言之。即文明之發達不可期。且原則上既認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在。則其相因而生之自由競爭制度。原則上當然不得不認之。此自由競爭所由隨私有財產制度而確立也。

雖然。私有財產制度。非卽喚起自由競爭制度也。私有財產制度發生後。其初對於私有財產之爲物。因法律習慣直接間接而有諸種之制限束縛。非惟不許其自由處分。且於各人之意思行爲職業營業上。封建諸侯及組合制度之制限束縛。尤特爲嚴重。而不許自由之行動。迄入近世。封建瓦解。郡縣代興。地方分權之制。溼而中央集權制度起。自治都府組合衰滅。而統一的國家成立。國內間交通商業之便。個人主義之思想。漸見勃興。政治上則有自由民權之運動。經濟上則有自由放任之主張。至十九世紀。各國之間。法制上漸行改革。於是有所動之自由。契約之自由。結社之自由。交通貿易之自由。職業選擇之自由。生產及消費之自由。財產之收得及處分之自由。奴隸之解放。農民之開釋。土地所有權制限之廢止。舉凡一切方面。有不化自由不止之勢。而經濟上之資本勢力。因自由而活動之範圍。亦愈大。因此一面見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同時於他面乃見自由競爭之範度焉。

自由競爭
之種類

然則現社會所謂自由競爭者。決非絕對者也。所有權尚非完全無缺。不過於一定之制限內。爲人對物之支配權而止。則自由競爭亦於一定之制限內。認其存在而已。制限云何。即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因之自由競爭。必於不害一國社會公安公益之範圍內。始得爲之。然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因時代思潮而有廣狹諸種之解釋。故自由競爭亦現諸種之形式。即在今日。國家法律與社會習慣。既各不同。則各國所行自由競爭之範圍及性質異。而其程度與種類亦異。然一般文明國。除對外貿易外。於國內認自由競爭原則上。殆相一致者也。方今文明國所行之自由競爭。依其範圍可大別爲二種。

一 同階級競爭。Same class competition

二 異階級競爭。Different class competition

「同階級競爭」者。屬於同一社會階級之各人間所行之自由競爭也。如零售商人之爭顧客。勞動者間之爭職業。是「異階級競爭」者。社會階級相異之各人間所行之自由競爭也。如對於物價而賣主與買主之爭貴賤。對於價值而雇主與勞動者之爭低昂。是此二者中。第一種競爭較第二種爲猛烈。且在社會上級濟上更生重大之關係。然現社會所行之自由競爭。因其競爭者之爲單獨爲集合體。又可分爲二曰。

一個人競爭。Individual Competition

二 團體競爭。Collective Competition

如同一生產者之競爭。而有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分。同一消費者之競爭。而有單獨消費與共同消費（如

購買組合消費組合)之別。勞働者以勞働組合抗壓。主僕主亦組織僕主組合以對待之。凡如此者。比比然也。

第二款 自由競爭之利害

方今文明社會所行之自由競爭種類雖多。然利害相伏。得失參半。先就其利益之方面。列舉說明之。(一)自由競爭必起自然淘汰而演進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世態。故常刺激人心。戒其怠慢。使各捨短就長。發揮其經濟的特性。鼓舞其奮勉之精神。其究也。促事物之改良。而社會之進步。將無止境。(二)自由競爭。使個人之意思及行為。得自由發展。個人之權利增。而責任亦重。一切成功。均視個人之能力。其結果則高其自覺心。養成敬事慎行之風習。同時又振奮其獨立自助之精神。而健全之社會發達。可得而期待。(三)自由競爭。一方使各人之行動自由。而一方則使各人之競爭猛烈。苟欲不失其地位。必奮勵努力以爲之。且因奮勵努力而更可上昇其地位。故使各人之企業心。貽蓄心。勞働心。概言之。即各人之奮發心。爲極度之發展。則起勞力資本之增加。因致一國企業之發達。同時於企業上勢力上。又促分業之發展。廣技術之應用。一國生產力。庶幾易期其膨脹。(四)自由競爭。又不獨使一國之生產力增加。且因內外交通貿易之便。財之供給豐富。選擇自在。品質改良。價格低廉。遂使一般得爲品最良價最廉效最大之消費。其結果。各人之福利最大。國家之福利亦最大。(五)自由競爭。就諸財以遠近。使需要供給。投合容易。而物價貨銀利息利潤等。必可得其平。且於事情所許之限度內。使此等有歸着於最低額之傾向也。

雖然。以上所論。不過第就其一面觀察。有此理想的結果。若更自他面觀之。則又有幾多之弊害潛伏於其中焉。

(一) 所謂自由競爭可使需要供給投合者。惟於市場狹小者為然。其在今日。以一國或世界之市場為主客而生產貨物之時代。市場之觀測頗非易易。各自爭相從事於生產。必陷「生產過剩」 over-production 之弊。任其自由競爭。則其事生產也。愈力。以圖節減生產費。使賣價更得低廉。冀廣為招徠。自己獨免損失而專利益。如斯者多。即有計畫生產制限者。亦將視為不利於己。其結局則既無需給投合之機。乃仍以與他人競爭為較優。遂使生產過剩。終無止期。且愈加甚焉。其極則成一大生產過剩。演一大競爭。物價現一大暴落。彼此均蒙一大虧折。起一大顛挫。遂成破綻。而恐慌隨之。要之。既成市場生產。則生產即常帶投機性質。自由競爭激盪。有趨於投機之傾向。而一切事業。遂屢被恐慌襲來。然則自由競爭與恐慌。實相關聯而起。讓企業之不安。起資本勞力之虛化。其為國民經濟之不利。夫何待言。然是猶較可耳。至經一次恐慌。則有無數勞働者失職。而窮於糊口。是乃社會上不可漠然輕視者也。(二) 加之自由競爭之結果。常起激烈之競爭。激烈競爭之結果。屢起猛烈之恐慌。每經一次恐慌。其資力綿薄抵抗力微弱之小資本家。必以折閱而倒閉。其抵抗力強大之豪商巨賈。以長袖善舞而獨榮。其極也。企業集中。一國或一世界之市場。漸歸於比較的少數大企業家之手。而此少數同種企業家。或為聯合。或為合同。如『加迭爾』 Kartell。『托辣斯』 Trust 之組織。遂至壟斷市場。獨占之暴利。則自由競爭之極。反足致自由競爭之消滅。而其及於社會之利益。將全歸烏有。惟見市場獨占之餘弊。殘存而滋長已耳。(三) 且自由競爭之結果。依自然淘汰。小企業變而為大企業。小資本化而為大資本。手工業發展而為工場工業。業自一面觀之。若見為社會進步者然。然更自他面觀察。小企業小資本手工業。常為大企業大資本工場工業。

所壓倒所蹂躪。而奪其經濟界之生命。此種雙多悲慘現象。皆自由競爭有以使之。然自個人關係言之。單為優勝劣敗。未嘗不可為樂觀。然自一國全體觀之。則社會中堅之中產者。次第減滅。至現出少數富豪與多數奇貧所成不健全之社會狀態。此理不可不悟也。(四)自由競爭。既分社會為有資產者與無資產者。(即資本家與勞動者)致有富貴貧賤懸隔甚遠之二大階級相對立。其間反目嫉視日甚一日。然此兩階級之相仇視。其競爭尚未至於極烈。而競爭行之最劇者。僅在多數勞動者間而已。資本家嘗利用其弱點。動輒強以不當之勞動條件(如長時間之勞動。低廉之貨銀等)。於是為勞動者終不能維持其健康與人格。有形的無形的均無向上發展之望。拒之不允。則解雇隨之。而其職將為他所奪。勢必窮於衣食之道。至萬事皆從資本家之意向。其去奴隸不甚相遠也。(五)自由競爭。惟使盛行之生存競爭愈猛烈。故不惟有妨於農業者間。工業者間。商業者間。勞動者間。及一切方面同業者間。與夫同一社會階級間之和衷協同。而使深其反目嫉視之念。且因同業者間之競爭及壓迫。至無暇顧他人之利害與社會之公益。惟汲汲於目前之得失。而不能為永遠之計謀。其結果則因競爭之進行。相互陷於窮迫。或為苦爭。或為死鬥。即誠信篤厚之人。亦將盡舉其不正之手段。為不正之競爭。以圖生存。如是則罪惡將不能絕跡。而世態更趨於澆漓。(六)雖云自由競爭。不必即有不正之競爭相伴。其結果或促起事業之改良。生產費之減少。亦為不可掩之事實。然其一而負擔競爭特需之費用亦不少。故其究極反有惹起生產費之增加者。而對於因競爭所蒙之打擊。又常負擔相當保險之費用。此其一也。市況恢復之徵候現時。當即增加產額。以應市場之求。其必要上不可不備。平時不需之機械。雇入夙昔不用之職工。二也。

各地方之生產者。相互侵入他地方而為競爭。勢不能不投巨額之運送保險及其他之販賣費。二也。於激烈競爭場中。欲喚起世人特別注意自己之商品。勢不能不投巨額之裝飾及廣告費。四也。此種無益之費用。結局或乘消費者無鑑識商品之明劣。其品質減其定量。或待市場獨占後。引上價格。以為之填補。無論其術若何。要不外轉嫁其大部分於一般消費者之負擔而已。

由是觀之。自由競爭之不能有利而無害。有得而無失。明矣。然因此制限個人之自由。使化為不自由之世。而消除其競爭。可乎。曰。否。果爾則社會停滯。世運衰微。而於經濟為尤甚。故不期國民經濟發達。則已。藉曰期之。原則上當採自由競爭制度。殆無可疑。惟真正之自由競爭。立於真正平等關係之上。「自由」 Liberty 與「平等」 Equality 不可須臾離。欲使競爭之自由。須先維持社會上關係之平等。然人之生也。心身有強弱之差。故先天的後天的有優劣之別。欲使人立於絕對的平等之地位。非惟不可能。且非所以使之平等也。然則因此心身之不平等。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遂漸生貧富之別。是亦必然之結果。則現在所欲維持者。非社會上絕對的平等。乃相對的平等耳。而其所以致此之途有三。第一為「法律上之平等」 Legal equality 即在法律上使人人享平等之權利。受平等之保護。是第二為「機會之均等」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即使社會上各人有平等之機會。無論為生產。為享樂。任何職業。營何業。其得從事而享利益。常有平等之自由。是第三為「相互關係上之平等」 Relative equality 即結契約時。不使一方屈服他方之意。是不有此三種平等。則真自由不生。雖名為自由競爭。其實為不自由競爭。不過單為強者擰其自由手競之世態而已。(註七)

註七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d., 1908, p. 164

上記三種平等中。法律上之平等。單依法律之規定。故其得之也非難。現今諸文明國皆規定之。故法律之上人皆平等。至第二第三之平等。其期之於實現也。頗非易易。蓋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自生貧富之別。因貧富之別。自生強弱之別。强者凌弱。而機會遂不能均等。而實際契約上之自由。亦不能得也。故今世文明國原則雖認職業及營業之自由。然單曰認之。而不加以保護。仍歸於強者獨占。而不許弱者之加入。故獨占之餘弊。有及於四方之慮者。則須施以嚴重之制限。或進一步而移之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經營。契約自由亦然。國家若純取放任主義。亦將被強者之强迫。而有現出不自由契約之慮。故或加以嚴密之制限。如勞資之協商、以勞資者是、團結之力、對抗資本家者是。 或講求以團結力而謀小能敵大之法。如勞資之組合、以勞資者是、團結之力、對抗資本家者是。 總之。近世國家社會政策。乃以國家之助力與個人之自覺。於法律上之絕對的平等外。使得實際上相對的平等。以期真正自由競爭之完全實行者也。

現社會組織下之自由競爭。一面因私有財產之差。而受制限。(即財產上之制限)。他面因公益維持之必要。而不惟受國家之制限。(即法律上之制限)更因社會之習慣。Custom 個人之「共同」Co-operation 事業之「獨占」Monopoly 而受制限。現代文明尚未普及之國。即歐洲迄於近世以前。社會百般事業。無不受習慣之支配。生產消費營業職業。以及地代利息貨銀。甚至一般物價。亦多為習慣所左右。而有「習慣價格」Custom Price。今日習慣之勢力。雖較微弱。然尚蓄有意外之潛勢力。制限競爭之自由。如印度今尚為「階級制度」Caste System 之國。固無論已。若日本固有之家族制度。甚為嚴重。而個人之行動。多為其「家」所束縛。制於世

製之家業傳來之家業而不能脫。既定狀態者，皆可制限自由競爭之範圍及程度也。又同業者之組合及團結，亦足制限同業者競爭之自由。自昔已然。近時此種組合及團結（即個人之共同）更適用於生產消費分配等各種方面。而企業家資本家雇主勞働者生產者消費者，均依共同組織而保護增進其共通之利益。其間之自由競爭必因此而受其制限也。然此種共同組織一面制限或杜絕組織內之競爭。同時於他面對於組織外之競爭或組織間之競爭，常使其益趨於猛烈。若此共同組織更進一步而發達，勢必膨脹而成「聯合」Combination 成「合同」Amalgamation 遂至有獨占之質而致自由競爭於絕滅焉。

第三款 自由競爭與獨占

經濟上之獨占有諸種之形式。因之可得為諸種之區別。第一先就其獨占者之為公為私。大別為

- 一 私的獨占 Private monopoly
- 二 公的獨占 Public monopoly

二種而「公的獨占」更依其獨占之目的得分為

- 一 財政的獨占 Fiscal monopoly

- 二 社會的獨占 Social monopoly

二種「財政的獨占」者，某於財政上之理由而獨占，依之以圖收入之增加者也。現今日本支那以及歐洲大陸

諸國所行之鹽、烟草、火柴等。其中日本於鹽及烟草之外，更有旨稅之種類，支那則惟鹽而已。專賣皆屬之「社會的獨占」者，基於社會政策上之

理由而獨占。依之以維持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者也。今日各國所行之郵便電話電信等之官營是已。此外兼備上記兩種目的之公的獨占。猶復不少。如國有鐵道市營電鐵。其尤著者。然就前記諸種之財政的獨占及社會的獨占。精審察之。亦多兼備兩種目的。不過就其以何為主。為之區別而已。其次『私的獨占』。亦得分為三種。

即

一 技術獨占 Technical monopoly

二 勞働獨占 Labour monopoly

三 資本獨占 Capital monopoly

是也。『技術獨占』者。基於優秀之技術而為商業上之獨占。如稱為天才之美術家音樂家及其他技藝家皆立於此種獨占之位置者也。『勞働獨占』者。雖無特別之技能。然因從事同種勞働者團結一致而組織強固之勞働組合。遂生出勞働上之獨占之謂也。『資本獨占』更得小別為四種。即

一 法律獨占 Legal monopoly

二 自然獨占 Natural monopoly

三 特權獨占 Franchise monopoly

四 企業獨占 Business monopoly

是也。『法律獨占』者。因法律之結果所生之獨占也。如日本德川時代各種營業及職業所有之『坐』及『株』之

制度是歐洲中世以來。此種制度尤為特盛。故此種獨占亦甚多。今世文明國凡有版權著作權與行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等概言之即工業所有權者皆為享有此種之獨占者也。『自然獨占』者基於自然之事情自立於獨占之位置者也。易詞言之即比於市場需要之量自然之供給過少或其供給之位置自有限局自然而生之獨占之謂。世界各地之特產物皆帶此種獨占之性質。土地亦為一般具此性質者而於市街地為尤著。『特權獨占』者電鐵電信電話電燈瓦斯水道等基於使用公道之特權而生之獨占也。蓋此種事業其程度雖有差別然皆為使用公道者故於交通及其他之便宜上多不許競爭線之並行因而有先占特權者自立於獨占之位置由是觀之此種獨占一部基於自然一部基於法律乃二者合成之結果也。『企業獨占』者純為資本獨占即因資本之大莫與京壓倒其他而獨占市場者托辣斯其著例也。

夫經濟上之獨占雖有諸種然無論何種獨占苟其有之即足制限競爭之自由而有緩和其弊害之力然同時又必減少其利益故獨占之中如技術獨占乃屬於其人而不許他人之侵犯社會承認之使益發揮其天才是為利益法律獨占其在今日社會程度為之承認自所以獎勵諸種之發見及發明是亦社會之利益至如勞働獨占自然獨占一出於勞働者之自衛一出於自然之結果大體上固皆可容認而未可厚非也然若逞其極端獨占之暴威其及於一般社會之影響者甚大故對於勞働獨占須加相當之制限對於自然獨占當移其一部於國家或公共團體若夫特權獨占及企業獨占則有害一故社會之公安公益決不可放任其所為而不為充分之取締也抑更有進者近世國家基於社會政策之理由或國庫收入之必要極力擴張公的獨占之範圍。

皆以侵奪私的獨占為未足。且舉私的尚未獨占者而肆意侵略此可為大戒者也。夫獨占果出於社會政策之不得已。固屬經世當務之急。若藉是為名。專為擴張政府行動之範圍於經濟界。是不惟減縮自由競爭之地步。其因此而阻害一國國民經濟之發展者又奚若。總之自由競爭。雖時有制限之必要。然大體上擴張公正自由競爭之範圍。自可期一國經濟社會之進步。至於獨占。雖時有是制之必要。然大體上非縮小其行動之界限。則一國國民經濟偉大之發達殆難期其成就也。

參考書

1. *Rothschild, System I, S. 212 ff.*—*Wagner, Grundriss d. Polit. Ökonomie, 3. Aufl., 3. Kap.*
2. *Hauptabhandl.—Sozialf. d. Bau u. L. b. III, S. 417 ff.*—*G. Cohn, System I, S. 394 ff.*—*Schumpert, Die moderne K. o. w. 1903, 2. Bd. 3. E. I.—J. Wolff, Sozialökonomie u. kapitalistische Gesellschaftslehre, 1892.—R. H. Uhl, Die soz. reg. im Kriege d. Volkswirtschaft, 1893.—*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 33, § 73-76.**
3. *A.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V, ch. XIV*—ditto, Some Aspects of Competition (Jour. Stat. Soc., LIII, 1890)—*C. H. Cooley, Personal Competition, (Am. Eco. Assoc., Economic Studies, IV, 1899)*—*A. J. Hadley, Free Competition and Responsibility, 1903, chap. V*—*J. S.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3, bk. II, ch. I*—*Seligman, Principles, ch. X, XI*—*Daven,*

國立圖書館

434

Port,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1913. ch. XXVI.

第三編 生產論

緒言

國民經濟之根本要素。既如上述矣。茲述而就此根本要素所發達之國民經濟。研究其主要之現象焉。

國民經濟上主要之經濟現象有四。曰生產。曰交易。曰分配。曰消費。就中所謂交易。分配。消費。其起也不惟待財之存在。且因財之品質進化分量增加而進步而發達者。是皆以財之生產及其發達為前提也。

夫國民經濟上之現象。皆有密接之因果關係。無消費。則生產不起。交易愈盛。則生產亦與之俱盛。固未可斷以何者為因。何者為果。即未可遽定何者宜先。何者宜後。然無財。則交易不起。分配。消費。均無由成立。此吾人就國民經濟上主要之現象。逐次論述。而於順序上。先以生產為出發點也。

第九章 生產

第一節 生產之概念

生產之意

「生產」*Production*、*Production*，者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也。易言之即非造物之謂乃「造財」*Unterbringung*之謂。蓋造物於此世。非人力所能。自無而生。有神之力。造物者之業也。人類唯就此神此造物者所創造之自然恩惠物（如水火土木石光力等自然物與自然力）加努力而變化之。使之適合人類之慾望而已。然則生產者不過化天然物為有用物（即化物為財）或使既存之有用物更為有用（即使其財為更有效用之財）之行為。而其所以為此者為欲完全充足人類之慾望。故生產愈盛則財愈多。財愈多則慾望充足之機會亦愈多。人生幸福因此益得增進焉。

夫造物之效用及增加其效用之術如何。詳言之即變物為財化無用物為有用物或使既存之財更為貢財有用之物更多其用之途如何。則以闡明物之性質發揮物之作用之科學的研究為必要。科學的研究不至。則斯世所存有用之自然物與自然力必因不解其性質不明其作用而委棄以盡。如石炭為有力之燃料。自昔已備其性質。然未知以前。視若無用。水力有發電之效能。然未悟此理。其用不如今日之大也。故生產以智識為前程。以發明為必要。古來文明進步。必致生產發達。雖曰慾望之增進。亦即物窮理之結果耳。

雖然生產非單為依科學之發達而解物之性質。明物之作用已也。又須本此常識。而為變化物之性質及形狀之行為。如當舊石炭為有力之燃料。僅知水力有發電之效能。尚未足為生產。必從事採掘。或依發電而使水增

生產之意

加其效用始可謂於生產也。總之生產云者，常以物及財之上有物質的或技術的變化為要焉。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從來學者別生產為三種。(一)以變財之性質為主者。曰農業。(二)以變財之形狀為主者。曰工業。(三)以變財之位置為主者。曰商業。(註二)解生產以廣義。農工商固皆包括於其中。然細觀察之。又有區別。農工固在增財之效用。而商業則在增財之價值。農工增財之效用。也以變化財之性質形狀為主。商業增財之價值。也以變化財之場所的及時間的分配為術。其為財之變化雖一。而其效果則農工為物質的(即技術的)變化。商業僅為關係的(即經濟的)變化。故一則常與效用增加相伴。一則僅以價值增加為足。壽棉種以植棉者農業。紡棉以造紗者工業。輸送棉紗於都鄙之間。買賣棉花於夏冬之季(夏季供給多則購之。冬季需要多則沽之)者商業。明乎此則關增效用之業。與關增價值之業。其間所存之差異。不難分辨也。夫效用之增加。恆與價值增加相伴。固然效用為客觀性。價值為主觀性。不惟效用增加。不必定伴價値增加。且有效用未增加。而僅見價值增加者。則彼此之間。又烏可不設截然之區別耶。且今日貨幣經濟發達時代。經濟上之價值。概以貨幣表現之。以云價值。即指「貨幣價值」(Geldwert)。所謂關價值之增加。即不外關此貨幣價值之增加。其關價值增加之業。乃關貨幣增加之業。亦即關貨幣獲得之業也。而貨幣獲得之途。依財之效用增加者固多。然非其所必要。單依財之價值增加而即可貫徹其目的。故吾人區別財之效用增加與財之價值增加。以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之行為為生產。而以創造或增加財之價值之行為為「贏得」(Erwerb)。特稱貨幣之贏得曰「營利」。又曰「貨殖」。

Geldverwerb。當此貨幣經濟發達之現代。所謂贏得其實不外貨幣之贏得。結局經濟社會則有生產與營利之二種行為。存生產以物質的變化為前提。營利以關係的變化為前提。前者止於造財之效用。而後者則以造財之價值為利益者也。

註一 伊林伯曰。生產者以勞働增加財之價值之謂。而其增加之術有四曰。

- 一 依原料之產出者即農業
- 二 依形體之變更者即工業
- 三 依位置之變更者即商業
- 四 依時日之變更者即投機

是也。(Ehrenberg, Der Handel, S. 3)此與從來英國學派之所論異無大差。然因時日之變更以增加財之價值者。非惟投機。然商業亦然。以位置之變更與時日之變更為商業投機之區別。吾人竊有不取也。

由是觀之。生產為增加「財之分量」之行為。Guterbeschaffungsfähigkeit。營利則為「善事財之配合」之行為。Guterverteilungsfähigkeit。故生產之結果必為世界經濟及國民經濟(概言之人類社會)之利益。而營利則未可斷其必然。其為國民經濟世界經濟之利益者。唯營利之結果實則善財之配合而已。如為買賣財財之「林」King 「荷蘭」Corner。以市場獨占為目的之「托拉斯」Trust 「加德爾」Kardel 及其他一時倡頤其

財之配合。因以大其需要之程。從而營利鉅利之諸種投機行爲。其爲營利。固無差別。然其結果。不僅非民生社會之利益。且墮天下國家之大害。此種企圖。雖不始於今日。然因現代文明特徵之『資本制度』(Capitalism)發達。而日臻於強盛。此最可注意之社會現象也。古來各國特重農工。動有蔑視商業之習。其原因。正在茲耳。

夫生產雖爲古代之現象。而營利則新現象也。營利爲交通經濟時代後之產物。而生產則不然。交通經濟時代。有預定生產及市場生產。自給經濟時代。亦有自己生產。故昔也僅有生產。今則生產營利並存。營利以外。雖有生產。然純然所謂生產。僅自己生產而已。預定生產。市場生產。皆非爲自己或自家而生產。乃爲他人或他家而生產。即非出於自給之目的。而出於他給之目的。易言之。非爲消費而生產。直爲營利而生產也。然則今日之生產。專以營利之手段行之。則生產與營利。雖可爲區別。而區別實不存在。農業工業。要皆不外營利的生產而已。然如斯現象。亦惟交通經濟組織發達之國。則然。其在交通經濟組織尚未發達之未開國。今尙於營利的生產。多行純然之生產。即在文明國。地方之農家。或交通不便之僻壤。日常消費品中。其不出於自給者甚寡。其爲純然之生產者。決不乏。即非如此之地方。而公有或官營事業中。非營利的生產。(即純生產)亦所在多有。則今日營利的生產以外。有純營利又有純生產。不過因交通經濟發達。純生產次第減少。而營利的生產及純營利。有漸居多數之趨勢也。

現代文明進步。營利觀念愈發。諸種事業。至多爲其所支配。故營利之業。不惟發工、漁林、以及商業投機已也。各種運輸、保險、信託、堆棧。以至市肆散在之諸種營業。無一非。且因交通機關發達。生產技術進步。營利的生

產及營利事業。其數益增。其類亦益多。是當可謂為現代文明之一特徵。然其中亦有為害公共秩序善惡風俗者。國家對之固有以法禁制之必要。然其大體則宜保障其營業自由。且人類慾望與時俱增。則應時而起之各種營業。各種營利。亦必有進無已。是又現代文明之一特徵也。

今日之生產。多為營利的生產。故其內容實含有『生產力』 Productivity, Produktivität 與『營利力』 Rentabilität, Rentabilität。生產力云者。生財之力。即生產之『物質的製出力』 Sächliche Ergiebigkeit der Produktion 之謂。營利力云者。依財之交換而收得利益之力。即『貨幣的收利力』 Ergiebigkeit des Erwerbs 之謂。然此二力之作用。常不必其相一致。有生產力大而營利力小者。有生產力小而營利力大者。有因生產力之大而營利力愈小者。有因生產力之小而營利力愈大者。如因新機械應用而生產過剩。前者之適例也。因市場獨占而生產制限。後者之適例也。又如貨銀騰貴。則機械使用。生產力增加。而營利力亦增加。貨銀低廉。則機械使用生產力增加。而營利力反因之減少。試就農業言之。貨銀騰貴之國。其民寧為淺耕。毋為深耕。蓋淺耕則總收穫雖少。入費亦少。而實收穫反多也。總之無論何種。皆足傳此中消息而有餘。故觀一事業之營利力。即判其生產力。觀一公司之生產力。即斷其營利力。毋乃失之早計乎。然社會經濟。固希望生產力之大。而個人經濟。則惟希望營利力之大。其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公共事業。自當別論。而一般企業界。其企業之去。就不在生產力之大小。而在營利力。故營利力常立於主位。生產力反立於從位。生產力與營利力。雖相符合。而增加個人之收益。同時又增一國之生產。是為國民經濟最所希望之現象。然實際則此事殆鮮。而公益與私益。相反之。

機會。反日見其多是不可不謂為現社會組織之一大缺陷也。(註二)(註三)

註二 自一國言之則望『生產力』之大。自一個人言之則望『營利力』之大。生產力與營利力相伴。因屬國民經濟上最所希望之現象。而如此現象乃屬僅有之事實。昔之曼苟爾得 Mangoldt 等近時之費里浦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G. Aufl. S. 115-118)曾詳論之矣。

註三 曼苟爾得曰。生產力者。國民經濟上之生產力。Volkswirtschaftliche Produktivität 營利力者。『私經濟上之生產力。』 Privatwirtschaftliche Produktivität 是即顯示生產力與營利力異其性質。而當有不相容之旨趣者也。

第三節 生產與不生產

生產的
不生產的

吾人前述生產之意義。謂為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之行為。是則『生產的』 Productive, Produktiv 與『不生產的』 Unproductive, Unproduktiv 之別。即以其行為是否為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為斷。如農工業為生產的。而商業則非生產的。即文學、美術、宗教、教育、軍備之擴張、法律之制定等亦皆可謂為不生產的也。若然人或憤然曰。果如是說。是紡綿絲者為生產的。賣綿絲者為不生產的。印書藉之印刷所為生產的。作書藉之學者為不生產的。養獸為生產業。而養人為不生產業。造酒之酒屋為生產者。造人之教育家為不生產者。不亦奇之甚者乎。雖然此種不平之論。殆未知經濟學上所謂生產的與不生產的者。單為定經濟學上研究之範圍。供推論之便宜而止。並非因此而判定一般社會上事物之重輕也。茲謂商業為不生產的者。非謂其視農工業於一國之

經濟上其重要之度爲劣等。謂教育文藝宗教爲不生產的者。亦非謂其對於國民經濟無何等效果之意也。一國教育文藝宗教之盛衰。其於國民經濟發達上影響之大。固不待智者而知焉。

即使教育文藝宗教軍備等。不與國民經濟上以何等之效果。而一國之利害。要未可僅以經濟上之利害判之。一國之盛衰。亦非僅以經濟上之盛衰爲左右者也。世有一種經濟論者。動曰教育文藝宗教軍備等。不生產的事業也。與其投莫大之國資於此等不生產的事業。不如轉而用於生產的事業之爲宜。爲此論者。是全未解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二者之異。徒置重『生產』字句之末。且並未知經濟與文學美術宗教軍備等之關係。濫以『經濟』二字爲特重。其極則祇知有經濟而不知其他。其愚誠不可及已。

不經濟的與
經濟的

世又有『經濟的』Economical, Wirtschaftlich 『不經濟的』Uneconomical, Unwirtschaftlich 二語。人多與『生產的』及『不生產的』二語相混用。然兩者之意義。固自有廣狹之別。是不可以不辨也。

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二語。有廣泛之意。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二語。其意義則稍狹。凡生產的必爲經濟的。而經濟的不必限於生產的。不經濟的亦非僅屬不生產的而已。

夫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之別。固以適合『經濟主義』Wirtschaftlichkeit 與否爲其所由分。經濟主義者。即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主義也。勞費小而效果大。則爲經濟的。勞費大而效果小。則爲不經濟的。然對於勞費所得效果之大小。不獨生產有之。即交換分配及其他日常諸般之事。無不有之。而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之別。單爲關於經濟行為。一種之生產行為。是否適合於經濟主義而生者。易言之。即生產的與不生产的之別。單由其是

否依物質的變化而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爲其所由分者也。

鉢端 Neumann 氏曰。同一生產。其中有『經濟的生產』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 與『不經濟的生產』Un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 之別。前者爲依經濟主義之生產。後者爲非依經濟主義之生產。Goldschmid's Handbuch, I. Bd., s. 188) 克爾瑞德亦曰。同稱生產。其中有『技術的生產』Technische Produktion 與『經濟的生產』Oekonomische Produktion。前者爲不問適合經濟主義與否。惟希結果之良好易言之卽單以生產技術上之完成爲目的之生產。後者惟於適合經濟主義之範圍。欲大其結果之生產也。(Kleinwachter,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63-70) 然以吾人觀之。鉢氏所謂不經濟的生產。與克氏所謂技術的生產。其實皆非生產。乃不生產也。且鉢氏之意。以生產之結果爲區別。猶其可耳。若以生產之目的爲區別。則大非。克氏之意。謂生產有如此二種之方面。則可。如以生產有如此二種之類別。則大謬。蓋生產之結果。往往有事與願違。演出反乎經濟主義之失敗。故就其結果論之。固可有經濟的生產與不經濟的生產之別。然其當初之目的。則純基於經濟主義。均爲純然之生產。又爲完全之經濟的生產也。試更取一生產而解剖其內容。其中均含有技術的一面與經濟的一面。而生產決非因此而生二種之別。然則生產亦惟有經濟的一種而已。

於茲有可注意之一言。即財之效用自然之增加與生產。及財之價值自然之增加與營利。判然爲別物也。同一財之效用增加與價值增加。而其中有出於自然者。有出於人爲者。有爲偶發的。與特發的。有爲無償的。與有償的。茲先就財之效用增加。而示二種之區別。農夫播種而作米麥。是因人爲而有償的增加財之效用者。自己所

有之山木實落而成自然林。自己所有之地。突然有鑿泉之湧出。或鑿脈之發露。自己所有之池。天然見魚族之繁殖。是皆因自然而無償的增加財之效用者也。次就財之價值增加言之。亦有此二種。預料日本之不熟而輸入南京米。預知支那之內亂而輸出軍器。以博厚利。是皆因人爲而有償的增加財之價值者。因金價騰貴而祖先所傳金寶。偶然生意外之利益。因電車開通而沿路地價之騰貴。因市民增加而郊田化爲宅地。是皆因自然而無償的增加財之價值者也。此二者中因自然結果。無償的增加財之效用與價值者。非生廣亦非營利。資生產營利皆爲經濟行爲之一種。而經濟行爲必不可不爲有償的故也。

註四 以廣義解生產。則生產有

一 天然的生產 *Naturliche Produktion*

二 人爲的生產 *Menschliche Produktion*

之別。前者爲依天然力以造財或增財之謂。後者爲用人力以造財或增財之謂。一爲「神之生產」。一爲「人之生產」。也。凡存於斯世之一切有形物與無形物。無一非神之所生產。蓋天地之大。生成不測。動物之成長。植物之繁茂。樹木化石炭水化而爲冰。是皆「天然的生產」。惟天然爲「元始的生產者」。*Ursprungster Produktant*。又可稱最大之生產者也。雖然人類慾望千狀萬態。不時增加。欲充是等無數慾望。獨依天然生產。則財之分量種類品質。均時有不足。吾人乃不得不進而當生產之局。於是。有牧畜業。有植林業。至不特動植物自然成長。而以人爲的助其成長焉。有燒炭業。有製冰業。不待樹木自然炭化。河水自然凍結。而

以人爲的製炭造冰焉。是即「人爲的生產」也。自然的生產屬於理學化學動植物學礦物學研究之範圍。人爲的生產乃屬經濟學研究之範圍。故經濟學上所謂生產僅指人爲的生產而已。次以廣義解營利亦有二種。

一 自然的營利。Naturlicher Erwerb

二 人爲的營利。Menschlicher Erwerb

『自然的營利』者非出於營利者之意思之自然營利乃生於自然之變化而爲意外之儲有也。如前揭因市民增加而地價自然之增加。因鐵道開通而田畠意外之騰貴。凡所謂『自然之利得』。Naturale Gewinn,皆屬此類。反之『人爲的營利』者出於營利者之意思之當然營利也是爲計畫的或意識的營利。更細別之又有二種。

一 無償的營利。

一 有償的營利。

如寄附贈與等『慈善的營利』。Caritativer Erwerb, 糜盜租稅御用金等強制的營利。Zwangserwerb皆屬『無償的營利』。依買賣交易雇傭等『合意的營利』。Vertagsgemässiger Erwerb, 一名『交易的營利』。Verkehrsmaessiger Erwerb, 乃『有償的營利』也。今日之社會人之得財也出於自然的營利者固有出於無償的營利者亦不乏。然此種營利行為均非經濟行為。故此種營利非真營利。經濟學上所謂營利者僅

限於人爲的營利之一種有償的營利而已。然於茲有可注意者。即舉一切市民增加之地價暴漲。鐵道開通之田畠騰貴。均斷爲自然的營利。而謂爲非「營利」者誤也。夫市街宅地及田畠之騰貴。出於所有者之意表而爲自然的營利者固多。然因豫測某市某港將來之繁榮。而買宅地於先察鐵道旦晚之開通。而豫置沿道之田畠者。亦非無其事。一旦騰貴。是適如其所豫期。而收得多大之利益。當然屬人爲的營利。且爲有償的營利。完全經濟學上之所謂營利也。然則事之爲營利(即經濟學上所謂之營利)與否。一存於有意無意有償無償之區別而已。

然苟爲財之效用及價值之增加。其所起之原因。不問其爲自然。爲人爲。其結果皆可造財及得財。(詳言之則財之價值)。因之國富人富。且因慾望充足而爲增進人生幸福之基。則一而已。雖造財及得財之法。不獨生產。又不獨營利。此外尚有無主物先占。Olkunption 有無償得財。mengeltilfe Guterentnahm (附註質租或贈與寄託財之自然則)。有諸種之交換。Guteraustausch 有各種之分配。Gutverteilung 而此等行爲。大之亦可富國。小則造及改善是。有諸種之交換。Guteraustausch 有各種之分配。Gutverteilung 而此等行爲。大之亦可富國。小則亦可富人。且多爲增進人生幸福之基。然國民經濟上(非私經濟上)經濟的造財之方法。惟其中之生產而已。如無主物先占。今殆絕無僅有。無償得財及各種交換分配。均不過取經濟上既存之財。相爲授受。即至營利。亦不過發於既生之財之上。結局非依生產。則財不生。財不生。則慾望不充足。慾望不充足。則人生物質的幸福不能增進。此生產所以爲國民經濟上之必要。而農業工業等生產。所以爲國民經濟上之所特重者也。

第四節 生產之要案

生產如何而行乎。當先之以『生產要素』。Elements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elemente 生產要素者。參加生產以爲其用而構成生產之結果者也。故爲生產不可缺。然何爲生產要素。學說尚不一致。(註五)吾人信爲通說之最穩健者。則生產要素有三曰。

- 一 土地 Land, Land (Land in Boden)
- 二 勞力 Labor, Arbeit
- 三 資本 Capital, Kapital

註五 關於生產要素之諸說。揭記於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舊版第九章第四節。茲避其煩姑從省略。至社會主義關於生產要素之議論。及其批評。參照本書第三十章第三節。

今試說明其理由。夫吾人人類不能自無生。有其所得爲者。惟取天與之原料。以化之爲財。或增長其財之性質而已。其爲之也。謂之生產。然則生產者。(一)須有取以化財之『原料』 Materials, Stoffe (二)須有藉以化財之『力』 Powers, Krafte 曰『天然力』 Natural Powers, Naturkraft, 曰『人力』 Human Powers, Menschliche Krafte 等。是農夫之產米也。須土地。須子種。須水。如斯者天然之原料。也助子種之發生。而使之發育。則須光力熱力風力。如斯者天然力也。耕地、播種、灌水、施肥。則須人力。合此天與之原料與天然力。稱之曰『天然』。稱此人力曰『勞力』。曰『勞働』。然天然非惟爲生產不可缺少之要素。實國民經濟發達上不可不備之要件。既如前述。且土地以外之天然物與天然力。如空氣日光水熱等。通常不須何等勞費。而人皆得浴其恩惠。屬於自然。

資本所要
素之故

物。一曰自由物。而非經濟學上之財。其爲用於生產也。又常通天然中之土地而起。即藉土地之媒介而歸於用。故言生產要素與其廣稱天然。不若僅限土地之較爲明瞭也。

以上所述。不過第就生產技術的方面觀察。舉其所不可缺之要素而已。然生產又有經濟的方面。不可不知。在昔共產制度時代無論已。今日私有財產制度發達之社會。除空氣日光水熱等自由物外。其他一事一物。無非爲所有權之目的物。即無非爲各人之財產。凡欲取得一物。必須給付相當之報酬。以爲相互之授受而後可。故置田須代價。傭工須賃銀。購買機械器具須金錢。是資本隨私有財產制度而更形其必要。而生產所不可缺少之要素。遂不得不數及於資本。然則資本者後世之產物。昔無而今有之要素。而今則大有凌駕土地勞力之勢。所謂現代文明之特徵。如機械發明。分業應用。市場擴張。大企業流行。無一非資本勞力增加之所致。一切生產之盛衰興亡。悉決於資本之有無。多寡。有資本則任何產業。皆得經營。無資本則任何生產。不能從事。資本大者榮。資本小者衰。謂斯世爲『資本主義』(Capitalism, Kapitalismus) 時代。非過言也。故就發生之順序。言可稱土地勞力爲『第一要素』(Primary element of production) 資本爲『第二要素』(Secondary element of production) 然其爲生產要素。兩者並非有輕重之差。惟資本者。隨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而發生。故僅得存在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亦僅得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爲生產要素。世苟一變爲社會主義之國家。或化爲其有財產制度之社會。今日爲生產要素之資本。其諸種形式。雖可仍舊存續。然已失今日資本之意義。且其爲用於生產。亦非如今日之重要也。

今日之生產。必須土地勞力資本三者之綜合。固然非僅此三要素之結合而即可生產也。其結合此三要素而為生產之企圖。即所謂『企業』。Unterfertigung, Unternehmung 者。實生產之動因。雖曰無企業尚可有生產。而企業亦不必僅以生產為手段。然今日市場生產時代。生產之目的。非在自給而在他給。非在生產而在營利。而營利手段。又以生產為主。則今日之生產。實起於企業。且隨企業之盛衰以為盛衰者也。

今日之生產。起於企業。而依土地勞力資本三要素之結合以行之。既如是。所說然土地勞力均屬有限。而人口日蕃。人慾尤無限增進。則一定土地一定勞力所可生之財。其量亦不可不增。而其增也。惟資本之增加所能為。而資本發生之原因。亦一基於是。故因資本增加一方。增加勞動之生產力。一方又不可不圖增加資本生產力。而其致此之途。在勞力。則有『勞動之調和』。而尤莫要於『分業』。在資本則有『技術』。而重在『機械之應用』。故曰分業曰機械。雖非生產不可缺之要素。然於助生產發達而使其結果之偉大。則最關重要也。吾人茲先述生產要素之土地勞力資本。而於其間更論『勞動之調和』。及『分業』與『技術』及『機械之應用』。最後乃述為生產動因之企業。以結本編焉。

參考書

- Hermann, Untersuchungen, S. 37, 143 ff.—Philippisch, Grundriss, 18. Aufl., 1913, S. 137
ff.—Lehr, Produktion und Konsumption, 1935, S. 1 ff.—Kleinwachter, Lehrbuch, 1932, S. 68.
ff.—Langoldt,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9 ff.—Roscher, System I. S. 108 (Dogmengeschichte).

des Brüder Produktivist)—*Wagner*, Theoret, Sozialökonomik, I, S. 114 ff.

Cannon,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94—*ditto*.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2. ed., Chap. I, II,—*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apt. I.—*W. Smart*, Distribution of Income, 1899; bk. I, Ch. V—*F. A. Fetter*,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4, Ch. XXVII—*J. S. Mill*, Principles, Ch. I

第十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國民經濟學上所謂『土地』Land, Land, (Grand u. Boden) 有廣狹諸種之意義。以最廣義解之。則為一切天與之物質非物質之總稱。與天然同一意義。以廣義解之。則地球表面上無論水陸。均含在內。以狹義解之。則僅指地球表面上之陸地。通常所謂土地。蓋指此也。

天然意義之土地。非獨可稱生產之要素。直為國民經濟發達之要件。既如前述。水陸合稱之土地。又欠明瞭。故吾人於生產要素第一所欲論之土地。以通常所謂土地為限。即狹義之土地也。(註一)

註一 如漁業海運業。海面為生產及營利之要素。與陸地等。是生產要素之土地。與其限以狹義(即陸地)似不若解以廣義(即水面與陸地)之較為穩適。雖然。曰漁業。曰海運業。非惟不能離陸地而存在。且此種生產及營利。不過為例外。而陸地又為土地之普通觀念用之尚為簡明也。

論者或曰。果如是說。最廣義及廣義之土地。非生產之要素乎。抑狹義之土地。僅為生產要素。而非國民經濟發展之要件乎。其說誠是矣。然吾人並非不認最廣義及廣義之土地為生產要素也。唯不可單解為生產之要素。位以國民經濟發達之一要件論列。至狹義之土地。自包含於最廣義及廣義之土地中。吾人亦非不認其為國民經濟發達之一要件。惟其為生產要素。比之資本勞力尤覺重要。故前以一般『天然』論之。茲就其中之『土地』即狹義之土地。特殊論之而已。

據以上所論。則土地者。指天然之一部。而爲天與物質之陸地也。詳言之。即土地中非天然之部分。不含於土壤意義之內。蓋世有天然之土地。亦有半爲人力美化之土地。有野蠻國或新開國之土地。亦有文明國或舊開國之土地。前者通常爲天然之原狀。後者多爲過去勞力及資本之成果。今日固可數爲有力之資本。(即稱爲不動產之資本)單以土地論。列似嫌不當然。就人類不能創造一物(有形物之意)之點。則依人力美化之良土。其中必有人力不能變化而爲天與之部分。存此部分與彼部分實際雖難明別。然研學上固可爲抽象的區分。而指其天與之部分爲土地。至抽象的區別此兩者。以考究之理由。述之第十三章第一節。

第二節 土地之性質

土地之二
性質

土地技術
的性質

土地備有兩種性質。一爲「土地技術的性質」。Technische Eigenschaft des Bodens 一爲「土地經濟的性質」。Oekonomische Eigenschaft des Bodens 以順次說明。

土地先備技術的性質。而此技術的性質。由三種要素而成。曰

一 支力 Tragfähigkeit

二 植力 Baufähigkeit

三 養力 Nahrfähigkeit

是也。(一)土地有支力。故可包藏礦物。而動植物均得存立於其上。(二)土地有植力。故植物得以敷根於地中而安全存在。(三)土地有養力。故動植物得以成長繁茂於地上。此土地所以爲生產不可缺之要素也。

土地技術的性質。更由經濟上觀察之。則又現出經濟的性質。而此經濟的性質。乃由全相反對之二種性質而成。

成曰

一 不增性

二 可增性

是也。(一)前揭土地技術的性質中。其為第一要素之支力。由經濟上觀察。則土地為不增性之生產要素。可以發見。何也。地球面積有限。而地積(陸地)不易增減也。土地之不增性。遂造出土地之獨占性。(二)次就土地技術的性質中。第二第三要素之植力及養力。由經濟上觀察之。土地為可增性之生產要素。又可瞭然。蓋地質可藉排水灌溉施肥容土及其他之耕作方法而改良之也。土地之可增性。又造出土地之非獨占性。然則土地者。其品質為可增性。其分量則為不增性。故土地就其地質。則非獨占性。就其地積。則有獨占性也。

夫土地一項有獨占性。固已。然其所以致此之由。非僅在面積。又基於位置。蓋全球面積。約計一億九千六百八十六萬方哩。其中水居一億四千五百六十萬方哩。陸地僅占殘額五千百二十萬方哩。而天然付與吾人之陸地面積。殆為萬古不易。非人力所能增減。而為之左右者。故土地。先由面積上。構成獨占性。而此五千百二十萬方哩之全陸面積。又不必悉適於人生之利用。因氣候及其他之關係。而有技術的制限。因地勢及其他之關係。而有經濟的制限。(註二)其因位置關係。兩極地以及不適於開墾拓殖之面積。殆達全陸面積之半。然則可稱生產要素。而實際得以利用者。因地積地位。而又受二重之限制。土地乃益現獨占之性質也。

地積
之獨占性
與其
位

註二 土地位置不同。則氣候有差。(如熱帶溫帶寒帶)氣候既差。產物自異。(如熱帶之咖啡甘蔗。溫帶之米麥牛馬。寒帶之毛皮等)故同一面積之土地。因地位不同。其所產之農工業品。甲乙各有其特色。而甲地之物不生於乙。乙地之物不產於甲。是土地基於位置。而生產上有『技術的制限』Technische Beschränkung 也。然技術上甲地宜甲。乙地宜乙。其所謂宜。仍不過就學術的研究。謂其技術上相宜而已。其理論上適於耕作。而因經濟上之損失。實際不至耕作者。往往有之。如非洲內地之原野深林。台灣之生熟蕃地。因交通不便。肥沃之地。付諸荒蕪者。皆此類。也是與經濟上不適於生產之地。實際無擇。故對技術的制限而稱此為土地生產上『經濟的制限』Wirtschaftliche Beschränkung 然則土地利用之面積。因受此二重制限。頗愈形其狹隘。土地之獨占性。益彰彰而不可掩。

雖然。土地獨占性。亦非絕對的。何也。地積可增加。地位可變化。氣候亦可為之緩和。且其勢力。因文明進步。人智發達而益大。(註三)排水灌溉之事興。而新增之田。不足為奇物。伐木植林。以緩和氣候。亦非不可能。惟其所增之產地。比之全球面積。不過如九牛一毛。滄海一粟。欲特為無限難。至於地位所生技術的制限。及經濟的制限。固可因道路通河鐵道汽船等交通機關而減除其障礙。況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交通機關漸見發達。南北美印度等地方。農業大興。遂致歐洲耕地。有減其獨占的地位之傾向。此後此種事實。亦未可斷其必無。惟地球面積增加既難。而其因地位變化所生土地之增加又有限。則土地終不免為獨占的生產要素焉。

次就土地性質之他。而土地之非獨占性。即可增性研究之。土地之有植力養力。既如上述。而土地之植力實由土地『物理的性質』而成。土地之養力。實由土地『化學的性質』而成。即前者為土地物理的成分。後者為土地化學的成分。而此土地之物理的成分及化學的成分。因地而有優劣。然亦可用人力而變化之增加之改良之。今試言其理。夫土地為物。必兼備。

一 相當之軟質。

二 相當之硬質。

三 相當之透質。

而後為備有良好之物理的性質也。何則？（一）土地不備相當之軟質。不能栽培植物於其上。即用力培殖之。其根亦不易深入。而更不能敷布於四處岩石之上。礫石之田。不適於耕耘者。即此理也。故雜硬土以沙土。庶可調和其土質。（二）然土地軟質過甚。亦不能保持植物之根幹。而使之安全堅固以存立於其上。故和沙土以粘土。庶可保相當之硬質。（三）土地又不可不備適度之透質。Durclasseigkeit。否則。所殖之植物。不能吸收養分於空中地下。故上地須常施以飼糞而保其透質。夫如是。乃能維持土地物理的性質而使之良好。然此其為事非不可能。而其業又甚易易也。次就土地化學的性質論之。夫植物之構成要素。大部分為有機物。小部分為無機物。其為有機成分之蛋白質。炭水化合物等之要素。如酸素。窒素。碳水素等。庄由空中地下吸收。其無機成分之磷、鐵、鎳、素、亞魯加利、加魯朽母、鎂素等。主由地下吸收。故土地化學的性質（即養力）亦可用種種方法而使

增地之可
增性與不可

之良好灌漑排水容土固無待論。此外如直接投以諸種之肥料或施鋤犁而間接加以肥料其事固不遑枚舉也。

綜上所論。土地實備有全相反對之二種性質。以品質言則為可增性。以分量言則為不增性。且因農業上之智識經驗技術機械資本勞力肥料等之發達。土地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可為無限之改良。因而其種力養力可使無限增進。然其面積終莫由使之無限增加。故土地可增性與不增性雖可分論。究非分存。卒至可增性為不增性所限制。而不能伸其力於一定程度之上。於是土地生產力事實上有限矣。土地之收穫不能無限增加矣。不能以一坪地養百萬民之事實生矣。

第三節 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

增地之可
增性與不可

土地生產力有限。則土地之收穫不能無限。其理已如上所論矣。然所謂收穫者。總收穫之謂也。夫土地之收穫有

一 總收穫

二 純收穫

之分。故其增加亦有

一 純收穫增加

二 純收穫增加

之別。總收穫增加為技術上之增加。純收穫增加為經濟上之增加。不必即與經濟上之增加相一致。則土地總收穫之增加亦未必即有純收穫增加之意。而生產者之去就通常非因土地總收穫之增減。而在純收穫之增減也。或勤耕耘或施肥料或灌溉或排水之便利。或謀耕作方法之改良。而增加土地之植力及養力。固可促土地總收穫之增加。然地力如盡。其用亦窮。是土地生產力技術上之限度也。即使地力未盡。生產可增。如其所增之收穫不足償其增耗之勞費。則農事改良勢必停止。是土地生產力經濟上之限度也。於是吾人耕作土地。不惟有『技術的限度』Technische Grenze。而於未至此限度之先。更有『經濟的限度』Economische Grenze。故土地生產力於『絕對的限度』Absolute Grenze des Ertragfähigkeit。外。其於未達此限度之先。又不可不認其有『相對的限度』Relative Grenze des Ertragfähigkeit也。

據以上所論。吾人於土地生產力之有限。而其限度。於技術的限度外。更有經濟的限度。且技術的限度為絕對性。而經濟的限度為相對性。均知之矣。故土地之生產力。如既達相對的限度。即再增加資本及勞力。而土地之純收穫。不依正比例以漸增。而依反比例以漸減。若已達絕對的限度。即再增加資本及勞力。其總收穫亦不為正比例之漸增。而呈反比例之漸減也。參微此理者。為屠爾果 Turgot。威斯特 West。馬爾薩斯 Malthus。利加圖 Ricardo 等重農學派及正統學派之徒。而稱之曰『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又曰『土地收穫遞減之理』。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Gesetz vom abnehmen Ertrag. 如有田一町。投資百圓。十人耕之。得米十石。此時土地之生產力。如尚未達相對的限度。其未至絕對的限度。更不待言。則更倍其資本勞力。投以

二百圓。使用二十人。其收穫亦必增至二十石或二十石以上。革此比例。三倍其資本勞力。投以三百圓。使用三十人。其收穫當為三倍之增加。而產米三十石。然往往事與願違。收穫有僅得二十五石者。此無他。土地生產力已達相對的限度也。設更四倍其資本勞力。而投以四百圓。使用四十人。以圖四倍其收穫。而得米四十石。然結果往往與所期相反。至仍產二十五石而收穫毫不增加者。是又土地生產力已達絕對的限度也。總之。無論何地。對於有限之面積。而欲望無限收穫之增加。即使增加如何之資本及勞力。亦至無何等之效果。且於未至此程度之先。已早著差額不能符合。其所以然之故。即前述土地一面為可增性。而他面則為不增性。故一定土地之生產力。又常為一定者也。(註四)

註四 據顧爾曼氏之試驗。一町步之田。施魚粕六百斤。可收乾草五十斤。施以二倍(即一千二百斤)。則見八百斤之增加。若施以三倍。其增加額又復減少。(中略)據裴留乃氏之試驗。以深耕四寸之土地。而深耕以六寸。投同量之種子及肥料。可增加七分之二之收穫。然再深耕增收之比例又漸減也。(新渡戶稻造著農業本論四二六頁十四二七頁)

如是。則一切土地。旦晚必受報酬漸減法則之支配。殆數所不免者也。然直至此之時。機又不必各國各地而皆一。所以然者。因各國

之時
地
實
所
謂
農
耕
之
時
地
實
所
謂
農
耕

二 地味之一 一 人口之密度

三 文化之程度

不同耳。(一)人口稠密之國不可不於同一面積之土地求其較多之收穫。故報酬漸減法之實現也爲期近反是。人口稀少之國於同一面積之土地僅得較少之收穫。於事已足。故此法則之實現爲期較遠。蓋人口愈多農業愈趨於集約。Intensive culture. intensive Kultur而報酬漸減遂與人口增加爲正比例。此舊國所以視新國爲特著也。(二)雖然同一人口稠密之國因地味不同。此法則實行之時機亦有遲速。蓋良田沃壤地力有餘報酬漸減實現也。遲。確。之。田。生。機。易。盡。勞。費。稍。加。報。酬。即。見。減。少。也。(三)即同一地味之國。其民文化之程度彼此有高低。低者不知遲延此法之術。故其實現也易。若文化程度高則當此法則之將行也。或圖耕作法之改良。或開灌漑排水之便。或發明耕耘之機械。或發見有效之肥料。或選種子。或改作物。力講節省勞費。增加收穫之途。至使報酬漸減法遲延其實現之時機亦非珍奇之事也。(註五)然則土地報酬漸減法實現之時機。因國因地制宜而有差。固已然。其國文化程度如無進步。土地生產力一旦晚必達相對的限度。即文化極發達而土地面積之不增性終非人力所能如何。故人口增加如無止期。土地之生產力必又達於絕對的限度。殆屬無疑。所謂農業改良實迫土地生產力由相對的限度。近接絕對的限度。漸至彼此一致而達其極者也。

註五 試就十九世紀農業上技術之進步所生收穫增加之狀況爲表如左。

法國(一愛克爾之收穫額)	小麥	大麥	燕麥	大麥	小麥
一八一五年	八	八	八	一二	一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八	二八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六	三六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四	四四
	四八	四八	四八	五二	五二
	五六	五六	五六	六〇	六〇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八	六八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六	七六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四	八四
	八八	八八	八八	九二	九二
	九六	九六	九六	一〇〇	一〇〇

穀之金額
不論增減
之所收穫

一八九〇年

一六

一五

一八

二

比利時(一愛克雷之收穫觀)

一八五〇年

一九

二〇

三七

三一

一八九六年

二七

二八

三八

三七

然於茲尚有應注意之一問題焉。在昔自給生產時不必論已。今日市場生產時代。生產之目的不在生產而在營利。則土地之收穫自有

一 穀量上之收穫

二 金額上之收穫

二種。穀量上之收穫。既有總收穫與純收穫之分。則金額上之收穫亦有

一 總收穫

二 純收穫

之別。而穀量上收穫之增加。於其總收穫有絕對的限度。一達其限度。收穫惟見比較的漸減而已。土地金額上之收穫(總收穫與純收穫)果與穀量上之收穫相因而增減歟。抑不然歟。曰如以一定不變之穀價為前提。則金額上之收穫亦有相對的及絕對的限度之出現。惟穀價為物。一面因

一 穀量收穫之漸減。

二 人口無限之漸增。

而有日益騰貴之勢。蓋物力有限。食指日衆。供不給求。其價自漲。固非一定不變者也。穀價既非一定不變。則以一定不變之穀價為前提者。其法則自不能成立。是以土地穀量之收穫。雖有絕對相對的限度。而金額上之收穫。因穀價騰貴。非惟不與穀量之收穫。相因而增減。且適相反對而有繼續漸增之傾向焉。如一反之地。不能得四石以上之米。是穀量上收穫之限度也。然米價騰貴。石十圓者。漲至十五圓。則一反之收穫。就金額言。前為四十圓。今則為六十圓。是較前有二十圓之增加也。穀價既有騰貴之傾向。則土地金額上之收穫。無論其為純收穫。為總收穫。亦可有進而無止。况當此市場生產時代。農家所欲者。非穀量而為金額。故穀量之收穫。雖不增加。而因穀價騰貴。金額上收穫增加時。農家對於報酬漸減之法則。亦不至十分恐怖也。

然是不過就農家私經濟上觀察耳。若自國民經濟觀察。此法則萬不可漠視。世界農業。無待論已。即就一國農業言之。亦未可為樂觀者。何也。此法則者。隱示一定土地。得以給養之人口。有一定限度。故人口增加最激之國。競增加不激而人口稠密之國。農業上雖有如何之進步。一旦晚必感食物之不足。食物不足則騰貴。騰貴則生活困難。不惟喚起幾多社會問題。又足致食物輸入之增加。其國之農業。將不免為生產費低廉之新聞國農業所壓倒。其究也。農業衰頹。農民離散。農村維持之間題生。至舉國又不得不依賴食物於外國。然此在平時猶可耳。一遇戰爭。糧道將為外人斷絕。其險何可勝言。此政治問題。軍事問題。所以相因而起也。然為杜絕外來之競爭。

課稅輸入之穀物。則穀價益貴。一般社會(下等社會尤甚)之生活愈困難。即不然。必因貨銀原料之騰貴。而工業衰頹。重農則商工衰。重商工則農不振。至使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經濟上之利害得失。錯雜混淆。而一國國民經濟政策上將陷一大難境。(註六)惟自世界經濟觀之。因此報酬漸減之法則。致使各國荒地漸就開墾。而世界上耕作之範圍。亦次第為各國所經營。以助富源之開發。起人口之分布。而致文明之普及焉。

註六 自英德以及歐洲諸舊開國之農業。為美國以及亞爾然丁等亞美利加諸新開國之農業所壓倒。遂有農業保護主義之勃興。而他方又有固持商工立國主義之議論。為之反對。於是農業國是乎。商工業國是乎。今尚為歐洲爭論不決之一問題。近年日本國情漸至與英德相類。同種議論亦因以起。而判明事理之必要亦日急。著者於茲亦有所見。曩著商業政策。特擴張其範圍。於上卷第六章詳論「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之是非。更於第七章批評「日本農業保護主義」。而講求其處理。本文所記國民經濟政策上一大難境之術。讀者參照可也。

參攷書

- L. Brentano, Agrarpolitik. I. Teil, 1997, S. 1-14, 28-60.—Wagner, Grundlegung, II Teil, 3. Aufl, S. 347 ff.—Dühring, Nationalökonomie, 3. 85 ff.—Philippovich, Grundriss 10. Aufl, 1913, S. 173 ff.—Ballod, Die Produktivität der Landwirtschaft, (Schriften d. Verein f. Sozialpolitik, 132 Bd.)

Marshall, Princip's, 6. ed., 1910, blc. IV, Chap. II, III.—J. B.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Ch. XIII—H. F. 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3, Ch. VIII—J. B. Clark,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07, Ch. XI—E. C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h. V.

第十一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

遊戲與勞動

動物皆生物也。故於組織之內外，常為有意無意之活動。就中高等動物意識的活動，比之無意識的則較多。而其程度至人類為最著。然人類意識的活動，如其所感之快樂，大於苦痛時，謂之「遊戲」；*Spiel* 反是則為「勞働」。Works (註二)然則遊戲非獨快樂而勞働亦非盡苦痛也。不過在彼則快樂分子多，在此則苦痛分子多耳。

註一 凡動物皆生物，故常為有意無意之活動。然人類以外之動物，其活動不問為何，均非勞働。勞働者僅限於人類之活動而已。吾人類之事生產，固嘗借牛馬之力。然牛馬之力非勞力。牛馬之操作，非勞働。單為勞力之補助，具而止。其役此牛馬之人類活動，乃勞働也。且人之勞働也，又嘗借風力、水力、或電力、蒸氣力，或依是等原力行動之機械力。是為近世工業之特色。然是等風力、水力、電力、蒸氣力，非勞力。藉是等原力行動之機械力，亦非勞力也。

以上所謂勞働，乃廣義之勞働。非單經濟上之所謂勞働也。如選舉運動之政治勞働，巡回布教之宗教勞働，均包含於其中。而經濟上之所謂「勞働」或「勞力」Labour, Arbeit 即「經濟勞働」Economic Labour, wirtschaftliche Arbeit。不過其一特為生活之勞働是已。故名為政治運動。其實為生活而為之者，亦可為經濟勞働之一種。即僧侶布教者著作，苟其目的在生活，則與車夫挽車木工造屋之勞働無殊。故經濟勞働，非僅生產勞働也。凡為生活之勞働，非必限於生產。不過生產勞働，占經濟勞働之大部分。是乃現社會之常態，故為經濟勞

經濟勞働

勞之最重要者也。

第一節 勞動之種類

經濟學上所謂勞動（即經濟勞動）雖非僅含生產勞動。然其為生產一要素之勞動。則固生產勞動也。而生產勞動更就各方面得為諸種之區別。

第一 勞動性質上之區別。

- 1 精神勞動 Mental labour, Geistige Arbeit
- 2 肉體勞動 Physical labour, Körpliche Arbeit

第二 勞動範圍上之區別。

- 1 指揮勞動 Leitende Arbeit
- 2 執行勞動 Ausführende Arbeit

第三 勞動品質上之區別。

- 1 熟練勞動 Geübte od. qualifizierte Arbeit
- 2 不熟練勞動 Nicht geübte od. nicht qualifizierte Arbeit

第四 勞動尾傍上之區別。

- 1 獨立勞動 Unabhängige Arbeit

二 非獨立勞働 Abhängige Arbeit

以下逐次說明之。

指揮勞働
與執行勞働

勞働自其性質上區別之。則有『精神勞働』與『肉體勞働』二種。精神勞働者。以精神上為主之勞働。申言之。即主用腦力之勞働。學力智力為其主要素。肉體勞働者。以肉體上為主之勞働。申言之。即主用筋力之勞働。體力腕力為其主要素。鐵道技師之勞働。屬於前者。新聞編輯員之勞働。屬於前者。新聞分送者之勞働。屬於後者。然此區別亦非有嚴格的界限也。無論何種精神勞働。未有全然不勞肉體者。即無論何種肉體勞働。亦未有全然不勞精神者。不過單就勞働中之以精神為主與以肉體為主而設此區別耳。勞働自其相隔之範圍上區別之。則有『指揮勞働』與『執行勞働』二種。指揮勞働者。不事直接操作。而專為指揮監督之勞働。執行勞働者。於指揮勞働者指揮監督之下。直接操作之勞働也。工場長職工長之勞働。屬於前者。職工之勞働。屬於後者。是指揮勞働。多係精神勞働。執行勞働。多屬肉體勞働。(註二)

註二 關於此點費里浦氏分勞働為三種。即

I 設計勞働 Die auf den Produktionsplan gerichtete Arbeit

II 指揮勞働 Die leitende technische Arbeit

III 執行勞働 Die Ausführende Arbeit.

是。然設計勞働與指揮勞働。非惟實際上難為區別。且無強為明別之必要。故吾人消納第一點於此。

熟練勞動
與不熟練勞動

獨立勞動
與非獨立勞動

一。種三種之別而爲三種之分類焉。(Philippovich, Grundriss d. Os. I. 8.)

勞動自其品質上區別之。則有「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二種。熟練勞動者以熟練爲必要之勞動。不熟練勞動者。不須熟練而即可從事之勞動。如製鐵、造船、製靴、造花、雕刻之職業屬於前者。蓋以非於其道有多少之經驗及熟練。即不能從事之特種勞動也。如車夫、門丁、僕役、腳力等之勞動屬於後者。蓋以其不須熟練。無論何人皆可從事之普通勞動也。故又名普通勞動。然此種別亦非有嚴格之意義。無論何種勞動。全然無須熟練者殆寡。惟其必要之程度。大有不同。故設此區別耳。

勞動自其產權關係上區別之。則有「獨立勞動」與「非獨立勞動」二種。獨立勞動者從事於自營事業之勞動也。非獨立勞動者受僱於他人。爲他人服務之勞動也。前者之勞動。非獨在得賃銀。後者則專爲得賃銀之勞動。故又有「賃銀勞動」(Lohnarbeit)之稱。如躬耕地主工場主之勞動屬於前者。田舖職工之勞動屬於後者。然從事勞動於他人工場之工人。相集而組織組合時。即令仍事同一之勞動。而其勞動則由後者(非獨立勞動)而移於前者(獨立勞動)是前者實爲「企業家之勞動」(Unternehmervorarbeit)或企業家兼勞動者之勞動。後者乃通常所謂「勞動者」即「賃銀勞動者」(Lohnarbeiter)之勞動也。

要之。同理勞動。而其從事者皆曰勞動者。然其中有精神勞動者與肉體勞動者之別。有指揮勞動者與執行勞動者之別。又有熟練勞動者與不熟練勞動者。獨立勞動者與非獨立勞動者之別。前四者請將勞動者指揮勞動者獨立勞動者。有資產者多。後四者請將勞動者指揮勞動者。無資產者多。前者競爭者少。後者競爭者多。前者多爲社會中流以

獨立社會
與非獨立
社會

上之階級。其地位常穩固。後者多流於社會之下級。其地位常不安。故今日社會問題及勞動問題之中心。非前者而實在於後者也。

第三節 勞動之多寡

如上所論。吾人於經濟學上所謂勞動。爲人之活動。而非牛馬機械之活動。且爲生活而爲之活動。又常與苦痛相伴。其理均已知之矣。然勞動異類。人性各殊。故其對於異類之勞動。各有所不欲。各有所不能。即對於同種之勞動。亦不必盡人皆欲皆能也。且即欲之能之。而其成就又不無速緩之分。是果何自然而然歟。推厥所由。殆因人各異其『勞動能力』 Capacity of Labour, Arbeitsfaigkeit &c. 之所致。而勞動能力所以因人而異者。又不外因人而

一 勞動力 二 勞動心

有多寡之殊耳。夫所謂『勞動力』 Arbeitskraft 者。何。即吾人得爲勞動之腦力筋力之總稱。『勞動心』 Arbeitsgeist 者。何。即使吾人爲勞動之意。也有勞動力而無勞動心。雖謂不眞。有勞動心而乏勞動力。欲爲不能。故人類因勞動能力之不同。遂致『勞動功程』 Efficiency of Labour, Arbeitsleistung 之各異。推厥原因。惟此勞動力與勞動心之多寡。有以使之然耳。

第一款 勞動力之多寡

勞働力因人而有多寡。固然其相異之原因若何是為最重要之間題。約略計之。其數有四。

一 老幼之差。

二 男女之別。

三 體格健康之優劣。

四 智識經驗之多寡。

老幼之差

人類可因年齡之高下分為幼壯老。其區別之標準年齡。則因氣候風俗習慣等。各國互有異同。據殷格爾 E. Engel 之說。德國以十五歲以下為幼。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為壯。六十五歲以上為老。然如日本人平均壽短。而又有隱居之惡習。所謂壯者。當為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要之年齡標準。雖各不同。而此三期中。惟中期為「生產時代」。一名「勞働期」。前後二期。通稱「不生產時代」。一名「不勞働期」。是則通古今東西無異者也。蓋幼稚時代。為勞働力養成期。壯年則所養之勞働力。既已充分發達。故最適於操作。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所有勞働力已為多年之勞働消磨以盡。是以人類因年齡之高下。而其勞働力。遂截然不同。則老幼之差。為決定勞働力多寡之第一原因。似無待論。然其消費則老幼有時較壯者稍少。有時又視壯者為多。而須特別之支給。且直接間接恆為壯者勞働之障礙。蓋老幼乏生產力。非惟不能積極生產以供社會之用。即其所消費者。亦不能不仰給於他人。故老幼之數愈多。壯者之負擔愈重。無論為家為國。其勞働之力。常視老幼對於壯者之比例。為反比例也。

雖然一家一國老幼壯者之比例自有定數要難改之以人爲強爲改之弊將百出而不可紀其極求其不讓弊害而爲人力所可能者惟有實際延長各人勞働期以永國民之生產時代而已如以五十定命者至六十而餘命尚存六十力衰者至七十而尚有餘力是即實際增加一國一家壯者之比例大其勞働力而增其生產力者也然果操何術以求之乎則以講求國民衛生改善社會風習(如隱居制度)爲最要更如使用心身發育未遂之幼年勞働於工場則爲生活困難所致要難概爲排斥且驟視之又似類於國民勞働期之延長然過勞之弊必致易衰易死殆屬不易之定理故工場發達之國首宜制定工場法以謀相當之取緝是又所以使勞働力永久強盛之善法也(註三)

註三 工場法可參照本書第二十五章第四節註六

男女之間

二 人類生而有男女之別女之親男天性虛弱故有治家政教育子女維持家庭之天職是以女位乎內而司消費經濟男位乎外而事生產經濟是爲家內的分業然男子出事交際身任競爭則須求博大之智識豐富之經驗且於生存競爭場中奮鬥之必要上其所受教育之程度又自不得不優於女於是習與性成而男女之間先天的後天的其勞働力遂顯然不同也

然近來女子出任勞働進而事生產經濟者其數日增(註四)茲述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於左

一 生存競爭日演日激任何家族苟欲維持從來之生活程度勢不得不圖增進一家之收入於是女子出助男子同事操作所謂『夫婦共謀』之必要起焉

女子身體

二、因機械器具之發明。一般作業較前簡易。且工場組織發達。促起技術的分業。各分業內之勞働。漸趨於簡單。女子亦可就職工場而當勞働之任。

三、近時因醫衛之發達。女子之體格漸趨於強健。且因女學普及。而女子之營養亦日深。是一方增加女子之勞働力。他方又喚起女子之自覺也。

註四 方今各國人口中從事各種職業者。為數幾何。大略如左。

國名

全國人口百
中有職業者

男子人口百
中有職業者

女子人口百
中有職業者

英利吉(一九〇一年)

四四·〇

六四·一

二四·九

德意志(一九〇七年)

四五·五

六一·一

三〇·四

法蘭西(一九〇一年)

五二·三

六八·二

三四·八

美國(一九〇〇年)

三八·四

六一·三

一四·三

(備考) 舊所謂有職業者。乃指無職之家族及其母無職業者。而編稱有一定本職業者之謂也。從事僕婢營務者亦在內。

由是觀之。有職業者。法國最多。超過人口半數以上。英德略相等。占四四·五%。美國最少。僅三八·%。餘俱有職業者之比例。因男女而不同。就男子觀之。四國皆占男口總數十之六強。其在女子。則法德占女口十之三強。英國約占百之二十五。美國則僅百之十四餘。(高野岩三郎「英德法近時經濟界之發展」統計雜誌三七九號二三頁) 澳大利千九百年全人口百中有職業者為五一·五。伊大利千九百一年為五

○・一

德國近年有職業者之漸增。其主因由於同國經濟進步之迅速。大體上固不謬也。

有職業者數	人口百中
一八八三年 一八、九五六、九三三	四一·九二
一八九五年 二二·一、一〇、一九一	四二·七一
一九〇七年 二八·〇九二·一·一七	四五·五一

又德國有職業者之比例。因男女而有差別。千九百七年男口總數百人中有職業者為六一·〇六。女口百人中有職業者不過三〇·三七而已。雖然比之前代女子有職業者之增加特為顯著。千八百八十二年男子有職業者之比例為六〇·五七%。千九百〇七年尚不過為六一·〇六%。而女子有職業者之比例則由二四·〇二%增至三〇·三七%。其詳細統計如左。

男子有職業者數	男子人口百中	女子有職業者數	女子人口百中
一八八二年 一三·四·一五·四·一·五	六〇·五七	五·五四一·五五七	二四·〇二
一八九五年 一五·五三·一·八·四一	六一·一三	六·五七八·三五〇	二四·九六
一九〇七年 一八·五九九·二·三·六	六一·〇六	九·四九二·八八一	三〇·三七

由是觀之。近年德國有職業者之增加多由女子有職業者之增加而來。而此女子有職業者之增加一部

總基於形式的理由。即從前家庭其屬於家長職業之下者多與於無職業家族之家而於從事農業者尤然後則列此為有職業者故也。然其重大原因則在分業之發達。女子獨立心之進步致促多數女子起而從事諸種之業務也。(高野著「田村子觀近代之婦國經濟界」法學論叢第三十卷第八號五〇—五二頁)

是則男女勞働力及勞働心之差異漸有減少之傾向。然女子固有之體質及天賦之束縛終無由擺脫且不可使之擺脫者也。近年因女子勞働發達而非難之聲亦漸高試詳述其理由於左。

一、女子出事勞働必弛家政之整理。意子女之養育家庭之趣味減一家閨門之美風素為社會中堅者。從此而滅殺殆盡也。

二、女子出入起居於工場致使女子品性流於墮落。有棄亂風儀之虞。

三、女子天性虛弱使之從事工場勞働之劇務必致有害健康故在既婚者則減退其分娩力。即令分娩母子俱不免虛弱其結果小則釀一身一家之不幸大則致一國國民之減退且使後起之國民其體質愈陷於脆弱。

因以上理由遂有主張國家以法禁止女子勞働者然此說失之激。吾人固未敢輕於贊同。夫女子從事勞働並非出於其所好實迫於生活之萬不得已今遂以法嚴禁之使其不得為勞働必又減少一家之收入是欲歇之而反益苦之也。故嚴禁婦人一切之勞働是為過苛之處置惟對於既婚者特有保護之必要則以工場法規定其從事工場之種類與夫勞働之時間一面為圖整理家政之便多設在家操作之內職勞働即「家內工業」

Hansindustrie 之類而使之轉化。對於未婚者。工場法亦當設種種之制限。惟視既婚者稍事寬大可也。蓋未婚者於相當取締之下。爲害健康者亦少。如製絲業織布業電話交換賣物簿記小學教員等職業。寧以婦人勞働爲優。使事此等職業。於國於家均可康有利而無害者也。(註五)

註五 工場法參照本書第三十五章第四節註六

體格健康
之優劣

三 夫一家內一國內老幼及男女之比例。爲其國其家勞働力大小之所由決。既如上所述。然更進一步言之。不問老幼男女。其體格健康之良否。影響於勞働力之多寡。又不待辨而明者。夫體格之強弱。健康之優劣。雖視人種風土氣候以爲差。而又視一般衛生思想之普及與其設備之完全。及國家對於下等社會(即勞働者)保護之程度。故近年以來。文明諸國。盡力於此種民政。至爲詳盡。彼單以海陸軍備之充實爲強國要康者。可不鑑歎。

智識經驗
之多寡

四 智識經驗之多寡。影響於各人勞働力。集而關係一國之勞働力。與體格健康。殆同其用。蓋勞働無論如何單純。毫不俟智識經驗者則未有。且文明進步。勞働上智識經驗之價值亦日增。惟此智識經驗。由於國家的地方的及家族的遺傳者雖多。然專賴乎此。其技能常偏於一方而不能及其餘。夫何能望其改良進步。且近世企業發達。尤不宜以此緩慢之習練自甘而不求其上進。是以文明諸國。普及教育(就中實業教育爲最)。日業力於新智識新技術之教養者。良有以也。

勞働力多寡
之原因

據以上所論。各人勞働力所以有大小強弱之別者。已知之矣。夫各人勞働力之多寡。既由於上記四種之原因。

則一國勞動力大小所以不同之故亦可類知。即

一 國民老幼之比率

二 國民男女之比率

三 國民體力健康之強弱

四 國民智識熟練之多寡

是也。雖然曰國家曰國民一面乃爲個人之集合體。故其全體尚以

五 人口之多寡就中勞動者之多寡

六 人口之密度集中及分布之狀態

爲主要原因。何也。一國之人口果爲稠密耶。集中於市耶。散處於鄉耶。其密度集中分布之狀態及程度不同。故雖全體人口相等。而勞動者之數則有大差。即使勞動者之數相等。然因所行分業協力之程度不同。其於全體之勞動力上亦有至大之差異也。

第二款 勞動心之多寡

以上所論勞動功程之大小。由於勞動力之多寡。而各國勞動力之多寡。則由四種或六種之原因所致。已知之矣。然勞動力雖極盛。而無實現此勞動力之意。即勞動心。則勞動不起。至無勞動功程之可言。所謂良驥熟睡。不及跛蹠。然則勞動力體也。勞動心用也。其具有左右勞動功程之力。兩者殆無所異。然勞動心亦因人

而有多寡。推原其故。約有四種。

一 遠慮心之大小。

二 政治之善惡。

三 社會對於勞働尊重之厚薄。

四 對於勞働利害關係之厚薄。

遠慮心之
大小

一 先就第一原因說明之。遠慮心者遠度未來之心。卽思念前途之精神也。遠度心盛則常不甘目前之幸福。為將來計。為子孫計。為祈死後冥福。計而於勞働力最盛之壯年時代。時為奮鬥努力之決心。是勞働心之造就。首在此遠慮之一念。而此遠度心之強弱。通常以智識之程度為比例。故體格偉大之蠻族。比之文明開化之民。其勞働效果日計則多。月計不及。若以歲計。則更劣矣。

二 一國政治之善惡。亦足左右國民勞働心之強弱。蓋吾人所以顧慮前途。孜孜汲汲努力將事。而盼其結果者。正以豫期後日享樂之安全耳。如其國當亂世。政尚苛酷。人民生命財產。危在旦夕。則勞働心自衰。如在政治修明制度完善之國。則勞働心自盛。此亦事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如朝鮮人。即其適例。蓋當歸併日本以前。世苦累若污吏。財產常為盜賊凶徒所掠。一般國民遂皆自甘暴棄。終成今日怠惰之民焉。且即不至危及生命財產之安全。如一國法例不認勞働自由營業自由及其他一般經濟上之自由。則應其不能認之程度。而國民之勞働心。自趨於畏縮。是亦至明之理也。

政治之善
惡

三 一般社會對勞動尊重之程度。其足致勞動心之進退也更大。如封建時代之日本。勞動不為一般所尊重。農民以百姓輕之。工匠以職人鄙之。商人以町人賤之。惟武士位於社會上流。享一般人之尊敬。是以其時人皆以勞動為恥。其減退各人勞動心亦人惟之所必至。自明治維新後。又現出官尊民卑之風。人心所趨。一在官途。其挺然獨立。宿志以勞動立身興家者殆鮮。即至今日。勞動者在社會仍占極卑之地位。雇主若不認為有人格者。然既遭一般社會之鄙棄。而國家保護勞動者之方法亦未周。稍有身分者。咸薄勞動而不為。即現為勞動者。亦心焉恥之。而若有所不甘。日本產業之不發達。是為一大原因。夫『勞動者神聖也』。是社會尊重勞動之格言。此種心理。如傳播於一般國民之間。則勞動心自盛。否則甚微也。

四 勞動者對於勞動結果利害關係之厚薄。大足左右勞動心之大小。蓋吾人所以勵志勞動者。蓋欲分配其結果。中言之。即以得報酬為的。耳。報酬多則勞動之心強。報酬寡則勞動之心弱。故勞動與報酬為正比例。則可鼓勵勞動心。否則勞動心疲憊而無勇氣。試就奴隸與自由勞動比較。以觀此理。可恍然矣。

『自由勞動者』Free labourer, freie Arbeiter云。何。即以自己之自由意思。結勞動契約。受傭於人而事勞動者。之謂。此種勞動者。其所得之貨銀。則應其勞動之結果。且全歸於自己之所有。實有勞動多則收入多之身分者也。故自由勞動者勞動心強。勞動能力大。因而勞動之效果亦大也。反是『奴隸』Slave, Sklave者。無意思之自由。無契約之自由。無所有之權利。惟受制於主人之鞭笞束縛。而勞動之結果。又全歸主人所有。彼等不過如牛馬之被人豢養供人役使而已。並不能受何等之報酬。故勞動無所得。不勞動亦無所失。因之勞動心缺乏勞動。

働能力亦至弱。其勞働功程之微。又屬理之所必至。遂終爲收支不相償之勞力。而現出奴隸解放之事。是亦當然之因果也。(註六)

註六 夫奴隸勞働。亦非全無利益也。茲不避煩瑣。畧述其利害。藉以發揮奴隸勞働之真相焉。先就奴隸勞働之利益數之。(一)奴隸無異主人之所以所有物。故主人對之有絕對的支配權。其得自由役使。直與機械器具無接。堪以使用於大規模之產業。(二)奴隸勞働之結果。全歸主人所有。除給簡單衣食之料外。更無需何等費用也。雖然奴隸勞働。亦有種種缺點。(一)奴隸毫無勞働心。非指揮鞭撻。不足以將事。則所需監督之費大。且難役使於不能充分監督之事業。(二)奴隸概缺勞働上之技能熟練才智等。非極單純之事。不能任使。(三)奴隸勞働。實則爲『強制勞働』*Zwangsaarbeit*。彼等對於主人之利益。毫無顧慮之念。故機械器具之損傷。原料用品之浪費。亦必大。是以使用奴隸勞働之事業。其範圍極狹小。(即限於粗放的農業)終不能爲低廉之勞力也。

然則奴隸果基於如何之必要而發生乎。推厥由來。則在古代自足經濟組織之膨脹。蓋昔日自足經濟時代。初則家族少而慾望亦不大。依家族之共稼。即得維持其經濟。其後家族蕃衍。其慾望亦漸就複雜。僅依家族之力。萬難謀充分之滿足。於是不得不借力家族之外。然當時人情最厭往來。與他家爲交通。與他人事交易。率爲一般所不喜。得奴隸而使役之。利其勞働以補自己之不足。事未有便於此。於是舍其從來職時所捕待殺之俘虜。以奴隸使役之。且遇貧乏不能自給。或因負債無力清償。而賣身鬻子者。則以奴隸貿

得之奴隸之子。世爲奴隸。因此制度。世遂失入交通經濟時代之機。此自足經濟時代。所以継延甚久也。及入交通經濟時代後。奴隸僕役之習慣。亦非一朝所能革。直經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世紀。奴隸直視爲一種動產。而任意爲買賣。更有所謂「農奴」者。直附着於土地之一種不動產。土地易主。奴隸隨之。其間最著事件。即捕亞非利加之黑奴。輸之亞美利加及西印度。所謂「黑奴買賣」是也。夫黑奴買賣。初由西班牙葡萄牙人肇其端。此商榷專爲荷蘭人所專。千七百十三年在宥得來得 (Groot) 締結亞新得 (Assendelft) 條約。殆化爲英吉利人之獨占商業。西印度之製糖業。秘魯墨西哥之鐵山採掘業。皆因僕役奴隸而發達者也。

然至十九世紀。奴隸次第解放。在歐洲諸國。國法上已不認其存在。今窮其所以致此之由。則基於

一 社會上之原因。

二 宗教上道德上之原因。

三 經濟上之原因。

等三種事情。(一) 奴隸雖擅爲賤族。然其數日增。主(男子)奴(女子)之間漸起情交之念。而產生雜種之子女。主人對此奴隸(女子)及子女。遂不忍仍加以牛馬之待遇。因此奴隸智識漸見發達。彼此至不認有特異之點。而奴隸社會的地位。遂因之上昇。(二) 近世以來。耶教普及。國民道德心亦日發達。從來以人爲牛馬而買賣使役之野蠻行爲。遂更爲世所詬病。此時有英人苦拉苦孫 (Thomas Clarkson 1760-1846)

等主張奴隸解放。論一時傳播其說者隨處皆有。至迫政府以示不達目的不止之勢。(三)奴隸勞働費用多而效果少。極不經濟的勞力也。當貨幣流行分業物與交易頻繁交通經濟組織發達之時代。人各欲舉自己所欲之財自由仰給於他人已無營繕家奴生產自己所需之必要。且近時機械器具日有發明從前役若牛馬之奴隸勞働更無絲毫存在之理。由此奴隸所以絕跡於文明國也。

千七百九十二年第一發布「黑奴買賣禁止令」者為丹麥。英美兩國於千八百七年繼之。未幾法蘭西又繼之。最後西班牙亦然。至進於奴隸買賣禁止令一步所謂「奴隸解放令」者於千八百三十三年先見於英吉利之殖民地。美國則於千八百六十一年乃至六十五年間南北戰爭之結果始實行之。古巴於千八百八十六年。伯拉西爾於千八百八十七年亦發解放令。日本以明治五年(即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法律)禁止人身之買賣直至今日。文明國之民亦無復有奴隸階級。而皆有心身自由之保障。然在朝鮮印度諸國今尚見人身買賣。而文明國中其民實際與奴隸不甚相遠者亦極多。是可為浩歎者也。

勞働之結果與其報酬一致與否足以左右勞働心之強弱。因而影響於勞働功程者亦至大。故欲求成功之迅速。或圖製品之優良。均須維持勞働之結果與報酬間密接之關係。以刺激其勞働心為第一。如役土木工匠。而急於成營造之工。則包工為宜。以經心為要之業務。則計時給資為善。然則貨銀支給之方法。所以為吾人研究之必要者。即以勞働報酬與勞働心之間有密接之心理的關係故也。(註七)

註七 貨銀支給方法之種類。及其適否等問題。參照本書第二十五章第二節。

第四節 勞動與生活

以上所述。各國民之勞動力及勞心。所以有強弱之別者。已知之矣。然此外尚有不可忽之一事。即生活之難易是已。夫經濟學上所謂勞動。為生活而勞動也。故各人之財產所得之多寡。及因此所致生活之難易。足致各人勞動心之強弱。因而於勞動功程亦有大小之異。然是未可目爲概然。何也。夫決定勞動力及勞心多寡之一般的原固。上述四種。固已明瞭。惟於四種原因無差別時。生活困難。自可刺較勞動心。反是則勞動心必趨於疲憊也。

雖然。因生活困難。不時刺較勞動心而消磨其勞動力。則其人無論如何強健。亦終不能永續。是勞動問題所以一面為生活問題。從而為人生問題者。正在於此。彼純粹子弟歌舞徵逐。日耽鳴樂。決非可幸之現象。而貧寒之子。發育猶如陷於過勞。要亦決不可輕視。然生活困難。固由於收支不足。而收支不足。多由於物價騰貴。而尤以衣食住等人生所不可缺少之必需品之騰貴為最。為政者不可不留意此點。而豫為之防。(註八) 防之之道。惟何。皆取工方法及其他諸制度。保護勞動者之健康。即所以維持勞動力。是不可不深省者也。

註八 日用品之騰貴。對於勞動者。以至下等社會一般人之生活上。加以如何之痛擊。參照本書第二十八章第六節。

事有與此少異。而於各人勞動心勞動力及勞動功程上。亦有重大關係者。即適材得適所與否是也。夫勞動心及勞動力。任如何強盛。苟適材不得適所。勞動功程之大。終不可得而期。如以適材位適所。則勞動心益增。勞動

力愈強而勞働功程自致於偉大。此非獨經濟上之勞働然。政治上社會上及其他一切方面亦莫不然。人是否稱其職。民之是否盡其能。所謂人物經濟上之利害得失。國家盛衰隆替之所由決也。數為政之要。即在除去妨礙此間適合之習慣慣例。而致其進此之組織而已。

然視此更有重要者。即關減一國社會失業者一事。夫適材不得適所。惟數不遇而已。不能充分發揮其技能。比之絕對無由發揮者。猶為幸福。夫使無業與失職者為數過多。即其勞働心極盛。勞働力最强。終不能為何等之用。其結果不惟與擁多數無勞働心無勞働力之遊民無擇。且使社會多不平分子。窮則思亂。而當招社會之不安。是乃一國經濟上政治上不可漠視者也。國家原則當保障職業選擇之自由。同時增多產業之種類。且於都鄙各地為適當。『勞働紹介』 *labor exchange*, *Arbeitsnachweis* 之設。倘庶幾適材可使得適所。而減少無業失職之難也。(註九)

註九 千九百〇七年。德國總人口六千百餘萬人。中有職業者數約二千八百餘萬。當總人口之四五·五。一%。茲所謂有職業者。除無職業之家庭(即指不事何等本職業副業而受他人扶養者)及其他無職業者(如衣食於恩給年金及利息之類者。依公私救助而生活者。在牢獄者)外。總稱有一定本職業者之謂。從事僕婢勞務者亦算入。試比較從前之數字。德國總人口中有職業者之比例。千八百八十二年為四一·九二%。(一八、九五六、九三一人)千八百九十五年為四二·七%。(一一、一〇、一九一人)至千九百七年更增為四五·五一%。(一八、〇九二、一七人)然有職業者之多寡。又未必與其國經濟

的社會的發展。相伴如澳大利（一九〇〇年為五十一·五%）伊大利（一九〇一年為五〇·一%）等有職業者之比例較之德英（一九〇一年為四四·〇%）等其數則過而其經濟程度則遠不及。而德國有職業者之遞增則確係其國經濟進步迅速之所致。高野著三部「由統計觀察之德國經濟歷程」第三卷第八章四九—五〇頁且不惟德國為然。凡一國經濟發達必致有職業者增加。而有職業者增加又足致經濟發達。惟有職業者之中有獨立業者（企業家雇主）與非獨立業者（勞動者使用人）之分。則其增加亦因時而有此輕重之別。要未可單以有職業者之多少及其增減概斷國民經濟之盛衰興替也。

參考書

- Rauhler*, System, 1. S. 144 ff.—*Schmalz*, Grundris, 116, 117—*Brenano* in Schonbergs
Eindl, I. Aufl., I. Bd., S. 917—*Herrner*, Das Arbeitsverhältnis dem heutigen Recht, 1877—K.
Mayer, Das Kapital I, S. 143—*Herrner*, Arbeitsertrag, 5. Aufl., 1908—v. *Zuidenbeck*, Sozial-
politik, 1911.—*J. S. Mill*, Principles, Chs. II, III, X—*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 V, VI.—A. *Phelps*, The *Herber*, or Labour i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1890—J. S.
Wickerson, Principles, bk. I, Chs. V, VII—*Höfle*, Principles, Ch. XX.—K. *Marx*, Capital, trans.
by Avrillng, 1897, Chs XIII-XIV—*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
V.—J. A. *Hud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2. ed. 1905, Ch. X.

第十二章 勞働之調和

第一節 勞働調和之意義

子雲氏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語原以說明兵法之要。然可移之以論經濟之理。前述一國國民中從事勞働者能以適材得適所而不至歎無業與失職，始可稱勞働社會的調和。若更進一步而並得勞働技術的調和，則勞働功程當更見其大且即所以進勞働社會的調和之道也。勞働技術的調和云何？請說明於次。

凡業務 Work Work 性質上有可分割者有不可分割者。而其事此業務之勞働性質上多不能分割。且一人

之勞力又自有一定之限度。故吾人當從事業務之時必有二種之不調和。曰：

一、業務與勞力分量上之不調和。

二、業務與勞力品質上之不調和。

(一) 業務與勞力分量上之不調和。其中又有

- 一、一業務不足使用一人之勞力。是為業務分量上之不足。
- 二、一人之勞力不足勝一業務之任。是為勞力分量上之不足。

(二) 業務與勞力品質上之不調和。其中亦有

- 一、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絕對的不足。
- 二、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相對的不足。

然則業務與勞力之間。分量品質之不調和。動則有之。其配合調和而使彼此無過不足之法。稱之曰勞務技術的調和。通常所謂『勞務之調和』*Arbeitsgleichordnung* 即指此也。

第一節 勞動調和之種類

一 業務與一人之勞力。其分量品質上時起不調和之現象。既如上述。而此不調和之現象。可別為四。(一)對於一人之勞力。一業務分量上之不足。(二)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分量上之不足。(三)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絕對的不足。(四)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相對的不足。而調和之方法。亦有四種。曰

一 細勞 *Combination of Labour, Arbeitsverbindung*

二 協力 *Co-operation of labour, Arbeitsgemeinschaft*

三 結力 *Joint labour, Arbeitserverbindung*

四 分勞 *Division of labour, Arbeitsteilung*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對於一人之勞力。一業務分量上之不足者。或由於業務之簡單。或因其業務之閒散。而一人之力。常有餘裕。其調和之道。即為『細勞』。兼勞者。一人而同時從事二種以上之勞働也。如一銀行員而兼收入支出兩課之事。一紳士而兼數公司之經理。皆是其例。惟此種兼勞。其銀行一部之業務與公司之業務。對此銀行員及紳士之力。量果為不足乎。是一疑問。且實際上並非不足更有過分。而尙為兼勞者。亦往往有之。因之兼勞之事。非盡因事

不足以盡其才也。然才力偉大之人。因兼勞而充分發揮其力量。其增大勞働功程。更無俟論。雖然兼勞固屬可貴。然一人體力終覺有限。而其才能亦非無窮。當現代文明進步。同業者之競爭。隨交通發達。日形劇烈。各種企業之規模。日事擴張。而各人之能力。又不許分割。則對於一部之業務。漸就煩忙。即不可不壹意專心。傾注全力。以將事。是以兼勞之事。多於鄉而少於市。且更有逐年漸減之傾向也。

協力

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力。分量上之不足者。其因全與前相反。即以業務分量上之困難。一人之力到底不能遂行。其調和之道。即為「協力」。一名「合力」。協力者。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為同種之勞働。以圖一舉勝之完成者也。如運搬巨石。非一人之力所能勝。而數人或數十人協力以運搬之。是其例也。

協力與機械

夫業務之中。非依協力不能為之者。雖多。然因近時科學進步。技術發達。諸種機械器具之用於作業。以省人力。者。日有所發明。故前必數十人。協力而後能為之事。今則利用機械。以一人為之而有餘。如貨物之起卸。運搬。用起重機。則一人可替之。陸上有軌道。則一人可運之遠方。如斯之例。不遑枚舉。是協力與兼勞。均隨文明進步而日減其必要。是以未開闢多文明國。少鄉曲屢見。而都會漸稀。雖不能遽臻於絕無而已。大減其程度。且人與人之協力。(即茲所謂協力)漸有移於人與機械協力之傾向焉。

然人之從事業務。所以度協力之必要者。非蓋為要求直接之助力。亦有求為間接之助力者。如一人孤獨勞働。每苦無聊而易倦。因而不堪久事操作。即不然。勞働功程必甚小。故集同種勞働者於一處。任情應歌。互相唱和。隨其悠揚韻調。振起其勤精神。是亦協力之一種也。然以其非直接協力。而為間接協力。故又名曰「共鳴」。(參)

• Zusammenarbeit 又 Generalige Arbeit 共働與協力。基於同一之理。爲事亦漸減。然在鄉間。尚見數多女童。

老嫗床第間。口吟俚曲。夜事紡紗織履業。而當織場納稼之時。遊行平原曠野。又嘗見田夫野老。以鄙俚之歌謡。引起其勤精神。其在都會如紡績工場或機房從事同一操作之女工間。又常有此種共働之作用。總之協力有二種。一爲直接協力。(即普通協力)一爲間接協力。(即共働)前者爲具體的。後者爲抽象的。又可稱心理的協力也。

以上爲業務與勞力分量上之不調和及其調和之方法也。今更進而講求業務與勞力品質上之不調和及其調和之方法。其一爲一人之勞力。對於一業務品質上絕對的不足者。此確不足。蓋因業務涉於紛歧。且非各部分同時並舉。弗克成厥事故。一人之勞力。終不可以完全奏功者。其調和之途。即爲『結力』。結力者。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爲異種之勞動。以圖一業務之完成者也。如運轉手與機關手。結力。而一艘汽船。始得以行驶。正角與副末相配。而一酌之廚。始得以演排。又如水上競舟。左右舷整齊齊。雖爲協力。而滿手與舵手之間。則爲一種結力也。

對於業務。一人之勞力。分量上非不足。即品質上亦非絕對的不足。故其事並非一人之勞力所不使爲。惟其勞働功程則甚小。是爲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相對的不足。其調和之法。則爲『分勞』。分勞者。以一人可爲之業務。依其業務之順序與性質而類分之。而以二個以上之人。分擔其所分之一部。同時進働。以期增大其效果。之謂如製扇之工。分切竹削骨裁紙糊繪畫等事。而任之數人或數十人。使各業其所分之一部。以圖製

兼勞分勞
前力分勞
之異同

量之增多是也。

以上吾人就勞動調和之四種已逐次說明矣茲再總括而辨明其異同夫兼勞與協力爲調和一人之勞力對於一業務分量上過不足之手段。結力與分勞爲調和一人之勞力對於一業務品質上不足之手段固也然兼勞則起於力之有餘協力則原於力之不足。結力生於絕對的不足分勞則出於相對的不足然則二者之中除兼勞外其他皆起於一人勞力之不足然其中協力則因分量上之不足故協力者各人常爲同種之勞動。結力與分勞均由品質上之不足故分擔業務之各人其勞動常異類然此諸種之勞動調和不必分起於個別之業務其同時發生於一業務而各得完其效力者固不乏而尤以協力與分勞爲最顯著也。

前舉分勞之例如雙肩之工其所區分各部之業務有一人可得為之者有一人所不能為者亦有一人可為而以二人以上之協力為之其效更速者當就分勞所區各部之業務更可藉之以協力是現代企業（即以多量生產為目的之大企業）所有之普通現象也。

要之現代企業所以分勞之目的與其所求之效果因正圖所分各部業務之單純因以擴大多人數協力之範圍也夫分勞之事雖舉一種業務區分為幾多相異之部分而使之分擔然其各部分皆有同一之目的且曉復合於一而始得達其完成不過於經過之中暫為個別之業務以行之而已（註二）是則業務之分乃以合業務之結果為前提故分勞之中其間必有廣義協力之存在何也普通協力不過為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為同種之勞動以期一種業務之完成而止分勞則於分擔各部之業務內得行前記普通協力外更有生於分勞者

間之關係。即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爲異種之勞働。以同一種業務之完成者也。夫如是。則分勞不論對於農業和同者。與以協力之利益。即對異種作業者。亦與以相互之協助。而生產之結果。於為更大。故今日技術進步極特發明。分勞在諸種勞働調和中。所以占最重要之位置者。良有以也。

註一 費里浦定分勞之意義曰。有同一之目的。且聯合一而始可完成之產。多業務。分別以行之。而其各業務就目的觀之。如單爲一部分之業務時。吾人稱之曰分勞。

第三節 分業

第一款 分業之意義及種類

以上所述分勞。如其名之所示。爲一個業務內勞働上之分擔而已。詳言之。即一經濟單位內勞働之分擔。而非經濟單位間業務之分擔也。今日文明社會。不僅有經濟單位內勞働之分擔。又有經濟單位間業務之分擔。又不獨有勞働上之分擔。且有生產上經濟上社會上之分擔。分勞之原理。遂普及應用於社會百般之上。今總稱之曰「分業」。試由諸方面詳為區別。辨其同異。以明現社會複雜組織之真相。唯其爲事。非僅圖勞働已也。始之於此。似嫌不當。然所關既鉅。言不容已。且以廣義解勞働。當無不包含於其中焉。

分業先自其性質及其發達之順序上。種別之。可分爲五。

一 職業的分業 Formation of Trades, Berufsbildung

二 專業的分業 Industrial specialization, Spezialisation oder Berufsspalzung

三 生產的分業 Division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abteilung

四 勞働的分業 Subdivision of work, Arbeitszweigabteilung

五 勞働之代化 Displacement of labour, Arbeitswertschiebung

次就其所行之範圍上區別之。可分為二種。

一 地方的分業 Local division of labour, lokale oder ortliche Arbeitsteilung

二 國際的分業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internationale Arbeitsteilung

更就其性質及其效果上區分之亦有二種。

一 社會的分業 Social division of labour, soziale Arbeitsteilung

二 技術的分業 Technical division of labour, technische Arbeitsteilung

以下順次說明之。

職業的分業

今世文明國職業種類極為複雜。然在昔日自給經濟時代。既無經濟組織。亦無經濟單位。而經濟單位間之交換。更無由起。其時各家族皆自為生產。自為消費。其間並無何等職業之分歧。雖家族之內。老幼男女。各應其所長。或事漁獵。或勤耕稼。或事牧畜。或事生產經濟。或事消費經濟。而為家業之分擔。(註)然其分業為無交換之分業。與今所行之分業大異其性質。即前者為「家政的分業」 Haushaltliche Arbeitsteilung。後者為「經濟的社會的分業」 Wirtschaftlich-soziale Arbeitsteilung。申言之。為經濟單位內之分業。

一為經濟單位間之分業也。夫經濟單位間之分業其發生也在交通經濟時代後。先起於都鄙間之地方的分業。同時又生士農工商等社會的分業。於是社會乃見『職業的分業』焉。

註二 白晉男女間因天性各異其所能故雖封鎖的家族經濟時代。男女即事家業之分擔。男子事漁獵牧

畜多以關於動物之業務為主。女子事織紝烹調。多以關於植物之業務為主。日本嘗祭神天皇朝男貢鷦
（鷦之獲物）女貢手末（手作之織物）。古史可稽。是日本古代家族間男女分業之證也。

社會既存職業的分業。則武士僧侶各為一級。自不待論。即就直接關於經濟方面者。如農工商亦各一其職而世習之。更於同種職業內。因其生產物及經營品各異其種類。殊其用途。自然又生分業於其間。各人擇其一而專事之。如同一農業。其中有稼有圃。有作工業之原料（如棉麻等）。有事家畜之豢養。同一工業。而有金屬織染等無數之區分。即同一織工。亦有織綿縷絹絲毛織麻之別。商業亦然。有行商。有坐賣。有批發。有零售。有銀行業。有運送業。要之此等分業。在職業上之分業。固更進一步。即所謂『專業的分業』也。

然分業之發達。猶不止此。一方因自由思想之勃興。與夫自由制度（如營業自由。產權自由。移動自由。等為自由競爭基礎之路制度）之發達。他方因各種物品販路之擴張。及關於此等物製作上技術之進步。遂現出資本制度之勃發。舉從來屬一經濟單位之事業而為一個之經營者。今則分為數事業而為數個之經營。各經濟單位乃至各專其一焉。如向來製造綿布。先取棉而紡之為紗。由紗而織之成布。然後染其所織。其所經過之一切業務。皆順次經營於一手。今則不然。訪者專紡織者專織。染者專染。舉向來一種業務。分為數多階段。而各為其專營。是謂『生產的分業』（註三）。而此生

產的分業。雖有與專業的分業同時發生者。然其達於盛大。則在資本制度之世。且又在次述勞働的分業及勞働之代化等流行以後也。

註三 美國新英格蘭地方有分業之上部與底部而異其製造所者。又有大玻璃製造所而僅事製鐵者。甚至更有自轉車及電氣機械類之製造。所專取他製造所之所製而為收拾一處者焉。(Schole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292)

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更有二種分業之發生。即「勞働的分業」及「勞働之代化」是已。前述生產的分業。乃就向來一經濟單位所營之事業。依其生產之順序與生產物之種類。分為數種或數十種之專門。以數個或數十個之經濟單位。分別經營之。而茲所謂勞働的分業者。乃就從來一勞働者所當一事業之勞働。更依其勞働之順序與勞働之種類。分為數種或數十種之專門的勞働。使數十或數百勞働者。各應其特長而專事其一之謂。如染色之工。畢竟匠紙型和色置型上色乾物表裝發送各事。向為一人所業者。今分為十數人之業務。使各專心事其一。即其例也。(註四)由是觀之。惟此勞働的分業。與前所謂分勞相當。亞丹斯密曾於所著原富中舉分業最著之一例。引用留針製造業。亦即此種勞働上之分業也。(註五)要之。生產的分業與勞働的分業。其形相等。其質則異。前者為生產者間之分業。後者為勞働者間之分業。前者為社會上之分業。後者為技術上之分業。前者為經濟單位間之分業。後者為經濟單位內之分業。前者縱生的分業。後者橫生的分業也。

註四 美國紐約製造洋服。分業三十九種。新英格蘭地方之製鞋所。一靴之工。分百七十三種。製造業者除

動力之供給外。尙用千八十八種相異之機械。而爲千八十八種之分業。(Seligman, *idem*, p. 223.)

註五 亞丹斯密於原書開章即揭分業論。其論分業之利曰。今日視留斜製造之實。况其製造法分十八種之順序。使以勞働者十人分擔之。於一小工場。(一人有事二三業者)一日可製四萬八千以上。今若不依此分業之法。使此勞働者十人各事其職務之全部。按此十八種手續。一一按次爲之。則每人一日祇可造一個極多不能過二十。乃知依分業與不依分業。其一日留針之造出額。竟有一與四千八百。少則亦有一與二百四十之差也。(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 Ch. I)

以上所述諸種分業。皆人與人之分業也。然分業發達。猶不止此。且及於人與物之間。即「勞働之代化」。是十九世紀之文明。機械之文明也。機械之應用日盛。機械的工業。其發達已呈一日千里之觀。不問爲何生產。且不論爲何勞働。凡爲生產之勞働。一部必爲機械之勞働。一部則人之勞働也。此種趨勢。因益致機械之發明。擴張。多量生產之利益。而更呈日進月步之象。今也無論何種事業。於程度雖有差別。然其大體人之勞働之部分。漸有轉化爲機械勞働之部分之趨勢。機械的分業。即「人與機械之分業」與勞働的分業。即「人與人之分業」。在近世企業界之諸種分業中。爲最著。其間勞働的分業愈盛。即機械的分業之所以盛。人與人之分業愈密。則人與機械之分業亦愈著也。

社會的條件之不同。產於甲地不產於乙地不適於丙地不適於丁地之產物產業。因之以生。於是各地生特產之名物。各處有特種之製品。而各地各人乃專從事於所宜之生產。而舉其結果。以適有無。即所謂地方的分業也。例如日本灘之酒。堺之刀。大阪之紡織。神戶之火柴。岡山之花筵。靜岡之茶。福井之毛織物。北海道之石炭。鮮台灣之砂糖。樟腦皆地方的分業之最著者。而都會與田舍其產業又各不同。都會業工者多。田舍業農者衆。是因地方而現出職業的分業。又為社會的分業也。且不僅國內為然。即國際間亦有基此同一之事情而生同一之關係者。大地之上。環而國者數十。或適於農。或適於工。即適農之國。其中有以產稻為主者。有以產煙草為主者。而適工之國。亦有長於纖維工業者。有長於化學工業者。有長於機械工業者。固各取其所長。是其結果。以適有無。即國際的分業也。夫國內地方的分業愈盛。則國內商業亦與之俱盛。世界國際的分業愈發達。國際貿易亦因之發達。此一因果也。而內國商業愈盛。則地方的分業亦愈發達。則國際的分業亦愈發達。是又一因果也。然則地方的分業與內國商業為因果。國際的分業與國際貿易為因果而進行者也。

最後就分業之性質上分為「社會的分業」與「技術的分業」。亦如上所述。社會的分業者。分業之結果。使社會上新生組織的分化之分業。即「社會之經濟的分歧」是也。蓋舉從來屬於一經濟單位所經營者。分而屬於數個或數十個經濟單位之經營。則於此經濟組織內。其經濟單位之數。必至增加。一面生組織之分化。同時於他面自見組織之發達。而於財之流通上。其發達為尤著。前述職業的分業。專業的分業。及生產的分業。屬於此種技術的分業者。分業之結果。使勞動上新生組織的分化之分業。即「勞動之技術的分業」是也。此種分業。不過

舉從來一勞動者所為一經營內之勞動。依數人或數十人之勞動者及機械之分擔而為之。故不生社會之經濟的分化。其直接影響於一國財之流動者甚少。然其結果則於增加一國財之生產。其效最著。前述勞動的分業及勞動之代化。即屬此種。

第二款 分業之利害

由以上所論觀之。分業有勞動上之分業。有企業上之分業。有技術上之分業。茲欲論分業之利害得失。當由三種方面綜合對照以觀察之。庶可完全認識其價值焉。

- 一 由勞動者方面觀察分業之利害。
- 二 由企業家方面觀察分業之利害。
- 三 由社會方面觀察分業之利害。

分業之利害
方之利害

第一 先自從事分業之勞動者方面觀之。凡分業(以勞動的分業及勞動之代化等技術的分業為主)可有一次記三種之利益。

- 一 分業則使勞動者對於同一業務操之既久。熟練自增。因之勞動功程大而得貨銀也亦多。且可縮短勞動之時間。
- 二 分業則業務之性質趨於單純。一般勞動者易於習得。可使少年早得為經濟上及社會上之獨立。
- 三 分業則業務之種類增。勞動益趨於簡單。勞動者可應各人之嗜好與能力。從事適當之勞動。即在婦

女老幼及不具者。苟非過甚。亦得各擇相當之職業。

然分業對於勞働者又常釀出次記三種之弊害。

- 一 分業使勞働者永操一業。朝夕不變。非惟有害健康。且使精神常形憂鬱。
- 二 分業使勞働者固着於局部業務上。一偏之勞働。其技能發達於一端。後日如欲獨立或遇失職時。必致轉業之不便。

三 分業能使老幼男女各得其職。固屬甚善。然舉一家父母兄弟姊妹等悉數出事勞働。不能減殺一家團聚之美風。且喚起女子勞働。幼者勞働相因之諸弊。

次就企業家方面觀察分業。分業可有次記五種之利益。

- 一 分業使企業家得應各勞働者之技能。使事適當之局部勞働。
- 二 分業使企業家得應局部之業務。使用適當之專門機械與器具。
- 三 分業因上記兩利益之綜合。可使企業家得生產上增加及改良之利益。
- 四 分業則機械之運轉。得以不息。可使企業家利用日夜工場。以免資本停留之損失。
- 五 分業則業務之性質簡單。可減選擇勞働者之必要。用機械之途多。又可減雇用勞働者之必要。合此兩利。得使企業家對於勞働者減其依賴之程度。

雖然分業之於企業家。亦非僅有利益也。分業一行。次記三種弊害。將隨之以起。

一 分業使企業家各趨於一部專門之事業。故各家之販路。益限於局部。其依賴一定消費者購買力之程度亦愈甚。

二 分業使企業家用之原料機械等。有仰多數他業者供給之必要。故生產上依賴多數他業者之程度亦日甚。

三 分業因以上二種理由。使企業家於販賣上生產上常不能免他方而頓挫之影響。時有遭遇恐慌之虞。

更就一般社會上觀察分業。分業則有次記三種之利益。

一 分業增加生產物之種類及分量而改良其品質。可使一般社會得多種廉價之良品。

二 分業可於一般社會增加獨立業者及職業之數。

三 分業因以上兩利益之綜合。可增加一國之生產力。使其國際間之競爭力。趨於强大。(註六)然分業及於一般社會上之弊害。亦有三種。

一 分業雖使一國社會或國際間各業者之關係密接。然同時又減殺各業者獨立自安之程度。(註七)

二 分業一方使一國社會或國際上各業者間之從屬關係密接。同時於他方又使易陷於過剩生產之弊。必致一般社會及國際間之恐慌頻繁。且其影響亦愈大。(註八)

三 分業起社會之分歧。促階級之發生。而其異職業者或異階級者之間。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利害

衝突時所不免。而極力爭奪之現象。逐層見迭出。至有害社會圓滿之發達。(註九)

註六 亞丹斯密論分業之利益。嘗謂因分業而有限領土上無限增殖之人口。乃得免生活之不自由。而於其後又謂食物對於人口之壓迫。有使因組織缺乏(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充分活用(攝取)其住地所供利益之民族。歸於滅亡之傾向。(福田鶴三、經濟學講義下卷六三八頁)

註七 凡農工業並立之國。工業上原料及食物之不足。可由農業補充。農業上機械肥料之不足。亦可藉工業資助。又一人而兼營農工業。農業不成熟。得以工業上之利償償之。工業不活潑。可以農業上之豐產補之。分業一起。則國家有農業國工農業國之分。人亦有農業家工業家之別。農業國之利。常為工業國所吸收。然一過半。工農國之製造。必為敵所絕。農工業家亦復類此。歲末不登。則農家之生計窮。市面疲澀。則工業者之生活苦。莫吉利者。工皆同也。歲時食物供給問題之喧形。遠甚於各國。當日俄戰爭時。西陣職工數千人。怨酒於仇敵。皆足證明分業發達。社會各分子間從屬關係密接之餘弊也。

註八 分業之發達。過於急激。則社會各分子間之往來關係必過度。而一般社會之恐慌。勢將縱橫波及。莫如所底止。當美國南北戰爭時。有名之「棉花饑餓」(Cotton-famine)。起其相繼淪陷者。滿邁斯德之紡織業。織布公司經紀人也。其相與交易之銀行及倉庫。其為該商等使役之勞働者。無不沈淪於呼庚呼癸。而垂手以待斃焉。

註九 "A great socialist has been described as one who knows something about everything and ev-

anything about something. Many specialists, however, know a great deal about some one thing and nothing about anything else" (Seligman. *Ibid.* p. 264-265).

此語又足說明分業之弊而有餘。夫社會的分業之結果。各社會之人(農工商等)均難知自己社會之利害而不及其他。其妨害一般社會圓滿之發達甚大也。

分業之利害。不可不就三方面觀察。而三方面皆有利弊之相倚伏。既已知之矣。然分業之利益。常為直接的。而其弊害。多係間接的。且其利益常有廢續性。而其弊害則屬偶發性。是以人皆銳於見分業之利。而鮮知其弊也。雖然分業之發生。基於人類社會自然之必要。世一入交通經濟時代。分業即乘自然之勢而發生。而人類社會。因分業而始得為無限之發達。強欲防止。非惟徒勞。且適足阻礙國家社會之進。運。然任其自然之成行。則受害最烈者。勞動者而已。是以國家當注意此點。須知分業之發生及發達。乃係自然之數。決不可抑止。惟對於其間所生之弊害。不可不時議調和之策焉。

第三款 分業之範圍與集業

分業
之條件

分業雖有利弊之相倚。然利大而害小。害可防而利不可失。是以各國今日對於分業。皆孜孜汲汲。有惶恐不及之勢。然分業並非無論何時何地何業。均可採用者也。其採用之前提要件有三。

- 一 技術的條件
- 二 社會的條件。

三 經濟的條件。

一、技術的條件者何？卽業務之性質可得適宜分割是也。凡業務之性質不能分割者，則分業之事勢有所不行。如彼農業，其例最著。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各按年之四季與氣候而順序以行之，故同時以一人司耕，一人司種，一人司收，一人司藏，而爲分業，勢固有所不能且就他點言之，一般農業分業應用頗難，而工業則甚易。蓋一則技術的條件缺而一則否也。(二)社會的條件者何？即一國社會之法律制度、風俗習慣，認各個人、社會上、經濟上、意思及行為之自由，是也。此條件不備，即技術上得爲分業之事，實際上亦有所不行。如封建時代日本之「座」西洋之行社制度，其妨害職業分歧勞動分業之例，夫固不遑枚舉也。(三)經濟的條件者，即由分業所生之財，有充分之販路，是詳言之，即企業利潤之增加，超過因分業增耗資本之利息以上者，是也。蓋分業則企業自爲集約的，其需資本勞力也更大，必其所產超過於其上而爲增加，而後分業之效乃可舉。若其產物需要極少，或因交通不便，需要未能集中，而販路不廣，或因價格低落，相伴之需要增加(即所謂需要之伸縮性)不著，此即盛行分業，蓋力生產而不能大專販賣，終必自招損失。反不若不分之爲利。是以今日鄉間減業盛而兼業多，鐵工兼營農業，經商兼營版畫者獨衆，而都市則不然。書業中有醫書專門商，有法律書專門商，有洋書專門商，有和書專門商，有雜誌專門商，有地圖專門商，此無他需要集中，分業自易。也要之，分業必備以上三條件，始得行之。今世文明諸國，一般皆認自由制度，故因法制及其他所生分業上之制限，不復如昔日之繁。然事業之性質上，於分業有適有不適，卽性質雖適，而其利益更有限度，苟超過限度以上，反是誠夕分業之利。

也。

時至今日。公私非議為發達內外交通貿易之根本要。且於一國生產流通分配等有至大之效果。與交換相並。而為國民經濟活動之二大基礎。已然近時文明國之企業。又不無反對之潮流。其事云何。『集業』*Corporation* 是已。前述從來企業界之革新。主由各方面之分業而現。即舉向來一種事業。分而為數種或數十種之專門事業。一個經營。則為數個或數十個專門之經營。迄於最近。資本制度發達。已達其極。托拉斯、加達爾及諸類似之大資本的合業。日見勃興。固分業而分立。則據之各項專門事業。又復統一於同一企業之下。而為其所兼營。是之謂集業。然其中亦有二別。一為合併同業之事。謂之『橫斷的合同』*Horizontal amalgamation*。一為合併不同相關係之事。謂之『縱斷的合併』*Vertical Integration*。通常托拉斯及加達爾。為兩種企業之合同及聯合。集業之第一種。然其勢力資力之逐漸膨脹也。至有盡舉與其事業相關聯之一切經營。收歸於一手之傾。彼有名之。合衆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operation 即其一例。其合併同類製造公司。歷七十八十五。公稱資本直達十三億七千萬。以如此巨額之資本。不獨有其宏大之製鋼所及鐵路局。凡屬大之鐵矿、石炭坑、天然瓦斯地、石灰石山。以至運搬是等原料於製造所發送製品於四方之鐵道汽船。及製造所。機工場。亦莫不有概言之。即凡有關於鋼鐵之製造及販賣者。無一不為其所兼營。且不獨托拉斯。新興公司。然即純然公司企業。其資本雄大者。皆帶此種性質。如德國之克魯伯。日本之三井。其他富榮事業。以及近時各國流行之百貨商店。Department Stores。皆最著之例。也要之資本制度發達。遂致

富及資本之集中。凡從來所分各種之業，當今漸集中於一經營之下。苟與其事業有直接間接關係者，皆原地要終。如由原料之供給而製造，由製造而販賣。一切掌握於一手而兼營之界，凡耕作者、製造者、運送者、批發者、零售者，無不為其所排斥。直取關於斯業之農工商等一切之利益。盡獨占於一手，是即今日集業的新傾向也。

集業之結果，於分業上，顯出如何之影響乎？凡從來所存各種專業的分業及生產的分業，自無待論。即至農工商等專業的分業，一皆趨社會的分業之性質，而有化為同一企業內技術的分業之傾向。然勞働的分業及勞働之代化，大為技術的專業，故今日不以其性質不分為方未化。且因資本制度發達，企業組織膨脹，而愈見其妙。發達之點，不外於新舊。固在於集業而集業之發達，實根於分業之基礎，而為分業上之集業。然分業即助同一大企業之性質。全業則集化，經營則分化，可謂一大集中的企業之下，一大分業的經營，是乃現代企業界發展之新方向也。

參考書

- K. Bödker,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3. Aufl., 1911, VII-X.—G. Schmoller, *Grundriss*, I. Teil, S. 324 ff.—Schmid, Art. "Berufsschulung" im Handw. d. Geschw., 2. Aufl.,—*Durchdringung*, Wissenschaftler-Kritik, Jekermann'sc. 3. Aufl., 1892, S. 7, 5f.
J. S. Mill, *Principles*, 1. ed., VIII-X.—Marshall, *Principles*, 1. ed., 1910, b., VII-X.

第十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吾人人極常有慾望。充此慾望者稱之曰財。『財產蓄積』*Accumulation of goods*。^{加於之}集合體。稱之曰『富』*Wealth*。^{集合體}。Reichtum 總稱此財或富之屬於人。^{自然人或法人}有者曰『財產』*Property, Vermögen*。是財爲單一的名稱。富爲綜合的名稱。無所有權而財可存在。無所有權則無財產也。(註一)

註一 其在日本宮與財時用於同一之意義(天野爲之著。經濟原論參照)然其間實有判然之區別。固不容相混者也。夫財爲單一的名稱。富爲綜合的名稱。貨幣、家屋、地所、物品等個個之財。集合則爲富。如云英吉利之富。日本之富。是則財當英語之 Goods, Commodity。德語之 Güter。富當英語之 Wealth。德語之 Reichtum。此外與『財』『富』最易相混者。『財產』也。財富爲概稱名詞。『財產』爲特稱名詞。稱財之集合體曰富。而富之專屬於某人。或法人。名者。則稱其人之財產。是財產與英語之 Properties。德語之 Vermögen 相當也。即在英語富之意義。亦頗不一。以富爲財之集合體。如云日本之富。英吉利之富者。徵之亞丹斯密之『原富』*Wealth of Nations*。雖甚明瞭。然以 Wealth 與 Goods 用於同一意義者。經濟學者中亦頗不乏人。關於德語之 Vermögen。其義亦不一。其說華古納曰。Vermögen 有二別。

一 財產其物 *Vermögen an sich*

1 所有財產 *Vermögensbesitz*

前者為一定期間蓄積經濟財之總額。後者稱屬於一定人之所有。如曰『國民財產』*Volkvermögen*。社會財產。『Sozialvermögen』『世界財產』*Weltvermögen*屬於前者。曰甲之財產乙之財產等『單一財產』*Einzelvermögen*。『人的財產』*Personelles Vermögen*屬於後者。』氏又別 *Reichtum* 為兩種意義。凡 *Reichtum* 者或以純經濟的意義解之。或以歷史的法律的意義解之。而生二種之別。曰。

一 大財產。*Grosses Vermögen*

二 大所有財產。*Grosses Vermögensbesitz*

於前則 *Reichtum* 為經濟財之大集積。於後則稱其一定人之所有。(H. J. Schreyer, Lehrbuch, I. S. 309-313) 雖然如此解之。是並非隔離『財產』與『富』而橫斷之者。其結果 *Vermögen* 與 *Reichtum* 之區別。反不明顯。然德固如是。其在日本此兩者尤不可不設明確之區別。且信為可得區別者也。

以上所述財富財產之關係已知之矣。夫財產供用之目的。大別有二曰。

一 享樂財產。*Consumvermögen*

二 生產財產並營利財產。*Produktionsvermögen u. Erwerbsvermögen*

『享樂財產』者為供享樂之用所備之財產也。如由住家、宅地、家具、乘馬、自用車、普通貯金等所成一家之財產。是為『生產財產』並『營利財產』者為供生產及營利之用所備之財產也。如為農業而購入之田地、農具、牛馬。產財為經商而所有之店鋪、商品、貨幣等。財產是享樂財產為直接使用之目的而所有之財產。生產財產及營利

財產。以間接使用之目的而所有之財產也。即前者為供消費之財產。後者為用以造財或得財之財產也。前者為即時享樂所備之財產。後者為不忍即時享樂而欲利用以增加其數量。以得更多之享樂所備之財產也。總此生產及營利之財產稱之曰「資本」(Capital, Kapital)。然則資本者為供生產營利之用所備之財產而已。然各人財產中某部分為資本。某部分為非資本。是非依其財產之形體與性質。單由其人使用之目的。而財產之為資本與否。非在附着於物(即財產)之性質。乃在附隨於人之間係。如有米十石。以之供自家之食料。則為享樂財產。以之供勞動者之食料。則為生產財產。有馬一匹。用之於耕稼。則為資本。用之於驅策。則非資本也。世多以資本聯想貨幣。以貨幣聯想資本。覺知資本非必由貨幣而成。而貨幣亦非盡資本也。其為資本與否。一視其用途之如何耳。(註三)(註四)

註二 米爾口財之是否為資本。非依財之性質之區別。乃視所有者之意思及使用目的之如何耳。華古納則疑之曰。米爾之說。非盡謬。然亦未得其正鵠。蓋財之性質。固有可專為資本者在也。如機械器具。即屬此類。(Hegner, Lehrbuch, I. S. 317-328) 謂然米爾之說是。而華古納之說非也。彼以機械器具。不問所有者意思如何。嘗有必為資本之性質。然如陳列工業博物館之機械。家庭所用之器具。無論誰。何不能認其為資本。亦猶一本洋書。置之窮室。則為資本。置之學者書齋。則亦早非資本矣。

註三 凡財產有一時的與恆久的之別。包含一時的與恆久的廣義之財產。則稱總財產。買舉後者即狹義之財產。稱為純財產。然財之化為資本。其為一時的與恆久的。夫固有所不問也。

於茲有可注意之一事。即稱生產或營利所用之財產爲資本時，其中果含土地與否之問題是也。學者於此分爲二派。一持土地資本區別說。一則不然。然問其何以能區別。何以不可不區別。而其區別之理由又安在。則其說亦不一。第一說曰。「土地爲『天然之恩惠物』」*a Gift of Nature* 資本則爲「勞働之生產物」*a Product of Labour* 此說非也。如金剛石大部分雖爲天然物。而立時可化爲資本。排水新增之地。大部分雖成於勞働之結果。然與他之土地無差別。彼市街宅地之所以有價值。非以人爲之結果乎。要之。土地價值之大部分。起於勞力者有之。資本價值之大部分。起於天然者亦有兩者固未可以天然恩惠物與勞働生產物爲區別也。第二說曰。「土地有『不滅性』」*In Extentatio* 資本則爲『破滅性』*Destructio*。此說亦非。蓋就物質上言之。土地資本均爲不滅性。就實際上言之。資本爲破滅性而土地亦爲破滅性也。土地而不投以資本。則因使用之度數增加。其化學的性質（即土地之肥度）*Fertility* 次第減退。土地非因之而漸失其價值乎。第三說曰。「資本無限。而得『再生產』」*Reproduction* 土地有限而不能再生產。此亦不然。資本之意義。如以物質的解之。則亦如土地之有限。若以經濟的價值解之。土地亦如資本之無限。況不能再生產者。非惟土地爲然。資本中亦有如古貨幣古字畫骨董之類。其不能再產同一之物。與土地何擇焉。第四說曰。「土地者支配於報酬漸減之法則。而資本則不爲報酬漸減之法所支配。」是又不然。報酬漸減法之實現。固非僅在土地也。資本勢力亦嘗有之。不過彼此有程度之差而已。總之凡有價值者。多少均受此法之支配。故此亦不足爲區別土地資本之標準也。由是論之。則土地與資本之間。其實質上並非有絕對的區別。單有相對的區別。土地與資本之差。非種類之差。

乃程度之差。〔註四〕且純屬天然狀態而絲毫不加人力之土地。太古雖多。而今則甚鮮。今日之土地。概非天然之原狀。多少均投以勞力資本而成人爲的美化之良田。所謂『資本化』Capitalization 者也。故土地之一部可視為生產物。與機械器具相類。往昔無論已。今日之土地。一部固含有資本之性質。且以資本爲供生產及營利使用之財產時。今日之土地。亦爲一種有力之財產。可供生產及營利之使用。是又當然可解爲資本之一種也。

註四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 ed., P. 300-302*

然則土地與資本全然不可區別乎。曰否。彼此之間。雖無明確之區別。然其區別並非不可能。且經濟學研究上。區別論之。尤較爲便宜而至當何也。土地不問所有權發生與否。自昔早已存在。而資本則隨所有權之發生而發生。且隨其發達而發達者也。故世如再化爲共有財產制度。或現出社會主義所理想之國家。則資本（即今日之資本）當然復歸消滅。而土地仍可不變其形狀而存在。且爲生產不可缺之要素。一無異於今日。故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稱土地爲不動產。而爲有力財產之一部。且多係資本化者。固非無論何時皆然也。區別論之。固信爲適當者矣。

且又如塞里曼之說。土地與資本雖同供用於生產。然其及於生產之結果。與夫一般社會所受之影響。則兩者截然不同。何以言之。無論何國。社會日趨於上進。則需資本機械也愈多。而需土地之量亦多。然資本機械。用之愈多。益足致生產費之減少。土地則不然。蓋構成資本之他財。欲圖其供給增加。一在重加其物之自體。duplica-

用之面積增加。概由使用地位地味更劣之土地。是以必須更多之生產費。而現出報酬之漸減也。總之社會進步。土地資本之用日增。而資本之增用。不惟增加其效力。且因社會發達。文明進步。資本所生產之財(製造品)及構成資本之諸財。其價格日趨於低廉。而土地之深耕及面積之增加。必致土地所生產之財(農作物)及土地自身之價格。有騰貴之傾向。以此原因。土地資本及於一國社會之進步。夫固若黑白之相反也。(註五)(註六)故時在今日。土地雖為一有力之資本。然就一物不能創造之人類。其人力美化(即資本化)之土地中。必有非因人力而為純然天與之部分。存此部分與彼部分。實際雖難區別。然如費里浦之說。(註七)直置土地於資本觀念外。又不免有不當之譏。惟就土地之彼此二部分。研究上為抽象的區別。此余深信為適當者也。

註五 *Schijfmen, J. H. P.* 302-303

註六 福田博士曰。資本者以生『餘剩價值』之目的所使用之私有財產也。資本所生之餘剩價值。與資本為同種之倍加(中略)土地則無同種之倍加。惟其為經濟性質之豐度。可得增加而已。故理例不視為資本。而為別個之生產要素也。福田博士三編教學科書二〇六及一〇七頁

註七 費里浦曰。主張土地為資本之一部者。區別土地為『原始的土地』及『人為的土地』。即加溝渠道路堤防等而美化之部分以前者為生產第一要素之土地。以後者為生產第二要素(即資本)之一部。果爾則生產二大要素之土地資本。殆有難於區別者。蓋吾人對於土地。欲識別其『原始的部分』與『人為的部分』。其事甚難。不若全然置諸資本之外。而以資本為欲供生產及營利之用所貯之土地以外之財。似尚較為明確也。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Bd. 6, Voll. S. 130-131.)

世有謂資本觀念。因國民經濟(又社會經濟)與私經濟(又個人經濟)而多少異趣者。其意曰。自國民經濟上(又社會經濟)觀之。資本者供生產使用之財產。即生產財產。是由私經濟上(又個人經濟)觀之。則資本者供營利使用之財產。即營利財產。是是『國民經濟的資本』 Volkswirtschaftliches Kapital。名『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Sozialkapital。名為『生產手段』 Produktionsmittel。即『生產財產』 Produktionsvermögen 而『個人經濟的資本』 Privatwirtschaftliches Kapital 一名『個人資本』 Private Capital, Privatkapital 者。『營利手段』 Gewerbevermögen 即『營利財產』 Gewerbes Vermögen。此二種資本相通者固多。不相通者亦不少。如原料雖為國民經濟上之資本(即生產資本)。同時又為個人經濟上之資本(即營利資本)。然如金貸業者之貸出金。因生利息。故對於金貸業者為營利資本。若其借金者以之供奢侈及其他不生產的消費之用。則非生產資本也。(註八)(註九)

註八 W. Scherer, Taschenbuch, L. S. 315-319—田島錦治、經濟原論上卷二九一—二九二頁。

註九 Capital 及 Kapital 一語均自中世拉丁語 "Capitale" 轉譯而出。即對於利息及其他債務之『元本』 Capitalisato Geldsumme 之意。故資本最初之意義。單限於『附利息之金』 Verzinsliche Geldsumme而已。此義在今猶有存者。通常世人稱資本。稱元本。即聯想為借金或附利息之金者以此。其後促起資本意義之變遷者。為中世『寺院之利息禁止法』 Kirchliche Zinsverbot。蓋中世寺院。本金不生子。

之原則而否認利息者。然反對利息禁止說者曰：貸出之金非能直接生子。固然借主常以所借之金更買他財（土地家畜及其他物品等）而其財固可直接生子也。自有此說，資本之意義又漸擴張。不惟借金，凡借財皆稱為資本。至舉貨幣以為代表焉。主張如斯廣義說者，重農學派是已。此派之居爾果氏於其所著“*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第五十九節有曰：

吾人每年所得之價值，若大於其所費，則此餘剩價值所有者，可得貯蓄之。此時蓄之價值，即資本也。至此價值（即資本）之為金銀為他物，固無庸區別。蓋貨幣為諸種價值之代表，而諸種價值亦足以代表貨幣焉。

更於第三十一節曰：

不勞僕無土地，而有致富之別法。即資本生活是已。資本生活者，放資他人而取其利息以為生活之謂也。

要之，最古資本及重農學派資本之意義，均不外資本私經濟上之意義而已。前者限於“生利息之貨幣”。後者擴之為“生利息之財產”。是其稍異者耳。雖然，利息云者，不過自得利息者一私人觀之，生於支付利息者一私人之損失。故就私經濟言，雖生利息，而自國民經濟上觀之，不過一得一失，並未有何等利息之可言。資本果屬此義，則國民經濟上無資本矣。其後亞丹斯密出，大體雖採居爾果之說，然頗留意於此點。

更解資本以廣義。謂資本為「國生產新財之一切財之蓄積」。然於「私經濟上之資本」與「國民經濟上之資本」尚未明白區別。其為此區別者。實為華古納之功。氏曰：自國民經濟上解資本，則為「生產手段」。以私經濟上解資本，則為「營利財產」。羅賓威爾 John Rawles 亦採此說。其立論則更為明確也。（*Kleinwachter, Tschirnach, S. 126-128.*）

雖然吾人不能服此說也。夫今日之社會「營利經濟」(Unternehmenswirtschaft)以外，尚有「自足經濟」(Befriedigungswirtschaft)。則純營利以外，尚有純生產（如製造自己用之酒）因之純營利資本以外，尚可有純生產資本。則分資本為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無論何人殆無異論。即謂生產資本非營利資本，營利資本非生產資本，亦盡人當為首肯者。惟謂非生產資本或非營利資本而同時為生產資本者，則非社會經濟上之資本。則不能無異說。何也？果如是說，則今日從事一國商業或一國貿易者之資本，其半為非其國社會之資本。又如貸借同一之財，有同時可為二者以上之資本者，亦有不然者。從而個人及一國之資本上，生出有無大小之別，固無待論。然於是又謂有對於個人為資本對於國家社會非資本，無是理也。要之個人經濟上之資本，集而創構成社會上之資本，雖個個經濟之資本而別求社會全體之資本，斷乎無是理也。

且資本雖可離營利而存，在然隨營利觀念而發達。且因營利觀念之發達而其勢益膨脹。前述現代之生產，以營利的生產為主。現代之企，專為營利的生產即為純營利。然則現代之資本，乃專為達營利目的所使用之財產而已。

個人資本
與社會資本

雖然個人資本與社會資本之別亦非盡為可棄也。資本有為生產手段者。有為營利手段者。彼此之間固有區別。以彼為社會資本。此為個人資本。彼為由生產技術而發之資本。此為自所有權而營之資本。是乃深明純經濟的資本與歷史的法律的資本區別之觀念也。後者為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下之產物。故與私有財產制並榮。世若化為其有財產制。則僅前者可以殘存。是以社會主義之主張。惟咀呴個人資本。期其全滅。而欲化為社會資本。猶存之世。即主營營利手段之資本。而化為生產手段之資本。所謂資本之生產化說。固與此種區別大有關係也。華古納風唱此種別然動有誤解資本意義之處。如前所述。甚可惜耳。

資本在生產上果有如何之效用乎。當為生產時。有使土地勞力二要素增大其效力之作用。即投資本而土地始美化。用資本而分業機械始可得而應用也。夫加勞力於有限之土地。以應無限人口之增殖。及人欲之增加。先不可不由資本之使用。增加一定土地一定勞働之生產力。而資本之運用。喚起企業之新組織。於營利觀念之上。而其效力乃大增。一切企業之成敗。至全視資本之大小如何耳。

第二節 資本之種類

資本可由諸方面觀察而為種種之區別。今列舉其主要者於左。

第一 資本作用上之區別

- 一 活動資本 Active capital, aktives Kapital
- 二 死的資本 Dead capital, todes Kapital

資本之種類

第二 資本性質上之區別。

- 一 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 fixes od. stabendes Kapital
- 二 流動資本。Flowing capital, umlaufendes Kapital

第三 資本目的上之區別。

- 一 生產資本。Production capital, Produktivkapital

- 二 營利資本。Lucrative or acquisitive capital, Erwerbskapital

第四 資本生產力上之區別。

- 一 增加性資本。Vermehrungskapital

- 二 不增加性資本。Unvermehrungskapital

第五 資本形體上之區別。

- 一 有形資本。Material capital, materielles Kapital

- 二 無形資本。Immaterial capital, immaterielles

活的資本
與死的資本

第一 先就資本作用上種別之則有『活動資本』與『死的資本』。活動資本者現供生產營利使用之資本。一名『生產的資本』。Productive capital, profitatives Kapital 死的資本者現未供生產營利使用之資本。如一時閉鎖之工場及其內運動中止之機械是前者為資本而現在活動之狀態者。後者為資本而現不活動者。故

一稱『動的資本』。一種『靜的資本』。(註一〇)

註 10 A. Wagner, ebenda, I. S. 320 fg.—Kleinmacher, ebenda, I. S. 132 fg.

官場地的資本
不置之

然於此有可注意者。死的資本與『死藏之富』。Horned Wealth 易於混同之一事。詳言之如商業恐慌時閉鎖之工場。及其運轉中止之機械等。死的資本與頑民隱匿不放亦不存入銀行而窖藏之貨幣等死藏之富。最易混淆者是也。註一二。

夫資本不以不爲生產的及營利的。故凡非生產的及營利的死藏之富。其非資本也甚明。然所謂資本不可不爲生產的及營利的。乃不可不可以供生產營利使用之目的而貯置之意。非以現實使用爲要件也。故雖實際上一時不爲生產營利之用。猶如有可供生產營利使用之準備。於事已足。是以商業恐慌時閉鎖中之工場。運轉中止之機械。不得謂其非資本。以其市面回復原狀仍有再開業再運轉之意。而爲一時閉鎖中止者。其與被賄供生產營利使用之資。而徒爲死藏之富。未可同年共語也。藉曰不然。則平日之工場及其內之機械。固爲資本。而休日之工場及其內之機械。當謂爲非資本。或間開店時。店頭陳列之商品。雖爲資本。或間閉店後。店內之物。當謂爲死藏之富。有是理乎。不明乎此。而混二者爲一談者。誤矣。夫死藏之富。雖亦爲死的。然其意義。則與死的資本。截然不同。蓋死的資本。則因工場主之意思如何。或完全爲資本。或全然非資本。唯既決定爲資本。始能供現在生產之用。故對於現在實現資本之效用。而爲現在資本效用之睡。易言之。即對於資本現在活動的狀態者。(即生產的狀態)。視此爲一時死的狀態。故稱一爲活動資本。又生產的資本。一爲死的資本。而

一國市面波瀾恐懼騷亂等廢壞之時。其國資本中活動的部分滅而死的部分增。雖有資本與無相等。至與死藏之富所差不甚相遠也。總之市況良好。則活動資本增。市面蕭條。則死的資本增。國內不靖。則死藏之富增。有經世之任者。可於此三者加之意焉。

註一 田島錦治最近經濟原論一七八頁

第二 自資本之性質上種別之。則有「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流動資本者。僅可供生產及營利一回之用。而即失其效用之全部者也。如貨幣燃料原料等是。固定資本者。供生產及營利一回之用。僅失其效用之一部。而更可反復供生產及營利數回之用者。如工場店鋪機械器具等是。(註二)

註二 「生產財產」(即資本)有固定資本流動資本之別。而「享樂財產」亦有

一 消費財產 *Verbrauchsvermögen*

二 使用財產 *Nutzvermögen*

之分。消費財產者。供一回享樂之用而即失其效用之全部者也。如米鹽薪炭之類是。使用財產者。供一回享樂之用。僅失其效用之一部。從而更可反復供數回享樂之用者也。如住宅家俱衣服之類是。由是言之。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別。非全基於資本固有之性質。乃附隨於對此之人的關係。即非定於客觀的。乃定於主觀的者也。如貨幣者。自個人經濟言。僅以一回之使用。而其效用之全部即盡失。故為流動資本。然自社會經濟言。同一之貨幣。可供生產營利多回之用。其為固定資本。又無可疑。他如機械器具。自其使用之工

場主觀之。則爲固定資本。自其以此爲業之機械商觀之。同一之機械器具。僅以一回之使用而即離於其手。其爲流動資本。更無待論。是通常以貨幣、燃料、原料爲流動資本。以機械器具、工場、店鋪爲固定資本者。不過第就其財之普通用途。僅由個人經濟觀察而已。(註二三)

註二三 與固定資本。流動資本畧取同一觀點。可別商業上之資本爲「流轉資本」*Betriebskapital* 與

「設備資本」*Anlagekapital*二種。流轉資本一名營業資本者。營業上日日運轉(買賣)之資本。設備資本者。供營業上設備(準備)使用之資本也。是營業或流轉資本與流動資本相類。設備資本與固定資本相類。然其間亦非無多少之異點也。例如貨幣雖爲流動資本。然於一定程度之貨幣。如於銀行商業。則爲設備資本。一般商品爲商人之流動資本。然一定之商品。所謂『店鋪裝飾』。則爲設備資本也。又如機械。雖爲固定資本。然其陳列於店頭。不過一種商品。則爲營業資本。牛馬於農夫。則爲固定資本。而於屠牛馬商。則爲營業資本也。

夫無論何種事業。^{生產或營利}未有不備此二種之資本。唯因其事業之性質。稍有大小增減而已。然就一般言之。固定資本多之事業。轉業困難。而競爭者少。利雖大而不確實。反是流動資本多之事業。轉業容易。而競爭者多。利雖小而確實。唯近世企業之特徵。土地建物機械及其他之設備等固定資本。有益占多數之傾向。因市場波瀾恐慌騷擾等所生死的資本之比率亦愈多。且因此而感市場波瀾之痛擊也。尤激而恐慌餘波之所及。其範圍乃日趨於廣大也。

第三、自資本之目的上種別之。則有『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生產資本者。專供生產使用之資本。營利資本者。專供營利使用之資本也。前者為生產之手段。後者為營利之手段。故凡自己生產或自給經濟所用之資本。皆生產資本。如『農業資本』*Agricultural capital*『工業資本』*Industrial capital*。本來為生產資本。而『商業資本』*Commercial capital*『金融資本』*Financial capital*。通常則為營利資本。然在今日交通經濟發達時代。經營生產者甚少。雖農工業亦多不出營利的生產之外。則其所投之資本。亦不能不稱為營利資本。故謂今日之資本。其實皆營利資本。非過言也。

本與不增加性資本

第四、自資本之產力上區別之。則有『增加性資本』與『不增加性資本』。增加性資本者。資本之生產力有漸增性者也。詳言之。即所投愈多。生產力愈大。其因此所生之產額亦愈高。如機械貨幣之類。是不增加性資本者。資本之生產力有漸減性者也。詳言之。即此種資本。於一定程度之上。投下愈多。生產力愈減。其所生之產額亦呈逐漸減少之狀。如土地。原料。及單純勞力等是。然則欲大生產之結果。不可不多投增加性資本。而減少不增加性資本之使用。現今文明國農業由粗放的耕法(即淺耕)而趨於集約的耕法(即深耕)。工業由手工業的生產(即手工業)而進於機械的生產(即工場工業)。胥是道也。

有形資本
與無形資本

第五、自資本之形體上種別之。則有『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有形資本者。有形財產之貯蓄以供生產及營利之用者也。由貨幣紙幣。土地。家屋。股票。證券及其他所謂有形財而成。無形資本者。無形財產之貯蓄以供生產營利之用者也。由債權。物權。專賣權。商號。商標等所謂無形財而成。前者為純粹財之集合體。後者則係准

財之集合體也。

第二三節 資本之構成

第一款 資本構成之原因

以上所述。資本之意義及種類已知之矣。然更有不可不研究者。即資本如何發生。(即資本構成之原因)因何而有大小(即資本構成之大小所由起之原因)之『資本構成』Kapitalbildung問題是也。請逐次詳論之。
資本如何而發生。即資本構成之原因如何。古來不一其說。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賯蓄說。

二 勞動說。

三 生產財蓄說。

第一說為亞丹斯密(註一四)以及米爾、羅賓、威加爾等所主張。謂資本構成之原因一在於『貯蓄』Saving。Ersparung (一名『貯蓄』Ab-sparen) (註一五)然對此首先抨擊者為戴里滋Delitzsch其言曰。構成資本之直接原因雖為貯蓄然欲為貯蓄先不可不有所以貯蓄之物。必其勞動之結果。不盡消費。節其一部貯蓄。則資本始生焉。是資本構成之真因。與謂貯蓄專曰勞動Labour Arbeit云云社會主義學者中如拉薩爾Lassal亦謂資本構成之根本的原因在人之勞動。唯拉氏視戴氏更進一步謂其勞動非限於其人之勞動更含有他人之勞動。詳言之即資本家所藉以構成資本者非限於資本家之勞動。資本家以外之人(即

勞働者)。其勞働亦有且讓資本家之勞働為更多。可謂千古卓見也。往昔無論已。今日資本主義時代。勞働者對於勞働之結果。不過僅得其一部。故常貧而無力以貯蓄。其有貯蓄之餘裕者。乃資本家而立於取得勞働結果大部分之地位者也。雖然拉氏資本構成說。原為闡明社會主義之原理。其以資本構成之原因在勞働。而謂資本家勞働之結果少。資本家以外之人(即勞働者)勞働之結果多者。蓋為證明今日之資本為掠奪勞働者應得之勞働結果。實不義不正之結論耳。雖然彼所謂勞働者。非僅指現在。又含有過去。則資本雖為勞働之結果。而非僅現在勞働之結果也。過去勞働之結果亦當然包含於其中。今欲分配此勞働之結果於現在勞働者。聞之社會主義。其主張仍陷於不義不正而已。第三說曰。資本構成之原因一在於「生產」。有謂為過去生產之結果所貯蓄者。有謂為供第二生產使用之第一生產之結果者。扁賓威爾 Bohm-Bawerk 及伊利 Ely 即其人也。其說曰。「資本者為供生產使用所貯蓄之生產物也。彼單謂為『貯蓄之結果』Result of saving 者誤矣。夫貯蓄為消極的行為。決不能生何等積極的效果。欲為貯蓄。先不可不有可為貯蓄之物。故當吾人為貯蓄時。先不可不事生產。生產之結果多而超於吾人生活之必要以上。則可貯蓄此剩餘之部分。資本於茲始生焉。」云云。

註一四 A.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II, 3.

註一五 El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74.

以上兩說。均非余之所取也。夫吾人當構成資本時。貯蓄之先。固無生產之必要。蓋資本者為供生產營利使用

所貯藏之財產。也而其可以貯爲資本之財產。其取得之途。約有左記諸種。

(一) 生產及營利。 (二) 無主物先占。 (三) 贈與寄附。 (四) 繼承。

(五) 報酬。如實報酬等

(六) 僨金。

(七) 借金。

(八) 租稅及調貢。

(九) 掠奪竊盜及其他不當利得。

(一〇) 自然利得。如所有地皆有股

財產取得之途。生產以外。其方固多。是不依生產而財產非不可得也。得財產而貯藏之。又何傷於資本之性質。彼依無主物先占而取得財產者。在今固屬稀有之事。竊盜掠奪亦非取財常法。借金終須償還。可姑勿論。而贈與、寄附、繼承、自然利得等所謂「無償得財」者。於生產及營利外。俱不失爲取財之常道。就中自然利得。在今世文明國。尤足爲財產構成財產增殖之主因。彼富者不勞而其富日增者。即依此自然之利得也。天自然利得。固有雖係自然而爲豫期之利得。有豫期自然而利得之企業。然常有超過豫期以上者。(大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石油會社所有秋田縣下第五號油井。因地殼結果。突然起一大噴出。一日噴出約近萬石。該會社五十圓股票。以前不過值八十圓。因此一躍而至百三十圓。股東每股無端而博五十圓之巨利。其一例也。)更有純屬自然偶然而全爲不豫期之利得者。(試舉一例。如先祖傳來書畫骨董之類。因嗜好所趨。而價值意外騰貴是。)其因此而增殖財產。固非由於生產。亦非由於營利也。況在今日「自然利得」。較生產及勞動結果之當然利得更大。而其勢日益盛。是爲現社會組織之一新現象。因此遂有共產主義之發生。而社會主義亦得逞其勢。此兩主義之正否。姑不必論。然謂可貯藏以爲資本之財。其取得必先以生產或勞動爲前提要件。是誠一

偏之見不足取也。

資本構成之原因。吾人已述諸學說而一一為之批評矣。茲進而言吾人之見解。夫資本構成之原因。不宜單歸於貯蓄。亦不宜歸於勞働或生產。蓋資本者。為供生產及營利使用所貯置之財產也。然財產化資本。第一須有化資本之財產。第二須有化資本之力。而造此可化資本之財產。其途為『所得』Einkommen。其化此為資本之力。即為『貯蓄』Ersparung 或『貯蓄心』Spartrieb。蓋貯蓄心雖盛。然若無可以貯蓄之財產。則資本不生。勞働雖力。遺財雖多。然苟無貯蓄心。則舉其所得而盡用於享樂。資本亦不起也。夫造財產之途為所得。而所得有當時之所得。有臨時之所得。有當然之所得。有偶然之所得。有人為之所得。有自然之所得。有勞働之所得。有財產之所得。有生產之所得。有營利之所得。然其為所得也。則一其為財產構成之原因也。亦無別然。則資本構成之原因。乃二元而非一元。且非勞働非生產。非貯蓄而為『所得』與『貯蓄』二者而已。

第三編 資本論

第二章 資本構成之大小

資本構成之原因。為所得與貯蓄。既如上述。則資本構成所以因國因人因時而有大小之別者。即以此二原因有大小故也。是個人或國民所得之大小。乃個人或國民『資本構成力』之大小所由決。個人或國民貯蓄心之

強弱卽個人或國民「資本構成心」之強弱所由。判於是所得何以因國因時因人而有大小之間題生焉。然此等問題將於第二十二章言所得時。詳為論列。茲豫避重複。惟就貯蓄心因國因時因人而所以強弱之原因。稍事研究。以期彼此相綜合。而明瞭資本構成所以因國因時因人而所以強弱之原因。稍

貯蓄心所
因以大小之原

因國因時因人而個人及國民其貯蓄心所以大小強弱之原因。有四曰。

利息利潤之大小

貯蓄之便否

享樂之安危

企業心之大小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於此有人焉。有金千圓。以之建築住宅乎。企圖事業乎。購買股票乎。存入銀行乎。當此無所適從之際。幸發見一前途有望之事業。則投之。發見分利甚多之股票。則買之。金利高則存入於銀行。若無有望之事業。與有利之股票。而銀行存款利率亦甚低。則不如建築住宅。以省家資之爲愈。而直至於消費也。又市面蕭條。則企業萎縮。市場活動。則企業勃興。五厘社債。無人應募。改爲一分。則應者接踵。凡如此類。皆足爲利息利潤之大小。可使貯蓄心生強弱。且使個人及國家資本構成有大小之例證。彼勸業公債。附以抽籤。成績必良。此證諸每回辦理之前例。可以見之。要皆足以傳此消息也。

利風利潤
貯蓄

然金利雖高而貯蓄之便宜不備則貯蓄之隆盛終不可期蓋貯蓄困難有妨貯蓄心之發生貯蓄心衰頹即是致貯蓄之減退是以蒙昧人民金利雖高而貯蓄不振故資本小在文明國金利雖低而貯蓄特盛故資本大此雖有他種幾多之原因要以諸種銀行貯蓄銀行郵便貯金局信用組合等存款機關之備與不備與公債股票社債等放資機會之多少為其所由分故國之富力雖無特別增減然金融機關或放資機關發達則其資本增加也自著此貯蓄心強弱之原因第二當數貯蓄之便否也。

貯蓄之利息雖大貯蓄之便宜雖偏然財界不穩而放資多危險銀行寡信而存款不安全則不能保現在及將來享樂之安固故貯蓄心委縮而貯蓄不增蓋資本雖非享樂財產而為生產財產或營利財產然欲供用於享樂財產則其最發之目的詳言之者人所以貯設資本者非以供現在之享樂乃以之生產營利而增大其量為後日大肆享樂之用耳若無安八草創之朕兆夫誰肯捨棄目前之快樂貯蓄財產以構成資本乎是以暴君污吏橫行虐政之國民苟難分財產莫保蓄財愈多尤易招象齒焚身之禍貯蓄心之不振又其勢所必然他如軍人船家三駕馬上生不如死朝昏日如何今日不知故此等人貯蓄念慮均甚薄弱皆足以證明此理也。

企業心之大小可致貯蓄之大小又可致資本之大小資現時之資本率基於企業之發生而發達且基於企業之發達而爭其勢力然無論為個人為國民企業心盛則貯蓄心盛而資本自增故凡企業心強盛之個人或國民即資本之利息企業之利潤極微仍進而取增殖資本擴張企業以期增大全體所得之權柄態度故反致資本之蓄積且此等國民即現在及將來之享樂不可期其安固然其對於企業所附隨之快感決不因此而減

退。故其貯蓄心亦不至十分消磨也。總之企業心為今日資本蓄積最有力之動機。殆無疑義。企業心強盛之國民。不僅足致自己之財產。自國之富。貯蓄強盛。更可進一步而借取他家之財產。輸入他國之資本。以從事於企業。是不惟增大資本之效力。且可增大資本之數量也。

以上所論各個人各國民之貯蓄心。所以大小強弱之故。已知之矣。然貯蓄心雖強。若無可貯蓄之財源。則貯蓄不生。而資本亦不起。貯蓄之財源。即為財產。財產產生於所得。有支出以上(即生活費以上)之「剩餘所得」。則有財產而為貯蓄之財源。故個人及國民「剩餘所得」之大小。即個人及國民貯蓄力(即資本化力)之所由。決而此「剩餘所得」。富者覲貧者為多。富國較貧國獨大。其結局則個人及國民之資本構成力。他之事情。如無發動其必比例。於貧富之程度。是又不難深知也。雖然富之覲貧。資本構成力。所以大者。以其貯蓄力之大。不得謂其貯蓄心特為發達也。何則富者或為侈端浪費奢侈之生活。然尚有「剩餘所得」之積累。是貯蓄心雖微。而資本則增於不識不知間。至於貧者雖極節儉。然生活以外。剩餘終難。雖有貯蓄心。資本不見發生也。故資本雖為貯蓄力與貯蓄心之結果。然資本大者。不可即謂其貯蓄心亦大。資本小者。又不能即謂其貯蓄心亦小。總之資本之有無大小。要未可以道德的價值為判斷之標準也。

富則資本多。故一國之富。多與資本為比例。然是又未可概論也。夫一國社會之資本增加。有起於國富之增進。亦有起於國際間之貸借。與國內金融之疏通。如十之資本。應用一回。與一之資本。應用十回者。同一效力。而資本流通之迅速。則以一國內及國際間信用之發達。交通之便利。金融機關之完備。為前提。如是等設備。俱臻完

密。則其所付資本之流動力。(即金融之便)其增加資本與生產發達有同一效果。且因此而足以致一國實際上生產之發達。而更為資本增殖之基要之一。國富之程度。非必即割資本之限度。且未可比例。一國富之分量。而定資本之分量。資本流通力之增加。即資本其物之增加。此其理不可不知也。

最後有可一言者。貨幣與資本之關係也。貨幣非必皆資本。而資本亦非盡貨幣。既如上述矣。然資本因貨幣經濟之發生而開一新生面。隨貨幣經濟之發達以發達。至於今日。一般經濟上(尤以生產上為最)遂占最重要之地位。一切交換皆直接間接依貨幣之媒介以為之一切價值。以貨幣價值判定之。故資本雖非由貨幣而成。然一切資本固可以貨幣價值而界定其價值。貨幣價值多之資本。其為資本之價值亦多。故今日之資本。即以貨幣價值增殖之目的。所使用之貨幣價值之所有額也。更易詞言之。即各欲增殖其所有之貨幣價值。而於使用其一部或全部時。則資本生焉。且也貨幣發生。而價值始有貯藏之便。各人乃得舉其日常生活所必要以上(即剩餘所得)之財。代之以貨幣。又貨幣價值。而貯藏之。為甚也。既易。則著積財。以構成資本也。亦無妨。至於貧富懸隔。雖基於私有財產制。而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苟無貨幣。則無論誰何。其為富之蓄積也。既經資本之發達。亦必不易。自不至有如今日之貧富懸隔。此殆毫無疑義者也。然則資本為物。乃有隨貨幣經濟之發生而發生。與其發達以發達之運命。以此斷之。非過言也。

參考書

Bohnen-Bauern,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3. Aufl., 1909, I. Halbband, 1. Buch—Arbeits-

- Art, "Kapital" im Handw. d. Staatsw.—Philippovich, G., m. diss. I, 10. Aufl., 1913, S. 155 ff.—
K. Marx, Das Kapital,—Rodbertus, Das Kapital, 1834—Lassalle, Das Kapital u. Arbeit, S. 150
ff.—Hermann, Untersuchungen, S. 110 ff. 221 ff.—Sölauff, Das gesellschaftliche System der
menschlichen Wirtschaft, 3. Aufl., I, 1913, S. 128 ff.—Kleinwachter, iedebu h, 1902, S. 124,
ff.—Meister, Grundsätze, S. 130 ff.—Wüller, Grundlegung, I, Teil, S. 31 ff., II Teil, 3. Buch
I, Kap.—Neumann, Schönbügs Handb, I, 3. Aufl., 1889, S. 201 ff.
- J. S. Mill, Principles, bk. I Chs. IV—VI, XI.—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
VII, Appendix E.—Bohme-Bawer,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trans. by W. Smarz, 1901, bk.
II.—Clark, Distribution, I (2), Chs IX—XII—W. S. 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 VII,—Gower, Distribution, 1910, Ch. VI = Seligman, Princ. Int., 3. ed. XXI—L.
Fisher,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技術】*Techne, Technik*。者使吾人人類之意思完全實現之術也。醫術、美術、建築術、造船術、製造術等凡百技藝無一不網羅於其內。惟茲所欲論者非此廣義之技術。乃狹義之技術。即於廣義技術內特就直接關於經濟（如生產交易等）之技術言之而已。

自此直接關於經濟之技術如何發生。固何發達乎。殆因財之自然供給有限而人慾發達無極之自然。財有以汝之往古時代。人口稀淺。欲望簡單。故其時財之自然供給。比之人慾之量。頗為豐饒。吾人得於山林河海間。隨時隨處而求得天然之財物。是純然依自由物生活之狀態也。無所謂勞動。亦無所謂生產。若機械器具。技術。更為夢想所不及。其後年代既延。人漸繁殖。人慾之量增。而其質且進。其類亦日多。天與之財。遂不能滿足其慾望。而不得不用人力以濟。而增其分量。益其種類。於是生產盛而勞動起。然生產不可不有取以化財之資料。與依以化財之力（即生產力）。而生產資料。其源悉出於天然。故其存在常於一定之時。一定之地。而有限。至於生產力。雖分自然力與人力。然兩者若任自然進行。其量不增。而其力亦不進。於是方因時代之推移。而對於財之需要增。一方可應需要之財。其供給又有限。以此有限之財。應無限之慾望。兩者必失其調和。茲欲計此間之調和不失。自不得不講求節儉生產資料之法。而考究增大生產力之術。以期於一定之生產資料。求得多量良好之財。然事非單屬於直接生產。乃隨人慾之發達。而現於一切物質的生活之上。凡可以使人慾易

第十四章 技術

第一節 技術之概念

於滿足之需要。手製均逐漸發明而歸於實用。器具其一。機械其二。選用此器具機械方得其三。技術即其總稱也。

然茲有一顧之問題。即「技術」*Technology* 與「經濟」*Economics*不必相同和是也。蓋技術之目的。在期人類之意願完全實現。故只求其目的之完成。而其所需之費用。則非所聞知。如為生產。務使生產結果之最大量。其生產費之多寡。則不問也。而經濟則不然。經濟主義。在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故其目的。非僅求生產結果之良好與偉大。尤在依生產營利而多得剩餘之價值。即龜金。節儉生產費。經濟上。這視為最首要之問題。於是。一種生產。常備有技術的一面。與經濟的一面。而其間之關係。恆不必其相一致。今舉一二例以明之。精耕。取資於地也。一方於一定量之產。求取多量之糧。一方又必期以低廉之費用。而達其目的。即一面耕種之生產額增加。同時又恐營利之生產費增大。故於技術上。得取之糧。往往為經濟上。所不許。如於一定量之產。取一定量之糧。固為有利。而於此定量以上。再求多取。糧雖可增。而利益減少。是即經濟所不許之限度。然則精耕。求取多量之糧。收穫而支出多額生產費。以達此少額之實收穫。乎抑取少量。過收穫。支出少額生產費。以達此多額之實收穫乎。二者必居其一。是技術與經濟之相衝突者也。大就鐵道敷設言之。技術上。當選最短之距離。即最高之速度。且不問地勢。既易使鐵路運行直走。然如此為之。必須多築隧道。多架橋梁。而敷設之費。當耗費額。並有收支不能相償之處。然則偏於技術。則利益告。注重經濟。則設備不完善。是亦技術與經濟利害衝突之一端也。雖然鐵道之敷設。砂糖之榨取。若非由於營利目的。則當別論。苟為營利。業終不計偏於技術的一面。必須表

經濟主義於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範圍內而為之設計也。

技術之應用於生產及其他經濟也。雖恆受經濟主義之制限。然文明進步。科學發達。技術之改良亦莫知所底止。其貢獻於經濟之發達實有令人可驚者。其事於機械為尤著。【機械】 Machinery, Maschine 者何。由「器具」 Tool, Werkzeug 而進化者也。器具之發達。稍為完備者。則稱機械。是此兩者。其性質為接續的。判然為區別似屬難事。然而無難也。通常兩者區別之標準。在他動與自動。易言之。即在因人而動與因人力以外之力而動之一點而已。蓋機械常供人力以外之動力於他。故為自動的器具。非用人力。則不能活動者也。

今試遠溯往昔。追尋機械器具所用動力進化之迹。太古蒙昧時代。任何人種皆先求之於「人力」。其後因慾望發達。而增智為必要。僅用人力。至感不足。遂漸使用「獸力」。獸力不足。乃更利用「風力」「水力」(如水車)。迄於今日。「蒸氣力」「瓦斯力」「電氣力」。又皆歸吾人利用之範圍。是生產上之動力。雖有多端。然其以人力為主。而運動者為器具。以人力以外之力為主。而運動者。機械也。

機械之三部分

一 發動機 Krafts- oder Bewegungsmaschine

二 傳動機 Zwischen- oder Transmissionsmaschine

三 作業機 Arbeits- oder Werkzeugmaschine

機械之第一部為動力之泉源。即發生動力之部分也。如蒸汽機。電氣發動機。瓦斯發動機等。是譬之人體。可

當勞働者之筋力腦力。機械之第三部為直接作工之部分。如紗機織布機裁縫機等是可當勞働者之手足。機械之第二部介在第一第三兩部之間而傳達第一部之動力於第三部而使其作業之部分也。如電氣機械之電線。蒸汽機械之皮帶。是勞働者於此部分則缺焉不備。故業務與勞働之間遂有分量上品質上之不調和。因而調和方法之兼勞協力結力分勞等幾多問題起。機械惟有此部分故一臺發動機可附數條或數十條之傳動機於各種作業機使同時為各種之業務。又可合數臺發動機通一傳動機使動力為無限之集中。業務與勞働間分量品質之不調和在機械則無有。此機械比人力生產力獨大之一原因。而機械之所以為機械者其真價固在此也。

第二節 機械之利害

以上所述。生產上機械效用之偉大已知之矣。故自十九世紀以來。機械應用。亘及於各種產業。至惹起所謂「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而機械之勢力。遂大莫與京。然機械亦非有利而無弊也。茲先列舉其利益。次則指摘其弊害。以便比較而判定其得失焉。

第一 機械使用之利益。約有五項。

- 一 機械增加生產力。可使生產額增加。
- 二 機械可使生產物之品質精良。
- 三 機械可使生產物之品質均一。

四 機械減少生產費可使物價低廉。

五 機械可使極難事業易於成就。

(一)十八世紀末亞丹斯密著「原富」一書。其論分業之利曰。勞動者十人。依分業之法。一日可製留針四萬八千個。即一人製四千八百也。(註一)然現因使用精巧之機械。一人日製留針一千五百萬。且同時一一裝入紙包。直舉販賣前。一切手續皆已完全終了。是用機械則留針之生產額。約計三千二百倍。又如金邊貝紐。手工造一枚之時間。機械可造千二十枚。螺旋釘製造。一人可使六臺至十二臺之機械。其與手工之差。約為一與四千四百九十一之比例。(註二)他如製造鋼鐵軌條。鋸伐材木。機械乃千百倍於一夫之力。運河開鑿。使用一臺蒸氣夏伯爾。可與千六百六十人以上之勞動相匹。機械增加生產額。有必然也。然足猶就一業生產額之增加而言之而已。夫一業使用機械。必更促起他業之勃興。或誘發其生產額之增加。何也。機械之用。在省人力。一業使用機械。則其所省之勞力。勢又將為誘發新事業。或促他事業發達之用焉。(二)機械使用。生產物之品質。自進於精良。如斯之例。不遑枚舉。試取舊日紡線車所紡之粗紗。與今日紡紗機所紡之細紗。手織木綿與金布。彼此對照。思過半矣。(三)人力之動不同。機械之動常一。故用機械則生產物之品質。大小均一。即就生絲中坐織絲與機械絲比較。灼然易見也。(四)據解夫來 *Albert Schaeffle* 之計算。人力之費用。五倍於馬力。比之蒸氣力。當在四十倍。則機械所節生產費之大。可以推知。故苟非獨占業。則自由競爭之結果。物價自落。且得以低廉者也。(五)機械之動力。可隨時隨處為分合。故無論如何困難事業。可集中動力以營之。且機械愈發達。極大事業。益

易於成就。如巴拿馬運河開鑿之大事業。苟非有今日機械之發達。恐終非所能及者也。

註一 第十二章第三節第一款註五參照

機械及於
勞動者之
影響

機械之利益。既如是其大。然其弊亦自出而弗窮。其第一受其影響者。勞働者是已。茲先就其及於勞働者之弊。害。列舉說明於左。

- 一 機械發明。至奪手工業者之職業。
- 二 機械發明。至奪熟練職工之地位。
- 三 機械使用。致勞働者於失職。
- 四 機械使用。陷勞働者於過勞。

(一) 機械之備。可代手工者甚多。是以每有機械之發明。必致多數手工。失其獨立營業。而降於被僱之地位。製針機械發明。鐵工營業多倒閉。製紙機械發明。紙漿業者竟絕跡。自表而觀之。不過為手工營業變而為工場勞働。其實一國社會之中。因此逐減。而於健全之社會組織上。生極大之動搖。其為害要未可輕視也。(二) 機械之使用。固有需職工之熟練。較切於前者。然其大體則因業務之性質。趨於單純。且不須自為操作。而專以監視機械之運動為已足。是以向非成年男工不能作之業。今則以脆弱之幼年或女工事之而有餘。故其對於勞働者之熟練。自不如手工業之關係密。因之雇主得以低廉賃銀。雇不熟練之職工。以代熟練職工之地位。勞働者

遂益苦競爭者之多。而生計日益艱窘也。(三)多數手工業。既失其獨立營業。轉而就役於工場。而又有無數幼工女工之發生。則向事勞働者。其間自不能免猛烈之競爭。然競爭愈激。新機械之發明愈多。而勞働者之地位亦愈危。此必然之勢。夫固無可如何也。(四)機械死物。也可使運轉不息。勞働者活物也。久事勞働。則非其所堪。故休憩睡眠。不可不與以相當之時間。然工場主往往為免資本之停留。圖收益之增大。日夜繼續。機械之運轉。強勞働者。以長時間之操作。為勞働者。拒之則有解雇之憂。忍之則陷過勞之弊。然為生計所迫。終不能不俯首帖耳。而仰資本家之鼻息。是豈徒勞働者之不幸。國民之體格。益致於衰弱。其貽害於後起之國民。為更烈也。更自一般社會上言。機械之弊害。尤為顯著。前述機械之利益。如製品之增加及改良。不過僅於其有財產制度之下。人人可得平等。享有其利益。其例殆如一家主婦。使用鍛砌機器。其利益可及於家族全體者。然惟現社會組織。非共有財產制。而為私有財產制。則因機械發明。而得利益者。僅為有力購買機械之資本家。勞働者反因此而痛苦益甚。是故藉機械所增之生產力與生產額。而充分滿足其慾望者。亦僅富民階級而止。其在貧民社會。又誰有此幸福哉。然則貧富不同。其浴機械恩惠之程度。乃大異。而人生幸福。因此益有懸隔。此固昭昭不可掩者也。至於機械發明。可使物價低廉。固已。然亦僅得於完全自由競爭之下。現此良果。若今日資本主義發達之世。豪商逞獨占之暴力。而壟斷市價者。時有所聞。故雖機械發明。生產費減少。而物價不見低廉者。往往有之。要之。有機械則資本之勢力愈強。而其弊害亦愈著。私有財產制度下。為最多。然機械所以發

而其利所以卓著。乃私有財產制度。則滋個人利己心之所致。又為寡恩不可掩之底藪。故其有財產制度之下。機械之弊處可見。而其利亦將隨之以犧牲。惟賴發明之舉。終非共產社會所能見。是利與弊俱泯也。夫利弊相衡。物利之常害。取其輕利。取其重。十九世紀社會上經濟上偉大之變。以機械之發明應用為主導。十九世紀之文明。『機械之文明』也。將來物質的文明之進步。仍有待於機械發明應用之力。故不希望文明進步。斯亦已耳。藉以期之。益嘗保護獎勵機械之發明及應用。而其保護獎勵之途。首在維持私有財產制。則私有財產制原則上為不可缺之社會基礎。於此益可見矣。

雖然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機械愈發明。則資本主義之餘弊亦愈著。而社會政策。益有講求實行之必要焉。何也。不獨機械。凡產業上之技術及企業上之組織。推陳出新。進步之基。未可否認。亦未可阻止。然每當新舊遞嬗之際。必害一部社會之安寧。是乃數之所不免。要亦無可如何。惟有對其所生之諸弊。力謀緩和之途已耳。其道惟何。曰。社會政策是已。例如為防手工業及小企業之減滅。國家宜保護獎勵。使組織堅固之組合。以團結之力。或開共同金融之便。或設其同販賣機關。或共同購買原料機械。或共同從事生產。因以對抗資本的企業之壓迫。對於一般勞動者。當制定工場法。設專職紹介制。依勞働保險及勞働年金制度。使免過度之壓迫。反其危險與失職。且勞働者失職。如基於機械發明。其事又非盡可慮。何也。機械發明。可以增加生產額。減少生產費。市場苟能制限其獨占。物價必見其下落。需要增加。則事業勃興。對於勞力。又必生出新需要。是機械應用。勞働者對於生產額之比率雖減少。而其使用勞働者之總數。反可增加也。例如織木機械發明。從來織木之工職業。莫不為其

所。雖然因木材價落。而其需要乃大進。因此木棟林立。對於木工之需要。亦日增月益而未已。不僅使其貨銀驕貴。且因木材價廉。而一般社會。均得蒙其利益也。惟勞動者轉職。尚須時日。其間一部勞動者之苦痛。勢不能已。且必有多數之失業。是乃現經濟社會之一大缺陷。機械之發明應用。盛如今日。每際事業之變遷。當然發生以上諸種之弊害。果宜如何救濟。是近今喧囂一時之社會問題也。

第三節 機械之使用

機械使用
之二條件

然無論何種產業。均得應用機械乎。是亦一重大問題。近時各國因科學進步。技術發達。諸種機械。多有所發明。即同種機械。而改良亦迭見。故其得以應用之範圍及程度。亦日增月進。而大見其擴張。然其使用原則上。猶有二前提要件。曰：

- 一 業務須為單調的。
- 二 合致於經濟主義。

一 凡使用機械也。第一必其業務之作質單純。同一業務。而有反復繼續之性質。其機械不為死物。美妙之工作。複雜之業務。皆為其所不能。其須一一變化其形狀品質之作業。自始即非其所適。雕刻、繪畫、刺繡、油漆。苟為美術的製品。必不能使用機械。其帶美術的性質愈多。則其可得使用機器之範圍益小。他如各種修理業。亦多不適用機械也。

二 如前所述。技術(機械在內)與經濟。異其目的。故其利害。輒相反。所謂技術上之一大進步。非必即為經濟

機械使用
之二條件

機械使用
之二條件

上之一大進步。技術上之一大發明。非必即為經濟上之一大發明。謂最新式之機械。無論何國何時。而皆可直為採用者誤矣。夫經濟上不許使用機械之原因有三曰。

一 販路之狹小

二 資本之不足

三 貨銀之低廉

是已。(一) 使用機械。則產額突增。然非有『大量販路』*Massmarkts* 為前提。則此『大量生產』*Massproduktion* 不能博利益。是則販賣之途未闢。雖有機械。徒使生產過剩已耳。今日之生產。既為營利生產。則殘貨愈多。損失益鉅。此機械工業。所以不起於窮鄉僻壤。而特發達於都市也。且機械使用愈盛。其改良亦愈著。因而增加產額之力。亦愈大。故不能以一時販路之廣大。需要之偶增。為已足。必其需要具有伸縮性。易言之。即價格低廉。隨時可增之性質。否則機械之使用與改良。必為此經濟上之限度所制抑。而不能大張其勢力。然則機械與企業。皆與需要之增加。為因果。蓋需要增加。為機械之所致。而機械又為需要增加。之所致也。(二) 然販路雖極擴張。如當業者無充分之資本。欲購機械。不可不別借資金。則機械所生之利益。非於償還借金利息外。而有剩餘。則收支不相抵。是雖知機械之利。而其力不足使用也。南美諸國。其最著者為亞爾然丁共和國。當由歐洲大借外債。設鐵道矣。然其國人口稀薄。鐵道收支。常不相抵。外債元本。固氣待論。即每年應付之利息。已窮於措手。遂致國家內治外交。惹起歐洲諸國之干涉。是亦文明利器。反釀國害之一例也。故凡收益之望少。

而濫用機械者。其危險均可藉此證明而有據。(三)且機械使用之目的。在於省勞力。易言之即在節約貨銀也。然貨銀之節約。於貨銀高貴之國為最要。故國民生活程度高而貨銀亦高之國。因與他之競爭上有節約高貴貨銀而減少生產費之必要。自促機械之發明。而其使用也亦必盛。若其國國民生活程度低而貨銀亦低。既無須為貨銀之節約。自不期其機械之使用。即或有之。然其所節之勞力。其值既廉。則其所儉之貨銀為數亦僅。或至不足償其購買高價機械之費。而使生產費反增者。亦當有之。是以今日世界諸國中。美國貨銀最高。故其機械之發明應用亦最廣。此雖有他種原因。然其主因則由於貨銀之高貴。由是觀之。機械使用未可概目為有利。也。日本及東洋諸國。使用機械之程度。遠不逮夫歐美。雖由使用機械之智識與經驗不備。然上記三種條件之不充。要為其最大原因也。(註三)

註三 論者或曰。縱使日本工業發達。不可不大擴機械使用之範圍。其為說是已。然就以上所述。則當於使用機械以前。(一)擴張日本工業內外之販路。(二)對於工業供給低利之資金。(三)上升日本社會之生活程度。更依工場法之實施。短縮勞動時間。以計貨銀之增加。此理不可不悟也。

參考書

Zoepf, Nationalökonomie der technischen Betriebskraft, 1903—Kammerer, Die Ursachen des technischen Fortschrittes, 1910—Hermann, Technische Fragen und Probleme der Volkswirtschaft, 1911, S. 45 ff.—Philippovich, Wirtschaftlicher Fortschritt und Kulturdarstellung.

1892—*Herkenr*, Die Soziale Reform als Gelt der wirtschaftlichen Tatsachen, 1891—*E*, 6,
Hall, Grundriss zur Vorlesungen über die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r Maschine, in d.—
Technisch-wirtschaftliche Monographien, heraus v. St. Zelminov, seit 1903.

Nicholson, The Effect of Machinery on Wages, 1893, Chs. IV, V—*Machinery*,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 IX—*Wade*, Recent Economic Changes, 1891—*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a Study of Modern Production) 1904.

第十五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

企之意

「企業」Enterprise, Unternehmung 者，依自己之計算，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事業之謂也。其當經營之任者，謂之「企業家」Entrepreneur, Unternehmer。故企業及企業家須具備左記三項之條件。

一、以自己之計算。

二、始終以營利為目的。

三、營利之組織。

以下順次說明之。

企之意
企與金
利損益之
要指

第一、企業須以企業家自身之計算而當。之所謂以企業家自身之計算者，即企業所生之一切損益，自為負擔之意。申言之，即利益企業家獨占，損失企業家獨負是已。被使他人負損益，以他人之計算而從事事業者，非企業。乃勞働。非企業家。乃勞働者也。夫勞働與企業，非全無關係。而企業家亦非不事勞働也。惟勞働者關係於企業之損益，乃間接而非直接。而企業家之事勞働，亦非企業家不可缺少之要件。其為企業企業家所必具者，即在自己負擔企業所生之一切損益而已。

企業既以企業家自身之計算為要素，故企業常與危險相伴。然企業之危險有二種曰：

一、技術上之危險。Tool-side Danger

技術上之危
險企與企
之意

二一 經濟上之危險 Oekonomische Gefahr

『技術上之危險』。一稱『生產上之危險』。即關於物品能否如其所期而生產之危險也。『經濟上之危險』。一名『營利上之危險』。即關於生產之物品。能否如其所逆料而販賣之危險也。如營釀酒業於朝鮮。朝鮮之氣候溫度、水、勞力。果適於釀酒乎。果能得其所豫期之良酒乎。是即第一種之危險也。幸而預期之良酒得以釀出矣。而朝鮮人之嗜好及購買力。果有如其所逆料之實行乎。是即第二種之危險也。非自負此二種危險。不得謂之完全企業及企業家。

不完全企
業與完全企
業

然廣稱為企業。其中含有強負前記第一種危險者。因之企業可由此點大別為二種。

一 不完全企業 Unvollkommene Unternehmung

二 完全企業 Vollkommene Unternehmung

『不完全企業』者。僅負技術上之危險。『完全企業』者。合此技術上及經濟上之危險而並負之者也。都府經濟時代之預定生產。一名顧客生產。屬於前者。國民經濟時代新發生之市場生產。一名商品生產。屬於後者。然則真正之企業。乃比較的近代歷史之產物。即都府經濟時代所未有。而為國民經濟時代所初見者。其所由來之故。蓋因交通經濟發達與資本主義膨脹兩者相因之營利觀念。有以致之耳。

第二 企業須始終以營利(即利潤之獲得)為目的。詳言之。即始終須進退於營利觀念營利以外。即有何等目的。然須以營利為主要觀念。主觀目的。是其要件。至其達此目的之手段如何。則非所問也。彼生產固可為主

企
業

要手段。然其手段決不止此。且亦無必取此手段之必要。農工商及其他無論手段為何。苟其主要目的在營利。皆為企業。其事之者皆為企業家。故凡農工或其他一切生產。苟其目的在自給（即自給生產）而非他給（即非他給生產）。以直接充足慾望為目的者。非企業。又殖產興業及其他無論如何事業。凡有慈善的或公益的目的者。如採礦、鐵路、工場等。亦非企業。然如國有鐵道、專賣業、地方自治體之市街電、鐵、電燈、瓦斯業。主以收入（即營利）為目的者。雖同為公事業。則當然為企業矣。

第三 企業以營利行為之一體為必要。個個之營利行為非企業。而營利亦非企業。企業者乃指「營利組織」*PROFITABLE ORGANISATION* 而言。故個個之營利行為及一時的營利皆非企業。必以營利為目的之個個行為統一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為一體。時始為企業焉。

以上所論。吾人已明企業之概念而知企業家之性質矣。然則凡為企業家者。皆須備有次記三種之資格。

- 一 金營利事業而負擔其損失。即狹義企業家之資格。
- 二 有企業所須之資本而運用之。即資本家之資格。
- 三 為企業雇人他人而使役之。即雇主之資格。

第二第三之資格雖缺。苟具第一資格。即可稱為企業家。然徵之現代企業之實際。企業家一般皆備以上三種之資格者也。

由是觀之。通常企業家之任務。又不難窺知。約略計之。大要不出左記四種。

■之利

- 一 企業家豫測市場現在並將來需要之種類品質分量以立將來之估計。
- 二 企業家依此估計。計畫適當之事業。整理其所須之一切資本勞力及其他之設備。
- 三 企業家經營準備已就之事業。對於其所關係之一切事務及勞役。為直接間接之指揮監督。
- 四 企業家以其所生產及所收得之財。應需要而分配適當之分量於適當之時及場所。現經濟社會之企業。如彼。而企業家之任務如此。則企業家不僅因企業而能達營利之目的。其於國民經濟上可為社會之利益者。猶復不少。增加生產。圖需給之投合。一也。開交通之便。促商業貿易之進步。二也。促技術之改良。分業之發達。機械之發明。科學之應用。三也。促資本之增殖。增勞力之需要。四也。總之。企業為現經濟社會活動之根源。其榮枯盛衰。經濟社會之榮枯盛衰係之矣。

參考書

- Schmoller, Geschichtlich-Entwicklung der Unternehmung (Schmoller's Jahrbücher), 1890, 1891, 1892;—*derselbe*, Grundriss, I. Teil, Aufl., 1900, S. 411 ff.—Philippovich, Grundsäss, 1. Bd., 10, Aufl., 1913, S. 147 ff.—K. Menges, Volkswirtschaftslit.-Boc., S. 135 ff.—Kleinwoeckler, in Skandinav., II. ndb., I. S. 220 ff.—*derselbe*, Lehrbuch, S. 170 ff.—Sommer,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2, I. 3, K. P.—*derselbe*, Vorlesungen über Unternehmung (Archiv für Sozialw. u. Sozialpolitik, 298 Bd.)—Anonym,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 Nationalökonomie 1910, S. 411 ff.—

Schumpeter, Theorie der volksw. Entwicklung, 1912, 4. Kap.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 XII—*Veltén*,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1902, Ch. V.

{業之三
種類}

以上所論吾人已得企業之概論矣。茲更由諸方面種別之以明其性質。

第一 小企業規模之大小區別。

一 大企業 Enterprise on a large scale, grosse Unternehmung

二 小企業 Enterprise on a small scale, kleine Unternehmung

第二 自企業主體之公私區別。

一 公企業 Public enterprise, öffentlich Unternehmung

二 私企業 Private enterprise, Privatunternehmung

第三 自企業組織之單複區別。

一 個人企業 Individual enterprise, Einzelternehmung

二 共同企業 Associated enterprise, gesellschaftliche Unternehmung

第一款 大企業與小企業

凡企業有以『大量生產』Mass-production『多量販賣』Mass-marketing為目的者。有不然者。前者謂之『大企業』。後者謂之『小企業』。(註一)然企業大小之別。非必與集約的農業與粗放的農業之別相一致。亦非必與工場工業與家內工業或手工工業之別。批發業與零售業之別相一致也。就產業之性質上言。集約的多為小企業。而粗放的反多大企業。而家內工業。彼依所謂『私為庭制度』Sweating System者。其產額遠駕小工場工業之上。又如歐美之『百貨商店』Department store。Massachusetts名為零售業。其實為大量販賣凌駕批發業而上之。是皆可為大企業。也要之。企業大小之別。視企業規模之大小。更適切言之。即視企業經營規模之大小。大企業者。大規模之企業。小企業者。小規模之企業。是又可謂為關於企業技術上之區別也。

註一 全業自其大小上區別之。而分為大企業與小企業。至其大小之區別。究以何為標準。則為頗難解決之一問題。從來學者設有諸種之標準。以期為精細之分別。今舉其主要者。

- 一 生產額及販賣額之大小。
- 二 技下資本之大小。
- 三 事業經營上之經濟的組織如何。
- 四 事業經營上之技術的組織如何。
- 五 屢人之有無及多少。
- 六 所主資本在地位上之關係。

欲知企業之大小如何。須問（一）其為大量生產乎。抑為少量生產乎。（二）為大資本的企業乎。抑小資本的企業乎。（三）為世界的企業乎。抑地方的企業乎。市場生產乎。抑預定生產乎。（四）為機械工業乎。抑為手工業乎。分業的生產乎。抑非分業的生產乎。（五）以他力為主之企業乎。抑以自力為主之企業乎。使役多數之勞動者乎。抑使役少數之勞動者乎。（六）企業家與勞動者之間關係單為雇佣關係乎。抑為主從關係乎。因此諸點而始為之區別也。

然以吾人觀之。設如此諸種之標準而別企業之大小。精則精矣。然不免有煩雜之虞。況自第二以下五種標準皆可消納於第一標準之內。蓋據大資本以世界的販路為目的。依機械與分業雇用多數之勞動而企圖市場生產者。其生產額必大。據小資本以地方的販路為目的。不用機械。不專分業。僅依少數之學徒。以企圖預定生產或市場生產者。其生產額亦必小也。

大企業之利益。大於小企業。此固無事特為說明。然於事之順序上。略揭其大要如左。

- 一 大企業增加生產力。故增加產額。
- 二 大企業減少生產費。故增加收益。
- 三 大企業低廉物價。故可擴張販路。
- 四 大企業之信用大。故金融之便宜亦大。

今順次說明其理。（一）大企業資本雄厚。可使用高價之機械。又得完全應用分業。故勞動者得以各自發揮其

特別之技能。不惟生產力可增。而生產之量大。且依事業之種類。均得改良其品質。(二)大企業既得為「大量生產」。則其購買原料(或燃料)可為「大量買入」。其製品又可為「大量販賣」。於是「一方買價可期低廉」。一方可應大宗預定。且其設備修理監督之費。經營運搬(註三)廣告(註三)之需。比較的皆得輕減。比之小企業。可得出費少而收益多之效果。(三)大企業既得減出費而增收益。故自由競爭行必致物價之下落。非僅為一般社會之利益。物價低廉。自引起需要增加。需要增加。更為事業擴張之基。(四)且大企業比之小企業。資本大。而前途之望多。故信用大。而金融之便亦廣。得以比較的有利之條件。受資金之通融。則應必要以擴張事業也。亦較易。而前記三種之利益。更得大著其效用。(五)此外尚有附隨之利益。時時發生。舉之則大企業可利用廢物而製出副產物(註四)。又依事業之種類。如諸種化學工業及電氣工業等。得以貢收不可缺之專賣特許。樣更得使用其他有力之技師及監督者。而資本豐富所生之利。夫更不遑枚舉也。

註二 大企業販賣製品時。其賣價雖不能高出於他人。然大宗販賣。比之小宗販賣。其手數可以節約。且對於鐵路公司保險公司為經常有利之顧客。故運費保險料及其他諸費。亦可享特別之折扣。其在美國。凡可目為托辣斯之大企業。皆與鐵路公司特結廉價運費契約。美大難時攻其專橫。然試離其個個之理由。而就一般論之。大企業所以受此便宜者。亦自有相當之理由。蓋大企業者。移轉大宗貨物。不惟可省鐵路之手數。且繼續依賴運送。可使鐵路多數之貨車。運轉不息。更可利用其運輸稍間之時。機輪送此大宗貨物。是大企業者。常與鐵路公司經營上以多大之利益。鐵路為此大顧客設相當之特待。亦不得概以不正。

目之也。

以上就一般大企業與鐵路之關係論之。若就個個之工場言之。大工場多引軌道於廣內。使貨車與自己倉庫之間。得為直接出入貨物之便宜。然市內車貨比之遠距離之車貨則較高。就此一事。其與工業者以意外之巨利。已可概見矣。（上田貞次郎『工業之規模及組織』國民經濟雜誌八之二二三頁一二四頁）

註三 大企業可得節儉廣告費。何也。凡商品中品質易於鑑別者。販賣者即以品質上等價格低廉為販路爭奪之唯一武器。至其不易鑑別之物。則專依創造者之商標而為交易。其廣招徠之法。則在廣告。如酒、烟、茶、化粧品、藥物等。其廣告所費之金額。在營業費中常占重要位置。而此廣告費。非比例販賣額而增加。故大企業比之小企業。可利用低廉之廣告費也。

廣告之方法。於新聞紙及其他廣告外。派遣『商業巡回人』（Commercial Travellers）。亦為最有力之一法。而有數之大工業。依其商號。直可博一世之信用。是亦為自然廣告之手段也。（同上二四一一五頁）

註四 大工場比小工場。因廢物利用而有多出副產物之便宜。副產物最著之。例如用燐鐵礦之製鐵。所可製磷酸肥料。牛肉罐頭工場。可以其脂之殘滓。製造皂胰等皆是。若小工場廢物甚少。故不能完全利用也。雖然工業集中於一地。則各工場所生之廢物雖少。然可設備貯集此物以為別種工業原料之機關。此點於工業經營上。固非重大事項也。（同上二二一一三頁）

以上所舉大企業之利。乃僅就光明之一面。若又就黑暗之一面觀察。其缺點當可發見。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大企業易致事業監理之困難。

二 大企業易釀過剩生產之損害。

其故何也。(一)企業規模愈宏大。從事者責任之觀念愈薄弱。而其監督監理也亦愈難。從事者之怠慢。一生材料之浪費。高取立見。此雖不能防止之法。然每因小而費甚。大而終有所不許。(二)且大企業既投巨額之資本。屢多數之勞力。便用機械。應用分業。其生產力增。而生產額亦大。因勢乘便。每有陷於過剩生產之虞。設一朝市場疲滯。販路杜絕。規模愈宏大者。事業之縮小愈困難。遂至堆巨額之製品。而招莫大之損失。

以上專就企業家方面指摘其缺點。則大企業及於企業家之弊害也。試更轉目於一般社會。大企業相因之弊害。更有可怖。特其大要即：

一 大企業易使市場獨占之弊害

二 大企業易使社會失自然之調和

是也。(一)大企業非必爲獨占業。故有同種企業者自由競爭之存在。有自由競爭。則因企業規模擴大。生產費減少。自致物價之下落。其爲一般社會之利。既如上所述。然企業規模擴大。若更進一步。至立於不許他人競爭之地位。時勢將驅倒他人。而自爲獨占業。事苟至此。必突增物價。以壟斷暴利。一般社會所蒙之損害。將不可測知。(二)且大企業物與中小企業。必以折悶不支而倒閉。所謂一國社會之中堅(即中等社會)必日即於零落。

終使社會成爲少數富豪與無數貧民相對峙之狀態。欲期其健全發達難矣。

然則大企業勃興固未可盡視爲一國社會之利益也。國家當留意此點。雖無抑制大企業物競之理。然對於小企業之就業。萬不可漠視。須當爲種種施設以維持其存立。且企業大小之所分。固以分業及機械之使用爲準。則大企業與小企業之得失。即分業及機械之得失。(註五)其利害須視國民經濟發達之程度(即需要集中之程度)如何。要未可以抽象的評判其優劣也。况大企業有前述技術的缺點。故依其事業之性質。反有以小企業爲適宜者。例如農業。大農不必其有利。而中農與小農似尚爲較優。其他工業。如此者亦常有。然則企業組織。雖因現代文明進步而有逐漸膨脹之趨勢。然相對的又有大小企業併立之餘地。且以有此爲一國社會之健全狀態也。

註五 第十二章第三節第三款「分業之範圍與企業」及第十四章第三節「機械之使用」參照。

第二款 公企業與私企業

企業自其主體上區別之。可分「公企業」與「私企業」。公企業者。企業家爲公法人之謂。即國家市町村(西洋又有教會)等公共團體之企業也。故又有「團體企業」*Corporations unter sozialen*之稱。然其中又有二別。

四

一、官業。 二、公業。

「官業」為國家之企業。如國有鐵道、專賣事業、官立工場等是。公企業為自治體之企業。如市街鐵道、瓦斯電燈等業是。

私企業者。企業家為私人之謂。即自然人及私法人之企業也。此亦有二小別。

一 私人企業。

二 私法人企業。

前者為自然人之企業。一個人及一家族之企業屬之。如公司企業及組合企業屬於後者。

世有謂公私企業之別。非僅在企業主體之公私。同時又基於企業目的之差異。此說非也。論者之意。蓋謂私企業出於營利主義。公企業基於「公益主義」*Principle of public welfare*。豈知公企業如盛出於公益主義。則自始即非企業也。今世文明諸國。國家及自治體所經營之事業。其中出於前揭營利主義者固多。而不依營利主義。出於公益主義者亦不乏。如郵便、電信、電話、勞保、保險等國家事業。及水道、屠場、市場、其他市營之商業、勞働紹介所等自治體之事業皆是。蓋此種事業。雖與收益相伴。然非以收入為目的。故非企業。即專賣業。如台灣鴉片專賣。出於公益主義。亦不得謂之企業也。

由是言之。苟為國家及自治體所經營之事業。雖依營利主義。然非盡流公益主義於度外。其出於公益主義者。亦非毫不顧收入也。惟前者與租稅相若。基於財政政策上之理由。以圖收入之增加為目的。故與私經濟之營利(即私企業)同依經濟主義為進退。後者則本社會政策上之理由。專以圖公益之增進為目的。即使因此增

公私企業
之間興廢
占之有無

公企業增
長之影響

加國庫之負擔。亦有所不恤。此兩者之差也。

世又有以公私企業之別歸於獨占之有無者。此說亦非何也。私企業中其資本大而凌駕公企業有市場獨占之實者。在近世固不乏其事。後述托拉斯及加迭爾。即其一例。至言公企業亦不限於獨占業。有時與私企業立於競爭之地位。更有故立於競爭地位。以制私企業之專橫。而破壞其獨占者焉。

惟近世國家皆因海陸軍備之擴張。及國家政務之增進。而國費膨脹。國庫收入益有增加之必要。於是易租稅之形式。而以負擔較輕之趣意。勵行專賣國有政策。稱為國營官營。而國家有突進於生產及營利方面之傾向。是未可輕視之一大現象也。夫此種傾向。固非不可。且全出於不得已之事由者。亦極多。惟一國企業界一方。公企業之增加。他方即為私企業之減縮。因此而滅殺一般國民企業心。尤為事理之常。至若假公益主義之名。實則惟事營利主義。以減少民業發達之餘地。此在國民經濟發達幼稚之國。所最宜慎重者也。且國家及自治體直接關係營利事業。最易招官吏公吏之腐敗。致國家政治於紊亂。此最可怖而最宜特為顧慮者焉。

第三款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於前揭公私企業中。特就私企業組織之單複上區別之。可分「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二種。個人企業者。一個人之企業之謂。即一私人以一身一家之單獨計算之企業也。共同企業者。二個以上之人。以共同計算之企

業也。前述之私人企業。即個人企業。私法人企業。乃共同企業也。

個人企業。為企業形式中之最單純者。自昔已存。於今更廣。而共同企業。其組織複雜。故為比較的近世之產物。

個人企業
與共同企
業之意義

獎之演進

獨人企業
獎之優劣

然現代文明發達。企業之形式將來必向此方面遂其發展。蓋由粗入精。由簡趨繁。乃事物進化上自然之理。而經濟上更有不得不然者。是卽經濟上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利害得失也。請詳論於次。

第一（一）在個人企業。企業上之損益全歸於企業者一人之身。自然熱心業務。利雖秋毫在所必析。事業基礎。易期鞏固。而成功之望亦多。若共同企業。企業之損益分擔於多數企業者之間。勢必缺於誠實。流於放漫。冗費多而失計亦屢見。事業基礎薄。而失敗之危險亦必多。（二）個人企業。於企業經營上毫無他人之掣肘。故得以敏活之手腕處理業務。更可臨機應變。而自由張弛其事業。若共同企業。萬事皆決於合議之結果。動則貽誤時機。坐失利益。然是二者。不過就個人企業之所長而舉共同企業之所短耳。試更指摘個人企業之所短而列舉共同企業之所長。（一）個人企業。資本有限。而能力亦非無極。因而可擇之企業。其類寡。事業可以擴張之範圍亦甚狹。其可收得之利潤。自不能大。若共同企業。可為共同之人。其數無限。應其必要可隨意募集資本。增加能力。故雖極艱鉅之事業。可以當之而無難。（二）且個人企業。其信用係於企業家之一身。企業家之盛衰存亡。即其事業盛衰存亡之所繫。而共同企業則不然。其信用既由多數人之信用而成。其中即有一二人之失敗或死亡。不足以左右事業之運命。且共同企業。力量有餘而資力不足者。大可發揮其力量。資力有餘而力量不足者。亦可參加企業之利益。其他因身分職業年齡健康等諸種情事。不能自當企業之衝者。亦可收得企業之利益焉。

個人企業
擴張之困難

以上所述。乃就一般概言之而已。若必謂個人資力不足。則一私人而蓄積巨萬之富者。往往有之。是個人企業。

亦不能斷其擇業之自由及經營之範圍。必狹小也。不過一人之資力。單薄者多。一人之手。不能兼顧者常耳。然雖如此。通融資金固非無法。雇用勞力亦自有備。惟一個人之信用有限。則資金之通融亦難期其無窮。即令得以通融。其企業經營上必因此而招致他人之掣肘。其程度愈甚。愈有害。前記個人企業第二之利益。對此雖不無預防之法。如對雇人及使用人於其所定之給料外。豫定賞與金及其他利益之分配。使雇人使用人對於事業之利害關係。進於切實。然此種人數過多。各自努力之效果不明。責任之觀念必為減退。其與共同企業相去亦不甚遠也。總之欲補個人企業之所短。必至拋棄其所長。欲發揮其所長。必至增加其所短。是亦無可如何者已。

由是觀之。個人企業之所長。即共同企業之所短。即個人企業之所短。即共同企業之所長。兩者優劣互見。固不能舉一而排他。然自大體上觀察。凡需個人技能較多。事情變遷特甚者。宜取個人企業。其經營須巨額之資本。須多數之勞力。而成功又須經久之時日者。當取共同企業。且有不可不取者在也。

然現時各國企業界之大勢。因文明發達。機械之發明。分業之應用。日有增進。資本的企業。遂占優勝地位。資本大者榮。資本小者衰。企業上之盛衰存亡。一係於資本之多寡。所謂資本萬能時代是已。是以經濟界之潮流。便於資本集中之共同企業。大有代個人企業而勃興之傾向。故就一國企業全體上言之。歐美諸國。個人企業今雖居多。然其增加之比例。終不敵共同企業之盛。(註六)則將來占企業界重要之地位者。必為共同企業無疑。以下吾人專就共同企業研究之。

註六 試觀德國企業界之現狀。就大小各種企業通計。共同企業雖不及個人企業。然一般企業皆擴張其規模而為大企業。遂促共同企業之發達。今則其數其力漸有壓倒個人企業之勢。請以左表證之。

德意志企業種別表

年次	事業數(每百中)		從事員(每百中)	
	個人企業	共同企業	個人企業	共同企業
一八九五年	九四·八	五·〇	〇·一	六六·九
一九〇七年	九二·三	六·六	一·一	五八·〇
				三八·〇
				四·〇
				二·二

共同企業
之百分比

研究共同企業而不可不為先為決定者。共同企業之種類也。通常依其共同之性質而分之為二種。
 一、以人之結合 Personenvereinigung 為主者。即『組合企業』。Gesellschaftsunternehmung
 二、以資本之結合 Kapitalvereinigung 為主者。即『公司企業』。Gesellschaftsunternehmung
 三、以事業之結合 Betriebsvereinigung 為主者。即『結合企業』。Kollektivunternehmung
 此三種企業之形式皆為共同企業。即皆為人人合資本合勞力又各自合其事業之一部而經營之者。唯其特色。其神髓。則第一在合人之力。第二在合資本之力。第三在合事業之力而已。以下順次詳論之。

Roscher, system III, S. 521 f. g.—*Kleinverwaltung* in Sozialbergs Handb., I, 220 f. g.—Wagner, Theoret. Soziologien, I, Amtl. 1907, S. 144 f. g.—Stein, Volkswirtschaftslehre, 2. Aufl., S. 275 f. g.—Schmids-Gutenvitz, Der Grossbetrieb, 1892.—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Teil, 10. Aufl., 1918 § 62, § 63—Schäffle, Kapitalismus u. Sozialismus, S. 467 f. g.—K. Bucher, Art. "Gewerbe" in Handw. d. Staatsw., 3. Aufl.,—Lerius, "Gross, u. Kleinbetrieb" ebenda—Sommer,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692.

Wirtschaft,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s. XI, XII.

第三節 組合企業

凡近世國家皆有諸種組合。或助行政之運用。或助產業之開發。(註七)前者固無待論。即後者亦多非以直接營利為目的。其非企業者。惟『產業組合』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or cooperative societies. (註八) *Umwuchs- und wirtschaftsgemeinschaften* 一種。故經濟上為企業一形式之組合企業實不外此。產企組合而已。(註八)

註七 試舉日本組合之種類。有土功組合、水利組合、學校組合、重要物產同業組合、產牛馬組合、漁業組合、水產組合、酒造組合、茶業組合及其他同業組合並產業組合等。其中前三者為行政上之組合。一名強制組合。後六種為產業上之組合。其為營利組合者。惟最後產業組合一種而已。

產業組合
之性質及
由來

註八 產業組合中。如信用組合。單獨似難稱爲營利組合。亦即難稱組合企業。純然可稱企業者。惟生產組合而已。雖然此種組合。大抵皆係企業者一部之人。依組合之力。以助各自之經營。且多兼營各種組合。而又有計劃企業機關及企業輔助機關而使之完備之性質。故大體上產業組合。即營利組合。故不妨爲共同企業一種之組合企業也。

產業組合者。中等社會以下之人。一致協力之共同企業之一種也。夫中產以下之人。個個分立。終不具資本的企業之體。乃藉團結之力。以維持其經濟的生命。本此越旨而成之企業。即爲產業組合。此在今世文明國中。正屬方興未艾。至其所以發生之原因。實起於近世『產業革命』。蓋近世之文明。技術機械之文明也。自入十九世紀以來。技術進步。機械發明。交通之便。開生產之局變。資本勢力化爲巨能。而政治上自由思想之勃興。經濟上亦更陷自內競爭之狀態。彼此相激。產業界於是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慘局。大資本壓倒小資本。大企業壓迫小企業。手工業亡。而工場工業興。手工徒弟變而爲工場勞働。至使日夜操業而不容其休息。所謂十九世紀之『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乃隨現代文明進步。而爲各國旦晚所必遭之一途。且其勢與年俱增。因時猛進。至造出今日文明國流行之資本的企業。於是幾工商小者益小。大者愈大。社會之中級日淺。而上下二級之懸隔愈遠。貧富階級。殆若鴻溝劃定。而其鬭爭衝突。遂爲今日經濟界一極重且大之問題。此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所以相因而起也。

夫一國小企業者(即小農小工小商等)爲構成一國中等社會之基礎。而一國之中等社會。乃一國社會之中

堅也。國家苟欲圖其健全之發達。必不可不期中等社會之繁昌。今多數中產之家。既被繫於資本之專制。則設法補救。誠為謀國第一要務。補救之道。唯何。當先使小企業者。涵養自助自立之精神。發揚勤儉貯蓄之美德。更糾合此勤儉貯蓄所得之小資本。依其『協同之利害』*Jemaineintressen und einheitliche Interessen*。一致之精神。Solidaritätsgesunde而講求小能制大之術。其以此目的。依此方法所組成之小企業者之團結。謂之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先自其組織上。可區為三種。

- 一 無限責任組合。
- 二 有限責任組合。
- 三 保證責任組合。

『無限責任組合』者。組合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組合之全員。連帶負擔無限責任之謂。『有限責任組合』者。組合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組合之全員。僅以出資額為限而負擔責任之謂。『保證責任組合』者。組合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組合之全員。於其出資額之外。又以一定之金額為限而負擔責任之謂。次就產業組合之目的分之。其類甚多。(註九)約其大要。有如左記四種。

- 一 信用組合。Credit associations, Kreditgenossenschaften
- 二 販賣組合。Sale associations, Verkaufsgenossenschaften
- 三 購買組合。Purchase associations, Einkaufsgenossenschaften

四 生產組合 Production associations, Produktivgenossenschaften

註九 產業組合制度今日最發達者莫如德茲就其產業組合之種類約述於左。

- 一 信用組合 Kreditgenossenschaften
- 二 原料組合 Rohstoffgenossenschaften
- 三 倉庫組合 Magazinengenossenschaften
- 四 購買組合 Einkaufsgenossenschaft
- 五 販賣組合 Absatzgenossenschaften
- 六 作業組合 Wirkungsgenossenschaften
- 七 建築組合 Baugenossenschaften
- 八 消費組合 Konsumgenossenschaft
- 九 生產組合 Produktivgenossenschaft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三十四號發布產業組合法其內有左之規定。

第一條 本法所謂產業組合者組合員爲開產業及其經濟之發達以左之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
 一 貸與產業必要之資金於組合員並使其得貯金之便宜(信用組合)
 二 加工於組合員所生產之物或不加工而賣却之(販賣組合)

三 購買產業及生計必要之物而賣之於組合員(購買組合)

四 加工於組合員所生產之物。又使組合員使用產業所必要之物。(生產組合)

日本產業組合之種類。不出本文所記四種。然此外尚有非產業組合法所謂之組合。而實際為產業上之組合者。又有廣為經濟上商業上之組合者。然多係匿名組合。表面並不現組合之形式。此事各國大抵皆然。故於茲但論產業組合而已。

信用組合
之性質

『信用組合』者。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圖共同金融之便宜為目的之組織也。如小農小工等中產以下之小企業者。個個分立。則資本既小。又無抵當物。其信用自薄。以之進而擴張事業。圖謀改良。則必苦高利退而維持現狀。保守舊態。旦晚又不免為大資本家大企業家所排斥。無論取徑惟何。終不免沈淪於悲境。而事前救濟之法。則在彼等一致協力。合小資本為大資本。合小信用為大信用。以與大企業家大資本家同得借入低利之資金。以此所集之資本與所得之借金。組織金融機關。對於組合員之小宗借款。而放之以低利。此種金融機關。謂之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利益甚多。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 一 信用組合。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得以比較的低廉之利息。享金融之便宜。
- 二 信用組合。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於不識不知。得貯蓄之利益。
- 三 信用組合。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因維持組合員資格之觀念。自養成誠實勤勉之美風。與自助自立。

信用組合
之性質

之精神。

四 誠用組合可使為社會中堅之中產以下之小企業。得以一致協力。對抗大企業家之壓迫。而維持其命脈。

以此之故。信用組合。自發生以來。各國競相仿效。而皆有長足之進步。惟德為發祥地。其發達為尤著也。
「販賣組合」者。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因共同販賣之便宜為目的之組織也。如小農小工等中產以下之小生產者。常因為於資金不諳市場狀況。其生產物往往為經紀人及居間營業者所愚弄。以不當之市價買收之。若此等小生產者。集積各自小額之資金。組織組合。各自之生產物。憑賣之組合。由組合分別種類品質而實施。以整理。察市場狀況。於最善之地。擇最宜之時。以最良之條件。直接一手販賣之。則有左列之利益。

一 從來經紀人及居間營業者之利益。不至為他人所占取。
二 戒風氣之粗製濫造。悅製品之統一改良。又可如大企業常應一定品種之大宗預定。因以漸博信用焉。

三 各家無別置店鋪及倉庫之必要。大可節約生產費。

四 因此遂可有支出少收入多之利益。

Cooperative stores,

II 消費組合

Konsumentenverein oder Konsumvereine,

sociétés coopératives de Consommation

(一)『原料組合』者『原料購買組合』之謂。即以共同購入肥料種子農具機械原料等產業上必要之物分配於組合員為目的之購買組合也。(二)『消費組合』者『日用品購買組合』之謂。即以共同購入米鹽油鹽薪炭等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分配於組合員為目的之購買組合也。前者為小農手工業者等小企業者之購買組合。後者為官吏軍人學生勞働者等一般公眾之購買組合。即前者為『企業的組合』。後者為『家政的組合』。前者以積極的營利為目的。後者以消極的節儉為目的。然則消費組合固非關於企業之組合。乃關於生計之組合。非生產組織消費組織而已。當讓之後章消費論茲專就購買組合第一種原料組合論之。

購買組合之利益云何。即通常小農小工等中產以下之小生產者。以資本缺乏之故。不能一次購入多量之肥料種子及原料器具等。其所需者。恆必經其地方之經紀及其他商人之手。既不諳市場狀況。人自以不當之市價相欺。今此等小生產者各自集合小額資金。設立組合。各自所需之肥料原料等。皆一括而直接購自生產地。分配於各自之間。則

分 配 規 則

- 一 從來為地方經紀及其他居間商人所盤剝之利益。可以盡免。
- 二 得直接向生產地為多量之定購。自可享折扣之利益。而減輕生產費。

生產組合
之性質

三 定購既成大宗。自足使供給者競爭而擴其選擇之範圍。故得購入精良之物品。因於生產物之上。可有改良之利益。

「生產組合」者。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共同生產為目的之組織也。詳言之。即多數勞働者或從來手工業者。團結一致。各為相當之出資。建工場。置機械。購原料。以其從事於生產之謂。此種共同生產。不獨行之於工業農業上亦常見之。然無論屬於何種。要皆為個個不能獨立自營者。多數集團。而於共同資本之上。共同勞働。共同收得生產利益之全部者也。雖其所收得者。或因出資額之不同。或因勞働功程之各異。準其比例。而各人所得有多少之差。然苟為組合員。要皆為出資。皆事勞働。故皆得參加利息利潤貨銀等。關於生產一切利益之分配也。

由是觀之。生產組合者。使勞働者同時為資本主。而又為企業家。易詞言之。即造勞働者資本主。企業家為三位一體者也。故生產組合有產業組合共通之利益。如養成勤儉貯蓄之美風。鼓吹和衷協同之精神。涵養獨立自營之氣概。及依組合之力。使小企業者得存在於資本制度之下。自無待論。然此外尚有種種之利益。

一 生產組合使勞働者脫離雇傭關係而為獨立自營之小企業家。

二 生產組合使勞働者於勞働所得（即貨銀）外。更可收得向歸資本主及企業家之生產所得。（即利潤）

三 生產組合使勞働者對於企業之利害。關係密接。勞働者自趨於勤勉。

然則生產組合。在諸種產業組合中。其利益最著。企業之形式。亦最完全。然微之既往。無論何國。產業組合中。惟生產組合之發達為最遲。此無他。生產組合。視其他產業組合。經營上較為困難故也。今列舉其理由於左。

一 生產組合。特須工場、機械器具等巨額之出費。以此巨額之資金化為不易回收之固定資本。殆為中產以下之勞働者所難堪。

二 生產組合。不可不注意生產物流行之變遷及現存之多寡。並不可不預防市價之激變。抵抗同業者之競爭。若無此。商業上之智識與活動。則生產雖告成功。而營利仍不免失敗。然是等商業上之智識活動。殆難望於經驗淺薄之勞働者。

三 生產組合。須公平測定組合員(即勞働者)之技術。以期勞力與資銀適合。然此事不惟實際上極為困難。且因組合員自當勞働之衝動。則引起組合員間不平不和之現象。甚至有招致組合分裂之危險。

四 生產組合。不可不常擁一定之組合員。然一旦加入某種生產組合之勞働者。未必終身一其職。或其本人因事轉業。或至于子孫改習他業。均為事所恆。有因此脫退者。續出而組合存立之基礎。將失其鞏固。況生產組合。本為永續性。凡非永續。則其績不舉。是以成立愈困難。

生產組合。因第一理由。不可不限於需要固定資本獨少之特種小工業。因第二理由。不可不限於物價變動稍少。流行變遷較緩。販路消長較稀之特殊事業。而因第三第四之理由。更難期健全之發達。法蘭西者。生產組合之發祥地。而又稱為最發達之國也。然較之他種組合。微弱特甚。殆基於以上之理由焉。

據以上所論。四種產業組合之性質及效用。已知之矣。然四種組合雖可分論。而非分立。且不得而分立也。蓋就其各自直接之目的。雖有出於共同金融。共同販賣。共同購買。共同生產之。異然其爲使中產以下之小生產者。及勞働者。近立於大企業家及資本主之位置。因以增加利潤之企業輔助機關或企業機關則一。然則於此四種產業組合中。或選其二。或擇其三。或四者兼營。因以發揮其爲企業之性質。其可增加組合之利益。自無可疑。故各因於產業組合中。除信用組合外。多事兼營。而單獨者甚寥寥也。

日本之產
業組合

試更就日本產業組合言之。日本產業組合中其發達最早者乃信用組合之一種。即奉二宮尊德之遺訓。勃興於駿遠三地方之「銀德社」是也。然銀德社非企業機關。又非必為企業補助機關。故政府於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新制定產業組合法。信用之外。尚認諸種之組合。後又許其兼營。以圖組合企業之發達。今本農商務省之調查表示。最近十一年間各種產業組合發達之狀況於左。

日本產業組合之狀況

一組合數及組合員數增加之狀況

年次	農業組合統計					
	組合數	組合員數	組合員平均	組合員平均	組合員平均	組合員平均
明治三十六年末	八〇	人	人	人	人	人
三十七年末	一三三	人	人	人	人	人

年次	有限責任組合	無限責任組合	保証責任組合	合計	有限責任組合	無限責任組合	保証責任組合	百分比
明治三十六年來	102.5	—	—	102.5	—	—	—	—
同 三十七年來	102.5	—	—	102.5	—	—	—	—
大正元年來	104.2	104.2	—	104.2	104.2	—	—	—
同 二年來	107.4	110.0	—	107.4	107.4	—	—	—
(備考) 累合員數。係以對於各年度實業調查組合之平均數乘各年來現在組合數而算出者。但大正二年度。調查未了。則依大正元年之平均數。								

二、組合數組別變遷之狀況

年次	有限責任組合	無限責任組合	保証責任組合	合計	有限責任組合	無限責任組合	保証責任組合	百分比
明治三十六年來	102.5	—	—	102.5	—	—	—	—
同 三十七年來	102.5	—	—	102.5	—	—	—	—
大正元年來	104.2	104.2	—	104.2	104.2	—	—	—
同 二年來	107.4	110.0	—	107.4	107.4	—	—	—

年次	已撥出資金額 百萬圓	公債金額 百萬圓	借入金額 百萬圓	時金額 百萬圓	組合資金合計額 百萬圓	信用組合及信 用發行組合 百萬圓	其他組合 百萬圓	平均一組合資金額 百萬圓
明治三十六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明治三十七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明治三十八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明治三十九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大正元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大正二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大正三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大正四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大正五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大正六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大正七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大正八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大正九年末	170.0	120.0	120.0	110.0	400.0	170.0	230.0	100.0

III 組合資金增加之狀況

同 四十年末 一九五九年
同 四十一年末 一九六〇年
同 四十二年末 一九六一年
同 四十三年末 一九六二年
同 四十四年末 一九六三年
大 近 八 年 末 一九六四年

同 二 一 一 九六四年
同 三 一 一 九六五年
同 四 一 一 九六六年
同 五 一 一 九六七年
同 六 一 一 九六八年
同 七 一 一 九六九年
同 八 一 一 九七〇年
同 九 一 一 九七一年
同 十 一 一 九七二年

(續表) 本表據第一表備考所記之方法，算出各年末現在額。

四 組合事業發達之狀況

注目事業

年 次	總資產金額	總人數(人)	財政收入額	財政支出額	營利淨額	盈餘專項積累額
民國三十六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
民 四十七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〇年
民 四十八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一年
民 四十九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年
民 五十 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三年

同 四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八十六	十二、九百零七、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八、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同 四十二年	西一千九百八十七	十二、九百零八、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同 四十三年	西一千九百八十八	十二、九百零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同 四十四年	西一千九百八十九	十二、九百一十、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大 正 元 年	西一千九百九十一	十二、九百一十一、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同 二 年	西一千九百九十二	十二、九百一十二、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一九、四百一十九、六百

(備考) 一 生產組合事業之分量。以數字表示其難。故略之。

二 本表第一項備考所記之方法而算出者也。但這項資金額、係合已繳出資金、及公積金、各年度末現在額與各年度之借入金借入額及貯金受入額而對之也。

五 聯合會之狀況

甲 聯合會增加之狀況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末 同四十三年末 同四十四年末 大正元年末 大正二年末 同三年二月末
 七 一三 一二三 三四 五一 五四

(備考) 聯合會後明治四十二年四月產業組合法之改正。被認爲法人。

乙 聯合會之種類(大正三年二月末)

信用組合 賓客團 貨賣團 信託團 信託團

信用組合 賓客團 費用團

計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四 聯合會事業之狀況(大正元年)

聯合會數	聯合會員數	所屬組合數	已繳公積金額	借入額	受入額	貯金額	購買額	利餘金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参考) 日乃大正元年來於三十回聯合會中百基二十八所調查之總實績。

參考書

W. Roscher, *Symp. 1909*, 709 ff.—H. C. G. J. Die Erwerbs- u.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in den einzelnen Ländern, 1892.—derselbe, Art. "Erwerbs- u.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Kreditgenossenschaften" in Handw. d. Statistik, 3. Aufl.—Gross, Art. "Genossenschaften" ebenda.—S. H. Welsh, Die britische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1909. v. L. Bratton, 1909—W. Godzinski, Genossenschaftswesen in Deutsch

H. Stoecke, History of Co-operation, — Jones, Co-operation Production, London 1894—H. W. Wolff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1912,—ditto, Co-operative Banking, 1907.—Seid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2 Ch. X.

鐵國節 公司企業

「公司」Company, Gesellschaft者。以資本結合為主之共同企業之一種也。既為共同企業必為二人或二人以上之集合體。惟其集合非單依人或其力之結合而為資本之結合。此公司企業所以異於組合企業也。然公司組織既與組合組織不同。即後者為人之集合體。前者為金之集合體。則共同企業之形式。組合以外又不能無公司。

何以言之。世有力有餘而資不足者。於是專合其力以企事業。組合即其謂。然組合為中產以下之團體。乃力之結合。非資本之結合。其於需用巨額資本之大事業。絕非所宜。於是專合資本以企事業者。公司即其謂。然則公司者中產以上之團體。比之組合。可當大事業之經營者也。

公司自其組織言之。種類頗多。茲舉其最普通者於左。

公司之類

- 一 無限公司。{Ordinary partnerships, Kollektive Gesellschaften od. offene Gesellschaft}
 - 二 兩合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 Kommandit ges. Haftungen}
 - 三 股份有限公司。{Joint stock companies, Aktien gesellschaften}
 - 四 股分兩合公司。{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 Aktien-kommandit Gesellschaften oder Kommandit Gesellschaften mit Aktien}
- 有限公司。為公司組織之最單純者。僅以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何謂無限責任。即股東各以一定之金額為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於其出資金額外。並負無限償還之責任者也。(註一〇)此種公司。既有無限責任之股東。則對外之信用。自較他種公司為獨厚。而股東對於公司

關係既切。服務必力。即股東相互之間。因負連帶責任之故。交相警戒也。亦嚴重是其長也。然自他而言。股東相互之信用須厚。則公司不易成立。即合成立。非互有十分信用之人。不願加入。即顧而又未必為其所許。則成立擴張。均非易易。是其短也。要之。無限公司專擅重於組織之堅固。遂致成立之困難。其於厚集資金之大資本的企業。終非其所適也。

註一〇 日本商法第四十九條乃至百三條參照

『兩合公司』由無限公司而進化者。乃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何謂有限責任。即以一定之出資額為責任之限度。此外對於公司之債務。不任償還之責者也。此種公司。股東之責任。既有有限無限之不同。則其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不一。其有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之權利者。(即業務權)當股東獨限於後者而已。(註一)要之。兩合公司改正無限公司之一半。而化為有限責任。是仍有無限公司之所長而不大。有無限公司之所短而不深。組織之固難不及。而成立之易則較優也。

註一一 日本商法第一百四條乃至第一百十八條參照

兩合公司

『股分有限公司』。以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詳言之。即分資本金為買賣讓渡自由之『股分』。Stocks, shares, Aktien 而以股分所有者所組織之公司。股東責任。即以所有股分之金額為限者也。(註二)

註一二 日本商法第一百十九條乃至二百三十四條參照

股分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公司。備有如何機關。又依如何機關而活動。通常則為次記三種。

一 股東會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Generalsversammlung der Aktionäre

二 董事 Director, Vorstand

三 監察人 Inspector, Aufsichtsrat

(一)『股東會』者。股分有限公司之最高機關。以股東全體組織之。其決議為股東共同意思之直接表示。故稱股分有限公司之『意思表示機關』。一曰『決議機關』。Wahlensorges。此種機關無論如何決議。皆得為之。而法律上及定款上常有規定必經決議者。是謂專屬事項。專屬事項之內容。法律無一定標準。要皆關於公司之基礎或業務性質上重要之事項而已。雖然股東會非常設機關。或定期集合。或臨時招集。且股東對於公司業務。既無經驗。而其變動又無常。要非執行公司業務之所宜。故不可不別以少數適任者。組織執行公司業務之常設機關。及監督常設機關。此(一)董事(二)監察人。所以必要也。董事者。由股東會選出。對外代表公司。為實行股東共同意思之機關。易詞言之。即執行公司業務之常設機關也。故稱股分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Ausführungsorgane。『監察人』者。亦由股東會選出。監視董事之行為。果否忠於公司利益之常設機關也。故稱股分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Kontrollorgan。

以上所述。股分有限公司之性質及其組織。已知之矣。茲更研究其利害。夫股分有限公司。亦如無限兩合公司。之有所長。亦有所短。有其利。亦有其弊。此殆數之不可免者也。今先列舉其利益於左。

一 股分有限公司。放資之增減易而危險亦少。

二 股分有限公司之質。易於蒐集及增加。

三 股分有限公司。易於堆積資本。故適於大事業之經營。

四 股分有限公司。廣使世人參加企業之利益。

今順次說明之。(一)股分有限公司。股東責任僅限於所有股分之金額。(即有限責任)故其危險之程度少。且股分無論何時。得於市場為買賣。單依此股分之買賣。可得即時授受一切權利義務。故乘其機運。股東之進退。放資之增減。均甚易易。而資本家又可投其資本於數公司。(即數種事業)一公司(即一事業)有損失。可藉他公司之利益以為彌補。(二)股分有限公司。既有上述之便宜。則不惟資本易為蒐集。且於必要時。發行優先股或公司債券。隨時充實資金。亦無難也。(三)股分組織。可收社會零細之款項。是以資本蒐集。易達巨額。其於需用大資本之事業。最為適宜。(四)股分有限公司。其資本分為小額。（五百圓或一百圓）之股分。而募集於一般。故少有資產者。無論何人。皆得各應其分而為股東。且因身分年齡職業健康等。不能親身從事企業者。亦得參加企業之利益。

雖然以上所述。僅就股分有限公司之一面言之而已。若更自他面觀之。其企業組織上種種之缺點。與其相固之弊害。不難立見。今列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易缺事業經營上之靈活。

二 易缺事業經營上之誠實。

三 易爲資本家所左右。

四 不適於難事業之經營。

以下順次說明之。(一)股分有限公司。每遇重要事件發生。(即所謂專屬事項之發生)必須招集股東會而一求決議。即日常事務之稍重大者亦必開董事會而依其合議以行之。其不能隨機應變。以迅速敏捷之法。增減資本。伸縮事業。自無得論。即其偶日常與難事件動輒遇誤時機。而損失應得之利益。(二)股分有限公司。非惟股東責任有限。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亦有限。事業失敗之際。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輕。故於營業上易缺誠實之企。如配分公積金而行增資。貪貴興。則行過度之增資而謀新股之分。取利差益之收得。強佔利益之加多。而增配分。以企股分之謀。乃至對於公司之股分。繩試投機於定期市場。凡此之類。見不一見。即在一等股東。若無永爲股東之意。即可隨時脫離股東責任。是以希望事業成功及公司基礎鞏固者。不若希望股分賜與者之多。因之進而要求公積金之配分。過度之增資。新股之分。取配分之增长率者。比皆是。幸有誠實董事。拒而弗受。則必出其毒辣手段。諷示復讐之意。於次回董事改選期以強制之。於是董事與股東。均非樂事業之成功。乃因希望獲得其附帶之利益。而股分有限公司之事業。遂至帶有投機的性質。然此在公司設立後猶可耳。更有設立之時。早伏此通弊於其間者。蓋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發起人。即公司成立後任董事。其責任仍與股東等無論何時。可賣其股分而免責任。故有自初非因確信事業之成功。亦無永久放資與久事其業之念。單為取得權利股。鑿削巨利。而發起詐偽的事業。創立之後。即轉賣其股分者。又有貪取關於創立事務過分之報酬。如賣

自己所有之地所建物機械等於公司或經紀是等買賣以利不正之厚利而溢造諸械公司者弊實百出無奇不有而爲此詐僞的手段所陷者多係不通財界情事之中產者及鄉鄙之人士其及於一類社會之弊害又何可勝言哉(三)且股分有限公司爲資本結合之最著者故名爲由多數股東而成實權則專握於一部大股東之手。然是猶較可者耳若一一大資本家以時價或時價以上買收其股分之全部。公司支配之全權將歸英掌握而從來誠實盡力於公司之經營者其職忽爲其所奪。今日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他役員對於公司易缺忠實觀念者此亦其一因也(四)若股分有限公司由無數小股東而成不易買收於一手時則固可免上述之弊然皆急求目前利益之配分故終非目的遠大之類事業所宜如汽船公司鐵路公司等大事業經營就緒即可享利益之配分者固適於股分有限公司而如造船公司類鐵公司不能即時獲利必待職工技師之熟練公司信用之發達而後收益漸可增加者則非依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不易經營也美之加乃尼德之克魯伯英之亞母斯多倫皆非股分有限公司者悉是道也要之股分有限公司之長在於合本組類有限責任讓較自由資本小分之四種而其所短亦即伏於其中也。

「股分兩合公司」者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而成其中僅無限責任股東可擔當公司之業務惟有
限責任股東之持分爲股分者也(註一三)故股分所合公司可稱一種兩合公司惟其變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
爲股分是與普通兩合公司易然又參加若干無限責任股東是與普通股分有限公司亦異也。
然則股分兩合公司一面與兩合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相類而他面又有差別可謂捨兩者之短而取其長去

其弊而存其利者也。蓋股分兩合公司僅使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執行公司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與兩合公司相類。非若股分有限公司一切皆為有限責任者可比。自無不忠實於公司之虞。而有限責任股東之持分又小分為股分買賣讓渡得以自由。其易於廣蒐資本。又與股分有限公司相類。非若兩合公司有不適於大資本的企業之憾也。惟其組織之性質上。依賴無限責任股東之手腕人格過重。公司之盛衰。股分之漲落。其運命悉以之。彼有限責任股東無論投如何巨資。止於爲股東而止。終無當其經營之機會。即有適當之人物。而選出無由。必致股分少流通力。其募集也甚難。故一般仍多趨於股分有限公司。也要之股分兩合公司僅於股分有限公司取締嚴重。而設立困難時。可爲歡迎者耳。

日本之會社

今試一考日本會社之沿革。明治維新之初。可認爲會社者尙未有。明治二年所發生之產物會社、通商會社、爲替會社等。不過僅露其面影。其後內外商業逐漸發達。始有國立銀行。漸次乃見諸種會社之勃興。然當時關於會社。尙無統一的法規。故隨會社之勃興而益致法規之複雜。政府知統一是等法規之必要也。乃於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三月發布商法。期以翌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帝國議會議決。實施延期。定以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一月與民法同時施行。及二十五年六月更爲延至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十二月施行之議決。政府亦表同意。惟會社法手形法破產法乃商業發達上認有及早實施之必要。故稍加修正。自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七月一日見諸實施。舊商法即是也。此結果則從來會社設立之自由。至是乃須經其設立之認可。其後政府又加以根本的修正。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三月公布之。是即現行商法也。關於會社新商法改正之要點有二。

一 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以外新認株式合資會社。

二 關於會社之設立。捨認可主義而取準據主義。

第一結果今尙未見。而第二結果則自茲以來日本會社企業與一般經濟之發達相持而頓呈勃興之勢。今表示大正元年調查之結果於左。

日本會社統計

業 種	社 數	資本 金	公積金
株式會社	一九一	一四〇九九、三四二	八五四、八六二
合資會社	一九五	二、二五三、四一五	一三三、六〇四
合名會社	八九	九、九八二、一八五	二二一、八五二
計	四七五	二六、三三四、九四二	一、三〇九、三一八
工 業			
株式會社	一、五八二	六〇一、四八四、一三九	七一、六九五、七二九
合資會社	一、八九四	五三、九四五、八八三	七、七八一、〇一一
合名會社	九二七	二二、三六四、五四一	二、五八八、五五一
計	四、四〇三	六七七、七九四、五六四	八二、〇六五、二九一
商 業			

株式會社	三、六一〇	六八四、六一七、七二八	二八六、四五八、〇〇八
合資會社	二、九〇六	五四、四九八、九六七	一〇、二九八、七三七
合名會社	一、四八八	一二五、三二三、〇八八	三二、九八九、〇五六
計	八、〇〇四	八六四、四三九、七八三	三三九、七四五、七九八
運送業			
株式會社	四四六	一八二、四五五、四六九	四三、六七七、五五二
合資會社	四四七	三、八二七、二〇〇	五九三、三七三
合名會社	一一一	一、七五八、四五三	一三九、〇八五
計	一、〇〇五	一八八、〇四一、一三二	四四、四一〇〇一〇
合 計			
株式會社	五、八二九	一、四八三、六五六、六七八	四〇二、六八六、一四八
合資會社	五、四四二	一一四、五二五、四六五	一八、八〇五、七二五
合名會社	二、六一六	一五九、四二八、二六八	三五、九三八、五四四
計	一三、八八七	一、七五六、六一〇、七一	四五七、四三〇、四一七

(備考) 本表據第二十九次農商務統計表

由是觀之。日本三種會社企業中。株式會社占百分四十強。其資本金占百分八十三。公積金占百分八十八。

強歐美諸國亦復類是。然則所謂會社其實不外株式會社而其比率且有與年俱進之勢也。

按日本商法中之會社與我國公司相當。其合名會社即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即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即股分有限公司與股分兩合公司也。自民謹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公司條例。公司遂為我諸法定名詞。而會社之名亦為我諸人所習知。故於日本之會社仍用原語以存其異。

以上四種公司企業中。自其組織堅固。信用厚大之點言。則無限公司最優。兩合公司次之。股分有限公司最劣。自其組織容易集資便利之點言。則股分有限公司最優。兩合公司次之。無限公司最劣。而股分兩合公司諸點皆得其中庸。然其長所亦皆不完備。總之無限公司在公司企業中與個人企業最近。故備有與個人企業相類之得失。股分有限公司為共同企業之最。故備有共同企業最著之長短。至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皆位於二者之間。就中兩合公司類個人企業。而其程度不如無限公司之甚。股分兩合公司雖為共同企業之著。而其程度亦不若股分有限公司之深。研究此四種企業形式之優劣。就前述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長短玩味之。自可得其大凡矣。雖然於茲有可一言者。即此四種公司企業與資本勞力之出資關係是。也在無限公司。其組織之者。以資本勞力為出資。此點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於程度家有差別。而其組織者之一部。則兼出資本勞力。而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則僅出資本而已。其企業上一切努力多備他人。故股東雖以資本主而兼為企業家。實則惟負企業之責任而止。其企業家一切之勞力。皆果而委之董事及其以下之役員。是最能發揮「資本家的企業」*Kapitalistische Unternehmung* 之特色。亦即現代資本主義盛行時代。股分有限公司

流行之所以而資本主義之增長。實喚起股分有限公司新企業之形式者也。

參考書

von der Börscht, Art.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Handw. d. Staatsw. 3. Aufl.—Riessl, Art. "Aktiengesellschaften" elend,—Steinitzer, Oekonomische Theorie der Aktiengesellschaft, 1908.—Passow, Die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u. Organisation d. Aktiengesellschaft, 1907.—Klein, Neuere Entwicklung d. Aktiengesellschaft, 1904.

第五節 結合企業

第一款 結合企業之意義

「結合企業」 Industrial Combinations, Umliehnahmerabände。者以事業之結合為主之共同企業之一種。即依一國或世界上同種企業之聯合及合同之共同企業也。故結合企業依其結合之程度可分二種。

一 加達爾 Cartel, Kartell (社團)

二 托竦斯 Trust, Trust, (社團)

「加達爾」者以避相瓦之競爭。增進相互之利益為目的。關於企業經營之一部或數部而一其經濟的行動之同種企業之聯合也。托竦斯者以市場獨占為目的之兩種企業之合同也。兩者雖常成立於同種企業間。然生產及營利上有密接關係之異種企業間亦時有之。如鐵路公司與機械製造所、鐵路業與運送業之聯合及

合。一千九百一年成立之聯合鋼鐵公司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其所合之鞍山公司運送
公司製鐵所製鋼。無慮七百八十五此最著者也。

註一四 夫 Kartell 係德國語 Trust 係美國語然在今日兩者皆成一熟語而通用於各國之間。法之
Syndicat d'Industrie 英美之 Cartel 皆與加迭爾有同義焉。

此外尚有與加迭爾類似之文字。如德國之 Syndikat, Schwanz, Konvention² 英美之 Pool, Corner,
Ring, Convention, Conference 等是其中 Corner Ring 與加迭爾不同乃投機商為博奇利而一時買
占巨額商品之謂其性質為商業的而非工業的其組織為一時的而非繼續的與日本所謂「買占」或
「買占聯合」相當 Pool 雖與加迭爾略具同¹之性質然加迭爾為廣義的 Pool 則為狹義的即加
迭爾雖有後述之生產加迭爾販路加迭爾等而 Pool 則不含此種種者也夫 Pool 原為「共同計算
」之意與德所謂 Kontingentierungs-kartell (如後所述「利益分配加迭爾」「販賣加迭爾」是)
相當 Conference 可譯為「協約」惟前者多用於鐵路業如 Railway pool 後者多用於海運業如
China and Japan conference 及 Java and India Conference 之類是然自其性質言之皆可謂加迭爾之
一種也至若 Syndicat, Syndicat d'industrie, Syndikat, Unternehmersyndikat 等皆與加迭爾異名
同體而 Schwanz, Konvention, Convention, Agreement 等則直為加迭爾惟其聯合之程度較為薄弱
耳。

加迭爾與
托辣斯之
類點

然又有與托辣斯類似之名稱焉。如 Fusion, Amalgamation 是前者多用於美國。後者英國多用之。兩者之性質皆與托辣斯無異。其不同者。即在此兩者公司合併及買收之手續上依法律之規定。適法合同而實際則為托辣斯之一點。後就 Fusion 再詳論之。

加迭爾與托辣斯雖觀之雖甚相類。然細為研究。其間實有種種不同之點。即

一 加迭爾為企業之聯合。托辣斯為企業之合同。

二 加迭爾為一時性而托辣斯則為永久性。

三 加迭爾不必以獨占為目的。而托辣斯則常擁有此目的。

是也。(一)加迭爾者同種企業之聯合。詳言之即舉企業經營之一部或數部而一其經濟的行動之同種企業之同盟也。故組織加迭爾之各企業不因此而失獨立之性質。雖其所盟約之事項足以束縛其行動自由。然其他各事則仍可任意經營。托辣斯則不然。因其為同種企業之合同。即舉從來獨立經營之多數同種企業之全部或大部買收於少數富豪之手。於其支配下全然為一大企業。故托辣斯成立後各企業之表面雖存在。實則全失其獨立。直不過此大公司之一工場已耳。其結果則組織加迭爾之各企業仍得存續以前之舊態。而組織托辣斯之各企業不必皆能仍舊存續也。其中視為不利者則停閉之盡全力以經營有利之部分。以期增大全體之利益。是當然之進動也。(二)且加迭爾者通常於同盟規約中明定同盟之期間。是其存立為有限。同盟期間經過。非更續約。則當然消滅。可謂有一時性者也。托辣斯則不然。既有合同之實。其生命苟不遇變故。則永久

存在。是爲永久性。(三)加迭爾與托辣斯。其起因雖一。而其發生之順序。則有先後之別。(如本節第六款所述)。惟其有此別。故加迭爾不必以獨占爲目的。而托辣斯之目的。則常在是。蓋加迭爾之起也。原出於消難的目的。即爲防止自由競爭所致之物價低落。而以不有獨占市場之積極目的爲普通。據加迭爾有時不難市場。據占之實。然是乃加迭爾勢力發達以後之事。托辣斯乃加迭爾之更爲發達者。故自初即以市場獨占爲目的也。要之加迭爾者。聯合團體也。托辣斯者。統一團體也。加迭爾者。混合物也。托辣斯者。化合物也。據者。類聯邦國。義者。類統一國。故托辣斯組織鞏固。而加迭爾則否。托辣斯利害全然歸一。而加迭爾則否。因之托辣斯比之加迭爾。其於企業經營之統一與敏活則較優。而收益之望亦多也。更一考之。加迭爾者。地方分權也。托辣斯者。中央集權也。加迭爾類合議政治。托辣斯類專制政治。故加迭爾因成功而收益之望小。其因失敗而損失之程度亦小。托辣斯成功之利大。其失敗之損失亦大。因之加迭爾組織容易。而托辣斯則甚難。非有信用最大之偉人。(即稱托辣斯梯 Trustee)。足以信托企業經營之全權者。則難於發生。亦難望其成功者也。

加二款 加迭爾之種類

加迭爾有「協約」及「盟約」之義。廣稱加迭爾。其中所含種類甚多。如「關稅加迭爾」 Zollkartell 國際財務機關
稅率理申合規則 國境徵收關稅之際就課
稅方法等條款相乎 國稅關官吏之合規機者。亦爲其一。茲僅就其關於企業者。可得二種別曰

- 一 職工加迭爾 Gewerkschaftskartell
- 二 企業家加迭爾 Unternehmenskartell

『職工加迭爾』為一地方一國或數國內同種職工間之組合(即『職工組合』或稱『勞働者組合』)而協約質銀休日勞働時間休憩時間等勞働條件者也。『企業家加迭爾』者同種企業家間之聯合也。以結合企業之一種與托辣斯相對。於茲認為企業之一形式而所欲講述者實此企業家加迭爾。

購買者加迭爾
販賣者加迭爾

茲所謂加迭爾者不外同種企業家之聯合。然其中因聯合之目的所生聯合之性質亦甚不一。大別之可得二種曰。

一 購買者加迭爾。Abnehmerskartell

二 販賣者加迭爾。Anbieterskartell

『購買者加迭爾』者同種企業家以購買者之資格之聯合也。『販賣者加迭爾』者同種企業家以販賣者之資格之聯合也。企業無論何種必有購買原料及勞力與販賣製品之二方面其以購買者所成之企業家加迭爾在生產費之輕減以販賣者所成之企業家加迭爾在使賣價之增高然其為圖企業之利益增加而豫防其減少兩者則一而已。

購買者加迭爾其達目的之方法有二。一在圖質銀之低廉。一在圖原料之價格。因此購買者加迭爾又可小別

為二曰。

一 尋主加迭爾。Arbeitgeberskartell

二 購買加迭爾。Einkaufskartell od. Bezugskartell

購買者加迭爾
販賣者加迭爾

「雇主加迭爾」者。同種企業家依同盟之力以圖貨銀之低廉者也。其方法有二。(一)以同種企業家(即同種雇主)之協約。定貨銀最高限。此最高貨銀以上。各工場概不給付。違者處以罰金。因以相互謀勞僕者之爭取並防貨銀之引上。(二)以同種企業家(即同種雇主)之協約。豫防或鎮壓勞僕者「同盟罷工」*Strike*及協約抵制。*Foykott*之未發或已發。其所採之手段。即遇有企圖同盟罷工及協約抵制之勞僕者。同盟各工場概不雇用。對於遭遇同盟罷工及協約抵制之工場。由各工場臨時貨與勞僕者以救助之。因以抑壓勞僕者貨銀引上及勞動時間短縮之強求。德國「排同盟罷工組合」*Anti-strike-Verbande* 及「排協約抵制組合」*Anti-Boykott-Verbande*皆此類也。「購貨加迭爾」者。同種企業家依同盟之力以販原料及其他買入品之低廉者也。其所採之手段。或協定買價最高限。或別設原料購買本部。一切原料及其他皆仰給於此。或則自設原料及其他之合同製造。所以為各自之供給。由是觀之。雇主加迭爾為同種企業家對勞僕者同盟。購買加迭爾為同種企業家對原料生產者同盟。而前者之勃發。乃對於近時各國勃興之同種勞僕者對雇主同盟(即勞僕組合一職工組合)之抵抗手段。將來勞動組合愈發達。此種加迭爾亦益膨脹。將使階級壓迫有日演日激之勢也。

然通常稱為加迭爾者。以販賣者加迭爾為主。即販賣上依同種企業者之提攜。以避相互販爭而增進相互之利益者也。其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五。曰：(一)產額之制限。(二)販路之配分。(三)價格之協定。(四)利益之分配。(五)販賣之共同是也。因此販賣者加迭爾亦可小別為五種。

四種加送

- 一 生產加送爾。Produktionskartell
- 二 販路加送爾。Absatzkartell od. Rayonierungskartell
- 三 價格加送爾。Preiskartell
- 四 利益分配加送爾。Gewinnverteilungskartell
- 五 販賣加送爾。Verkaufskartell

『生產加送爾』者。依同業者同盟之力。協定一定期間各自之生產額。以圖需給之投合者也。其依同業者同盟之力。以制限同業者間生產額之法有二。第一為協定一定期間各工場勞働者之人數。勞働之時間。使用機械之數目。間接以制限各工場之生產額。採此法者。一名『制限加送爾』。Beschränkendes Kartell od. Reduktionskartell(註一五)。第二由加送爾中央本部。調查世界或一國一年間之需要總額。應各工場之生產力。分配於各工場而使之生產。因以直接制限各工場之生產額。此二法任取其一。均可依之以矯過剩生產之弊。因以避販賣之競爭而防市價之下落。其為期待同業者相互之安全與幸福。二者則一而已。如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大日本紡績聯合會。因對華輸出不振。而為夜業中止之協約。隨又改為一部停機(約減二分七釐五)之方法。是第一種生產加送爾之適例。同年四月。由大日本精糖會社倡議。與橫濱精糖會社。神戶精糖會社。相互協約。每月製糖率定為大日本二〇。橫濱五。神戶二・九之比例。以制限三社之製糖額。是第二種生產加送爾之適例也。(註一六)

註一五 制限加達爾雖為協定一定期間各工場勞機者之數、勞機時間、勞機日數及使用機期以開機之接制限各工場之生產額。然謂制限加達爾就此諸種一切皆受制限者亦誤也。同稱制限加達爾其中（一）有單就各工場之設備、協約維持現狀者（二）有營不新增機械者（三）有約定以一定之比例中止各工場機械之運轉者（四）有僅定勞機時間之短縮者（五）亦有限每週一定之日（如日曆日、土曆日、月曆日）休業者（*J. Grunzel, System der Industriopolitik 1905, S. 156—158*）

註一六 前記紡織業製糖業之加達爾組織參照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六號插稿「我國加達爾熱之勃興」

「販路加達爾」者以同業者間之盟約分割製品之販路及營業區域於各家之間者也。詳言之即以同業者鐵之盟約分割一國或世界之販路及營業區域為數區各自（小者則數家合同）鐵占一區之販賣權及營業權。其有地域不能分割者則視為共同販路及共同營業區域而於其地所生之利益則平分於各家之間者也。販路分配則顧主有定同業者間相互之痛擊可免而事業之安固與繁榮乃可得而期然販路加達爾因其分割販路之範圍有大小更可別之為二種。

一 內國販路加達爾 Inneres Absatzkartei

二 世界販路加達爾 Internationales Absatzkartei

前者為分割國內之販路而各據其一之謂於鐵鐵公司電燈公司瓦斯公司保險公司等之鐵常見其迹例如

價格加達爾

美之運公司。法之鐵路公司。皆其最著者也。後者為分創數國或世界全體之販路而各據其一之謂。然其分割則止於國際間。國內更可有內國販路加達爾之出見。故後者又單稱國際加達爾。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德英法間成立之『爆藥加達爾』¹ Dynamitkortell 千八百八十四年德英澳比間成立之『軌條加達爾』² Stahlkortell 著其最著之例。而前者殆出世界爆藥產額之半云。

『價格加達爾』者。同業者相約而協定賣品之價格。以避相互之競爭者也。價格加達爾營輸出業而為『輸出加達爾』³ Ausstarkortell 時。則協定價格往往高於內即內國市場 而低於外即外國市場。以期於外國市場為一有力之競爭。即所謂『探拏』 Demaping (註一七) 者是已。然此非保護保易國。則不能發生也。且價格加達爾。不惟賣價。凡對於顧主之折扣。賸欠之程度。及運費保險之減成等。皆當一一協定。否則同一賣價。而實際則有大差。恐有惹起同盟破裂之虞也。

註一七『探拏』者。乃各國為免近時工業界過剩生產之損失。而於國際貿易上現出一種嶄新奇技之商略也。即某種貨物之生產者。當賣却其物時。因內外市場而設賣價之差別。內國市場取其高。外國市場取其廉。依雙方利益之平均。維持其競爭力。及至外國市場。亦歸獨占。後乃因之以博巨利。今舉一例說明之。設日本紡織業者。陷於過剩生產。紡績綢產額達百萬桶。平均每桶生產費八十圓。而內地需要額僅五十萬桶。殘額五十萬桶毫無銷路。於是依同業者相互之協議。內地市場。無復有競爭者。在於某程度可以任意增高賣價。於一桶百圓之普通市價。增至百三十圓。賣五十萬桶於內地。合計可得二千五百萬圓之

巨利。藉此賣力輸出殘額五十萬桶於上海。以一桶七十圓之格外廉價與外國品相競爭。成本凡十圓者。賣以七十圓。則外國品必為其所壓倒。五十萬桶可盡數賣出而無餘。其輸出之部分。通計雖受五百萬圓之損失。然平均尚有二千萬圓之純益存。內外合計。亦為一桶百圓之市價。並未低於普通市價也。且以七十圓之格外廉價。廣為投賣。上海絲綸市場。將盡為其所獨占。而競爭者漸絕其跡。至與內地市場生同一之現象。於此又復漸增賣價。依其獨占力之強弱。而為八十圓。九十五圓。百圓。百二十圓之增高。其在上海市場。亦可貪格外之巨利。稱此犧牲內國消費者之利益。企外國市場獨占之反問政策。曰探拏云。

雖然謂有過剩生產。探拏即隨之發生。而可以大奏成功者非也。探拏之發生。常以二種前提要件為必要。此二前提要件。維何。曰

一 保護之障壁。高內國市場。不至受外國同業者之侵奪。(即外患)

二 企業之聯合成。內國市場。不至為內國同業者之競爭所擾亂。(即內憂)

更約言之。(一)須為保護貿易國。(二)須為托辣斯或加迭爾之組織。然則探拏者惟保護貿易國之托辣斯及加迭爾所得企圖之新商略也。

今日行探拏者為德、澳、美等保護貿易國之托辣斯及加迭爾。而其所行之地。則英吉利、荷蘭等自由貿易國之諸市場也。近時英國保護貿易說。其勢頗盛。殆亦不堪其弊。而有此反動歟。

進共同之利益者也。組織此種加迭爾第一必要者，即在依同業者之一致，精查各工場之生產力。即勞動力之以定各家之持分。持分既定，各家製品雖由各家直接販賣，而其所生之利益皆提供於加迭爾中央本部，集為全體之純益。每於一定期間，按各家之持分，以爲比例而分配之。故利益分配加迭爾漸有近於托撲斯之傾向也。「販賣加迭爾」者，別設共同販賣所，承攬一切定購。按約定各公司之生產率，使其分爲生產之組織。如德國來因地方之石炭加迭爾，即其例也。然此共同販賣所之組織有二種。一爲對於各公司之出品而爲特別計算者。一爲對於各公司之出品，由加迭爾以豫先協定之價格買收之。以加迭爾之計算販賣之，而分配純益於各家者也。後者比於前者，較爲進步。其去托撲斯不遠矣。

要之通常稱爲加迭爾者（即販賣者加迭爾），其中有諸種之類別，而其組織亦不一。然其究竟之目的，則在生產物價格之維持及增上。就此點則加迭爾可大別爲

一 消極的加迭爾

二 積極的加迭爾

二種以同業者同盟之力，圖價格之維持者，稱爲消極的加迭爾。以同業者同盟之力，企價格之增上者，稱爲積極的加迭爾。然自其起因與其現狀言之，專以消極的自衛的爲常。雖其組織堅固，勢力增大，至逞獨占的暴威，遂見價格之增上。然概出於消極的態度，此其特色也。

第三款 加迭爾之利害

加迭爾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易言之即加迭爾之利害得失如何。是爲現在及將來各國國民經濟上之一大問題也。茲先列舉其利益。次則指摘其弊害。以供比較研究之便。

加迭爾直接所生之利益雖多。然其主要者則爲左記數種。

一 加迭爾使各企業之利潤增加。

二 加迭爾使各企業得爲健全之發達。

三 加迭爾使勞働者少失職之虞。

四 加迭爾使企業之對外競爭力強大。

茲順次說明其理由。(一)有加迭爾之組織。則同業者可避無爲之競爭。其買入原料販賣製品。常取一致行動。故得節約生產費及關於企業之一切經費。一般企業之利潤。自可增加。(二)有加迭爾之組織。則依同業者適當之協定。生產之過剩。物價之下落。事業之動搖。恐慌之來襲。均可防之於未發。使一般同種企業。得享經營之安全而遂其健全之發達。(三)因同業者適當之協定。需要常投合。事業少蹉跎。販路亦不至有閉塞。則其雇用之勞働者。自少失職之虞。其地位較爲安固也。(四)且因加迭爾之組織。同業者得見事業經營之統一。即可增加對外之競爭力。如關於國際貿易者。直可防遏輸入。增加輸出。至關內國企業對外發展之基。加迭爾亦可直接發生諸種之弊害。茲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加迭爾對於加迭爾以外之企業。妨害其發生與發達。

- 二 加迭爾杜絕自由競爭。有妨物價之低落。事物之改良。
- 三 加迭爾增加企業家之勢力。有妨勞働者幸福之增進。

四 加迭爾促探拏之發生。有妨內國產業之發達。

茲順次說明之。(一)加迭爾組織。則同業者之同盟成。不惟危及同盟以外小企業之存立。且妨新企業之發生。致使徒有營業自由之名而無其實。(二)加迭爾組織之目的。雖不必在獨占。然其組織成功。自得獨占市場。既無競爭之刺激。自難見事物之改良。且足妨物價下落而常使騰貴也。(三)加迭爾組織。同業者之同盟。至於堅固。則為勞働者雇主之企業家。其勢力自然增加。而勞働者之地位。益不安。因其勞働條件之協定。難望增進其利益與幸福。(四)加迭爾若充分成功。至得獨占內地市場。則必以高價售於內。而以廉價售於外。依內外得失之平均。以收相當利益。因以遂其海外之發展。是難得謂不宜。然一國產業之利薄於內。而厚於外。其事理甚覺顛倒。果爾則為加迭爾之利益所犧牲者。非僅內國一般消費者而已。凡受原料燃料及其他機械等生產資料之供給於其等加迭爾之他生產者。俱不免蒙同一之迫害也。

加迭爾之利害。既如是矣。然其利多在生產者。其害多在消費。國家若不加以嚴密之制裁。則無論何國。因現代企業之發達。且必見加迭爾組織之勃興。且無論何種。迭爾其弊害增長。夫國明若觀火也。然亦非不問何事。何舉。苟為企業。皆可見此種組織也。加迭爾之組織。通常須備左記諸條件。

一 為一般大企業。

二 同種企業家為少數。

三 製品概係日用品。

(一) 小企業固定資本少。少則事業之伸縮可以自由。不惟無組織加迭爾之必要。且其生產方法及生產條件其類亦甚複雜。則其行動終難圖一致。是以非大企業。則加迭爾不易組織也。(二) 即為大企業。然其散在於全國者。如有。大多數。則聯合既難。而提攜亦不易。如農業國之農業。大規模產多。其間並未見有加迭爾之農協。即工業之內。如織物。印刷等業。亦不多見此組織。皆此理也。(三) 且其各家之製品。若非日用品。則加迭爾亦隱於組織。蓋非日用品。則嗜好者。如旱雨。算風。故其各家之製品。亦千差萬別。其結果。則協定價格。分配產路。均苦無約定之標準。此今日加迭爾之組織。普通工頭多。而特種工業少。日用品盛。美術品稀。而奢侈品則絕無。且產適於炭鑄。紡績。火柴。製糖等業。而陶器。漆器。染色諸業。所以不適。也要之加迭爾雖為一有力之企業新形式。然其可以有效應用之範圍。則不如是其廣大。其主要者。多限於用機械而生產多量。同一物品之大資本的企業。如鑄山業。鐵道。汽船等。運送業。至一般商業。皆所不適。而農林。漁牧等業。更無待論已。

第四款 托辣斯之組織

次就托辣斯詳論之。托辣斯為企業上一種秘密結社。與加迭爾同。即同種企業者。隸為密約。企業市場。獨占之實權者也。至其真相。世人固無由知。即現在之股東。除少數當局者外。知之者亦甚鮮。故其組織頗難於明晰。且又千差萬別。有非可以常規律之者。茲惟就一般托辣斯。概為說明之。

組織托辣斯之手續。先由關於某種產業有十分智識及信用之多人。共同集議。作成托辣斯構成案。勸誘各地散在之同業。時或用強迫手段。以治全國同業者於一爐。而設一大合同之中央本部。稱為『托辣斯梯本部』Board of Trustees。其組織之人。率皆斯業最有經驗最有智識且最有信用之數大資本家。(多係托辣斯發起人。)稱之為『托辣斯梯』Trustees。即『被信託者』之意。而是等托辣斯梯。使其支配下所合同之各公司。以無條件提供各自之股票而歸於其所有。故托辣斯構成後。各公司表面雖仍其獨立之狀態。然其股分全部已歸托辣斯梯所有。則各公司已早失其獨立之實。變為一大合同的新企業組織。而為數托辣斯梯所支配者也。此少數托辣斯梯。經法律上正當之手續而為全國散在諸公司諸工場之所有主。(即股東)關於斯業一切支配權。皆絕對的掌握於一手。於是稽查各公司各工場之實況。擇其最可整頓最利益者。盡全力以圖其擴張。稍劣者則應市場之需要。以必要程度為限。運轉其機械。其不利者徑行閉鎖。是即一方默計市場之狀況。應其需要而制限生產額。並努力於生產費最少之生產。一方割一出品之價格。以期關於斯業市場之獨占也。然托辣斯梯。果用如何方法。或以何等代價。自各公司之股東。無條件而吸收其所有之股分乎。通常組織托辣斯時。豫想托辣斯成立後。可得市場獨占權之收利力。(即市場獨占後可生之營利力)以之加算於資產中。使資本為顯著之膨脹。名曰『作水股』。Cookwatering。乃加水增殖之意。即按托辣斯實際所有之資產。作數倍之托辣斯證券。Trust certificate。按各股東所持股分之時價。與以數倍之托辣斯證券。其對新投資於托辣斯者。所與之證券。亦視實際出資額為多。一朝托辣斯事業。如其所豫期而成功。則托辣斯證券。自能維持其額。

面之價格。或至高出於其上。而變成托辣斯組織者。皆得藉以博巨萬之奇利。此多數股東。所以舉其所有之股票。付與托辣斯梯而不事躊躇。而托辣斯組織之大事業。遂易底於成功也。

以事例徵之。『斯丹達石油托辣斯』。初以七千萬弗之托辣斯證券設立。此資本額超過實際之資產。約為一倍。然該托辣斯每年分配純益。概為二分五釐。及後資本額次第增加。于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名義上之資本額已達一億弗以上。對於此額其分配純益之率。于九百年及千九百一年為四分八釐。千九百二年四分五釐。千九百三年四分四釐。千九百四年六分六釐。千九百五年乃至千九百十年四分。千九百十一年(即被解散之年)三分七釐。此外尚有莫大金額之公積。故托辣斯證券所有者。皆占有法外之巨利也。他如美國『綿油托辣斯』Cotton Seeds Oil Trust。『美國烟草托辣斯』American Tobacco Trust。『美國精粹托辣斯』American Sugar Refining Trust 等。皆發行實際資本二倍乃至五倍之證券。據千九百年美國政府托辣斯調查之結果。當時同國托辣斯之數百八十有五。合同各公司之資本金內。其實交之資本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弗。而托辣斯之資本金(即托辣斯證券發行額)乃達三十億九千三百萬弗以上。大抵托辣斯概為其資本二倍乃至三倍之『加水』Stock-watering。然如千九百四年破產之造船托辣斯。竟為五倍之增股。是皆由畢托辣斯組織後可產出之收利力。加算於資本之中者也。

次就托辣斯禁止法之結果。托辣斯組織變『富勳』Fusion 之手續言之。其類有二。第一為一般採用之方法。即先選定托辣斯委員。(多由托辣斯梯而成)使別為設立一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準備。準備既畢。則一方解

持分托辣斯
新舊證券

散從來組織托辣斯之各公司。一方即別爲一大新公司之設立。取舊公司之舊股（即托辣斯證券）易以新公司之新股。從來托辣斯之役員悉爲新公司之役員。美國有名之確亡。托辣斯及砂糖托辣斯皆依此法者也。第二法爲解散托辣斯。同時即使托辣斯中最大公司。新行增資以買收其餘之公司。如「新毛織公司」 New Jersey Corporation 即依此法者也。此兩法無論何種。皆變托辣斯爲適法的一大合併公司也。

此外尚有美國各地通行之最新托辣斯組織法二種。即

一 持分托辣斯 Holding trust

二 義決權托辣斯 Voting trust

是也。『持分托辣斯』者。對於各公司。不爲合同。亦不解散。惟使從來各公司仍事獨立營業。而於其上別設一「母公司」 Parent company。使買收各公司股分之全部或大部。此種公司名曰。『持分公司』或『持股公司』 Holding Corporation。持分公司成立。則其下所屬之各公司。表面上雖仍舊獨立。而其股分之全部或大部。既屬母公司之所有。則各公司之利益。其全部或大部。亦必歸之。故持分公司即以所受其下各公司之配分爲基礎。發行證券與托辣斯證券無異。其掌握各公司之一切支配權。亦與托辣斯同。此種托辣斯。因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新毛織物合同法』 New Jersey Corporation Act 之頒布而始設立者。如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由托辣斯變形之『斯丹達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一千九百一年設立之『合衆國鋼鐵公司』。一千九百四年設立之『合同製銅公司』 Amalgamated Copper Company。及『美國烟草公司』 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等四大托辣斯。曾依此新組織法而成立。至近時美國盛行之「金融托辣斯」 Money Trust (即銀行業上之托辣斯) 德國銀行業者間亦多見此種組織也。其次「議決權托辣斯」者。對於各公司不為合同。亦不解散。使各公司仍事獨立之營業。惟各公司股東之多數。委任其所有之議決權於數大股東(即托辣斯等) 或一公司者。也是各公司表面上雖仍為獨立之公司。而其於股東會之議決權。其全部或大部已專屬於數大股東或一公司之手。則各公司之支配權必全歸之。因之此數大股東實際即為托辣斯等。無數之公司事實仍為托辣斯之組織。如美國之「精油公司」 Pure Oil Company 即依此法而有托辣斯之實者也。要之近時美國托辣斯禁止法。次第嚴峻。表面上名為托辣斯者雖減少。然或化為「富勳」或變為「持分托辣斯」與「議決權托辣斯」。結局於一大公司假面之下。隱相結合。實較托辣斯之組織更為強固也。

第五款 托辣斯之利害

托辣斯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易言之。即托辣斯之利害得失如何。此與加迭爾殆立於同一關係。其利害得失。徧之前述加迭爾之利害得失。可以知之。無事再贅。惟托辣斯視加迭爾為更進一步者。故其利害得失必更甚於加迭爾。且兩者之組織原異其性質。故有加迭爾之所無。而為托辣斯所特有者焉。茲就托辣斯特有之利害述之。

先就托辣斯組織所特生之利益。列舉其大者如左。

一 托辣斯可完成大企業之利益。

二 托辣斯可使企業經營之敏活。

順次說明之。(一)托辣斯者大企業中之大企業。經營苟不失宜。大企業之利益可得完全享。有即閉鎖不利之工場廢棄舊式之機械汰冗員省浮費。以巨大之資本精選之職工。集新式機械於有利之工場。完全應用分業。使各充分發揮其所長。而舉其最集約的最經濟的大量生產之實。(註一八)其結果恆見副產物之利益。(註一九)更依各工場間意見之交換。製品之比較。得以啓發其智識。練磨其技術。其於營業方面廣告及運送之費。(以重量大者為最著)支店增設及派員運動之費。均得而刪減。因信用增加所生金融之便可得而增加也。(二)托辣斯掌握一國或世界同種企業之大部分於一手。而信托其經營於托辣斯秘數人。故為托辣斯秘者。非惟不受股東之束縛。即對於配下之各公司亦不相謀而迅速可得伸縮其事業。決定其商略。事業之統一與經營之敏活。實為莫大利益。然則托辣斯為物。乃於共同企業之形式上。行個人企業之實。而又兼備前述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所長。且為其最著者也。

註一八 托辣斯稱為大企業中之大企業。苟適用之。其所得集約的企業之利益則甚大。今紹介一二事例於左。

美國威士忌托辣斯所合組之製造所。為數八十。而附設其需費多者六十八。盡全力以經營殘餘費用較少之十二。使為充分之生產。又紐約之牛乳托辣斯。成立前使用分送牛乳車四千輛。成立後僅存千二百輛。於事已足。『美國鋼線公司』American Steel Wire Company 成立以來。對於各地之顧主。各就其附近

工場以供給之。總計節約五十萬弗之運費。

托辣斯之
物價

註一九 美國大屠牛場。以牛之臟腑血液製肥料。以角爪制桶。以毛制毡。以骨供製糖原料。其孜孜講求層物利用法。夫固盡人所知也。

托辣斯特有之弊害。亦可別爲二種曰。

一 托辣斯張其獨占之暴力。有使財界紊亂之虞。

二 托辣斯逞其金權之暴威。有使財界腐敗之虞。

(一) 托辣斯爲物。原出於同種企業之一大合同。自初即以獨占市場爲目的。故其發生。關於市場獨占之諸弊。(註二〇)至爲顯著。且其經營不問大小。一存於托辣斯穩數人之心。或爲不當之增股。或試無謀之投機。而專逞其私利。幸而成功。猶其可耳。一朝失敗。其引起財界之動搖。將不知所底止。(二)且托辣斯之組織。自其裏面窺之。不外金力之一大集中。其因此而生之一大金力。以黃金之光晦。議員官吏法官之目。直化立法司法行政三權。而爲企業家之藥籠中物。其極將現出一金權萬能之世態。此種政治上之危險。於共和國爲特甚也。

註二〇 關於市場獨占諸弊。參照第八章第四節第三款。

托辣斯與物價之關係。猶托辣斯與勞働之關係。議論沸騰之間題也。夫托辣斯率皆據市場獨占之實。且依一大合同之力。減少生產費。以增進利益。故其所出之商略。約有左記三種。

一 以物價引下爲利者。

二 以物價不變為利者 三 以物價引上為利者

以上三法中任取其一皆得增加其利益。然其及於社會之影響則大異。依第一法可有良影響。依第三法必有惡影響。依第二法則善惡影響俱無。而贊成托辣斯者。信托辣斯必出第一法。反對托辣斯者。認托辣斯必出第三法。一偏於樂觀。一偏於悲觀。均非吾人之所贊同。惟按之今日現狀。又鑑於托辣斯之目的。不得不謂其有騰貴物價之傾向。然托辣斯成立後之物價騰貴。有為成立前物價下落之反動者。要未可概目為毒辣。(註二)且托辣斯於成立之初。組織未固。資本未充。其他尚有競爭者存在。亦有取物價低下之商略。以買消費者之歡心。然其商略一旦成功。競爭者絕跡。而掌握販路於一手。此時不即濫用獨占權。乃企業家之惟誼。亦惟我利在我之念較強之現代資本家為然耳。雖然吾人決非信托辣斯為極端騰貴物價者。以托辣斯之勢力。其得為引上物價之程度。亦自有制限也。制限惟何曰。

一 消費之減退 二 外國之競爭 三 新競爭者之勃興 四 代用品之發生

是如托辣斯乘勢而不法暴騰物價時。(一)苟非日用品一般消費者。必以價昂而為消費之節約。(註三)(二)

雖出高率稅入稅。尚有輸入之餘地。自招外國品之侵入。(三)必至誘起國內新競爭者之發生。(註二三)(四)至促代用品生產之勃興。

註二一 顧蘭澤曰。加達爾及托辣斯成立後。較成立前物價必騰貴。然加達爾與托辣斯成立前。即同業者自由競爭最激烈之時代。市價非普通市價。乃所謂「戰鬪市價」Kampfpreis 又「損失市價」Verlustpreis 之異常市價也。是以加達爾及托辣斯成立後。物價雖騰貴。要不過變異常之市價。使復普通市價而已。以此為故意之勝貴。而藉為攻擊加達爾及托辣斯之材料。誠未見其可也。 Grunthal, System der Industrieökonomik, 1905 S. 1165-167 謹然。加達爾及托辣斯成立後。物價之騰貴。未可即斷為故意。其說誠是矣。然謂加達爾及托辣斯成立後。物價之騰貴。必非出於故意。亦有所不可。要之一時的物價之變動。舉不足稱為有力之論據。須經長久時日者。始可為斷定是非曲直之資也。

註二二 托辣斯而不法暴增物價也。必至減其消費。而需要為之銳減。致使物價又不得不下落。雖然。此種變動。惟奢侈品便利品為然。至人類一日不可缺之日用品(如食物)則不然。而托辣斯與加達爾。通常皆起於日用品。且非日用品則不易期其成。故藉需要減少以拘束托辣斯之物價暴增策。為力殆甚薄弱。然更自一方考之。愈係日用品。其代用品之種類分量亦愈多。藉此亦得制托辣斯之暴力。今日美國諸托辣斯。於合併同種產業外。更有合同類似產業之傾向者。正以此耳。

註二三 托辣斯不法暴增物價而貪巨利。必有相仿效而圖浴利益者。如對於斯丹達石油托辣斯。則有哥

倫比亞石油公司。對於美國綿油托辣斯，則有南方綿油公司。對於美國精糖托辣斯，則克洛斯浦來格爾配下之製糖公司，相次勃興，皆其例也。

此中關係特為重大者，關稅之輕重是也。在無關稅或稅率輕微之自由貿易國，因有外貨之競爭，難期市場之獨占。托辣斯自不易成立，即或有之，其勢力常微。而其影響於物價者亦甚小。反是若在關稅苛重之保護貿易國，外競既難侵入，獨占市場也自易。而其增高物價，其限可達於外貨輸入點也。（註三四）夫組織托辣斯之事業，多為其國最發達之事業。其於是等組織之下，備有盛行「探拏」之過大生產力者，決非幼稚事業。殆無須國家保護。故就保護貿易主義上論之，對於組織托辣斯且行「探拏」商譽之企業，不可不減輕保護稅，或撤廢之。以抑制其不法而擁護內地消費者之利益。然保護稅者，非托辣斯發生之惟一原因。不過為其崛起肆虐之一助因。故關稅之減免，亦只可為對托辣斯有力之制裁耳。加迭爾與此有同一原因。同一結果者，亦不可不減免關稅以制之。（註四）雖然，托辣斯、加迭爾，其能舉一國同種企業，盡包括於其組織下而無餘者，殆未之有。今為抑制組織加迭爾托辣斯者之暴橫，而為關稅之減免，其於組織以外之同種企業，又豈非玉石俱焚？使無罪者同遭連坐之災乎？然是不過一小部分耳。非惟不足與一般消費者之利害相較，且關於同一企業，既有加迭爾托辣斯之組織，而有斷行「探拏」商略之力，則已成無保護必要之事業。斷行關稅之減免，決未有不可者也。

註二四 托辣斯及加迭爾與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關係。參照拙著商業政策上卷二八六乃至二八九頁及三六七乃至三六八頁。又加迭爾及托辣斯與「探拏」並「探拏」與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關係。參

照詞書二八九乃至二九六頁三二八乃至三三五頁三六六乃至三七〇頁。

然托辣斯、加達爾。其於確固之基礎上。逐漸發達。至通內外而成同種企業之聯合及合同。現出所謂國際托辣斯、國際加達爾之實。則欲制其暴威。關稅之減免。又不能有何等效力也。夫托辣斯與加達爾。乃現經濟社會之特色。而為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交通便利。需要集中。資本勢力之膨脹。非惟為各國自然之趨勢。且國際間交通愈便利。需要愈集中。則資本無國境。資本主義之增長。又將促起有力之國際托辣斯、國際加達爾。其問題當更為重大也。始在今日。雖間有此種傾向。然其有力之事業。尚不多見。故未喚起社會之注目。且其組織較之國內。其可能之範圍更廣。其成立之困難愈甚。惟一旦成立。其所生資本主義之弊害。將更有不堪設想者。然加達爾托辣斯。其發生與發達。固自有深遠之原因。與重大之理由也。請於次款詳論之。

第三款 加達爾及托辣斯之發生與發達

曰加達爾。曰托辣斯。其實舉不外經濟組織發達與其相因之資本主義增長之結果。果何則。現代之生產。目的。在營利。故皆營之以企業。然因生產而營利之方法。第一。先在需給之投合。供給不及需要。則物價騰貴。生產之量雖少。而營利率可增。反是供給超過需要。則物價下落。生產之量雖多。而營利率必減。甚至反受其損失。故任何企業。任何生產。必以需給投合為第一義。即有供給不及需要時。要不可以增起需要以上之供給為急。是為企業家之第一任務。然其為事。因經濟組織發達而愈難。今說明其理由於左。

往昔時代。無論何國。除以天然為主之農產物外。一般需給皆投合。此蓋基於三種理由者焉。何也。曰當時交通

之範圍限一小天地。除二三例外。一切重要產物。未有自外輸入者。故其地之需要。即依其地之供給以充之。此其一。『津夫特』Zunft。『奇爾特』Gild 之制盛行。一切生產皆為此同業組合所制限。而不能濫為超過需要之供給。此其二。當時生產。概係定購生產。即必俟顧客之豫約。而始為生產者。自無過剩生產之動機。此其三。乃自十九世紀以來。一方因交通範圍之擴張。而一國或數國。至舉全世界為一共同市場。各人對於世界而生產。又仰其所需於世界。他方又因『津夫特』及『奇爾特』等組合古制之破壞。而『營業自由』Gewerbefreiheit 之新制興。苟為有望事業。隨處皆有同業發生。於是各生產者。對於自己之製品。不能知其需要額。對於與自己製品同一品之供給額。亦不能知。其所以推測需給者。惟視物價為標準。物價騰貴。則認為需要增多。而爭圖生產之擴張。物價下落。則認為需要減少。而力求生產之縮小。然在不用機械之小規模的企業。不必論已。其在置多數機械。設宏大工場。從事大量生產之大規模的企業。既擁巨額之固定資本。言擴張易。言縮小難。而轉業則尤難。市面稍形疲滯。即苦於生產過剩。而起極端之競爭。物價遂成暴落。而彼此同歸於斃。然使企業家於此。苟能一時各減生產。以待市面恢復。則其被害之程度。或不至過甚。惟因此而圖增生產者。反多其害。益不可收拾。其故何也。現代之企業。多係機械工業。而工業之性質。強半支配於『報酬漸增之理』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即規模愈擴張。生產費愈廉。規模愈縮小。生產費愈重。是以企業者。雖值生產過剩。猶復擴張事業。蓋因減少生產。更以廉價販賣。壓倒他人。而自免損失也。欲減少生產。以閑需給投合者。非惟無濟於其事。反致獨受折閱。而力有所不支。不若仍取競爭態度。以爭最後之決闘。而生度益致過剩焉。生產愈剩。則競爭愈烈。競爭愈烈。

則物價愈貴。企業家之破產倒閉者。項背相望。而救濟之必要起。應此必要而新爲發明者。則爲加達爾。即依同種企業家之盟約。或制限產額。或協定價格。或分割販路。或分配利益。或共同販賣。總之屬於企業經營。取一致行動。以企脫此苦境耳。然如此組織。既足防過剩生產。避自由競爭。而物價漸及於騰貴。收益復見其增加。乃深悟提携之利益。遂更圖一段進境。而爲托辣斯之組織。同種企業合併於一。生產之過剩不生競爭。之自由不起。益得完全獨占市場。暴騰物價以壟斷厚利也。然此二種企業之形式。程度雖有差別。要皆爲企業家最安全最有利之組織。一部企業者間加達爾及托辣斯之成功。他業必贊美而相仿效。然非蓄積巨富。集中資本。而有大業與京之合力。則此二者亦屬可望而不可企及之組織。無如今日資本主義。號稱萬能。資本大者榮。資本小者衰。事業漸集中。同業者之數目即於減少。其間之聯合及合同。其組織逐日見其容易也。

且保護貿易制度之下。藉關稅之保障。杜絕外貨之競爭。內國同業。苟爲一致團結。則其獨占市場也至易。即不然。亦無難左右市價也。故保護貿易國。其民企業心發達。最易誘起加達爾托辣斯之物。且其利益亦甚大。而勢力亦最强。是以今日世界。雖無處不有此種組織。而加達爾之組織。獨盛於德。托辣斯之組織。獨盛於美也。然加達爾特興於德。而托辣斯獨盛於美者。又自有故。美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南北戰爭終局以來。全國統一。既無內顧之憂。而對外則守們羅主義。又無外患之虞。一般國民。乃專盡力於農工商等業。而高材逸足之士。遂集中於實業界。自鐵路以至一般企業。突然勃興。而需要之量。未能逮進。一時遂陷於過剩生產。自由競爭。益趨猛烈。致釀物價之暴落。企業家相率而遇蹉跌。破產時間。恐慌迭起。美國經濟界之阨運。可謂已達其極。於是有關

此為美國幼稚產業受歐洲各國自由競爭之影響者。致使保護貿易制度逐漸加密。彼此相持遂現出加迭爾之一種。即美國所謂『普爾』Pool之結合企業。流行全國。然此僅有利於企業家。而其害於一般社會者至鉅。未幾輿論沸騰。反對者衆。法廷遂斷制限產額、協定價格、分配利益、分割版圖之企業盟約。為違反法律之行為。於是『普爾』不得不解散。既解散後。若無別種企業經營之新方法以代之。勢必再演激烈之競爭。各企業復相率而沈淪於窮境。適其時有羅基佛拉 John Rockfeller 者。變化普爾而改良進化之。別起一種嶄新奇拔之新企業組織。是即托辣斯也。夫羅基佛拉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來。事石油業。一面與鐵路公司攜。他面於同業者間組織普爾。其所得利益雖大。然率皆認定為違法。故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發起『斯丹達石油托辣斯』 Standard Oil Trust。統計經營。糾合同業。遂舉石油業百分八十五。掌握於一手。此托辣斯既非非常絕大之偉功。舉固顯著。勢益流行。自砂糖、烟草、肉類、淀粉。以至電信、電話、鐵路、汽船。無不成為托辣斯之組織。於是市場獨占之弊。日演日甚。輿論攻擊。聲譽全國。議會乃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着手調查托辣斯之實。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遂布『州際商業法』 Interstate Commercial Law。禁止各鐵路公司為『共同計算』。Joint arrangement。並不許與他公司密結運費特減契約。更於一千八百九十年。發布『夏曼條例』 Sherman Act。斷然禁止托辣斯組織。自茲以還。各州議會。議決『托辣斯禁止法』 Anti-trust Law。者。後先相望。然果足以抑制托辣斯勢之勃興。乎微之實際。殊未見然。蓋此法之結果。從來存在之無數托辣斯。大部分雖告解散。而分為個個獨立之公司。然同時即依公司合併之手續。有化為『合併』 Fusion。公司組織。者。有化為『職決權托辣斯』或『特分托辣

斯」者。其形式雖不同。其保存托辣斯之實則無異。然則美國不禁「普爾」。則或如德及歐洲諸國。僅止於加強監督之程度。亦未可知。乃不出此。先有普爾禁止法。後又制定托辣斯禁止法。至使普爾一變進化托辣斯。更禁托辣斯而使其化此奇妙之組織焉。

今日美國托辣斯組織最盛之業。雖為金屬工業、飲食品業、化學工業、鐵路業。然此外關於各種機械工業。織維工業、等純然之工業。以至運送業、電信、電話業、銀行業、保險業等。無一不有托辣斯之組織。就中如製鋼、製鐵、製紙、砂糖、石油、煙草、火酒等大工業。殆舉全國產化為托辣斯組織。而治之於一爐。據千九百年美國政府之調查。工業上托辣斯之數。約百八十五。而所屬之工場。其數無慮二千四十。其一年間之生產額為十六億六千七百三十五萬弗。當其時全國生產額百分之十四以上。自茲以後。金業之結合。與其資本之集中。為勢更激。千九百年擁五千萬弗以上之大資本者。合計十六。而其資本合計十二億三千百萬弗。至千九百九年。擁五千萬弗以上之大資本者。合計三十。(註二五)其資本合計四十億二千萬弗。比之前年(即千九百年)數達三倍以上。其中一托辣斯之資本。有達前年總托辣斯百八十五之半者焉。(註二六)

註二五 茲列記千九百九年資本金五千萬弗以上之三十大托辣斯之內容於左。是即美國今日最大之一托辣斯也。

托辣斯名稱

合同之年

千九百九年現在之股金
及借債所化之資本額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一九〇一

一、三九三、一七二、〇〇〇

	年	金額
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一九〇四	一九〇〇'五六九'四〇〇
American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	一九〇五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International Mercantile Marine Co.	一九〇一	一七五'九六一'一〇〇
Amalgamated Copper Co.	一八九九	一五〇'八八〇'〇〇〇
International Harvester Co.	一九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Central Leather Co.	一九〇五	一〇八'三三一'八〇〇〇
Lackawanna Steel Co.	一八九二	一〇〇'九〇一'四〇〇
Pulman Co.	一八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tandard Oil Co.	一八九九	九八'三三一八'三〇〇
Mackay Companies	一九〇三	九一'三一八〇'四〇〇
American Sugar Refining Co.	一八九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United States Rubber Co.	一八九一	九一'一九八'〇〇〇
Corn Products Refining Co.	一九〇六	八七'一一八'一〇〇
American Can Co.	一九〇一	八二'四六六'〇〇〇
Colorado Fuel and Iron Co.	一九〇一	七九'三三一四'四〇〇

Pittsburgh Coal Co.	一八九九	七八,八八〇,四〇〇
American Woolen Co.	一八九九	七〇,五〇一,一〇〇
American Car & Foundry Co.	一八九九	六〇,〇〦〦,〦〦〦
Republic Iron and Steel	一八九九	五七,八七六,九〇〇
Distillers Securities Corporation	一九〇六	五七,七〇九,九四一
International Paper Co.	一八九八	五四,七七〇,〇〦〦
Swift & Co.	一八八五	六五,〇〇〇,〇〦〦
National Biscuit Co.	一八九八	五四,〇四〇,五〇〇
Dupont de Nemours Powder Co.	一九〇三	五七,一八一,九六六
United Copper Co.	一九〇一	五〇,〇〦〦,〦〦〦
American Locomotive Co.	一九〇一	五〇,〇〦〦,〦〦〦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	一九〇二	七三,五〇四,四七七
General Wealth Edison Co.	一九〇七	六〇,四八三,一〇〇
Virginia-Carolina Chemical Co.	一八九五	五七,九八四,四〇〇
註一六、今日世界第一大托辣斯為一千九百一年發生爾來日趨膨脹之『合衆國鋼鐵公司』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由關於製鋼各種關係企業之一大合同而成。(前揭註二五參照)據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決算報告。其財產總額實達十七億四千六百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弗。近年雖命解散而其實則仍舊存在也。

歐洲及北美
新之現狀

德國加達爾之發生。在千八百六十年。而其發達則屬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後。加達爾之數。千八百六十五年四千八百七十五年。八千八百八十五年。九千八百九十六年。二百六十。至千九百五年。則有三百八十五。其所屬公司、工場之數。無慮二萬二千。據賴夫曼 Lie'man 之計算。現今(即千九百十年)其數或達五百以上。而其占多數者。爲礦山業、製鐵業、及其他關於金屬工業、化學工業、織維工業等。其在英國。加達爾之組織。雖不及德國之盛。然千九百六年。成立者已以百數。即在自由貿易而國民又重個人思想之英吉利。亦非無加達爾及托辣斯之組織。即於 Associations (組合)名稱之下。紡織業、染色業、羊毛梳刷業、及製鐵業之一部。既有加達爾之組織。而又有綏通加達爾、塞門特加達爾、鹽加達爾、曹達托辣斯、威士忌托辣斯。此外更有如烟草托辣斯之國際的聯合。而特種化學工業。陽極還原水銀加達爾、電鋅加達爾、電氣工業、初變業、玻璃業、及一部鋼鐵業。其組織國際加達爾者。亦不乏。今已約得百數。為至法蘭西。則托辣斯及大股分公司之組織。較多於加達爾。就製鐵、製糖、製紙、及其他化學工業。可以見之。(註二七)

註二七 此項據 Philippovich, Grundris s. P. C. a. 3, Ed. I tel., 6, Aufl., 1912, S. 205-206.

Brentano, Die Ursachen unserer heutigen sozialen Not, 1882.—*Lafmann*, Die Unternehmensverb und 1897.—*Derselbe*, Kart. Ille u. Trust, 2. Aufl., 1910.—*Gruzel*, Über Kartelle, 1912.—*Schiffen*, d.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Bd. LXI.

Jevons, The Trust Problem, 1901.—*Vernon*, Concentration and Controll—*Clark*, Control of Trusts, 1901.—*Hipley*, Trusts, Pools, and Corporations—*Stearns*, Industrial Combinations and Trusts—*Meade*, Trust Finance—*Honey*,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Combination, 1912—*G. Carter*, The Tendency towards Industrial Combination, London, 1913.

第四編 交易論

緒言

交易一稱交通。聞近世文明之基者。也不獨於經濟。於政治。即軍事。教育。文學。技術。道德。宗教等一切事物上所起之變遷之發達之普及。以至人類共同生活之完成。無一非交易之賜物。

茲單自經濟上考之。今日文明國之經濟界。交易實居中心。曰經濟單位。曰經濟組織。曰資本。曰企業。曰價格。曰貨幣。曰信用。皆不外交易發達之結果。即生產分配消費等。其所以變其性質。改其規模。異其結果者。其原因固不在茲。且交易發達。非能於個個經濟上。促起無多著之變化。即現經濟組織之為國民經濟。亦無不可以交易(交通)為之媒。故今日由生產而至於消費。其間必經交易之一階級。此吾人所由次生產而論交易也。

第十六章 交易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交易 N.H.

「交易」 Exchange, Verkehr 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解之。則為總稱人之經濟的接觸。以狹義解之。乃單稱財貨經濟的方法之交換。而廣義之交易。通常可別為三種。曰

- 一 人之交通。Personenverkehr
- 二 財之交換。Guterverkehr
- 三 通信。Nachrichtenverkehr

以上三者作用雖各不同。其在今日所謂「人之交通」。所謂「通信」。皆必依「財之交換」以行。故單稱交易之實體。為財貨經濟的方法之交換。詳言之即財之價值之交換。亦未為失當也。然交易自由主觀的言之。則為「財之交換」。Gutverkehr。自客觀的言之。當謂為「財之循環」。Gutumlauf (註一)

註一 吾人言交易。主觀的解為「財之交換」。客觀的解為「財之循環」。然於茲有當注意者。曰交換曰循環。俱係抽象的意義。若就具體的解之。則只有動產之交換與循環。而不動產將不可為交易。因之學者有解。交易為「財之所有權之交換」與「財之所有權之循環」者。是雖稍涉法律的文字之嫌。然其意義則較為正確也。

第二節 交易之起因

交易者。交通經濟時代後之新經濟現象也。既為新經濟現象。必有所以發生之原因。原因唯何。雖有種種。究其大要。約不外左之三點。

一 慾望之發達。

二 分業之發生。

三 私有財產制度。

以下順次說明之。

(一)人類之慾望。因時代推移。文明進步。無限增加。既於第一章第二節詳論之矣。然慾望發達。則其量增加。其實進化。終非依吾人單獨之力所能充足。於是不得不借助於他人。於是交易之必要起。

(二)吾人既不能以單獨之力。充足慾望。而必借助於他人。斯固然矣。然借助之方法如何。詳言之。慾望發達之結果。自己之慾望。充足力。漸覺不足。此各人共通之現象。而此共覺自力不足之各人。其欲借他人之助力。果用如何方法乎。此當然發生之問題也。因解此問題而自然發生者。則為「分業」。蓋人類慾望一方。既各為無限之增進。他方又各異其種類與分量。於是「需要之差」以起。而人類之生產。一方人各有短長。他方又有土地之適與不適。於是「供給之差」以生。由此甲欲乙財。乙欲甲財。甲地適於甲財之生產。而乙地適於乙財之生產。而甲乙二者間之分業。生甲乙兩地之交易。行甲乙兩者各依相互之助力。各得充足其慾望。甲乙兩地各藉相互之供給。而彼此共補其不足。是分業為交易發生之又一原因。分業不行。交易亦不起也。然更一考之。交易又為分業

之所。蓋慾發達之結果。自有交易之必要。因有交易之必要。遂促分業之發生。而交易促進分業之事實。尤爲章章不可掩。然則分業與交換。交相爲因果。而共同發生。共同發達者也。

雖然以廣義解分業。未可即斷交易與分業相伴也。如自給經濟時代之『家族共產體』。House community。Hausgemeinschaft od. Hausgenossenschaft。立於家長指揮監督之下。家族之間。雖於家務爲分業。然其間無所謂交換。又如共產主義之理想國。分業雖可繼續存在。而交易必歸消滅。何也。以其經濟爲『共有財產制』而非『私有財產制』也。故吾人論交易起因之第三。不可不數及私有財產制。

(三)曰交易曰交換。皆指財之所有權之授受而言。故不可不以二人格或二人格以上之存在爲前提。易言之。即以二人以上之所有主之存在爲必要也。故分業雖發生。而其社會若爲共有財產制。則社會一切財產皆爲社會之所有。無庸交易。即無事交換也。然則交易云者。當爲古代共有財產制度破壞以後。隨近代私有財產制度而發生之一新產物焉。

總之交易者。隨人類社會進化之大勢。自然發生之一大現象。而歸因於次記三大事實者也。

- 一 因慾發達。而需要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 二 因分業發生。而生產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 三 因私有財產制度成立。而所有物之種類及分量又有差。

交易之起。基此三大事實。固已然。其國法制。苟不認『契約自由』。則交易猶未能完全實行。蓋不認契約自由。則

各人難得以己之財產爲所有。而不能適法處分之。買賣之貸借之。因所財之交易。亦不能適法以行之。是有契約自由。乃有交易自由。有交易自由。乃促交易發達。世既未認絕對之契約自由。則無絕對之交易自由。即在今世文明諸國。交易亦因諸種理由而受諸種之障礙。請於次節詳論之。

第三節 交易之障礙

交易所以適有無。補不足。其發達也。增進社會之幸福。發展一國之文明。國家不可不盡力以保障其自由。固矣。然絕對的交易之自由。尙爲實際所未見。非惟因社會組織不備。或因交通不便。完全自由交易。不能發生。而一國之公安公益上。且有妨其自由而反以爲利者。故今世諸文明國。原則雖認交易自由。而實際爲交易之障礙者。固甚多。今類別之。曰。

- 一 經濟上之障礙。
- 二 法制上之障礙。
- 三 技術上之障礙。

(一)一方有慾望。他方有對於慾望之財。然其慾望者。若乏「購買力」(Kaufkraft)或缺「購買心」(Kauflust)。則交易無由起。夫所謂一國國民缺體質者。或因其國貧富階級懸絕。甚少數鉅富。多數奇貧。或因一時暴集巨額公債。國內窮乏資金。或因機械應用。企業物輿過於急激。而起過剩生產。是皆購買力缺乏之原因也。至其所以缺乏購買心者。則如恐慌。革命。戰爭。內亂等社會不靖。人心懊惱。悉欲保持正貨。以備不測之變。皆其時也。▲

註二

註二 千九百七年十月紐約恐慌之起也。庶民恐怖。自銀行提取儲金而撤匿者。為數甚鉅。今據哈巴特大學教授安多留之報告。全國立銀行之儲金中。其提取藏匿之金額。殆達二億三百萬弗以上。若再加算信託公司、州立及私立銀行、貯蓄銀行等被提之金額。則為數更大也。

後列上之

(二) 凡交易為當事者。兩方之利益。此惟在個人為然。而在國家則不然。甚有忍一時不便。而可為永久大利之基礎者。為故國家為其全體之永遠利害計。而有強為束縛交通貿易之自由者。又有為保全一部之社會階級。而制限其財產之處分及契約之自由者。如憂原料食品缺乏。而課輸出稅或為輸出之禁止。(註三)為保護本國產業。課稅輸入品。或直禁其輸入。恐釀國家之難。而禁外人內地雜居。且不許所有土地及一切股票。(註四)憂內國勞動者失職。而禁止或制限外國勞動者之移住。(註五)是皆前者之適例。各國世襲財產法。(註六)利息制限法。(註七)勞動契約法。皆後者之適例也。

註三 近時各國除財政上之理由外。一級無課輸出稅者。然當歲禾不登之際。或憂原料缺乏。或慮食品膨貴。而有臨時賦課輸出稅時。或為輸出之禁止者。俄支朝鮮。先年廢行之防禦令。其適例也。又戰爭之際。為腳軍用品之充裕。兼恐資敵之減國力。一時限於特種物品而禁止輸出者。亦較有之。如日俄戰爭時。俄國禁止戰爭中自芬蘭輸出馬匹。自土耳其斯坦輸出駱駝。日本亦於明治三十八年春波羅底海艦隊據法領加母蘭湖至同年五月嚴禁向塞安方面輸出石炭。其例證也。

註四 明治三十年改正條約實施以前。日本亦不許外人內地雜居。今則不然。現不許外人內地雜居者。即有支那邊羅土耳其等。

日本新民法第二條曰。『外國人除法令條約所禁止者外。享有私權。』然現行條約中禁止外國人之私權者雖無。而法令中則為數不少。

一 外國人不得有土地之所有權、質權、抵當權。（明治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四號布告、及明治六年一月十七日第十八號達地所質入書規則第十一條）

二 外國人不得為日本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之股東。（明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號布告、日本銀行條例第五條、及明治二十年七月六日敕令第二十九號、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第五條）

三 外國人不得為交易所之會員股東及經紀人。（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日法律第五號、交易所法第十一條）

四 外國人不得有日本船舶所有權。（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法律第四十六號船舶法第一條）

五 外國人不得有礦業所有權。（明治三十八年三月法律第四十五號礦業法第五條）

此內船舶鑄造雖不認外人（及外國法人）之所有權。然不妨為船舶公司及礦業公司之股東。又農工銀行法第四條有「非於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有原籍及住所者不得為股東」之規定。是可解釋為外人不得為農工銀行之股東也。

不認外人土地所有權。日本之外東洋諸國。其例固多。而西洋亦非無其例。如美國諸州魯馬尼亞（千八百七十九年以來）。俄領波蘭（千八百八十七年以來）。皆其著例。而魯馬尼亞及波蘭。不獨限於土地。凡一切不動產之所有權。俱不許外人享有也。

註五 近世以來。人種競爭日趨劇烈。排他國異種勞働者。而庇護同種勞働者之企國。亦漸加甚。南非之支那人。印度人排斥。濠洲之日本人。支那人排斥。美國加奈陀黃色人種之排斥。皆其著例。今南美諸國之間。亦時見此種舉動焉。夫保障人類交通自由。固十九世紀文明之一特色。乃先進於是而強求和親交通之白人。今反拒黃人之來往。雖云時勢之變。抑亦愚矣。

註六 世襲財產法。即在西洋。今尚多有存者。然皆無詳述之必要。茲僅就日本華族世襲財產法之要點。摘要錄於左。

華族世襲財產法（明治十九年敕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華族戶主滿二十歲以上者。得依此法創設世襲財產。但在二十歲以下者。有前戶主之遺言。時亦得創設世襲財產。

第三條 世襲財產。限於左揭二類。但第十五國立銀行之股票。準第三類。得為世襲財產。

第一類 田畠、山林、宅地、鹽田、牧場、池沼等。

第二類 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及屬於政府保證或特別監督之銀行。或公司股票。

第七條 世襲財產所有者。經宮內大臣之認可得增加其財產。

第十三條 世襲財產及附屬物不得賣却讓與。又不得爲典質書人。

第十四條 世襲財產及附屬物不得以負債之抵當而差押。

第十六條 世襲財產及附屬物所有者不得廢止之。

註七 利息制限法參照第二十四章第二節

技術上之
障礙

(三)交易之事。通常起於隔地者間。故生產者與消費者、需要者與供給者、買主與賣主等交易雙方之當事者。各隨其機宜以相邂逅。亦甚困難之一事也。幸而適其機宜。邂逅相遇矣。然因交換媒介物之不具。而不能遂其交易者亦有之。此交易技術上之障礙。即交易上固之缺乏與其不完備之所致也。故唯交易機關能除去交易技術上之障礙。而其完備不完備。即一國或世界交易難易及發展之所由決也。夫所謂交易機關者。何謂於次節詳論之。

參考書（關於交易一般者）

G. Schmeltz, Grundriss d.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II. Teil, 1904, S. 1-42; — Philippovich, Gruniris; d. Pol. (Belarmonie), I. Bd., 3. Aufl., 1939, S. 192-290; — Brugha, Das Verkehrsweesen, 2. Aufl., 1912; — A. Hoyer,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I. Abt. B', I, 1939; — Graetz, System der Verkehrspolitik, 1938.

第四節 交易之機關

交易機關
之四種

『交易機關』*Verkehrsmittel*。者。技術上使交易趨於簡易之手段也。通常可分為四種。

- 一 度量衡。Weight and measure, Mass und Gewicht
- 二 貨幣及信用。Money and credit, Geld und Kredit
- 三 交通機關。Means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ransport- u. Kommunikationsmittel
- 四 商業及市場。Commerce and market, Handel und Markt

貨幣及信用。後設專章詳論。以下特就其他三者順次說明之。

第一款 度量衡

度量衡之
用具及器

「度量衡」者。計物之長短大小輕重之具也。夫買賣交換之際。不可無物以測定物品之分量。使其評價計算。正確而簡易。故度量衡同律。乃為國家要政之一。一國度量衡愈簡。使愈正確。愈均一。其效用益可發揮而盡致。否則不惟減退度量衡之效用。且足擾亂一國之交易。使買賣危險。又必害商業上之信用。而妨社會之安寧焉。今日歐美諸文明國。因技術進步。交通發達。度量衡亦日趨於簡。使正確均一。其在採用法蘭西式度量衡之諸國。一切皆依十進法。其制固臻於完善。就中如米突 metric 式。乃依于八百七十五年五月十日德意志等十六國在法京巴黎所締結之萬國米突條約。而採用於一般諸國之間者。日本亦於明治十九年加入同盟。今日加盟此條約者已二十有二。殆有世界共遵度量衡之實。夫萬國語言貨幣之互通。雖屬可望而難行。而度量

衡則不若是其難。一旦成功。將使世界交易。盡趨簡易而樂於隆盛之城也。

然一追溯其往昔。無論何國。國內度量衡。均非一定。因地因事因物。而各異其標準。即現在各國。遺風尚有存者。就日本言。每片依法定爲百六十目。然因地因物。而有以百目、百二十目、二百目、二百六十目。乃至三百目爲一斤者。又同呼一尺。因其所度之物品。有以鯨尺一尺計者。有以曲尺一尺計者。其間約差二寸。量穀物者。有圓升（升）有方升。其間約差百分之一。複雜而不正確。其爲弊也滋大。日本政府前雖發布度量衡法。（註八）設定關於度量衡器之制限。製作、修舊、販賣之免許及檢查之規定。然其弊猶未盡除焉。（註九）

註八 今就日本度量衡法之沿革考之。明治八年。以太政官布告第百三十五號發布度量衡取締條例及度量衡檢查規則。是爲定制之始。九年二月。又以太政官第十七號布告公布度量衡改定規則。至十七年。因此條例規則之不完備。遂議改正而事調查。以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律第三號公布度量衡法。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是即現行度量衡法也。又明治三十年四月。以敕令第百六十號制定度量衡器之制限。及關於其製作修復販賣之免許及檢查之件。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敕令第百四十四號公布度量衡法施行令。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更以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農商務省令第十號定度量衡法施行細則。與度量衡法施行令同於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關於日本度量衡之沿革。參攷明治十八年十月刊行之大藏省記錄局編纂貿易備考第一冊。（伊藤祐毅著明治四十一年度世界年鑑千二百七十一頁曾轉載之。）其於日本上古以來變遷之跡。可以窺其

太凡矣。

茲九 日本不正之度量衡。在今並非無有也。其最足駭人聽聞者。即明治四十四年四月末大阪市調查之結果。該市米穀商、酒商、砂糖商、以至其他營業上必用度量衡之八十八種商業。共計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三戶。其所用度器四萬三千四百餘個。量器六萬二千餘個。衡器六萬二千餘個。合計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個。一戶平均只檢查其八分而不正度器已占百分之二七·八。量器占百分之一〇·許衡器合秤稱臺秤。占百分之三二·三。通計總度量衡不正品之比例。在百分十九乃至二十二之間。其示不正程度之不正比率。平均則在百分之四至五之間云。然此次調查。猶於未檢食之先。豫告本人。經本人自檢。信為合格而使用之者。其不正品且如是。若合計其所隱匿者。恐遠常用度量衡之半數以上。其不合格之程度。豫想約在十分之六左右也。更依此次之調查。有最可驚怖之一事。即病院及開業醫所用之度量衡器。不正品尚居多數也。據當局者云。醫家調劑室使用器中。不正品約居十之四。夫授藥之量關係生命。如何重大。而其秤量之器。竟有如此之差。是其監督之不周。其餘弊直由經濟範圍延至道德問題。生命問題。而檢查人及製造販賣人之結託與夫獨占之弊害。殆不可以悉數也。

參考書

- G. Schmoller, Grundrisse, II. 3. Bl. 3.—F. Plato, Act "Mass-u. Gewichtswesen"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Wermuthaus, A. et. "Mass-u. Gewichtswesen" im Wolterb. d. Volksw.

3. Aufl., 1911.—L. v. Tolleg, Mass u. Gewiold, im Schenbergs Handl., I.

第一款 交通機關

「交通機關」者。圖物人及人之意思移轉之設備也。故交通機關發達。(註一〇)可短縮一地方一國或世界經濟的距離。而貨物運輸。人類交通。均趨於便利。智識交換。文明普及。益形其迅速。其寄與人類社會有形無形之福利。洵非淺鮮也。

註一〇 所謂「交通機關之發達」者。非單為交通機關增加之意味。實由次記五要素綜合而成者也。

- 一 交通之迅速。
- 二 交通之頻繁。
- 三 交通之正確。
- 四 交通之安全。
- 五 交通之低廉。

以上五者中。缺其一則。交通不完備。交通機關。即未可稱為充分發達。是乃自明之理。而世人往往忘之。有志
交通者。大可留意於茲也。

交通機關。通常大別為二種曰。

一 運輸機關

二 通信機關

前者爲『博物及人』*Transportation* 之設備。後者爲『傳達人意』*Communication* 之設備。即前者爲『有形物之交通機關』。後者爲『無形物之交通機關』。而運輸機關更可細別爲二。曰

一
陸運機關

如道路橋梁鐵路電車人力車馬車等屬於前者。水路運河港灣船舶等屬於後者。而郵便電信電話新聞紙等則屬通信機關也。(註二)

註一一陸運機關及水運機關中確有諸種。然其最重要者則前爲「鐵道」後爲「船舶」二者在今世文明國稱爲水陸運輸機關之雙壁茲表記其發達之大要於左以資參攷。

世界鐵路之發達

一八四〇年	一、九二五 啓羅米突	歐羅巴
一八五〇年	二三五〇四 四、七五四 啓羅米突	亞美利加
一八六〇年	五一八六二 五三、九三五 啓羅米突	亞諾亞
一八七〇年	一〇四、九一四 九三、一三九 八、一八五 啓羅米突	亞非利加
	一、三九三 四五五 三六七 啓羅米突	達 潤
	一、七八六 一、七六五	

一八八〇年	一八八·九八三	一七四·六六六	一六二·二八七	四·六四六	七·八四八
一六九〇年	一一三·八六九	一百一·一四一·七	一百一·七一四	九·三八六	一八·八八九
一九〇〇年	一二三·八七三	一百〇·一〇七一	六〇·三〇一	一〇·一·一四	二四·〇·一四
一九一〇年	一二三·八四八	一百一·三一·一	一〇一·九一六	三六·八五四	三一·〇一四

(續)本表依 Rosa Luxemburg,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1913, S. 395.

世界船舶之增加

千九百九年		千九百十年		千九百十一年		千九百十二年	
船數	噸數	船數	噸數	船數	噸數	船數	噸數
汽船	三一·五〇二	三二·五四一·一〇一	三三·〇〇二	三四·一〇〇·六四	三五·〇〇一	三六·一〇〇·一	三七·一〇〇·一
帆船	八·三三一	八·三三一·零三	八·〇〇六	八·〇〇六·〇四	七·九一八	七·九一八·〇一	七·九一八·〇一
計	三〇·四二〇	三一·五四一·九四	三〇·〇九八	三一·五二一·九四	三〇·〇六四	三一·五一九·九四	三一·〇一四

(續)上表據諸船名錄。汽船為總噸數百噸以上者。帆船為登薄噸數百噸以上者。其中惟日本船舶三百噸以上者。

以上列舉運輸機關中道路、橋梁、港灣、運河四者及通信機關中郵、使電信、電話三者。在今文明國大抵皆取為國有。其他則為私有也。今釋此七種交通機關國有公有之理由。大略如次。

一 社會上之理由。

二 政治上之理由。

三 技術上之理由。

以下順次說明之。(一)上列七種交通機關。極其自然獨占之質。本來即有公共的性質。放任民業。難必無一二私人壟斷暴利。於此雖可添設競爭物以爲抵制。然在一國全體上。未免消費二重之資力。且競爭過激。彼此均不能維持其現狀。或合併。或合同。或買收。結局仍歸於一種私的獨占而已。況此種機關。尤以普及全國。增進一般社會公益爲必要。於是更須保障其安全。企圖其劃一。若任之私設。則僅見設計於經營最易收益最多之地方。非惟不能普及於一般。且因專圖私益之結果。亦難期設備之安全與改良也。(二)且是等交通機關。關係一國政治。而於軍事上之利害。尤爲密切。蓋國家行政之統一。因交通便利而愈敏活。一朝有事。尤必藉此種機關。爲軍事上迅速之行動。然國有與私有不同。其於軍事上之便否。自異。且國有之時。即經濟上不利之方面。國家亦可以軍事上之目的。而爲充分之施設也。(三)不第此也。交通機關爲物。在經濟上有互爲唇齒。輔車之關係。相依相助。始可期一國交通機關之完全。故一業之國營及公管。自誘致他業國營。公營之發生也。

至於鐵路。國有民有之是。非議論。相半。而各國實例。採民有主義與國有主義者。亦不一。註二。然國有主義。實際亦不過僅取幹線。收歸國家而已。其支線及地方鐵路。仍然委諸民業。至鐵路國有之理由。與前揭郵便、電信、電話等。然主張鐵路民有說者。又自有反對之理由存焉。今述其概略如左。

- 一 民有鐵路。比之國有競爭自由。易促營業上之改良。
- 二 民業比之官業。易於融通資金。線路之擴張。得以迅速。

三 個人比之官吏。利害觀念發散。既得節約經費。且易辦事務之徵。

此外尚有反對國家萬能主義官僚政治主義之理由。茲無庸贅。要之鐵路國有主義。其理由多在社會政治軍事。而民有主義之理由。則多在經濟。故中央集權之國。公營上之理由。可厭私營。國家萬能主義。盛行時代。政治上之理由。變為經濟。是以皆取國有主義。然在今日。交通機關之鐵路。其重要之程度日增。因軍事上。社會政策上。財政上諸種之理由。一般漸趨重於國有。是亦不可輕視之一事也。(註一三)

註一二 按各國鐵路政策。英美及其系統所屬之諸國。多採民有主義。歐洲大陸及日本。採用國有主義。夫今日採國有主義之國。其初取民有主義者亦甚多。比利時自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匈牙利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德意志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澳大利自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國自一千八百八十一。瑞士自一千九百年。日本自一千九百六年(即治三十九年)三月。始變國有主義。而意大利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以降。雖採國有民營主義(即貸下制度)及一千九百五年七月。貸下契約滿期。遂取純粹國有主義(即國有官營主義)。法蘭西全國鐵路。今尙分有於政府及六大公司之手。所謂半官半民主義是也。

註一三 惟近世國家。大陸國爲最。(一)交通機關。以鐵路爲主。軍事上有國有之必要。(二)因資本事業之集中。全國鐵路。有歸一二。私人獨占之傾向。社會政策上有國有之必要。(三)近時各國。國費膨脹。財源拮据。財政上有國有之必要。有此三因。非惟使鐵路國有。勃興於已往。且有使之流行於將來。二種勢力。即現在世界第一鐵路國如美者。鐵路托辣斯。積累已極。致使前大總統達夫特(Day)主張鐵路國有。爲急

務之一是亦大可注目者也。

參考書·

Bericht, Verkehrswesen, 2. Aufl., 1912—G. Cohn, Geschichte und Politik des Verkehrswesens, 1900—Derselbe, System d. National Oekonomie, III, 2. Buch, 1898—Lazis, Art., "Schiffahrt"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Cohn, Leyen, Wiedefeld, Art., "Eisenbahn" elbenda.—
Grundz., System der Verkehrspolitik, 1908.

Railways,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1885—J. Lee, The Economics of Telegraphs and Telephones, 1913—E. Davies, The Case for Railway Nationalization, 1913—Moulton, Waterways versus Railways, 1912.

第三款 商業

商業小範

「商業」者，依財之價值增加以博利益之營利業也。夫增加財之價值，其法有二：

一 財之場所的配合

1 財之時間的配合

1) 以上兩者兼用

是也。蓋財之需給，因地因時而不必相一致，且不一致為常態焉。（一）如田舍之米，供過於求，價值必小，都會

之米。則需浮於給價值必大。商人以廉價購米於田舍。轉而以高價售之都會。是依財之場所的配合。增加財之價值以博利益者。(二)即在同一地方。秋冬之間。新米登場。米之供給。超於需要。故其價廉。春夏之交。青黃不接。米之需要過於供給。故其價昂。商人深知此中消息。買米於秋冬之間。而販賣於春夏之際。是依財之時間的配合。增加財之價值以博利益者。(三)若同時全國以上二種之投合。則其財之價值愈見增加。其所得之利益亦愈鉅也。

由是觀之。商業及於國民經濟上主要之效用。大略為次記四種曰

- 一 商業投合財之需要與供給。
- 二 商業減少物價之變動與差異。
- 三 商業發達一國之生產。
- 四 商業促進世界之文明與半和。

是也。(一)商業雖依財之時間的及場所的配合。增加財之價值以博利益。然有此則一地方一國或世界之財。其場所的配合。可以得盈虛之平。時間的配合。亦可免偏陂之弊。需要之地。供給隨之。消費之處。生產因之。使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得以一致。其品質數量形態價格及場所時期。而現出相互之投合。其為利於一般社會。夫豈待言。試一騷想無商業時諸種之不便。商業之效用。自當為之首也。(二)商業原以物價場所的差異為利益。物價無差異。無變動。則商業自不能成立。然苟無市場獨占之發生。商業依自由交通與自由競爭之作用。

自促各時各地物價之平均而有減少其變動之效力。(三)商業對於財之直接生產者，工農業者及供給原料機械，同時又為其所生產之財。探索販路而謀擴張，更為測定市場之需要而定適度之供給。即生產、設市價有意外之變動，則自負其所生之危險。使生產者得以安全將事，更得各從其所長而為分業。因之一切方面皆可促生產之發達。(四)商業使各人各地各國交換物品與技術，且使交換智識與文明。其結果不惟助各人各地各國之物質的與非物質的文明之進步發達，且使各人各地各國有形無形之利害日益密接，互相共通，不期而戰爭可避，平和可以維持。是固無可疑者也。

雖然，以上不過僅就商業之利益，觀察其一面而已。然非兼觀商業之弊害，商業及於國民經濟之真相，無由發揮。國民經濟上所謂商業之弊害云何？曰：

一 增長自然淘汰相因之弊害

二 增長事業轉換相因之弊害

是也。(一)商業雖助舊事業之維持及發達而促新事業之勃興，又是致舊事業之衰亡。且商業雖促各國各地間分業之發達，而使之發揮其特長，然分業發達一面，即使產業有偏頗單調之趨向，特長之發揮，他面即有撲滅幼稚產業之意味。蓋內地商業外國貿易發達，意外之競爭如風起湖湧，莫可應付。致使慘淡發萌之諸種產業，立見敗亡。然此在一國一地方之衰頹，尚可以他地方之隆盛相填補。而國際間則一國之損害，其利益即為他國攫取以去，是未可謂以自然淘汰之說，亦未可律以優勝劣敗之理而為之槩觀也。

(1)商業發達則競爭之範圍大而競爭之程度激。其占優勝地位者固可兼程並進。其不幸而失敗者即不可不改業他國以轉用其實本勞力於別種事業。雖然事業之變更與資本勞力之轉用其事雖似簡單而其實際則甚困難。蓋資本家發見新業勞働者從事新職也。其於未然之間必歷經多之紊亂與幾許之葛藤。每經一次一國經濟社會之動搖其險狀殆莫可言喻。然此在一國內固可以一時之痛楚造一國發達之基。而國際間則未足斷言其必然。此國際貿易所以有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之爭論也。

參考書

- G. Schmoller, Grundriss, II. 1—*Lehrbuch Handel*, in Schöninghs Handb. 2. Bd., 2. Halbjahrabdruck 24—G; Cohn, System III. I Buch—I, Matzka, Art. "Handel"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Rothgen, Art. "Handel" im Wörterb. d. Volksw. 3. Aufl., 1911—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32—Borjild, Handel u.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7.

總目錄 市場

『市場』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市場乃抽象的市場之意。即一定經濟範圍內貨物之販路。然此又因其經濟範圍之大小而有『地方市場』*Lokalmarkt*『一國市場』*Staatsmarkt*『世界市場』*Welthandel*之別。更依其經濟範圍之內外而有『內國市場』及『內地市場』*Innen markt*『外國市場』或『海外市場』*foreign market, ausserer Markt*之分。更依貨物之種類而有生絲市場、石油市場、製茶市場等。其他

所謂金融市場、流通市場，亦復相類。其為無形的市場，則彼此一致者也。至狹意之市場，乃具備的市場之意，即多數之需要者與供給者，定時集合而遂其目的之場所及設備也。如魚市場、菜市場，及各種貨物之「交易所」（日本謂之「取引所」）皆屬之。（註一四）茲以交易機關之一種而所欲說明者，即此狹義之市場也。

註一四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P. 324-325—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Foreign Economy, ch. IV

以下專就狹義市場論之。狹義市場，又可區分為二。

一 定時開場之市（日限市）

二 常時開場之市（常市）

「定時開場之市」者，一定之日於一定之場所開設之市也。在昔商業未發生之時代，或現時商業未發達之地方，此種之市隨處有之。乃彼此所以通有無，幫疊虛之唯一機關也。日本古代之餌香市。雄略天皇之朝大和之海柘櫻市。武烈天皇之朝大和之阿斗桑市。欽明天皇之朝美濃之小川市。寧樂天皇之朝備後之深津市。同駿河之阿部市。同大和之辰市。同現今朝鮮之朝市、市場、市、開市，皆其著例。即在今日文明國，自昔地方的風習，猶有存者。此種遺物，尚可散見於各處。如歐洲諸國之「週市」Wochemarkt、「年市」Jahrmärkte、「大市」Fair, Messe, 日本兩毛地方之以一、六、三、八等日到處開設之紹市，年終各市之歲市、酉市，皆此類也。（註一五）

註一五 市之起源最古者，為支那。當神農之世，已既見之。易之繫辭下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繫木為耜，揉

木爲末。未解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雖然。定期之市。因交通商業之發達。漸就式微。其半移於商家之手。其半則變形爲『常時間場之市』。所謂『常時間場之市』者。每日定期開場之常設之市也。然此亦有二別。

一 市場 Market hall, Markt i. e. S. oder Markthäse

二 交易所 Exchange, Börse, Bourse

『市場』者。以關於日用品之小宗現物交易爲目的之常設市場也。如菜市場、魚市場、肉市場等。是『交易所』者。以關於商品之大宗投機交易爲目的之常設市場。更得小別爲二種。

一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Wertpapieren-od. Effectenbörse

二 商品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 Warenbörse, Produktenbörse

『證券交易所』以公債、股票、公司債券、金銀等之大宗交易爲目的。『商品交易所』以穀、棉、毛、絲、砂糖、鹽、咖啡、肉類、酒精、石油等之大宗交易爲目的。(註一六)

註一六 交易所之組織有二種曰

一 會員組織 Limited partnership system

二 股分組織 Joint stock system

『會員組織』者。以會員之儲金組織交易所。限於會員及享特許之經紀人。有為交易之權利。(交易所法第六條)而交易上之責任。一切歸於買賣者之謂。『股分組織』者。廣募股分以組織交易所。僅享特許之經紀人。有為交易之權利。而交易上之責任。一切歸於交易所者也。歐美交易所。大抵為會員組織。日本交易所。所屬係股分組織。日本交易所法第五條。雖定此兩種組織。然實際為會員組織者極鮮。

據大正元年之統計。日本交易所之數。合計四十八。就中股分組織四十六。經紀人千百九十八人。公稱資本三千三百九十一萬四百五十圓。已繳資本二千八百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圓。公積金百八十七萬六千五百零一圓。其為會員組織者僅二。會員五十九人。經紀人二十一人。資本金四萬一千六百圓。公積金三千五百三十八圓。會員組織內高田米穀交易所。大正三年已解散。現所存者惟加東米穀交易所而已。由是觀之。市場與交易所之區別。約有三點。即

一 交易物之區別

二 交易者之區別

三 交易性質之區別

是也。(一)曰市場。曰交易所。其為貨物之交易機關也。雖一。然就其所交易之財。其種類則大異。即市場交易。以魚鳥野菜果實等品種不定之日用品為主。交易所之交易。則以穀、棉、石油、綿絲、有價證券等品種略有一定之代替物為主。(註一七)(二)市場以日用品之買賣為主。故出入其間者。為一般消費者、生產者、或小商人。交易所

以代替物之大宗交易為主。故出入其間者為特殊之商人。而尤以大商人為多。(二)市場為一般消費者生產者或小商人之交易機關。其交易為小宗交易。且以日用品之買賣為旨。故多行「直喚交易」[Einfachverkauf]。因而為「現物交易」或「見本交易」(註一八)交易所者。通常為大商人之交易機關。其交易為大宗交易。且以代替物之買賣為主。故多行「先物交易」[Lieferungsgeschäft]。或「銘柄交易」[Börsengeschäft]。因而為「銘柄交易」或「格付交易」(註一九)其結果則市場交易。常為確定交易。交易所之交易多為「投機交易」[Spekulationsgeschäft]。然謂交易所盡為投機交易。雖似不當。要其程度於此而且以此為特色。則固章章不可掩者也。(註二十)

註一七 凡交易所之交易物。以其備大記三種性質為必要。

- 一 需要廣大。
- 二 變質不易。
- 三 品質一定。

(一)交易所之交易。以大宗交易為目的。故其所交易之物。需要範圍。不可不廣。此書盡皆之類。所以不見於交易所也。(二)交易所之交易。以先物交易為主。故因時日經過而有變質之虞者。其物即有所不適。此魚鳥野菜果實雞卵等。所以不見於交易所也。(三)交易所之交易為大宗交易。且為先物交易。是以不必一一點檢現物。僅依銘柄格付之方法。即得以之為買賣。故其物須具有品種一定之代替性。此土地房屋等品質各異之物。所以不適於交易所之交易也。其具備以上三種特質者。股票公債公司債票

金銀、棉花、綿絲、蠶絲、砂糖、穀物、肉類、咖啡、茶、酒、精、石油等以外。今尙未可多求也。交易所之交易物，固須備以上三種之特質，而尤以第三種性質為最要。故本文單限為品種略有一定者，即代替物也。

註一八 如前所述，交易所與市場異，而為買賣需給廣大之物品者，故其交易以大宗交易為主。常就各物定一定之數量，名曰『買賣之單位』，而不許為其以下之交易。現芝加哥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以五千布捻爾為單位。柏林證券交易所內國證券之買賣，以一萬五千馬克為單位。日本米穀交易所，通常以十石為單位，俗稱『一枚』。

註一九 「現物交易」者，就當場所存之商品以為交易之。謂『見本交易』者，依商品一部之『見本』*Stamp-le Pattern*以為交易之。謂『鉛柄交易』者，依表示各商品特質之名稱，即『鉛柄』*Brand*（如鐘錶、紡織會社之『藍魚印』、米油之『松印』等是），以為交易之。謂『格付交易』者，同一商品有數種品質時，取其中之一種為標準，依之約定買賣。至履行時，則兼取其優劣，準前所定之等差（即格付），以為授受之交易也。試更就格付交易詳說之。同一商品（如米、石油、綿絲），其中品質有數等（如甲乙丙丁戊），茲定其有中正之品質者（如丙）為標準。一切買賣契約，皆依此編結。至後日契約履行之際，不必定須授受其標準物，或取品質較優者（如甲乙），或取品質較劣者（即丁戊），應其優劣之度，準前所定價格及數量之等差，以為引渡。其於品質所定之等差，謂之『格付』。如斯交易，謂之『格付交易』，又稱『標準買賣』。茲舉一例，如東

京米穀交易所以武藏中米爲標準米。大阪米穀交易所以攝津中米爲標準米。謂之『建米』。其米質優於此者。則『格上』之。米質劣於此者。則『格下』或『格落』之。一切米之交易。皆就建米繪結契約。至履行時。得使用此『格上米』或『格落米』以爲授受。交易所之交易。爲代替物之交易。規矩實爲周密也。

註二〇 商業勃興時代。一切交易皆係「直物交易」。即僅就營場所存之貨物而立時得為授受者以為之。且最初之買賣。一一點檢其現物。後乃依見本以為買賣之約。及商業發達。遂有「先物交易」。即就不存於營場而日下運送中之貨物。依銘柄或格付之法以為買賣之先約。及商業愈發達。現實交易。發覺不便。乃更就當時尚未產出之貨物。依銘柄格付以預定其實。其帶投機交易之性質。固無俟論。又有不以實物授受其後日產出之物為目的。單利其間市價之差以為之者。故又名「差金交易」。*Hinterzugskauf*。

一
現交易。

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设计

日本於此外又有

(一)「現交易」者買賣契約經簽立為後受之交易。既然大宗交易，即時設受其目的物，往往以買賣所附帶。

故恆與以多少之猶豫。日本定為自買賣契約之當日起二日以內當為授受。大正三年六月敕令第百三（二）定期交易者俗稱為『定期交易』或『限月交易』即相約一定時期為授受而其間有轉賣買回之自由者也。（註二）然法律於其時期則設制限。日本定為自買賣契約之當日起三個月以內（但限於棉花綿絲葛麻之期交易得為六個月以內）故日本交易所因此制限而設以下三種交易法。

一、當月切又當切（當）約其月之末日為授受者。

二、翌月切又中切（中）約翌月之末日為授受者。

三、翌翌月切又先物（先）約翌翌月之末日為授受者。

（三）延交易（俗稱為『延』即約定買賣契約締結後一定之期日為授受之交易也。日本定其期日為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內。同上第九條）

註二一『轉賣者』買主舉其所買之物於未為授受之先以同月切賣却同一物而不為現實引受之謂。『買回』者賣主於未引渡其所賣之物以前以同月切買回原物而不為現品引渡之謂。有此轉賣買回之法而交易所之交易始現完全投機交易之質或買或賣無一交付其代價唯就其差金或僅付其差額以為差金交易而已故得以小額之資本從事巨額之交易然此轉賣買回之法惟許定期交易為之今又限於股分組織交易所之定期交易焉。（大正三年六月敕令第百三十七號交易所令第十一條）

如斯言之。延交易與期交易。似毫無區別。然細爲觀察。則有不同之點。

一期交易授受之期日爲確定的。(如當月末翌月末翌月末)而延交易則於一定期間。(百五十日以內)得依當事者隨意定授受之期日。

二期交易雖得爲轉賣買回。而延交易則不許爲之。

日本交易所之交易。雖有三種。然現交易與延交易。不能爲轉賣買回。或不許爲。故無由以小額資本爲巨額之交易。且須一一授受其物品。而需時費日。於資金之運動。亦多不便。於是人皆趨於定期交易。以圖一塊千金之快舉。而現交易與延交易。俱衰微不振。是日本一般之狀況也。

最後就交易所之利害。爲之一言。先就其利益之方面觀察。大畧如左。

一 場所上使物價得其平準。

二 時間上使物價得其平準。

三 助買賣而使交易之安全。

四 助生產而使放資之安全。

(一)交易所爲物。因交通機關發達。達成交易之中心。舉一國或世界足致物價變動之亂原。集中於一所。使之相殺而趨於平。故各地之物價。除至其地之運費及其他耗用外。可生諸相平均之傾向。因是而場所上物價之升降。可得以期。(二)交易所之交易。以先物交易爲主。故不獨投合現在之需給。且有使將來需給投合之作。

用而圖此將來之需給投合者。皆有特別智識經驗之商人。各盡其所具之手段。調查市況。而以其所豫鴻春樞角逐。凡足影響於需要供給之百般現象。悉現於交易所之行市。故其行市時現低度之昇降。而無或靜止。然此頻繁細微之動搖。實不啻經濟界之晴雨計。使一般社會得迅速對於將來之變動而為準備。以預防其過度之急激。是交易所緩和物價之變動。不獨因投機者本其前途之預想。為貨物證券之買賣。以行適當之時間的分配。且因交易所每日所定之行市。對於企業家資本家及一般社會為經濟的活動之指針。貨物之生產及買賣。企業之擴張及增設。以及公司債券股票之發行。均得於現在未來而為適當之分配也。雖然。交易所有時亦自各方面集中惡材料。其行市偶生急激之變動。惟此種激變。仍基於豫想。一般經濟界不至無警戒之餘裕。因之事後之痛擊。可得減少。設無此交易所。則平時物價靜定。尚無影響。一朝有事。需給過不足之事實。迫於眉睫。而一般猶不之知。無所準備。至惹起突然之大變動。致國民經濟有根本之動搖。此徵之經濟上經過之事實。足以證明而有餘。且有交易所。則難以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原因而招恐慌之來襲。亦得以防物價之暴落。不致陷國民經濟於紊亂。（尹田海市署交易所稅法改革議附錄五六真總之交易所發達。物價變動之回數雖增。而其程度則減少。時間上物價之平準可得以期待也。）（三）交易所既舉重要諸財之需給。適當分配於現在未來。以減少其價格之變動。不惟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安固其地位。保持其收益。更因減少各種有價證券價格之變動。使所有者及以此為擔保而為融通資金之資本家及銀行。其地位亦得以相安。而其每日所定各種有價證券及貨物之行市。又皆係關於各物富有智識經驗之多數商人。集合而各逞其技倆。始為決定者。故其公定行市。（謂之「公定行市」。比較的公

正平允。是爲交易所之第一機能。因此可使一般社會。以此爲標準價格。而買賣得以安全。交易可期敏活。且又有所謂「現買先賣」及「現賣先買」一名「繫交易」Hedging之損失填補法。可使日常買賣所生不慮之損失。藉以爲保險之具。現買先賣者。買入現物而當時即於交易所賣出同一物之先物。即其後所買之物品價格下落。然有交易所先物賣之利益。可資填補。現賣先買者。賣出現物而同時即於交易所買入同一物之先物。即後日賣出之物品。其價騰貴。致受折閱。然因有交易所先物買之利益。足以相償。則損失可得而避也。然則有交易所商人得以轉嫁其買賣相因之危險。而交易之安全與發達。庶幾可期焉。(四)且交易所之公定行市。乃綜合一國或世界之需給。觀察現在及將來之狀況。斟酌損益而定之者。故其行市之高低。足示對於該貨物確實需給之程度。及對於該有價證券正確信用之程度。從而生產者得應此以增減其生產。酌量其買賣。資本家亦得以此爲標準。評價諸財。而選擇其放貸之途。且交易所以每日所公示之公定行市爲標準。則雖如何大宗交易。得自交易所容易處分。益可增加各種有價證券之融通力。與各種貨物之消化力。而資本之集中愈易。一般大企業。益趨於發達。且此種之事。又不獨於私經濟爲然。政府財政。亦莫不如是。現今一國政府。於內外市場。所以易得募集巨額公債者。蓋因交易所對於既發公債時。定行市。既明示應募條件。而爲之比較。應募之後。有必要則無論何時。在交易所又可任意處分也。然則有交易所。則無論爲貨物。爲有價證券。有需要則供給相伴。有信用則人爭放貸。於是生產增進。金融流通。企業發達。事業勃興焉。

如上所述。交易所在國民經濟發達之社會。爲一日不可缺少之重要交易機關。然其中亦有相因之餘弊。不可不

知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因買占賣崩之法。時致物價激變。而招社會之不安。

(一) 交易所交易之方法。因制度而有種種。然最盛行者莫定期交易者。而在日本則尤甚。即謂蓄保定期交易。亦未為過。然定期交易。既有轉賣買回之便法。又有所謂『換車』。即當月初延為翌月初。由翌月初更延為翌翌月初。順次決算。故每月末實際所授受者不足。當買賣契約十之一。乃至十之一、五。是可證明其交易之大部分。非以實際授受其物品為目的。乃賣空買空。僅以授受前後行市之差金。以為『差金交易』而已。故得以十圓之資金。為千圓之交易。以百圓之資本。試萬圓之行市。而浪費之徒。爭先為之。時或博一攫千金之巨利。而篤實謹厚之人。亦竊思倣倣。以圖僥倖於萬一。於是社會浮華之分子多。樸實之風氣滅。經濟界遂為投機者橫行關步。而恐慌時現於其間。(二) 雖然是猶其害之小者耳。交易所之本務。在決定公正之價格。今反以不當之手段。使物價因人為而生激變。此其為弊。殆不堪言。例如蓄財巨萬之奸商。其出入交易。必至傾注其資力。或為買占。或為賣崩。乘賣主及買主弱於授受之時。而以不當之條件。強為『解合』。使其飲泣吞聲。忍受折閱。而彼則利用其機。獨貪暴利。反樂視其破產者。往往有之。且買占賣崩之結果。行市必有突然之漲落。而物價之高低。幾莫可端倪。致使一般經濟社會。俱帶一種投機性質。其極也不無惹起恐慌之虞。果爾。則交易所者。本以平準物價為旨。反至化為擾亂物價之媒。公正行市所出之中樞。直成為不正行市表示之機關。毋乃類假盜賊以利刃乎。

然其所以致此之故第一在無交易上所必要之特別智識經驗者。從事於交易或惑於無稽之風說或歧於一船之賣從或附和少數有力者之買賣而助長行市之漲落。至其第二原因為素無交易上必要之資財及信用從而無可失之資產及名譽者從事於交易則徒知試無謀之投機以圖僥倖於萬一且常為少數有資力者所聯合以為優勢之買賣崩潰陷經濟界於紛亂於是對於交易所有取緝之必要焉。

對於交易所政府所持之態度有二主義。一曰於任主義英美採之一曰干涉主義歐洲大陸諸國採之。(註二)兩主義雖利害各半然在日本一般商業上之智識及道德既未十分發達交易所易生前記重大之諸弊勢不得不採干涉主義以防遏之雖然交易所為物乃因經濟社會進步發達迫於維持高度交通經濟組織之必要自然發生徵收厘之不當而且有所不能然則國家對待之政策在於舉其利而抑其弊而其所最要者即限定交易所設立之場所使易為監督同時防止一國過度之投機熱之禦。二也限定交易所之物品凡因買賣崩潰而有害之結果者悉除外之三也限定交易所之會員及經紀人之資格勿使資產信用缺乏及專門智識經驗薄弱者出入於其間三也限定交易所交易之種類防極端投機以抑制賭博類似之行為四也此外關於交易所之組織有主張以會員組織為限者然似可不必股分組織亦無不宜惟既認股分組織則股分公司之為營利事業與交易所之為公共機關兩者每不相容而產生種種之弊害是須慎為注意而講求特別之取緝也。

註二二 歐洲大陸諸國中干涉交易所最甚者為德意志而尤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改正交易所法嚴禁關於礦山業及工業公司並穀物之定期交易為最著之一例因此遂致一時股分之暴落而為千九百年恐

總之導線。其是非曲直。今尙議論莫決也。其詳參照 G. Cohn, Beiträge zur Deutschen Borsareform 1895 及 Heinemann, Das Problem der Deutschen Borsareform, 1901.

參考書

- G. Schmoller, Grundriss, II, I—Nathgen, Act. "Markte u. Messen"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Ehrenberg, Art. "Börsenwesen" olensta—F. A. Wiener, Borse, 1905.
Fra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lik. V, ch. I (on Markets)—Je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l. IV—J. W. Sullivan, Markets for the People, New York,
1913—David, The Stock Exchange, 1904.

第十七章 價值

第一節 價值之起因

交易為財之價值之交換。既如前章所論矣。然則財之「價值」Value, Wert 何。第二章第六節已略述其一班。惟關於價值之意義。伊古以來。學說紛歧。推其所以然之故。殆因學者就其價值之起因而各殊其見解。茲先揭關於價值起因之諸說。而逐次評論之。

一 勞力說。

二 生產費說。

三 再生產費說。

四 慾望說。

◎ 努力說

『勞力說』Arbeitsleidtheorie oder Arbeitswerttheorie 之主張者。為舊派經濟學者利加圖、巴斯第等及新派社會主義之羅多伯爾斯、馬克斯、拉薩爾等。(註一)其立論之大要。以財上所加之勞力為價值之母。勞力愈多者。價值愈大。勞力愈少者。價值愈小。所投勞力之多寡。即為決定其財價值大小之唯一原因。然其中有謂決定財之價值之勞力。非僅指財之生產上現實使用之勞力。其補助勞力之一切機械器具等力。均含於其內。遂致於生產所費現在之勞力外。更有謂包含過去勞力之蓄積即資本之效力者。(如利加圖)而其以勞力為價值發生之唯一原因。則互相一致者也。

註一 勞力說由利加圖、巴斯第等個人主義者所主張。而又爲馬克斯、拉薩爾等社會主義者所贊同。此亦古今一奇觀也。夫以勞力爲價值發生之母。兩者皆同。而前者則主自由放任以遂其發達。後者則主保護尊重。以期勞力之結果。全部歸於勞動者之有。以同一前提。而爲歧異之結論。伊古以來。鮮有聞焉。雖然前說倡於國家萬能時代（即國家主義全盛時代）之後。後說生於個人萬能時代（即個人主義全盛時代）之間。就此思之。其所由來者。豈偶然哉。

勞力說之
批評

此說果可。則加勞力者必有價值。不加勞力者不能有價值。更切言之。同額之勞力必生同額之價值。異量之勞力必生異量之價值。勞力與價值不可不爲正比例。然實際上則有幾多事實足以反證其不然。如家傳之金寶。因金價騰貴而價值有數倍之增加。神戶築港。而其附近之田地價值偶騰至數倍。他如自己所有之地。突然湧出礦泉。自己所有之山。偶然發見金坑。是皆足以增意外之價值。豈非不勞而發生價值之適例乎。然又有與此相反者。如耗費數年數十年之苦心孤詣。卒未能發明機械。投巨額之資本。多量之勞力。經營開墾事業。而終歸於失敗。其他一般經濟界製造之損失。企業之蹉跎。皆徒費勞力而價值不生之適例也。且就勞力之程度言之。同一人之同一製作。因投合時尚。否。而人我所認之價值俱異。餐前之宴饗。與餐後之宴饗。同一珍饈。而其價值之大小。則截然不同。是又勞力與價值不一致之適例也。即讓一步。認價值之起因在勞力。然勞力之價值。又基於如何原因。是當然發生之疑問。何也。勞力亦爲有價值者耳。若然價值發生之真因。勞力說終不足以說明也。

「生產費說」(Cost theory of value)為米爾、克利等之所主張。謂財之價值，起於財之生產費。且與生產費成正比例者也。此說曠觀之似甚要洽。然詳細玩味，仍不過就勞力說稍加潤色而已。蓋單云勞力，則生產之要素，獨為勞力。而土地資本不與。頗失之偏狹。故總括是三者而改為生產所必需之費用，即生產費。其為同一思想之學說，固無可疑。既為同一之說，即不能免同一之批難。此說果然，則同類之生產費必生同類之價值。異量之生產費，必生異量之價值。生產費全無者，價值亦不能有。然其實際則異。是有生產費減少而價值反增。又有生產費增加而價值反減者。如紡績事業。當市面活動事業擴張，綿絲之生產費雖減而價值增。而當市面疲滯事業縮小之時，綿絲之生產費益增，而其價值則竟減少也。

於是克利更進一步主張「再生產費說」。謂決定財之價值之生產費，非「元生產費」(Cost of original production)乃「再生產費」(Cost of reproduction)。然後此說非惟求原因於結果之後，且於不能再生產之財，終無由說明其價值之所由生。況有須巨額之再生產費，而以不合流行違反時尚之故，一般人固無論，即再生產者亦至不認其有充分之價值。此種事實，又將何辭以說明乎？（註二）

註二 亞丹斯密雖認財之價值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別，而於交換價值特為注重，其說明交換價值之起源曰：凡財有「增加性」與「不增加性」之別。不增加性之財為「獨占財」(Monopoly goods)，其價值（交換價值）根於需要供給之理。增加性之財，既無獨占之性質，則其價值（自然價值）基於其財之生產費。

由是觀之。斯密氏之價值起原論。雖未脫生產費之窠臼。然謂不增加性之財。其價值根於需要供給之理。則為次述慾望說之發端也。

慾望說

「慾望說」 Wants theory of value, Boduristhorie 者。謂財之價值。起於人對財之慾望。價值之大小。即以人對財之慾望而定之者也。德之高森 Grossen, 英之賈朋司 Jevons 倡之於先。澳大利學派之勉格爾 Karl Menger, 鳥賓威爾 Rohn, 巴爾特威爾 Von Wieser 德意志學派之華古納普蘭德 Brantzen, 來西司 Law, E. 傅克斯 Fuchs 克瑞瑞德 Kleinrockler 等近世諸學者和之於後。吾人於大體上亦奉此說為圭臬者也。

第二節 價值之意義

述與物

綜覽以上諸說。對於價值之起因。有歸之努力者。有歸之生產費者。有歸於人之認識者。要皆不出乎次記二種之思想。

- 一 以價值發生之原因歸於物之性質(即物能)
- 二 以價值發生之原因歸於人之慾望(即人慾)

前者為唯物論。後者為唯心論。均非吾人所贊同者也。夫價值發生之原因。不可獨歸於物之性質。(即物能或稱效用)。亦不可獨歸於人之慾望。(對物能言。則曰人慾。蓋不能喚起慾望之物。固無可生價值之理。而物無可充慾望之性質。則價值亦無發生之由。要之價值非人之慾望。亦非物之性質。乃人與物之心理的關係。即起

於心理的關係。動於心理的關係。而定於心理的關係者也。然經濟學上所謂物者。即財之謂。一切可得充足人慾之物。皆稱曰財。財之可以充足人慾之性質曰『效用』 Utilities, Nutzlichkeit od. Brauchbarkeit 吾人對此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則曰價值。

由斯言之。此說若本可單名慾望說者。抑知不然。價值雖生於財之效用與吾人對此效用之慾望。其間實有輕重之別。即慾望為主。而效用為從。何也。財之效用。乃財可充慾望之性質。然財雖具此效用。而其人或不欲或不認時。則此財對於其人。(他人則未可知)自始即與無效用等。因而價值之大小。不必比例於效用之大小。而常比例於慾望之大小。更詳言之。效用大而慾望小。其價值亦小。效用小而慾望大。則其價值亦大也。

是則物能與人慾。其為價值發生之原因。固有輕重之差。而財之效用與財之價值。非同一之物。其理可不煩言而解矣。雖然。財之效用與價值之關係。學者所見各殊。故其議論亦不一。茲更詳為說明之。凡宇宙間存在之物。皆因自然及人爲兩生活種之作用。然其作用有有用(或有利)於人生者。有無用(或有害)於人生者。所謂有用於人生之作用。即可得充足人類慾望之作用也。然人類之慾。自人類生活之各方面。而種類亦繁多。
三、則其可充慾望之物。其作用之種類。
(即有用之種類)自必有多種。茲專就可充人類經濟的慾望之財而論之。凡財皆有可充人類慾望之作用。因而必皆有充足人類慾望之性能。
(性質 Capacity or quality)此可充人類慾望之性能。則為財之效用。如米之療飢與釀酒之效用。藥之治病之效用。水之起電之效用等。是而所謂財之價值者。即對於財之如此效用。吾人主觀的認識之程度。也是以水能起電之性質。故常有起電氣之效用。然在未

此理之時。則不認水之有此價值也。藥有醫病之效用。然在無病者視之。則不感其效用。而病愈多者。其認此效用也。亦愈大。又飢者應其飢之程度。其認米之效用多。而價值亦多。飽者應其飽之程度。而感米之效用愈少。而價值亦愈少。更如對嗜酒之人。則酒之效用多。而其價值亦多。對不嗜酒之人。則酒之效用少。而其價值亦少。故同一一流之水。一服之藥。一合之米。一升之酒。各有同一之效用。而其對此之人既異。則其價值自生有無大小之別。即一定之財效用常一。而其價值則因人因時而異。所以然者。財之效用為附着於物之性質。而財之價值。則為附隨於人之關係。財之效用為客觀的。財之價值則為主觀的。又財之效用為普遍性。而財之價值則為區別性。要之財之價值者。即對於其人。其財為財之分量或程度。(註四)易詞言之。即非財之效用。其物乃人認其有效用之程度。之謂。故金錢為金錢之效用。常為同一。而其價值則以對於此錢者。為庶民為紳士而大異。又因既有金錢之紳士。與未有金錢之紳士。而不同。更如男子所喜之煙草。女子則不顧。女子所嗜之柳葉。男子則視為一錢莫名者也。

註三 凡人生因其方面之異。而有諸種之慾望。從而所認之價值。其種類亦甚多。學問上之價值。政治上之價值。軍事上之價值。方面各殊。不遑枚舉。而其為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者。為經濟慾望。其因此慾望所生之價值。為「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本書單稱價值。即不外此經濟價值而已。

註四 華古納曰。財之性質得充人類慾望者。曰財之「效用」。」brauchbarkeit od. Nutzlichkeit! 吾主觀的認識此效用。則生財之「價值」。Worth。故就客觀的言之。則價值者。即有價值之物也。於此。則價值與財。

自爲同「觀念」Wagner, Lehrbuch I. i. s. 323 著蘭德亦曰。「價值者財之爲財之分量也。」Unter Wert verstanden wir das Mass oder den Grad in dem etwas ein Gut 雖然有價值者非獨限於財也。彼「對於人及物之關係」『人之勢力』凡所謂準財者姑勿論。即其他物亦可有價值。傅克斯曰。『財必有價值而有價值者未必財。』Darin sind wohl alle Gute auch "Werte" aber nicht alle Werte "Gute"。斯言大可玩味者也。C. J. Fuchs,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8.

第三節 限界效用說

數量與財
之分量

以上所論吾人已知財之效用與財之價值。全然爲別物。而財之價值乃生於財之效用及吾人對此效用之慾望。且此兩原因中。慾望爲主而效用爲從。即財之價值乃以人之慾望爲主而定之者也。夫人之慾望因充足而減少。因未充而增加。故對於一定之財。一定人之慾望反比例於充此慾望之財。而對於同一人之同一財。其價值亦反比例於財之分量而定者也。企圖明瞭此理者。則有限界效用說。

限界效用說者。千八百七十年英之瞎朋司。澳之勉格爾。瑞士之瓦路拉。Walras 不期而同時唱導之者也。今紹介其說之大要曰。財也者。因其數量有絕對的與相對的。而其效用亦生二種之區別。

一 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 Totalnutzen

二 部分效用 Partial utility, Teilnutzen

『全部效用』者。一財全體之效用。『部分效用』者。其財各部分之效用也。如有石米於茲。其全部效用。即此石米

限界效用

果吾人口腹之效用。其部分效用。即其內之一升或一合。果吾人口腹之效用。然財之效用。爲可充人類慾望之性質。財之此種性質。全體雖飯變化。然慾望因充足而漸減其程度。因未充而程度又漸增。故米之全部效用。雖無變化。而部分效用。則常變化而不同。(一)設有賴於飢餓之丐。偶得碗飯。即可免死。故此碗飯於此丐。可謂有最大之效用者。然僅此碗飯。尚未足醫枵腹。更得第二碗。則喜而食之。然比第一碗。其充此丐慾望之效力(即效用)。則較劣。若再得第三碗。其效用將更減。順次至於第四、第五。所得愈多。愈減枵腹之程度。對飯之慾望。既減。其充此慾望之飯。效用亦漸減。假定丐者食至五碗。則全飽。則難得第六碗之飯。對之毫不感慾望。因而第六碗之飯。效用亦全無。合此五碗之飯。充丐者之枵腹。其五碗之全部效用雖一。而其各一碗之效用。則異。即最初之部分。效用極大。漸次遞減。迄於最後之部分。則效用最小。至其以上。即全無效用也。(二)又如水者。吾人日常生活上不可一日缺者也。設當旱魃爲虐。水量缺乏。各人值得醫渴而止。則水之爲物。珍重異常。效用遂大莫與。京。而其價值亦無量。一旦雲行雨施。水量漸增。足以供飲料。供炊爨。而又足供洗滌沐浴之需。則水之效用漸減。而其價值亦漸低。若更久雨不止。水量過多。則門外之曲水可迴。庭前之噴水有資。此外餘水。則必排之使去。如此之水。其效用已盡失。而毫無價值。且屢莫大之損害。而爲民患焉。(三)又如有人焉。購賣洋傘。約買一柄。其價一圓。此時賣者如求多買其一。則購者以一爲必要。而二則有不需。如爲豫備。而多購一柄。必不肯出一圓之價。或以每柄八角。而以一圓六角買其二。若商人更求購賣三柄。則是多買二柄。不急之物。尤非其所需。強欲買之。則

其價必減至六角而後可。購者得以一圓八角買其三，乃知同爲洋傘一柄，其數愈多，必要之程度愈減，故其效用亦減。而價值自不得不與之俱減也。惟此二柄或三柄洋傘之內，任取其一，性質皆同，其一減價，其他之價自當同減。故洋傘二柄之全部效用，固多於一柄，而三柄更多於二柄。然僅有一柄時，一柄之效用與得一柄或二柄後一柄之效用，則大異。是每柄之部分效用，反比例於柄數之增加而漸減。而最後一柄之部分效用，極爲最小。然無論取用何柄，其效則一。故其全體之效用，皆與最後一柄之部分效用相等，而爲最小。效用是以一柄值一圓，二柄則俱爲八角，三柄則俱爲六角也。據以上三種例示，吾人可發見左列各事實。

一 財之效用有全部之效用與一部之效用，即『全部效用』與『部分效用』之別。

二 同一財之全部效用常同，而部分效用則異。

三 財之效用最初之部分最大，而最後之部分最小。

四 財之價值定於其財最後之部分效用。

世稱此爲『效用漸減之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又因其以最後之部分效用即『界限效用』，Marginal utility，Grenznutzen，決定財之價值。一名『界限效用說』，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Theorie des Grenznutzens (註五)。

註五 『界限效用』之文字學者各異。瞻朋司謂之『最終效用』，Final utility or Terminal utility，勉格爾『EN』『界限效用』，Das Grenznutzen，威塞爾謂之『最小效用』，Das Kleinste Nutzen，馬夏爾又從勉

格爾之說謂之「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

第四節 限界價值說

以上所論吾人已知效用漸減之法則。一名限界效用說之大要矣。此說在今日已爲多數學者所宗奉。而推爲經濟學上之定說。然吾人對之尚不能無異議。夫財之效用爲附着於物之性質。故一定之財不可不有一定之效用。食五碗後之碗飯。與食六碗後之碗飯。百石內之升水。與一斗內之升水。旣有洋傘一柄之一柄。與未有一柄之一柄。其效用無不同。惟其對之之人。有爲食五碗後者。與食六碗後者。有有百石之水者。與一斗之水者。有一柄之傘者。與未有一柄者。則其對此同一之財。所感之慾望各異。因而所認之價值。自不能相同。可知財之效用。基於財之性質。財之性質苟無變化。則其效用不能有變化。而財之價值。乃生於人之慾望。故雖財之性質無變化。效用亦無變化。而因其人對於其財慾望之增減。價值亦因之增減也。然一定之慾望。因充足而減少。因未充而增加。則對於一定之財。一定之人之慾望。必反比例於其既得或可得之財之分量而定。因而對於一定之人。一定之財之價值。亦必反例於其既得或可得之財之分量而定之也。由是觀之。財之各部分所以有別者。非財之效用。乃財之價值。詳言之。則有次記四大事實而已。

- 一 財之價值。有全部與一部。即『全部價值』 Totalwert 與『部分價值』 Teilwert 之別。
- 二 同一財之全部價值。常同。而各部分價值。則異。
- 三 財之價值。最初之部分最大。而最後之部分最小。

四 財之價值恆決定於其最後之部分價值。

果爾則非限界效用說。乃『限界價值說』。非效用漸減之法則。乃價值漸減之法則也。唯此法則。以一定之財。一定之人。且以一定之境遇為前提。故必其財之分量以外。一切事情皆為同一。而後始得適用者也。

然則世無效用漸減之法則。唯有價值漸減之法則。其理已知之矣。然更一考之。主張效用漸減說與價值漸減說。其所以異其見解者。要以對於財之效用。其觀念各不相同故也。夫所謂財之效用者。財之可充人觀慾望之性質也。然有僅就此性質(即物能)而判斷者。有自人類對此性質之慾望而判斷者。因此財之效用。遂生二種觀念。其一為財之『客觀的效用』 Objective utility 其二為財之『主觀的效用』 Subjective utility 第一種效用之觀念。自財之性質或其對於人類經濟的生活之作用以為判斷。故人類經濟的生活上有用之物。則有效用。無用之物。則無效用。其有用之程度高。則為大效用。有用之程度低。則為小效用。是純就各財而絕對的決定於一般。因又名財之『絕對的效用』 Absolute utility 或曰『一般的效用』 General utility 第二種效用之觀念。乃就財之效用可充慾望之個人方面觀察。故因人而慾望有有無大小之不同。則同一之財。有用於甲。則有效用。無用於乙。則無效用。為大有用。則有大效用。為小有用。則有小效用。是其效用非若第一種效用絕對的定之。乃相對的定之者。又非為一般的決定。乃關係的變化者。因又稱財之『相對的效用』。或『關係的效用』 Relative utility

如斯解之。財之效用。固有二種。然主張效用漸減說者。其所謂效用。乃指第二種效用(即主觀的效用而言)。微諸

聰明司 *Jevons* 塞里曼 *Seligman* 等熱心效用漸減說者之言效用及『經濟的效用』 *Economic utility* 之意義可以明矣。(註六) 財之效用。如解為主觀的。則不惟應慾望之有無增減以為有無增減。而成相對的效用。(即關係的效用) 且隨慾望之充足而減少。故同一財之部分效用。遂各不同。限界效用說。則徹頭徹尾。不陷何等矛盾。而可以成立。且財之效用。而為主觀的。則直與價值同解。可與價值漸減說。基於同一之理。而效用漸減說亦可成立。然則效用漸減。價值漸減乎。全為關於效用之意義。分其見解。而效用則有前述二種之觀念。任取其一。各有一理。故限界效用說。未必可排斥。惟解效用為主觀的。則與同有主觀的性質之價值。(此亦效用漸減論者所容認)。如何區別。是為最困難之一事。就前記諸學者之著書。觀其論限界效用說之一節。(註六) 效用與價值之意義。多不明瞭。即改其記效用之部分為價值。易其書價值之部分為效用。亦似無不可者。然則限界效用說。其根本意義。決非誤謬。而實具最確之真理。可惟為經濟學上一大原則。惟其所謂財之效用。為主觀的效用。其意義與財之價值。殆無所擇。是又不可不知也。

註六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s III—*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18, ch. XII. § 73.

抑更有可注意者。限界價值之限界。限界效用說所謂於普通一般限界之意味外。尚有二種特別之意味。茲試說明之。凡財因其量增加。而對此之慾望即減少。或至於全無。而其以上之財。將全無價值。此最後之部分價值。為決定此財之價值。故一切之財。一切皆無價值。而不成其為財。故稱此為財之「價值絕對的限界」 *Absolute*

margin of value 乃物爲財與非財之限界。易言之即自由物與經濟物之限界。因而又爲入經濟界與入非經濟界之限界也。然財於未達此限界之先。因其分量增加。其價值漸減。直至降及某限界價值。則其財之限界價值與他財之限界價值全爲同一而無差別。是爲「無差別限界」 Margin of indifference 由此限界更下一步。他財之限界價值反較爲優。或至捨此而取後。或以此財易他財。例如一家飢餓。則斗米有最大之價值。若更得一斗。而至於再。至於三。所得愈多。斗米之價值愈減。得二斗後之一斗。其必要之程度。與一套衣服。即一套衣服。與一套衣服之價值至無差別。若於得四斗後。更得一斗。則寧選一套衣服。因而以斗米易衣服焉。故無論如何必要之財。其分量增加。其價值漸減。至達與他財之限界價值無差別時。更下一步。則必擇取他財以易之。財之所以有交換。即以其價值達此限界或降於其下也。此限界稱爲「價值相對的限界」 Relative margin of value 或「價值經濟的限界」

1 Economic margin of value

要之財之品質不變。對於此財之慾望。其分量亦不變。即以一定之財。一定之慾望爲前提。財之價值。反比例。於財之分量增加而漸減。終至達於無價值而失其爲財之絕對的限界。然於未至此限界之先。更有與他財價值無擇之相對的限界。前者爲財之「絕對的限界價值」 Absolute marginal value 後者爲財之「相對的限界價值」 Relative marginal value 一切之財。常有此二種限界價值。而此二種限界價值。於其財之品質及其對此慾望之分量無變化時。亦有不變化之性質者也。

充足一定慾望之一定之財。隨其分量增加。而生二種特別意義之限界價值。既如上述。然此財一定之分量。又

有應其多寡而個個可定之一般的限界價值。此限界價值即普通所謂限界價值。雖偶有與前述「相對的限界價值」及「絕對的限界價值」相當者。而不必盡然。故此限界對於前二種限界稱為「價值一般的限界」 General margin of value。此種限界價值對於前二種之限界價值稱為「一般的限界價值」 General marginal value 而此普通一般的限界價值不問其與「相對的限界價值」及「絕對的限界價值」相當與否。一般恆依最後充足之慾望。其強度如何而定。然財之任何部分皆不過充足同一強度之慾望。故最後之部分價值。(即限界價值)即定其財之「價值之單位」 Unit of value 因而財之價值非定於財之各部分價值合計之全。都價值乃由其財之限界價值即價值之單位乘其財之各部分之個數所得之積而成者也。

第五節 價值之種類

第一款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財有二重效用。先哲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B. C. 384-322) 早已認之矣。氏曰。『一雙之靴。皆有一種效用。其一為覆足之效用。即靴為履物之效用也。其二為交換他財之效用。即靴供交換資料之效用也。』然則財之效用固有二種。而前者生於財之『技術的性質』 Technische Natur 後者生於財之『經濟的性質』 Ökonomische Natur。財既有此二種效用。則財之價值亦生二種之別。其一為人對於財直接可充效用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是謂財之『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Gebrauchswert。其二為人對於財可易他財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是謂財之『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Tauschwert。而此交換價值。則依其財所易他財之

使用價值而定之者也。

夫慾望純爲主觀的。則其所生之價值。亦必爲主觀的。因而爲價值一種之使用價值。又純然爲主觀的。使用價值既純然爲主觀的。則雖同一之財。其使用價值。因相對之人及財之分量之差異而不同。如甲有過分之食物而無衣服。乙有過分之衣服而缺食物。則甲對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小。而對於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大。乙則對於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小。而對於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大。是同一之財。因其相對之人不同。又同一之人。因其財之分量各異。而其所認之使用價值。遂有大差。於是甲欲出其食物以得衣服。乙欲出其衣服以得食物。而甲與乙之間。遂起衣服食物之交換。而以食物得衣服之價值。及以衣服得食物之價值。即衣服食物之交換價值。於以生焉。然此際所生食物之交換價值。即由甲對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而定。衣服之交換價值。又由乙對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而定。然則財之所以有交換價值者。實以其有使用價值。而備有可易他財之性質者也。故雖稱交換價值。其實爲使用價值之化身。不過就其財而直接認識其充足慾望之效用。則生使用價值。間接通他財而認識之。則生交換價值。是一爲財之直接使用而生之價值。即「直接使用價值」*Unmittelbarer Gebrauchswert*。一爲財之間接使用而生之價值。即「間接使用價值」*Mittelbarer Gebrauchswert*。要其爲使用價值。則一而已。

由是觀之。財之使用有二法。一爲「直接之使用」^{即單純}。一爲「間接之使用」^{即文}。認直接使用之效用。生直接使用價值。認間接使用之效用。生間接使用價值。前者稱使用價值。後者稱交換價值。是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不過爲同一價值之兩面。然使用價值由消費而生交換價值。因交換而起。故在昔不交通經濟時代。生產消費外無所謂交換。則財之使用法單限於『直接之使用』。因而此時代於直接使用價值外。無所謂間接價值。質言之。即惟有使用價值一種而已。及交通經濟時代。交換之事與財之使用法。於直接使用外。乃有間接之值。用其價值。遂於使用價值外。生交換價值。雖然交通經濟時代之初。尚屬物物交換。其交換非生產之主目的。因而價值仍以使用價值爲主。交換價值則立於從地位。後至貨幣經濟時代。更進爲信用經濟時代。交通經濟之組織益發達。一切生產皆以交換爲目的。即市場生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遂一顛倒其主從之位置。而交換價值乃成主價值焉。總之交換價值爲一歷史的產物。無論何國。非自昔存在者。乃生於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對立。遂至凌使用價值而上之者也。

斯密氏之
使用價值
與交換價
値異名同體

夫交換價值。既生於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對立。遂至凌駕使用價值而上之。則必存立於使用價值之基礎上。苟無交換或有交換而自己以外。其財之使用價值。無人認識而不欲爲交換時。則交換價值無由發生。故有交換價值者。必有使用價值。有使用價值者。不可斷爲必有交換價值。即在今日。交換價值亦非。雖使用價值而有。且不能存在者也。然則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實屬異名同體。皆就財之限界價值而定。惟其作用有直接間接之差而已。

世有謂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全然爲別物者。亞丹斯密。其領袖也。其說曰。凡使用價值大者。交換價值小。交換價值大者。使用價值小。如水之使用價值雖大。而交換價值雖大。而使用價值小。(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 IV. 其後利加圖、布倫頓、Brendon 馬克斯等皆宗此說。雖然以財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全然為別物。交換價值得離使用價值而獨立存在。是固吾人所不敢置信者。何也。斯密氏之說。其陷於誤謬者有二。蓋凡為物之比較時。有不可忘之二前提。即不可不就特定之量。

二 由特定之人

而下判斷者是已。斯密氏論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其所取以比較者之人格與比較物之分量。乃各不相同。彼論水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也。其比較之水。量異。論金剛石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也。其對金剛石之人格異。故謂水之交換價值大者。乃以水之分量。比較的小為前提。謂水之交換價值小者。又以水之分量。比較的大為前提也。如斯異其比較之分量。豈可斷定水之交換價值小。而使用價值大。若取同量之水而比較之。即可發見其不然。如同為一合之水。則其水貴重異常。因而使用價值大。交換價值亦大。反之。若同為多量之水。其水之交換價值極小。或至全無。而其使用價值亦小。而或至於全無。此徵之前記限界價值之理。可以明矣。其次所謂金剛石之交換價值大者。乃以貴婦人為前提。謂金剛石之使用價值小者。又以婢妾為前提。取此異其判斷價值之人格。雖可斷定金剛石之交換價值大。而使用價值小。然若自同一之人或同一社會階級之人視之。當立見其不然。如同為貴婦人。則金剛石自其人在社會上之地位。異常有用。故其使用價值大。而交換價值亦大。若同為婢妾。則金剛石無必要。故其使用價值小。而交換價值亦小也。要之。斯密氏一派之誤解。殆不知使用價值

與交換價值為同一價值之兩面。故有此不通之論耳。

第三款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

主觀價值
客觀價值

自近時澳大利學派始。

一 派經濟學者謂價值尚有

一 主觀的價值 Subjective value, Subjektiver Wert

二 客觀的價值 Objective value, Objektiver Wert

之別。其說曰：凡財有向外界生一定效果之能力。如石炭之火力。石油之光力。食物之養力。觀之防腐力。而之興奮力。皆是其例。是稱財之「客觀價值」。若認取之。則生財之「主觀價值」。

雖然價值果有如斯之二類乎。藉口有之。是誤解價值之意義者也。夫價值為物。純基於人對物之關係。離人則不能有價值。故價值常為主觀的。至論者所謂客觀價值。實非價值。乃價值發生之一原因。即物能而已。未可稱為價值也。(註七)

註七 自屬寶威爾至費里浦等。更於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外。謂主觀價值有

- 一 主觀的使用價值. Subjektiver Gebrauchswert
- 二 主觀的收益價值. Subjektiver Ertragswert

- 三 主觀的交換價值. Subjektiver Tauschwert.

客觀價值亦有

I 客觀的使用價值。Objektiver Gebrauchs-wert

II. 客觀的收益價值。Objektiver Ertragswert.

III. 客觀的交換價值。Objektiver Tauschwert.

物與一般價值

(Bohm-Bawerk, "Wert" in: H.lw. d. Stw. Bd. VII.—Platiilovitch, Grundriss, I. Teil G. Aufl., s. 310—211)然如本文所論價值只有主觀的而並無客觀的。是等幾多之種別。究屬無意味者也。

更有一派論者曰。價值者主觀的也。惟其為主觀的。則同一財之價值。因人而異。而於同一之人。亦因時與分而

不同。故同一之財於各個人所認之價值外。可有一般所認之價值。彼為「特殊價值」Special value此為「一

般價值」General value彼此不必相一致。則稱彼為「主觀價值」此為「客觀價值」云々。

主觀價值及客觀價值。果為如斯之意義。則吾人亦不能不認其有之。惟此種客觀價值。其實仍由主觀價值產生。不能離主觀價值而單獨成立者。質言之。即多數主觀價值之綜合價值。又稱多數主觀價值之平均價值。結局仍不外主觀價值之變形而已。融合而已。未可以之判價值為二種也。如欲強設此區別。猶不若取次記「個人價值」「社會價值」之名為優。且如塞里曼之說。謂社會評價。一財而所認之價值。實際為個人交換其財時。依以判斷個人價值之標準價值。則所謂社會價值。未嘗不可稱為客觀價值。(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83)惟塞里曼於個人價值外。更認有社會價值之存在。則當先檢社會價值之當否。

第三款 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

近時一派經濟學者有易前得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而謂價值有

一 個人價值 Individual value, Individueller Wert

二 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 Sozialer Wert

者。其說曰。價值常為主觀的。故除主觀價值外。別無可設之種類。惟因個人之所主觀與社會之所主觀而生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之別。例如嗜酒之人。則認酒之價值大。非然者則價值小。飲酒習慣特盛之社會。則認酒之價值大。非然者則價值小。有嗜日本酒者。有嗜麥酒者。有嗜葡萄酒、威士忌者。亦有行日本酒之國。行麥酒之國。行葡萄酒、威士忌之國。對於酒之各種。有個人價值。亦即有社會價值。且個人不嗜酒。故直接不認酒之價值。然因社會一般嗜酒。認酒有相當之價值。故其人得依酒而易取其他所嗜之財。亦至認酒有相當之價值。然則直接不認酒之價值而間接認之者。非以酒之個人價值外。尚有社會價值存焉者乎。

然以吾人觀之。是與前說出於同一之筆法。亦可以同一之筆法批評之。夫社會價值者。個人價值之綜合也。平均也。非離個人價值而存在者。乃隨個人價值之如何而發生。隨個人價值之如何而變動。且隨個人價值之如何而決定者也。如以酒之社會價值。離個人價值而獨存。則雖各個人不認酒之價值。而酒之個人價值全無時。其社會價值。仍得以存在。是固論理上當然之結果。然其實際則異是。夫無論何財。因人而異其限界價值。故同一之財。各個人所認之價值。與其成於綜合及平均之一般價值。多不一致。且以不一致為常態。欲稱彼為個人價值。此為社會價值。未為不可。然即以此解價值有性質相反之二種類。則大謬矣。(註八)且今日交通經濟時

代。雖無直接價值於個人者。一般社會苟認其價值。即可以之易他財。通他財之價值。而可認價值於其財之上。然此非無論何時何社會之所皆然。如將來現行私有財產制度破壞。此種間接價值之認識。必至絕跡於其間也。

註八 華古納雖亦是認此類別。然不曰「個人價值」而曰「個人的值用價值」。Individueller Gebrauchswert 不曰「社會價值」而曰「社會的使用價值」。Sozialer Gebrauchswert 至其意義雖若相似。惟氏不認價值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別。常信價值惟有使用價值之一種。而更稱個人的使用價值與社會的使用價值。可謂確進一步者也。(Wagner, Lehrbuch, I. i. S. 326-330) 塞里曼亦排斥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之別。與吾人見解無異。然尚固守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而熱心主張之。是又與華氏無異也。(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08, Ch. XI, § 74, 75)

要之細分價值為使用價值交換價值主觀價值客觀價值個人價值社會價值等幾多類別之學者雖多。然其淵源則一。而非黑白相反者也。蓋價值恆為主觀價值。又為使用價值。即惟「主觀的值用價值」乃價值之所以為價值。此外別無可有價值之理。惟同一價值之作用。有直接。有間接。故稱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而其形體有單一。有綜合。故稱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然則價值固不可解為有性質相異之二種類。只可謂其有二種之作用與形體而已。

第六節 價值與價格

如前所述財之價值。乃人對財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而非財之效用。則財之價值。自以所對異人而不同。詳言之。即同一之財。以不同之人視之。則認不同一之使用價值。於是甲不需甲財而欲得乙之財。乙不需乙財而欲得甲之財。而交換起而交換價值生。交換既起。甲財以乙財之分量。乙財以甲財之分量。現出二財之交換價值。稱為甲或乙之「價格」 Price, Preis (註九) 價格者。一財實際易得他財之分量之謂也。然則交換價值。為對於其財可易他財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而財之價格。乃其財可易他財之效用。由其所易他財之分量而表現之者也。一為認識。一為表現。一為得以交換之力。一為得以交換之量。質言之。價格者。交換價值之實現而已。

註九 Value, Price 日本頗無一定譯語。有譯 Value 為價值。價直。甚有以價格譯之者。有譯 Price 為價格。代價。物價。價額。估價。相場。諸色。値段。直段。價實。價實值等語者。然通觀大體。以 Value 以「價值」譯 Price 以「價格」者居多。故吾人亦從之。

其次以「市價」或「相場」譯 Market price, Marktpreis。以「物價」譯 Price of Commodity, Warenprijs。以「原價」或「元價」譯 Cost price, Kostenpreis。大抵略有一定者。惟今日市場生滅時代。即謂一切之財。皆為「商品」 Commodity or Merchandise, Waren 亦不為過。故物價與價格。殆屬異名同體。而一定之財(或商品)其價格(或物價)雖因人因勢而有多少之差。然欲平均之。其間自生一定之平均價格。(或平均物價)曰「市價」曰「相場」即指此也。

在昔物物交換時代。如以肉十斤易布一疋。酒一升易鹽一俵。即肉十斤卽布一疋之價格也。其後脫自然經濟而入貨幣經濟時代。乃有貨幣以為交換之媒介物。一切交換皆通此媒介物而間接以行之。卽先以肉十斤易金二圓(賣)。更以此二圓之金易布一疋(買)。以酒一升易金一圓(賣)。復以此一圓之金易鹽一俵。於是直接交換更而間接交換起。所謂『交換』 Tausch 漸就式微。而『買賣』 Kauf u. Verkauf 遂起而代之。『價格』 Preis 乃變而為『貨幣價格』 Goldpreis 1曰『代價』。夫代價雖為價格之一種。然價格乃財與財之交換比率。而代價則為財與貨幣之交換比率。卽對於一財以交換物所支付之貨幣額申言之。乃以貨幣所量定之財之交換價值也。然則價格者總稱代價者特稱價格者『廣義之價格』。代價者『狹義之價格』。價格者生於自然經濟(物物交換經濟之謂)之舊現象。代價者起於貨幣經濟之新現象也。

參考書

- Schmoller, Grundriss, 2. Teil S. 120 ff.—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1871, S. 73 ff.—Wie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1889.—L. Brentano, Die Entwicklung der Wertelehre, 1908.—Knolla,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n Werttheorie, 1906.—Dietl,

Entwicklung der Wert- u. Preistheorien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1908).—Wagner, Grundlegung d. Politischen Ökonomie, 3. Aufl., S. 321 ff.—Bohm-Bawerk, Art. "Wert"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11.—Wieser, Art. "Grenznutzen" ebenda.—Jevons, Art. "Grenznutzen" "Wert" Worturw. d. Volksw. 3. Aufl., 1911.—Dietzel, Die Klassische Werttheorie u. der Theorie vom Grenznutzen, Jahrbuch f. Nationalökonomie u. Statistik, 1890, 54 Bd.)—Deruelle, Zur Klassischen Wert- u. Preistheorie (ebenda, 56 Bd.)—Zuckerthal, Die Klassische Werttheorie u. d. Theorie vom Grenznutzen, Cebanta, 55 Bd.)—W. S.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s. II-IV.—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bk. V; Appendix I.—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rans. by A. A. Wotzal, 1902, Vol. I, Part I, ch. I.—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08, Part III, bk. I.—W. Smart,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1891.—Wieser, Natural Value, 1893.—Bohm-Bawerk, Positiv. Theory of Capital, 1891, bk. III, Chs. I-IX.—Panzica, Pure Economics, 1890, Part I, chs. IV.—W. W. Bartle, Monetary Economics,

第十八章 價格

第一節 價格與經濟

價格生於價值。價值即在不交通經濟時代，亦有而價格則為交通經濟時代後之產物。既如上述，則價格者與交通經濟之發生以發生。隨其發達而發達。迄於今日，遂至構成國民經濟之中心。其有無大小與夫盛衰之變動，影響於人生各方面而無遺。或加以痛擊，或增其幸福。其及於經濟社會者，姑勿論，直為決定一般社會榮枯盛衰之一大重力焉。

然價格何以為構成現經濟社會之中心？是不可不有以說明之。今若有人為問

- 一 今日決定生產物之種類者為何。
- 二 決定生產地及生產法者為何。
- 三 決定販賣地及販賣法者為何。
- 四 決定生產結果之分配者為何。

則可直答之曰：價格而已。何以言之？（一）在昔日給經濟時代，一切生產，單為直接充足生產者之慾望。故其生產為自己生產。決定生產之種類者，即在自己之慾望。及交通經濟時代，自足經濟變而為他足經濟。各人事生產。非圖以其生產物直接充自己之慾望，乃為供給他人以博利益。於是自己生產一轉而為顧客生產，再轉而為市場生產。生產之目的，遂集於營利。而營利之大小，則觀價格之高低以為衡。價格大，則生產者趨之若鹜。

價格小則避之如不及。是以價格騰貴。則見生產之突增。價格下落。又見生產之銳減。今日生產者之選擇生產。一視其價格之如何。(二)營利之大小。在於價格。而價格之大小。不獨依生產物之種類。更視生產地及生產方法之如何。(三)然販賣地及販賣方法之如何。關於價格者至多。故價格大之地。生產發達。貨物廣集。即取資本人各以價格為標準而選生產方法。又以價格為標準而決販賣方法焉。(四)生產之結果(即所得)愈大。乃可支高利於資本家。給高賃於勞動者。企業家亦可以博巨利。而生產所得之大小。視其價格。則價格之大小。又可決定生產結果之分配。然則價格者決定生產物。決定生產地及生產法。販賣地及販賣法。而又決定生產結果之分配者也。故謂今日經濟界之事。一依價格之如何而取捨而左右而盛衰興替。非過言也。

第二節 價格之種類

價值有一人一物。即可成立。價格則非二人二物以上。無由發生。是價值在共有財產制度之社會尚有。而價格則非私有財產制度之社會不見。然價格之決定。非必即依二人之合議。恒有出於一人之專斷者。而此種現象。且隨私有財產制度發達而發達。因資本集中所生資本力之增加而更形其顯著者也。故價格第一先有。

一 競爭價格 Konkurrenzpreis

二 獨占價格 Monopolpreis

之別。「競爭價格」者。依買賣者雙方之競爭。自由決定之價格也。此價格基於財之可增性。如各種市場之物價。交易所之行市。其著例也。「獨占價格」者。因買賣者有定數。而獨斷的決定之價格也。此價格之成立。有一原因。

一、由財之不增性。二、由人之不貴性。如古人書畫稀代珍品之價格。前者之例。專賣特許品。政府專賣品。其能市場獨占品。如加熱財托。之價格。後者之例也。因此獨占價格又有買主所定之獨占價格與賣主所定之獨占價格焉。

獨占價格
與公定價格
之關係

雖然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其間果能設明確之區別乎。是一大疑問。何以言之。凡獨占財而無代用品者少。其不因需要而左右其價格者亦少。競爭財而不具幾分之特色。備若干之特質。帶有多少獨占性質者亦少也。果爾則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之別。非絕對的。乃相對的。故其價格之決定。非全依相異之理法。惟關於需要或供給。其獨占性愈著。其競爭愈不行。需要獨占時。即賣。則增供給之程度。供給獨占時。即賣。則增需要之程度而已。(註一)

註一 關於此點。參照次節『價格之決定』。其中『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及『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其次與競爭價格獨占價格之種別相類。而區割較為明瞭者。爲

一、契約價格。Vertragspreis

二、公定價格。Taxispreis

「契約價格」者。以買賣者雙方之自由意思。及自由競爭。所定之價格也。一名「自由價格」。Freier Preis。亦曰「競爭價格」。市場一般之價格皆屬之。公定價格者。依公權之發動所定之依格也。如收政府專賣品之價格。適用土地收用法時之買上價格。有爭議時之稅關買上價格。皆此類也。(註二)

註二 交易所以之確定行市。雖稱『公定行市』。乃是乃『公共所定行市』之意。非茲所謂『公定價格』。實契約價格之最者耳。

第三節 價格之決定

專論
價格決定
之理由

據以上所論。吾人於價格之意義及種類已知其大要矣。然如斯價格。果知何決定乎。是正價格論中最重要之問題也。夫價格既有前述諸種之類別。則其決定也。亦不能無差異。惟其中公定價格。為數甚少。且基於公權之發動。姑不具論。而獨占價格之決定。又可依競爭價格以類推。故茲專就價格中最普通之競爭價格及契約價格。詳論其如何決定而已。

價格雖因諸種原因之綜合而決定。然大別可分為二種。

一 經濟的原因 Wirtschaftliche Preisbestimmungsgründe

二 非經濟的原因 Unwirtschaftliche Preisbestimmungsgründe

第一款 經濟的原因

決定價格大小之經濟的原因。維曰『需要供給之關係』。Das Verhältniss von Angebot und Nachfrage 是。已。夫單云需要供給之關係。其事似甚簡單。而其實際則不然。蓋經濟學上所謂『需要』Demand, Nachfrage, 『供給』Supply, Angebots。非一般普通需要供給之意。乃合

一 需要供給數理上之關係 Das Quantitätsverhältniss von Angebot und Nachfrage

價格決定
之二大原

二十一 需要供給心理上之關係 Das Psychologische Verhältnis von Angebot und Nachfrage

之總稱也。蓋經濟上需給之關係。不惟起於現在之財。如現物
交易。且起於未來之財。如先物
交易。又不惟起於實在之財。更起於假想之財。是以經濟上之所謂供給。乃指一定之時。在一定市場。以販賣之目的。所提供或認為所提供之一定之財之量。所謂需要。即對於此時。市場所提供之財。有購得之實力。依貨幣
及信用與願望。Wunsch 也。(註三)然則經濟上決定價格之二大動力。非單純之需要供給。實為『有效之需要』 Effective demand 及『有效之供給』 Effective supply 而已。

註三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II Teil, S. 109

決定需要
及供給之
原因

次則需要供給。如何產生。如何決定。又如何而左右價格。其原因各有三種。

(甲) 決定需要之原因。

- 一 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
- 二 買主購買力之大小。
- 三 買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乙) 決定供給之原因。

- 一 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
- 二 賣品生產費之大小。

三 賣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茲先論決定需要之三原因。次及決定供給之三原因。(註四)

註四 決定需要之原因。於上記三種外。更有第四『買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而決定供給之原因。亦於上記三種外。又有第四『賣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扁賣威爾氏曾增列於其中。然以吾人觀之。『買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自包含於『買主購買力大小』之內。『賣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亦自包括於『賣品生產費大小』之中。何以言之。買主認貨幣之價值多。即為其購買力之大。其認貨幣之價值少。即其購買力之小。而今日市場生產時代。賣主認財之價值多。即其時賣品之生產費大。賣主認財之價值少。即其時賣品之生產費小也。

買主對財
所認價值
之多少

(一) 凡吾人對財而起需要。即對財而認價值。非認價值。需要不起。認價值少。則需要亦少。認價值多。則需要亦多。故惟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即買主對財之價值判斷。為決定需要之第一原因。

然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何以有多少之別。蓋以價值者。生於財之效用與人之慾望之關係。故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因

一 財之效用。大小如何。 Die Bruchbarkeit der Ware

1) 買主對財之慾望。其程度如何。 Die Starke des Bedarfs des Kaufers

而決定之。而(一)財之效用之大小。則又視財之種類與品質。如同一財。其為日用品與奢侈品。和製品與純

來品。其效用則有大差。因而其所認之價值亦自有別。(二)人對財之慾望。其大小如何。第一自其人之身分。第二自其人之境遇。第三自其人之智識。第四自其財之存在量。第五自其財之代用品有無而決定之。如同一羅針盤。其船長與水夫視之。則慾望各異。同為古書一冊。史家與書店對之。其慾望又各不同。又如日本米價高。求南京米。南京米價高。則求麥。麥價高。則求粟。粟價高。則求草根木皮。夫至草根木皮而猶不能充分取得。則爭事取求。雖為死國而亦有所不恤。蓋其對之之慾望。因其財之分量與代用品之減少。遂於極端耳。是皆足以說明此理也。(註五)

註五 深悟此理而賣主強為制限財之供給或故意減少其分量。因以强大其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即限界價值)而起需要之强度致價格之騰貴以博奇利者。古今不乏例證。今舉其中最著者一二。荷蘭東印度商會曾燒燬其所有貨物之一部。以圖殘餘部分之騰貴。一千九百六年一月美國種棉者。曾會合於某地。為使美棉保持一磅十五仙以上之價格。決議次年減種棉地二成五分。蓋當時美棉一年之耕作地平均約二千八百萬愛克爾。平均產額約千二百萬俵。若減二成五分。則產額減至九百萬俵。而當時世界對於美棉之需要。約在千二百萬俵左右。故對此九百萬俵之限界價值。能使美棉保持其一磅十五仙或其以上之價格云。

最近日本亦有適例。一為紡織業之產額制限。一為精糖業之產額制限。明治四十一年春以來。內國市場受前年之反動。疲滯已極。而支那市場。其狀況亦不振。一月中旬。大日本總絲紡績同業聯合會。乃有每月

休業五晝夜並輸出獎勵金交付之計畫。然未奏效果。乃更約自五月一日至十月末日之間。各社相其機宜。或休止夜業三個月。或於六個月為全鍾數二成七分五釐以上之休業。任擇其一。而全體之產額約受二成乃至二成五分之制限。此結果五月中旬破百圓臺之綿絲。至六月下旬。復至唱百二十圓臺焉。又四月中旬。大日本精糖會社、橫濱精糖會社、神戶精糖會社。（當時日本之精糖會社於以上三社之外雖有名古屋精糖會社然尚未開業）協定每月三社之精糖額。五六兩月之產額合計有三成之制限。而市場積品盡數售罄。糖價且日騰貴焉。（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六號拙稿『加送爾熱之勃興』參照）此外過剩生產之時。依同種企業家之聯合。對於聯合會社內之輸出者。交付助成金以獎勵之。此近時所多見者。是亦制限內地市場之供給而防價格低落之一法也。

賣主新舊
力之大小

(二)需要者。非單爲某人欲某財之意。亦非獨指某人嗜某財者也。若曰不然。則天下將無一物。不存無限之需要。有是理乎。故經濟學上所謂需要。乃指對於某財而實際欲買或認為有購買之實力與願望之謂。分析言之。則需要須備二條件。即

一 某人欲某財

之外。更須

二 其人有力提供與財之價格相當之貨幣。或爲實物或爲貨幣之使用或認為有此力者。是也。註六而其提供如此貨幣之力。稱之曰「支付能力」*Zahlungsfähigkeit* 或曰「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s, Kaufkraft(註七)購買力之大小。為決定需要之第二原因。而此購買力之所以大小大之基於國富之程度與分配之良否。信用之組織小之則視各人之財度。信用及所得之多寡也。

註六 經濟學上使初學最易陷於混同者「慾望」*Wants*「需要」*Demand* 即其一也。茲欲一言以明其區別。慾望者(一)單為某人欲某財之意。而需要則更須(二)其人有購買此財之力。或視為有此方者而始可成立。故需要實由

一 購買心 Kauflust

二 購買力 Kaufkraft

兩要素而成。試舉一二例以證之。千八百二十年。愛爾蘭大饑。人民餓死者十餘萬。然其時小麥價格則大減。此其為事頗不近理。而實則不然。蓋當時愛爾蘭之農民。一般皆貧甚。且遭此大荒。故市場輸入之小麥。雖堆若山積。奈欲購者有而能購者無。購買心雖盛。而購買力不及。故小麥供給多而無需要。其價格不得不落也。又千八百六十七年。德意志饑。農民窮於糊口。而移住海外者。踵趾相接。而穀物之輸出。則甚盛。是亦一奇異之現象。然其實際。則因當時德之農民貧乏不能自給。對於穀物。缺購買力。故穀物需要減。不得已而輸出海外也。最近明治三十八年。日本東北三縣饑。亦其一例。蓋交通機關。今已便利。如單因歲禾不熟。致食物不足。則由東京關西各地方。轉送穀物。或輸入廉價之南京米。以補其缺。其事亦非甚難。乃徒見糧草盈野。而慘狀不堪。寓目異若不可思議者。其實是非因無可買之米。乃乏可買之金。非食物不足之

饑餓。乃購買力不足之饑餓。更明確言之。東北三縣之民。素稱貧窶。其唯一之財源。即為產米。一旦遭遇不熟。是以貧益貧之饑餓也。嘗聞德川時代。有食小判而餓死者。然文明如今日。此種饑餓。早已絕跡。今日所謂饑餓。皆係無主賣之饑餓。即缺乏購買力之饑餓也。

註七 購買力有一意。其一為某人能購某財之力。其二為某財能易他財之力。一稱『人的購買力』。一稱『物的購買力』。茲所謂購買力。乃指前者而言。如云『朝鮮人之購買力弱』。或云『地方之購買力增加』。皆此意也。後者與財之『交換價值』一致。適當亞丹斯密所謂『Power of purchasing other goods』。如云『貨幣之購買力增加』。或云『紙幣之購買力減少』。即此意也。

(二)需要者應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故價格亦因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如買主為一人。則競爭絕。獨占(即『買獨占』Buyer's monopoly)生。要需不惟減其分量。絕對的分量之意且減其強度。故價格下落。反是而買主為多數。則獨占滅。競爭行。需要不惟增加其分量。絕對的分量之意又增其強度。故價格騰貴。然則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為決定需要之第二原因。而左右價格之變動者也。

然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雖因財及慾望之種類與分量而生差異。然外此尚因人口之疏密。交通及金融之便否。文化程度之高低。法制之存否等如何而決定之。

夫買主方面之買競爭。其有無強弱。直接左右其需要。固無論矣。然同時賣主方面之賣競爭。其有無強弱。亦有間接左右需要之力。蓋賣主之數減而有惜賣其物之傾向時。則使買主方而爭先趨買。若賣主增其數。其間至

有激烈之競爭。則任自何人。任在何時。任至何程度。皆得自由爲之。此狀態反射於賣主之心理。必至緩其購買行爲。而減少需要之程度。然則賣主競爭之有無。固足增減其需要。而賣主競爭之有無。亦足爲增減需要之一原因。准是理也。賣主競爭之有無。爲決定供給之原因。而賣主競爭之有無。亦足左右供給之增減。普蘭德傳克斯雖更進一步。謂唯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需要之原因。亦惟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左右供給之原因。(註八)然未可斷其爲如此。蓋所謂需要供給。所謂買賣。皆立於相對的關係。交相進退。互爲伸縮。其爲一方增減之原因者。同時又爲他方增減之原因焉。

註八 Fuchs, Volkswirtschaftslehr, (Sammlung Grossbahn) 2. Aufl., 1905, S. 88

以上所論決定需要之三原因。已一一說明矣。今進而再就決定供給之三原因論之。

(一) 凡買賣之際。所以有賣_{即供}者。爲得其代價之貨幣而已。易詞言之。即對於可易得之貨幣認價值而已。若不認此貨幣之價值。則供給不起。所認之價值少。則供給亦少。所認之價值多。則供給亦多。故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卽賣主對於貨幣之價值判斷。爲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一原因。

然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多少之原因。惟何。則視

一 貨幣效用之大小 Die Brauchbarkeit des Galdes

二 賣主對於貨幣慾望之程度 Die Stärke des Geldbedarfs des Verkäufers

而定之。而(一)貨幣之效用。則又依貨幣之種類與品質。如同一百圓之貨幣。因其爲正貨。爲紙幣。爲兌換券。爲

不換券爲金貨。爲銅貨。爲良貨。爲惡貨。其效用相差甚遠。因而所認之價值。其大小亦自相懸殊。(一)對於貨幣之慾望如何。第一視其人之身分。第二視其人之財產。第三視其人之境遇。第四視其人之技術。如同一千圓貨幣。其對之者爲商人。爲軍人。爲富豪。爲寒素。爲決算期。爲非決算期。爲知運用之途者。爲不知者。其慾望不同。因而所認之價值亦異也。

(二)今日之市場。對於需要而生供給者。不外欲依供給而博利益。既欲因供給而博利益。則其可供給者。其價必限於生產費。(註九)生產費以上。則供給增加。生產費以下。則供給減少。故惟財之生產費。爲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二原因。雖有時生產費以下。亦有肯爲供給。^{假設}者。然此乃異常之事。決不能維持於永久。欲謂生產費爲劃供給之界限。而示價格之最低度者。非過言也。

註九 「生產費」Cost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kosten 云何。其說不一。然大要可別。二一解爲自生產至市場一切費用之總計。一解爲於此總費外更加相當之利潤者也。夫既名曰生產費。則以自生產至市場一切費用之說爲當然。然於茲有可注意者。通常割價格最低限度之生產費。非生產其財所必需之費用。乃再生產其財所需之費用。即「再生產費」Cost of Reproduction 也。

註一〇 近世工業。皆係大規模。其資本之大部分。多爲機械工場等所固定。故當過剩生產及市面疲滯之時。其價雖在生產費以下。仍不可不繼續其生產。繼續生產。較之完全休業。其損失尚少也。此外又有侵畧外國市場而行「探拏」Dumping 時。往往爲生產費以下之販賣。然雖如此。比之僅有內地市場。更得

生產費
最高與最低

為多量生產而減少全體之生產費。故於生產費以下為供給而且得以繼續者。其事在今日亦非珍奇罕見。而生產費對供給限度之效力。因近世企業發達。遂稍減其作用焉。此點宜參照 H. J. Ashley, The Tariff Problem, 3rd ed., 1911, pp. 87-93。

雖然生產費亦有種種。最高生產費一也。最低生產費二也。對供給之限度者。果誰屬乎。是純為基於財之性質之問題。蓋財

- 一 有不增加生產費而得自由增加生產額者。
- 二 有因增加生產費而始得增加生產額者。
- 三 有雖增加生產費而生產額不能增加者。

第一種多見於工業品。第二種多見於農產物。(註一二)第三種則屬古代器物、古人書畫雕刻及土地之類。即自然的而第一種物依最低生產費對供給之限度。即其價格之最低限度。第二種物依最高生產費對供給之限度。即其價格之最高限度。第三種物則與生產費無關於生產費以外。依五種需要供給之原因而決定其價格也。(註一三)(註一四)

註一一 工業品亦有依增加生產費而始得增加生產額者。農產物亦有不增加生產費而得自由增加生產額者。何也。工業非離農業而存在。乃取農產物為原料而加工於其上者。故原料費超過加工費之工業。亦與農業處相當之程度。受支配於報酬漸減法。而農業當地力未盡之時。報酬亦漸增。其可多投資本之農業。即園藝。報酬與工業等報酬漸增之程度。甚為顯著也。

徵之實例。歐洲諸國。英德法等。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降。因美國農業之經濟的侵入。農產物之價格異常下落。農業者至不能償生產費。而農業上之恐慌迭起。近年日本米價。因南京米之輸入。皆有緩和其騰貴之趨勢。亦一例也。由是觀之。農產物之價格不必常依最高生產費。而反有依最低生產費以決定者。推原由來。蓋因往時交通機關尚未普及。農產物之價格多決於地方的需要供給之關係。自交通機關發達。遂脫此孤立的關係故也。

然則農產物之價格。常為最高生產費支配。工業品之價格。常為最低生產費支配。固不能斷為絕對的。然就大體上概括言之。交通範圍無論若何擴張。而土地為有限。資本為無限。近世工業多恃資本以為生產。則其受報酬漸增法之支配者多。而農業在今日其生產仍以土地為主。故終不免為報酬漸減法所支配。因而工業品不增加生產費而得以增加生產額者多。農產物則多不然。其一時之偶然現象無論已。永久之趨勢觀之。工業品之價格有近附最低生產費之傾向。而農產物之價格實有近附最高生產費之傾向也。

註一二 第二種物通常依最高生產費。以劃供給之限度。因而定價格之最低限度者。雖有時因缺乏資金或陷於過剩生產。不得已而賣以最高生產費以下之價格。然是不過一時的現象。因此必致一部生產之停止。減少其供給。價格不久仍復歸於最高生產費。結局第二種財之價格。常有歸於最高生產費之傾向。殆無可疑。於是備自然良好之品質或占自然良好之地位(即最高生產費以下者)者。可得坐收生產

費與價格 鄭量高
生產費 相差之額於掌握。英語稱此差額曰 Rent。即地代也。

註一三 生產費者。生產所需一切費用之總計也。然如此生產費。實際上果能為正確之計算乎。是一疑問。夫生產必需土地資本及勞力。而勞力有自己之勞力。有他人之勞力。資本有固定資本。有流動資本。而固定資本中有家屋。有機械。流動資本中有原料。有燃料。有貨幣。因而生產費為物。當由是等數十要素之綜合而成。因生產之種類。其所費之比例又不一。或需甲之要素多。或需乙之要素多。千差萬別。生產之事前或事後。恐無可正確計算其諸種製品生產費之理。今試就紡績會社而問紡績絲一捆之生產費幾何。或可答之。然若問其中十六把一捆之生產費幾何。二十把一捆之生產費幾何。三十把一捆之生產費幾何。彼將窮於置答。是尙為同一企業之下而出數種之產物者。若於同一企業之下而兼營數事業。當更有甚於此焉。

同一企業家而同時兼營農工業上數種之事業。則其中定最低價格者。或為最高生產費。或為最低生產費。而以彼此不能明別之。故必於某程度而定於平均生產費焉。如同一企業家同時兼營養蠶製絲織物三業。同一企業家而同時兼營鐵鑄採炭製鐵。鐵道汽船諸業等。是其他兼營數種之農業。兼營數種之工業。或於主業之外營副業。主產物之外生副產物者亦同。

註一四 世有謂生產費不足左右價格者。為美國經濟學者克利氏。其說曰。生產費非左右價格。價格乃左右生產費者也。夫當價格低落至不能償其生產費。生產非立時而中止乎。其在俄國。會有當穀價下落至

於生產費以下農夫盡刈未熟之禾而付之一炬者即足以傳此消息焉。

克利氏價格左右生廣費之說確有一酒之真理。今設有生產費一升一圓之上酒與一升七角之中酒及一升三角之濁酒當市場無特別變化而因一時賦課戰時稅於是等酒之上生產費一升一圓之上酒至一圓三角之中酒至一圓三角之濁酒至六角加以十分一之利益而賣之則上酒一圓四角三分中酒一圓一角濁酒六角六分於是從來用上酒者必代以中酒用中酒者必以濁酒忍耐之釀酒者必以上酒無需要而中止其生產專從事於中酒及濁酒之釀造是即價格左右生產費者也。

夫價格固可左右生產費然不得謂生產費不能左右價格。克利之說只含真理之半面而非其全體也。何則生產費固可左右價格而價格亦可左右生產費。惟生產費左右價格與價格左右生產費其左右力之範圍有廣狹而其方向有上下之差而已何以言之。生產費之左右價格也不問其財爲日用品（即絕對的必要品）爲便利品或奢侈品（即相對的必要品）一切呈其作用而價格之左右生產費也。則限於其財爲便利品或奢侈品（即相對的必要品）即不然亦必由奢侈品而便利品由便利品而日用品漸減其作用。蓋日用品爲人生一日不可缺少價格任何勝貴決不能因此減少其需要。即不然便利品較奢侈品日用品較便利品其減少需要則甚困難也。且生產費左右價格爲劃價格之最低限度即其作用由下部而生而價格左右生廣費爲劃生產費之最高限度即其作用由上部而起者也。

亦因之增減焉。如賣主爲一人。則競爭絕獨占(即「賣獨占」Seller's monopoly)。供給不惟減少其分量。之益。

同時且減其強度。而價格騰貴。反之賣主爲多數。則獨占滅。競爭起。供給不惟增加其分量。同時又增其強度。而價格下落。然則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三原因。而左右其價格者也。

然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與賣主相若。因其財之種類及分量而異。此外尚因人口之疏密。交通及金融之便否。產業之盛衰。法制之完否等而決定之。

以上所論。吾人於需要供給之意義及決定需要供給之三大原因。已知之矣。今更進而說明綜合此原因所生之需要與供給。所以決定價格之理由。夫決定需要之原因。既如上述爲(一)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二)買主購買力之大小。(三)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然此三者及於需要之作用。則各有不同。即第一原因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通常劃需要之最低限。第二原因買主之購買力。通常劃需要之最高限。需要則依第三原因買主競爭之如何。伸縮於上下二限度之間而生者也。其次決定供給之原因。亦如上述爲(一)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二)賣品生產費之大小。(三)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然是三者及於供給之作用亦各異。即第一原因賣主所認貨幣之價值。通常劃供給之最高限。第二原因賣品生產費之大小。通常劃供給之最低限。供給則依第三原因賣主競爭之如何。伸縮於上下二限度之間而生者也。如此一方需要之量定。一方供給之量定。彼此一致。則價格歸於平準。需要之最高。則價格定於平準以上。即物價供給之量高。則價格定於平準以下。即物價。

是則價格者。因需要供給之關係即需要供給之調和而定之者也。故價格與需要供給之間現出法則維何曰。

- 一 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
- 二 需要減少則價格下落。
- 三 供給增加則價格下落。
- 四 供給減少則價格騰貴。

然需要之增減固足以致價格之騰落。而價格之騰落。又足引起需給之增減。於是第二之法則出焉。曰。

- 一 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
- 二 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
- 三 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
- 四 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

然此二法則。如以價格之決定為中心。則第一法則為事前即價格決定前所起之作用。第二法則為事後即價格決定後所起之作用。而此二法則。前後相關聯而互為原因結果之關係。以行矯制之作用。故總稱為「價格循環法」。LAW OF CIRCULATION OF PRICES

Circulation of Prices

然價格循環法。果能完全實現乎。吾人尚不能無疑。夫構成價格循環法之二法則。原有輕重之不勝。其在今日。

第一法則。雖為一般的法則。而第二法則。要未可稱為一般的。何也。夫所謂（一）價格第貴則需要減少。（二）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者。固可適用於取捨自在之便利品或奢侈品（相對的必要品）。而於人生一日不可缺少。因而不能極端增減需要之日用品（絕對的必要品）。如米鹽等。苟無代用品。則不能充分適用也。又所謂（三）價格第貴則供給增加。（四）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者。非惟不第適用於絕對不能增加供給之物。如古人之書畫雕刻等稀世之珍品。即在現據巨額固定資本使用多數熟練職工之近世工業。市場活動。事業不易擴張。市況蕭條。事業亦不易縮小。至於農業。更不能因米價下落而廢耕。亦不能因米價騰貴而立增產額也。總之一切財之需要及供給。果皆有完全之伸縮力。則第二法則。亦可如第一法則。完全實現。惟事實則不然。因財之種類而需要供給異其伸縮力者。姑勿論。且有全缺此伸縮力者。則第一法則與第二法則。相並行而始得全其作用之價格循環法。亦有難於完全實現者焉。

第二款 非經濟的原因

雖然以價格為必因上記經濟的理法而定之者誤也。無論何時。任就何財。其決定價格之原因。於經濟的以外。又有非經濟的。非經濟的原因云。何曰流行。曰模倣。等心理的原因。一也。曰愛國。曰友誼。曰同情。等倫理的原因。二也。曰習慣。曰慣例。曰人情。曰風俗。等社會的關係。三也。曰錯誤。曰怠惰。曰詐偽。曰強迫。等個人的關係。四也。就中習慣及慣例。尤為最有力之原因。在文化未開之地方。所謂「習慣價格」。Sittampais。今尚有盛行者。價格之決定。於經濟的原因外。更有非經濟的原因。既如上述。然兩者勢力之消長。千變萬化。莫可端倪。或因物

或因地或因時而非經濟的原因。爲價格決定之主因者反不少則價格之決定固不可律以一定之理法。此價格決定之問題所以爲經濟學上古今一大難件也。雖然反面思之。國民經濟發達。各地交通便利。現代文明之各人理性之發達。經濟的原因漸退其勢力。而非經濟的原因。其勢力大有減退之傾向。故今日文明社會以經濟的原因爲主而定之因而大體上常見前記一定之理法。

著書

- G.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3. Teil, 3. Aufl., 4.—Neumann, "Die Gestaltung des Preises" in Schonlers Handb., I, S. 243 ff.—K. Henger, Grundsätze, S. 172 ff.—Bohm. Bauer, Theorie des Güterwertes (Jahrb. f. N. 1881, S. 477 ff.)—Dorell, Kapital, 3. Aufl., 2. Abt., S. 350 ff.—Zwischenl., Zur Preislehre, (Zeitschrift f. Statistik, 1903, S. 616 ff.)—R. Zuckerkandl, u. Lezin, Art. "Preis"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11.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1, Book V.—Pea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2, Vol. I, Part I, Ch. I, § 4, 5, 6. Ch. VII—f. J. Johnson, A New Theory of Prices (Pol. Sci Quart. XVIII, 1903)—Clark,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Ch. VII—Tawne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s VIII, IX, X—G. B. Dibler, The Laws of Demand and Supply, 1912.